

2023

中小企業白皮書



部長序

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走勢趨緩，臺灣雖受影響，競爭力依然強勁。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最新之全球主要國家競爭力評比，臺灣在人口超過 2,000 萬人的經濟體中，連續 3 年蟬聯世界第一。

2022 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超過 163 萬家，占全體企業達 98% 以上，創歷年新高；就業人數 913 萬 2 千人，占全國就業人數 8 成；銷售額超過 28 兆元，占比超過 5 成；出口額達到 3.6 兆元，年增率超過 7%，顯示中小企業為維繫經濟與社會安定的重要基石，是臺灣經濟發展之中流砥柱。

2023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分為三大篇，分別呈現「中小企業營運動向」、「中小企業專題研析」及「中小企業政策與措施」。第一篇說明總體環境變化及中小企業發展動向，第二篇以「中小企業永續發展與資金融通」為專題進行研析，探討國內外永續發展金融生態系現況，以及對中小企業的可能影響與因應之道；第三篇敘明因應國際趨勢及中小企業面臨之問題與需求，政府提出各項精進作法，內容涵蓋財務融通、技術研發、創業育成、城鄉發展及出口拓銷等多元面向。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於 2023 年 6 月簽署，為推進及深化臺美中小企業經貿關係，特別設立「中小企業專章」，讓臺美雙方中小企業可達成資訊分享、建立人脈，促進潛在合作商机之效益，並透過官方對話與民間交流機制之建立，展開更緊密、更廣泛的合作夥伴關係。

另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推動我國經濟朝多元面向健全發展，經濟部已完成組織改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亦已於 2023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

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未來除致力提升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亦將加大協助新創企業力道，持續朝促進成長轉型，兼顧包容、永續及厚植國際競爭力之目標邁進。

本書詳實說明我國中小企業在國內外環境變動下的發展歷程、關鍵議題及重要政策措施與成果，除作為政府資訊流通、學術研究及國際交流外，並提供企業經營參考，期有助於各界瞭解我國中小企業。最後，對本年度白皮書編審委員及所有參與人員的投入表示感謝，也期待各界不吝惠賜寶貴意見，以供改進參考，讓本書未來更臻完善。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謹識

2023 年 10 月

目 錄

部長序	1
目 錄	3
凡 例	6
圖 次	7
表 次	9
提 要	12

第一篇

中小企業營運動向

第 1 章	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20
	第 1 節 全球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21
	第 2 節 臺灣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29
第 2 章	中小企業發展動向.....	41
	第 1 節 中小企業整體經營情勢	41
	第 2 節 女性企業主經營現況	57
	第 3 節 中小型商業經營概況	62
	第 4 節 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概況	67
第 3 章	中小企業財務概況與資金融通.....	69
	第 1 節 中小企業整體財務概況	69
	第 2 節 中小企業財務比率概況	74
	第 3 節 中小企業資金融通	77
第 4 章	中小企業人力資源.....	82
	第 1 節 中小企業勞動力運用	82
	第 2 節 中小企業勞動條件	96

第 5 章 因應經濟環境變化之對策101

第 1 節 因應經濟環境變化之政府對策 101

第 2 節 中小企業可能的挑戰與發展方向 115

第二篇 中小企業專題研析

第 6 章 中小企業永續發展與資金融通 120

第 1 節 認識永續發展與國際趨勢 121

第 2 節 中小企業永續發展規劃與行動 130

第 3 節 中小企業永續發展之資金融通資源 136

第 4 節 結語 146

第三篇 中小企業政策與措施

第 7 章 完善財務融資服務與增進投資 150

第 1 節 財務與融資協處服務 151

第 2 節 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 154

第 3 節 強化投資中小企業及多元籌資管道 162

第 8 章 促進升級轉型與提升研發能量 166

第 1 節 促進中小企業數位轉型 167

第 2 節 提升中小企業數位應用能力 169

第 3 節 輔導淨零轉型促進綠色成長 171

第 4 節 技術升級與增進創新研發能量 173

第 9 章 建構創新創業及育成加速機制.....177

第 1 節 整合網實系統完備創育生態系 178

第 2 節 強化創育支持系統動能 179

第 3 節 優化場域策略接軌國際 183

第 10 章 深耕城鄉產業及掌握市場商機.....185

第 1 節 推動城鄉產業群聚發展 186

第 2 節 提升中小企業行銷效能 187

第 3 節 中小企業商機媒合與出口拓銷 188

第 11 章 中小企業其他相關支援.....192

第 1 節 協助中小企業輔導經費 193

第 2 節 精進中小企業法制環境 195

第 3 節 參與國際中小企業事務及活動 197

第 4 節 培育中小企業人才 199

第 5 節 獎勵績優卓越經營典範 203

附 錄

附錄 1 中小企業主要相關法令.....206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206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215

附錄 2 中小企業統計表.....217

附錄 3 2022 年中小企業傑出獎項得獎名錄.....247

附錄 4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窗口.....251

附錄 5 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253

附錄 6 區域及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254

附錄 7 主要國家中小企業發展情勢.....255

附錄 8 資料來源及參考文獻.....261

凡 例

1. 自 2017 年起依據〈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調整行業別；惟就業及受僱人數統計資料自 2022 年起依據〈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正）〉。相同名稱之行業，其細項類別增刪、更名或移往其他業別，可能無法完全對應，因此應用、比較歷年資料時，須注意行業變動。
2. 本書所稱之中小企業，除特別加註說明外，2020 年起相關統計，係依據 2020 年 6 月 24 日修正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加以定義：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3. 本書企業家數、銷售額、內銷額及出口額之統計資料，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原始資料；共同比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統計資料，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皆以資本額定義中小企業。就業及受僱人數統計資料，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以員工數定義中小企業。上述統計資料以最新可取得之完整年度為主，因此所分析之資料期間與書名所載年份不同，如營業稅徵收原始資料及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為落後 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為落後 2 年，應用資料時，需注意時間及來源。
4. 本書以西元紀年表示；內文統計資料若為年度延續資料，以呈列 2 年資料為原則，若因中小企業定義、行業標準修訂等導致無法對照比較，則以當年資料為主。
5. 本書使用政府相關單位所發布的統計及調查資料，以 2023 上半年發布最新資料為主。各單位於 2023 上半年發布最新各類資料，其數據的截止時間不同。
6. 本書數字由於尾數採 4 捨 5 入進位，總計數字可能不等於各細項數字之和，或各項比率總計數字可能不等於 100%。
7. 本書統計資料所用符號，於第 4 章代表意義如下：「0」表示數值不及一單位；「-」表示無數值。
8. 本書所載之統計資料如有更新數字均予以修正，凡與前年同書數字不同者，應以本書數字為準。
9. 本書引用文章及法規以〈〉表示；書、雜誌、期刊以《》表示。
10. 附註中之資料來源若以政府機關表示，即向該單位申購或由該單位提供；若以調查報告顯示，即資料摘自該調查報告。

圖次

圖 1-2-1	近年臺灣經濟成長率	30
圖 1-2-2	近期臺灣景氣對策信號.....	32
圖 1-2-3	近年臺灣製造業／非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33
圖 1-2-4	2022 年臺灣主要出、進口商品占比	35
圖 1-2-5	近年臺灣消費者物價指數、躉售物價指數及生產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	38
圖 1-2-6	近年臺美基準利率與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走勢	40
圖 2-1-1	2021 年及 2022 年中小企業家數行業分布	44
圖 2-1-2	2022 年企業內外銷比率－按規模別	45
圖 2-1-3	2021 年及 2022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行業分布	46
圖 2-1-4	2021 年及 2022 年中小企業出口額行業分布	48
圖 2-1-5	2022 年中小型製造業出口額行業分布	48
圖 2-1-6	2022 年出口區域金額占比－按規模別	49
圖 2-1-7	2021 年及 2022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行業分布	51
圖 2-1-8	2022 年中小企業地區及主要縣市家數分布情形	54
圖 2-1-9	2022 年區域就業人數分布－按中小企業就業者主要工作地點	57
圖 2-2-1	2022 年銷售額之內外銷比率－按規模別及企業主性別	58
圖 2-2-2	2022 年中小企業家數行業分布－按企業主性別	59
圖 2-3-1	2022 年批發業經營上遭遇的困境－按規模別（複選）	62
圖 2-3-2	2022 年批發業未來營運發展計畫－按規模別（複選）	63
圖 2-3-3	2022 年批發業未來加強拓銷的海外市場－按規模別（複選）	64
圖 2-3-4	2022 年零售業在經營上遭遇的困境－按規模別（複選）	65
圖 2-3-5	2022 年零售業發展之營運策略－按規模別（複選）	65
圖 2-3-6	2022 年餐飲業在經營上遭遇的困境－按規模別（複選）	66
圖 2-3-7	2022 年餐飲業未來營運發展計畫－按規模別（複選）	67
圖 2-4-1	2012 年至 2021 年研發經費比率－依執行部門別.....	68

圖 2-4-2	2012 年至 2021 年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概況	68
圖 3-2-1	2020 年及 2021 年企業短期流動性－按規模別	74
圖 3-2-2	2020 年及 2021 年企業長期安定性－按規模別	75
圖 3-2-3	2020 年及 2021 年企業經營能力－按規模別	76
圖 3-2-4	2020 年及 2021 年企業獲利能力－按規模別	77
圖 3-3-1	2004 年至 2022 年 5 大銀行新承做放款平均利率	78
圖 3-3-2	2007 年底至 2022 年底臺灣一般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情況	79
圖 4-1-1	2021 年及 2022 年中小企業就業人數行業分布	84
圖 4-1-2	2021 年及 2022 年中小企業受僱人數行業分布	85
圖 4-1-3	2021 年及 2022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及受僱者年齡結構	86
圖 4-1-4	2021 年及 2022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及受僱者性別結構	86
圖 4-1-5	2021 年及 2022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及受僱者學歷結構	87
圖 4-1-6	2013 年至 2022 年自營作業者人數變化	90
圖 6-1-1	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	129
圖 6-2-1	中小企業永續發展規劃架構與優先採取行動	131
圖 6-2-2	歐盟企業的環境友善行動	132
圖 6-3-1	中小企業永續發展金融生態系	137
圖 7-0-1	中小企業財務融通措施架構	150
圖 8-0-1	促進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策略架構	166
圖 9-0-1	中小企業創業育成措施架構	177
圖 10-0-1	推動中小企業城鄉產業發展及拓展海內外市場措施架構	185
圖 11-0-1	中小企業其他相關支援架構	192

表次

表 1-1-1	全球主要經濟體（國家）經濟成長表現及重要總體經濟指標	21
表 1-2-1	近年臺灣商品貿易概況.....	34
表 1-2-2	2022 年臺灣主要商品貿易進出口概況	35
表 1-2-3	2022 年臺灣對主要貿易對手國進出口概況	36
表 1-2-4	近年臺灣服務貿易變化趨勢	37
表 2-1-1	2021 年及 2022 年企業家數、銷售額、就業及受僱人數規模別概況 ..	42
表 2-1-2	2020 年至 2022 年中小企業產業部門概況	44
表 2-1-3	2020 年至 2022 年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變動概況	47
表 2-1-4	2021 年及 2022 年新設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規模別	50
表 2-1-5	2021 年及 2022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之產業部門概況.....	50
表 2-1-6	2022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與比率－按行業別	51
表 2-1-7	2022 年企業家數及比率－按經營年數及規模別	52
表 2-1-8	2022 年企業家數及比率－按組織型態及規模別	53
表 2-1-9	2022 年區域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規模別	54
表 2-1-10	2022 年六都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規模別	55
表 2-1-11	2022 年區域中小企業家數分布－按行業別	56
表 2-2-1	2021 年及 2022 年企業家數及銷售之規模別概況－按企業主性別	58
表 2-2-2	2022 年中小企業家數－按經營年數及企業主性別	60
表 2-2-3	2022 年中小企業家數－按組織型態及企業主性別	61
表 2-2-4	2022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按企業主性別	61
表 3-1-1	2020 年及 2021 年共同比資產負債表－按規模別.....	70
表 3-1-2	2021 年中小企業共同比資產負債表－按行業別	71
表 3-1-3	2020 年及 2021 年共同比損益表－按規模別	73
表 3-3-1	2021 年底企業負債結構－按規模別	78
表 3-3-2	2022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 10 大銀行	80

表 3-3-3	2021 年底及 2022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占比前 10 大銀行.....	81
表 3-3-4	2021 年底及 2022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 10 大民營銀行	81
表 3-3-5	2021 年底及 2022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 3 大外國銀行	81
表 4-1-1	2021 年及 2022 年臺灣就業及受僱人數規模別概況	83
表 4-1-2	2022 年我國就業者區域分布－按規模別	88
表 4-1-3	2022 年我國受僱者區域分布－按規模別	88
表 4-1-4	2021 年及 2022 年雇主屬性－按規模別	89
表 4-1-5	2021 年及 2022 年自營作業者屬性	91
表 4-1-6	2021 年及 2022 年就業者全日工作及部分工時勞工運用概況－按規模別 ..	92
表 4-1-7	2021 年及 2022 年臨時性或派遣人力使用狀況－按規模別	93
表 4-1-8	2021 年及 2022 年失業者屬性－按規模別	94
表 4-1-9	2021 年及 2022 年離開前職理由－按規模別	95
表 4-1-10	2018 年至 2022 年企業移工在臺人數－按規模別	96
表 4-2-1	2022 年有職工作者行業別人數及主要工作每週工時－按規模別	97
表 4-2-2	2022 年有酬就業者各行業人數及平均主要工作收入－按規模別	98
表 4-2-3	事業單位預計 2023 年 7 月底較 4 月底僱用人力增減情形	99
表 5-1-1	「臺灣 2050 淨零轉型策略」重點內容	102
表 5-1-2	「12 項關鍵戰略」重點內容	104
表 5-1-3	「因應 COVID-19 疫情紓困振興措施」重點內容	105
表 5-1-4	「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重點內容	107
表 5-1-5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措施」重點內容	110
表 5-1-6	「投資臺灣 3 大方案」重點內容	113
表 5-1-7	「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推動策略與重點內容	113
表 5-1-8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推動策略方向	115
表 6-1-1	聯合國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22
表 6-1-2	聯合國重要的 COP 氣候決議	124
表 6-1-3	國際 3 大氣候行動倡議	126

表 6-3-1	臺灣合格溫室氣體查驗機構	141
表 6-3-2	中小企業淨零轉型相關補助與諮詢輔導資源	143
表 6-3-3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淨零轉型相關優惠保證方案	145
表 6-3-4	淨零排放前瞻關鍵領域.....	145
表 7-2-1	2018 年至 2022 年信保基金承保情形－中小企業基金	155
表 7-2-2	2018 年至 2022 年信保基金承保情形－全體案件.....	155
表 7-2-3	截至 2022 年上市、上櫃及興櫃企業在屬中小企業階段曾運用信保家數	155
表 7-2-4	信保基金相對保證專案一覽表	156
表 8-4-1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及「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說明	173
表 8-4-2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執行項目	174
表 8-4-3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執行項目	175
表 8-4-4	「傳統產業技術創新推動作法」執行項目	176
表 9-2-1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設育成中心之聚焦培育領域	180
表 11-1-1	2021 年及 2022 年經濟部輔導中小企業之資源經費.....	194
表 11-1-2	2022 年由政府出資之中小企業專案貸款	194

提 要

本（2023）年《中小企業白皮書》內容共分三篇：第一篇中小企業營運動向，闡述中小企業營運狀況與發展趨勢；第二篇中小企業專題研析，針對當前中小企業發展相關的重要議題進行分析探討，並擬具因應策略；第三篇中小企業政策與措施，介紹政府相關單位中小企業的各项輔導政策與措施，作為中小企業經營與創新之參考。

第一篇 中小企業營運動向

本篇含括 5 章，分別闡述 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總體經濟環境變化、臺灣中小企業現況與發展，以及因應經濟變化的企業及政府對策等，內容簡述如下：

第 1 章 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 因俄烏戰爭未止，地緣政治趨向 2 大陣營對抗，加上通貨膨脹（通膨）居高不下，貨幣政策轉趨緊縮，造成全球 2022 年經濟成長走勢震盪，S&P Global 發布全球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3.06%，較 2021 年之 6.03%，明顯趨緩；臺灣 2022 年的經濟成長表現，上半年延續後疫時期穩健復甦步調，然下半年隨全球景氣週期趨緩而走降，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臺灣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35%，較上年下降 4.18 個百分點。
- 由於外貿表現不佳，同時歐美通膨壓力持續，伴隨緊縮政策、升息走勢，導致若干銀行因資金調度而宣布破產、倒閉之金融風險升高，S&P Global 發布 2023 年全球全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為 2.54%，較 2022 年的 3.06%，續減 0.52 個百分點；臺灣因全球經濟終端需求依然疲軟，廠商持續調整庫存之影響，進出口需求持續低迷，然受惠於國內消費升溫，經濟成長持續呈現內溫外冷，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2023 年臺灣全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為 1.61%。
- 臺灣 2023 年經濟成長模式呈現內溫外冷。國內需求因後疫時期之復甦反彈，民間消費貢獻 3.62 個百分點，而國內投資在基期偏高、升息與全球景氣趨緩下，對經濟成長負貢獻 1.17 個百分點，併計消費、存貨等，國內需求對經濟成長貢獻 2.52 個百分點；國外淨需求則負貢獻 0.91 個百分點，為全球金融海嘯以來之新低。

第 2 章 中小企業發展動向

- 2022 年臺灣全部企業總家數為 165 萬 2,038 家，較 2021 年增加 2.40%。中小企業有 163 萬 3,788 家，占全體企業家數的 98.90%，年增率為 2.38%；約 8 成（80.24%）

屬於服務業，且近半（45.90%）為「批發及零售業」。

- 2022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 28 兆 5,920.07 億元，占整體企業銷售比重超過 5 成（51.58%），年增率為 7.41%；其中，中小企業內銷額為 24 兆 9,847.63 億元（占比 61.29%），年增率為 7.42%，中小企業出口額為 3 兆 6,072.44 億元（占比 24.60%），年增率為 7.33%。中小企業銷售額中，近 9 成（87.38%）屬於內銷。
- 2022 年新設（經營未滿 1 年）之中小企業有 10 萬 9,837 家，以服務業為主，比重約 82.57%。新設中小企業之銷售額以內銷市場為主，內銷占總銷售額之比重達 95.86%。
- 2022 年經營未滿 1 年之中小企業，占整體中小企業家數比率為 6.72%，經營年數 5 年以內者占 29.95%，經營 10 年以內者占 48.38%。
- 2022 年女性中小企業主有 60 萬 2,833 家，占中小企業總計家數比率為 37.31%；女性中小企業主，其內銷比率達 91.45%；近 5 成（48.17%）經營「批發及零售業」，近 6 成（58.90%）為獨資經營。

第 3 章 中小企業財務概況與資金融通

由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最新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為 2021 年，故有關中小企業財務及比率資料落後 1 年；2021 年財務及比率相關統計之中小企業定義，係依據經濟部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金融機構與中小企業資金融通部分，資料為 2022 年。

- 2021 年臺灣中小企業在資產面部分，流動資產占總資產比率逾 6 成，其中，現金持有占總資產比率逾 2 成，應收款項、存貨占比亦達 1 成 5 以上；非流動資產之長期投資比率不及 1 成，固定資產比率近 2 成，其中，以土地及房屋占比最高。
- 2021 年臺灣中小企業在負債面部分，整體負債比率為 68.17%，其中流動負債比率為 55.43%，非流動負債比率為 12.74%。
- 2022 年不論是公、民營銀行皆積極承做中小企業貸款，對中小企業總放款餘額呈持續增長態勢。

第 4 章 中小企業人力資源

- 2022 年臺灣中小企業的就業人數為 913 萬 2 千人，占全國總就業人數的 79.98%，與上年比較減幅為 0.74%；中小企業受僱人數為 690 萬 4 千人，占全國受僱人數的 75.14%，與上年比較減幅為 0.27%。中小企業就業及受僱人數之前 3 大行業，依序皆為「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與「營建工程業」。

- 觀察 2022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及受僱者之年齡結構，近年來 55 歲以上之中高齡就業者與受僱者，占比正逐年提高；就學歷結構來看，中小企業就業者及受僱者前 3 大族群皆為高級中等、大學，以及專科，且擁有大學以上學歷的占比，均較上年增加。顯見中小企業之就業者與受僱者，續呈高齡化與高教育程度化。
- 2022 年臺灣整體失業人數為 43 萬 4 千人，較上年減少 3 萬 7 千人（減幅 7.86%）。前職為中小企業或政府僱用者，其失業者之最高占比皆落在 25~29 歲族群；前職為大企業者以 40~44 歲占比最高，而初次尋職者則以 20~24 歲族群的失業者最多。前職無論為中小企業、大企業、政府僱用或初次尋職者，皆以大學學歷占比最高。整體來說，失業人數以青年，以及具大學學歷相對較多。

第 5 章 因應經濟環境變化之對策

- 面對淨零排放及疫後新經濟發展趨勢，政府提出「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並積極推動「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與「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措施」，打造更具國際競爭力的新世代中小企業，全面強化臺灣整體經濟、社會韌性及應變能力。政府亦持續執行「因應 COVID-19 疫情紓困振興措施」、「投資臺灣 3 大方案」、「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以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等，深化與強化國內投資、產業創新、強健體質，使企業永續發展。
- 面對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與日益變革，中小企業宜提升數位技能，加速數位轉型，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此外，因應全球淨零碳排趨勢，中小企業應運用綠色金融創新工具，掌握國際減碳具體規範，把握淨零轉型商機，並善用政府資源，邁向低碳永續經營發展。

第二篇 中小企業專題研析

本年度中小企業白皮書第 6 章以「中小企業永續發展與資金融通」為主題，觀察國內外永續發展趨勢、政策法規，以及盤點資金融通資源，提出中小企業在全球永續發展願景下，可強化企業生存力、競爭力與融資力的行動措施，以及可借力使力的政府資金融通資源。

第 6 章 中小企業永續發展與資金融通

- 因極端氣候所引發的乾旱、暴雨、颶風、森林火災、海平面上升、傳染疾病及糧食危機等災害，正在加劇危害地球永續發展與人類生存。積極採取因應氣候變遷行動，將本世紀末全球平均氣溫升幅較工業化之前，控制在攝氏 1.5°C，與 2050 年實現淨零排

放，已是全球永續發展最需要優先採取的行動，中小企業須及早正視氣候變遷對企業營運的衝擊與機會。

- 鑒於歐盟「碳邊界調整機制」（CBAM）、美國〈清潔競爭法案〉（CCA）等各國碳關稅的陸續上路，以及上市櫃企業揭露範疇 3（供應鏈）碳排放與設定減碳目標，同時金融機構也多被要求需掌握投融资對象的碳排放，做為全球價值鏈的一環，中小企業面臨配合之上下游供應鏈業者，進行減碳、揭露淨零轉型成效或 ESG（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為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之簡稱）作為的要求，將與日俱增。基於生存力、競爭力與融資力的考量，建議中小企業盡快進行淨零轉型，並揭露碳排放情況。
- 因應當前 ESG、淨零排放的永續發展趨勢，建議中小企業以聯合國 SDGs（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為發展目標，以 ESG 為 3 大構面，擬訂永續發展規劃與策略；若考量企業內部資源的有限性，則以屬於環境議題（E）的氣候行動（SDGs 13），以淨零轉型、碳盤查等措施作為優先採取的行動。
- 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政府已提供許多綠色諮詢輔導與資金融通資源，中小企業可善用政府資源，借力使力，及早掌握淨零轉型契機，提升國際競爭力。

第三篇 中小企業政策與措施

本篇彙整經濟部所屬相關單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簡稱信保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數位發展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等各部會單位執行之中小企業政策措施，分成 5 章扼要說明。

第 7 章 完善財務融資服務與增進投資

- 為協助中小企業有效因應內外環境變化，使其穩健經營，政府積極落實財務融通輔導相關支援措施，提供中小企業完善的財務融通支援。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積極建置財務融通服務輔導機制，包括「融資輔導單一服務窗口－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服務專線），以及「中小企業營運與融資協處計畫」等。
- 配合政府政策，信保基金持續推動相關信用保證業務，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包括持續辦理「相對保證專案信用保證」，以及新增「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信用保證」等措施。

- 為了強化微型創新企業的籌資能力，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在主管機關金管會支持下籌設「創櫃板」，提供「股權籌資」功能，政府准許民間業者申設股權式群眾募資平臺，推動證券商股權群眾募資，使新創企業取得資金的管道更加多元化。

第 8 章 促進升級轉型與提升研發能量

- 為因應數位經濟發展及國際經貿情勢，協助中小企業數位轉型，以及提升中小企業數位應用能力，政府積極推動多項措施，包括「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中小企業數位共好計畫」，以及「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等。
- 另從綠色永續及技術研發面向，執行多項計畫，包括「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推動中小企業循環經濟能力接軌國際輔導計畫」、「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以及「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等，以強化中小企業體質，提升研發能量，帶動整體中小企業發展。

第 9 章 建構創新創業及育成加速機制

- 為持續營造臺灣優質創業環境，政府建立從創意、創新到創業的完整生態圈，協助新創企業取得資源、發展科技應用，並強化創新競爭能量、活化在地經濟、鏈結國際育成網絡，使新創企業穩健成長。
- 重點計畫包括建置「新創基地及新創圓夢網」，推動社會創新發展；持續推動「女性創業飛雁計畫」，協助女性創業；以及執行「國際創業聚落」（Startup Terrace），建置「林口新創園」及「亞灣新創園」，成為國際級創業聚落品牌等。

第 10 章 深耕城鄉產業及掌握市場商機

- 為活絡城鄉經濟發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政府致力推動城鄉特色產業發展，並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促進城鄉產業轉型、創造創新價值，以達「城鄉創生」；另以臺灣「一鄉鎮一特產」（One Town One Product, OTOP）形塑區域品牌，「地方特色產業國際化輔導」展望國際市場，提升行銷效能，擴大經濟效益。
- 為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出口市場，推動臺灣中小企業邁向國際化發展，政府提供多元的輔導管道與補助措施，包括「推動中小企業數位創新鏈結國際計畫」、「推升中小企業跨域生態系價值共創計畫」，以及多項貿易推廣工作。

第 11 章 中小企業其他相關支援

- 政府協助中小企業輔導經費，包括 2022 年相關單位輔導中小企業經費約 277.61 億元與協助中小企業專案貸款約 10.85 億元，以及政府向中小企業採購金額約 5,223.98 億元。
- 精進中小企業法制環境重點工作包括修正〈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發布〈經濟部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以及中小企業法規調適及區域創新等。
- 為拓展中小企業國際視野及雙邊交流，政府積極舉辦及參與國際中小企業事務與活動，包括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相關會議、舉辦新南向產業鏈結高峰論壇，以及促進中小企業雙邊或多邊國際交流合作，特別是「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於 2023 年 6 月簽署，包括中小企業專章，有利我國中小企業參與美國市場等。
- 為培育中小企業人才，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政府開辦多項人才培育專班，如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與創業育成、傳承接班，製造業、服務業、國際企業經營、數位轉型、產學合作等人才培育，以及企業人力資源提升及勞工自主學習等。
- 舉辦中小企業選拔表揚活動，提升得獎企業的產品行銷及企業形象，包括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創新研究獎、新創事業獎及創業楷模獎等獎項，獎勵績優卓越經營典範。





第一篇 中小企業營運動向

第 1 章 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第 2 章 中小企業發展動向

第 3 章 中小企業財務概況與資金融通

第 4 章 中小企業人力資源

第 5 章 因應經濟環境變化之對策

臺灣經濟發展過程中，中小企業對國家經濟與社會的安定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是臺灣經濟發展之中流砥柱，中小企業的經營動向值得重視。

本篇運用政府相關單位所發布的統計及調查資料，觀察臺灣中小企業現況及經營動向。2022 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皆呈正向成長，就業人數則減少。2022 年中小企業家數為 163 萬 3,788 家，占全體企業 98.90%，較 2021 年增加 2.38%；就業人數為 913 萬 2 千人，占全國就業人數 79.98%，較上年略減 0.74%。

在銷售額方面，2022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為 28 兆 5,920.07 億元，占全體企業 51.58%，較上年增加 7.41%。其中，內銷額為 24 兆 9,847.63 億元，占全體企業 61.29%，較上年增加 7.42%；出口額為 3 兆 6,072.44 億元，占全體企業 24.60%，年增率為 7.33%。

第 1 章 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2022 年全球政治經濟情勢愈趨緊縮，2 月下旬俄羅斯入侵烏克蘭，而自 3 月起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eral Reserve Board of Governors，簡稱 Fed）因美國通貨膨脹（通膨）居高不下，開啟升息循環、貨幣政策轉趨緊縮，而地緣政治愈趨 2 大陣營對抗。S&P Global 發布全球 2022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3.06%，較 2021 年之 6.09%，明顯趨緩。在經濟成長趨緩下，2023 年全球商品出口表現不佳，加上歐美通膨壓力持續，伴隨緊縮政策、升息走勢，致金融面動盪，全球 2023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為 2.54%，持續下滑。

臺灣 2022 年之成長表現，上半年延續後疫時期穩健復甦步調，下半年則隨全球景氣週期趨緩而走降，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2022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 2.35%，較 2021 年之 6.53%，下降 4.18 個百分點，顯見經濟情勢變化之嚴峻。臺灣 2023 年之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為 1.61%，成長模式呈現內溫外冷。國內需求之民間消費，因後疫時期之復甦反彈，年增率為 7.94%，貢獻 3.62 個百分點；而國內投資則在基期偏高、升息與全球景氣趨緩等因素干擾下，呈現負成長（-4.22%），對經濟成長負貢獻 1.17 個百分點，併計消費、存貨等，國內需求對經濟成長貢獻 2.52 個百分點；國外淨需求則因輸出負貢獻 1.25 個百分點，加上輸入負貢獻 0.34 百分點，併計負貢獻 0.91 個百分點，為金融海嘯以來之新低。

本章引述之國外資料來源，除另有說明外，主要引自 S&P Global 在 2023 年 8 月 15 日發布的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有關臺灣國民所得統計數據，則主要引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布之國民所得相關統計。

本章分 2 節說明攸關企業營運之總體經濟環境。第 1 節回顧與展望全球與主要國家／地區之總體經濟，包括回顧 2022 年全球與重要國家之總體經濟表現；前瞻、剖析 2023 年全球及主要國家之重要政治、經濟情勢。第 2 節則回顧臺灣 2022 年總體經濟情勢，並展望 2023 年臺灣經濟表現，說明企業營運面臨之總體經濟課題。

第 1 節 全球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一、整體經濟概況：景氣降溫、通膨由高點緩降

雖然疫情降溫、管制措施鬆綁有利經濟活動復甦，但是地緣政治（俄烏戰爭、美中對抗等）風起雲湧，以及原已高升之商品價格上漲，與伴隨而來的緊縮貨幣政策（升息等），造成 2022 年經濟成長走勢震盪，並呈逐季下緩趨勢；全球全年經濟成長率約 3.06%，較 2021 年之 6.09%，減少 3.03 個百分點。其中，開發中國家 2022 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3.69%，高於已開發國家之 2.60%，以及新興市場國家之 3.68%。（表 1-1-1）

表 1-1-1 全球主要經濟體（國家）經濟成長表現及重要總體經濟指標

單位：%

年 別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項 目 地區（國）別								
全球經濟成長率	2.63	-3.10	6.09	3.06	2.54	2.41	2.71	2.81
OECD	1.74	-4.24	5.56	2.74	1.49	1.21	1.59	1.75
已開發經濟體	1.73	-4.16	5.45	2.60	1.50	1.18	1.50	1.66
美國	2.29	-2.77	5.95	2.06	2.18	1.41	1.32	1.59
歐元區	1.61	-6.15	5.45	3.43	0.72	0.73	1.58	1.68
歐盟(不含英國)	1.82	-5.69	5.55	3.48	0.71	0.94	1.76	1.83
日本	-0.39	-4.33	2.25	1.02	1.31	0.86	1.06	0.99
臺灣 ^{附註 1}	3.06	3.39	6.53	2.35	1.61	3.32	2.31	2.02
韓國	2.24	-0.71	4.30	2.61	1.35	2.25	2.25	2.16
新加坡	1.33	-3.90	8.87	3.63	1.22	2.80	3.05	2.78
香港	-1.67	-6.54	6.44	-3.48	4.59	3.16	2.94	2.16
新興市場	4.03	-1.36	7.24	3.68	3.91	4.04	4.28	4.27
中國大陸	5.99	2.21	8.45	2.97	5.20	4.81	4.74	4.70
印度 ^{附註 2}	3.98	-5.92	9.14	7.30	5.91	6.08	6.22	6.45
開發中經濟體	2.52	-4.60	4.36	3.69	3.76	4.33	4.15	4.01
全球 CPI 年增率	2.60	2.18	3.92	7.63	5.58	3.93	3.16	2.81
全球商品出口成長率	-2.86	-7.28	26.78	10.66	-1.17	6.01	7.02	5.75
全球失業率	6.96	7.75	7.40	6.75	6.85	6.87	6.93	7.08

附 註：1.臺灣 2024 年(含)之前的資料來源為行政院主計總處，2025 年之後為 S&P Global 之預測值。

2.表列國家之成長資料採曆年制，惟印度之成長預測值為財政年。

資料來源：1.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總體統計資料庫」。上網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取自：

<https://www.stat.gov.tw/cl.aspx?n=3654>。

2.S&P Global (August 15, 2023).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

由於通膨壓力持續，各國政府多採取升息、升準策略以對，導致經濟成長走勢持續下探；為力挽消費者之購買力與顧及生活所需，各國政府復以擴張財政政策挹

注（如減免稅捐、現金補貼、凍漲能源和糧食價格等），導致各國政府債務高漲，衍生惡性循環。不過，若干國家（如中國大陸、土耳其）反其道而行，政策優先考量成長，逆向推出諸如調降存款或放款準備率、降息等寬鬆措施，使得全球經濟政策方向呈現兩極，並帶來高度不確定性。2022 年全球經濟在通貨膨脹（升息政策）與經濟成長（量化寬鬆）之間面臨政策兩難，而呈現明顯震盪格局。

2023 年在全球景氣趨緩，以及廠商去庫存化不如預期下，全球商品出口負成長（-1.17%），較 2022 年之 10.66%，明顯下滑。以臺灣為例，受到全球景氣影響，2023 年第 1 季對主要市場之商品出口全面下挫，為 7 年來首見；且對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及東協的出口年減幅度，均創 14 年來同期最大跌幅。不只臺灣的商品貿易陡降，鄰近的韓國、新加坡等仰賴外貿導向之四小龍，也多受到景氣趨緩影響，出口多呈現負成長，拖累經濟成長表現¹。（表 1-1-1）

除實質面之外貿表現不佳之外，金融面更是呈現動盪情勢。由於 2022 年及 2023 年歐美通膨持續高檔，伴隨緊縮政策、升息走勢，導致若干銀行因資金調度而宣布破產、倒閉²。面對金融風險與升息舉措（打擊惡性通膨）、財政政策（補貼、減稅），以及貨幣政策（緊縮政策）走勢分歧的風險越來越大，使 2023 年全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降至 2.54%，較 2022 年的 3.06%，續減 0.52 個百分點。（表 1-1-1）

二、主要國家（地區）之經濟表現與特色

（一）美國經濟概況：2022 年通膨走升、2023 年債務危機

2022 年俄烏戰爭爆發以來，歐美國家對俄羅斯採取一系列經濟及金融制裁，帶動原物料與金屬價格大幅上漲，推升通貨膨脹。全面式的物價走升，迫使 Fed 以更積極政策作為持續升息，自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間，美國已升息 11 次，累積升息 21 碼³。由於美國通膨已由 2022 年之高點和緩下降，預期升息將可暫緩，結束升息週期。

1：香港 2023 年之成長率較高，約為 4.59%，主因是 2022 年為 -3.48%，基期偏低所致。

2：如美國矽谷銀行（SVB）、瑞士信貸銀行（Credit Suisse）等。

3：1 碼為 0.25%，或稱 25 基準點。

由於升息及經濟前景的不確定，導致美國公債殖利率曲線呈現倒掛，而此向來被視為是預告經濟衰退即將到來的指標。2022 年 4 月雖有短暫倒掛，隨即恢復正常，然自 2022 年 7 月 5 日以來，美國 2 年期公債殖利率與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就一直處於倒掛狀態，經濟開始走向景氣循環中後段、成長明顯放緩。尤其，2023 年 3 月美國接連爆發矽谷銀行（Silicon Valley Bank）、標誌銀行（Signature Bank）無預警惡性倒閉，以及第一共和銀行（First Republic Bank）被美國政府接管並關閉的金融事件。雖分別屬個別銀行事件，但也造成金融市場動盪不安，進而產生信心危機，而此對於 Fed 後續決策亦可能產生影響。

銀行業衍生之金融情勢動盪，或出現暫停升息之呼聲，但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The Federal Open Market Committee，簡稱 FOMC）決議持續升息的必要性，因此 2023 年 5 月及 7 月再次將聯邦基金利率各調升 1 碼；升息步伐雖於 6 月跳過（skip），但暗示至年底前還有機會再次升息。隨著美國債務上限危機之僵局，美股波動性增加，美元流動性相對承壓，加劇全球金融市場的脆弱性。雖然美國經濟於 2023 年面臨諸多挑戰，但因上半年表現超乎預期，S&P Global 預測美國 2023 年經濟成長率為 2.18%，較 2022 年之 2.06%，上升 0.12 個百分點。

（二）歐盟／歐元區經濟概況：能源、通膨、金融風險三重壓力

由於俄烏戰爭持續，對歐洲地區之疫後經濟復甦產生劇烈影響；尤其歐陸國家對於俄羅斯之能源依賴高，包括德國、法國、波蘭等，都在對俄國之能源需求與經濟制裁之間掙扎。因經濟制裁而走高之能源價格，更使歐洲國家通膨年增率走升，成長與通膨之兩難問題，在歐洲地區更顯棘手。

歐洲中央銀行（European Central Bank，簡稱 ECB，或稱歐洲央行）於 2023 年 7 月舉行貨幣政策會議，再次宣布升息 1 碼。自 2022 年 7 月以來，這已是連續第 9 次升息，並表示未來仍有繼續升息的空間。ECB 委員會認為，高通膨帶來的危機，高於銀行業動盪所造成的衝擊，並將繼續觀察後續的經濟與金融數據、潛在的通膨動能，以及貨幣政策的傳輸力度，來評估通膨展望，作為利率決策的基礎。

在能源危機、高通膨及銀行業危機的三重壓力下，歐洲地區經濟成長展現韌性，超乎預料。根據歐盟統計局（Eurostat）2023 年 7 月公布資料，2022 年歐元區之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簡稱 GDP）成長率約為 3.50%。而依據 S&P Global 資料，2023 年全年歐元區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為 0.72%、2024 年約為 0.73%，反映 2022 年因疫後復甦之成長力道，於 2023~2024 年將趨於平緩。由於俄烏戰事仍未止息，此將是歐洲地區成長與通膨情勢之最大影響變數；若戰爭期間拉長，或實體戰爭牽涉愈多國家／經濟體，將對歐洲與全球經濟走勢造成重大衝擊。

（三）中國大陸經濟概況：復甦中藏有隱憂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中國大陸堅持動態清零政策，致使若干一線城市陸續實施封閉式管理，不只直接影響其生產製造，同時也衝擊全球供應鏈。而在 2023 年初，官方放寬防疫規範宣布取消隔離，無需掃碼等，使得經濟活動因疫情管制放鬆而復甦。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公布 2023 年第 1、2 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4.55%、6.33%，主因在於上年比較基期較低。

根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發布之《2023 年 7 月中國採購經理指數運行情況》，7 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urchasing Managers' Index，簡稱 PMI）為 49.30%，仍低於景氣榮枯線 50%。而中國大陸房地產市場，因恒大、碧桂園接連傳出債務危機，房地產陷入泡沫化危機；加上中國大陸面臨通貨緊縮疑慮，7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簡稱 CPI）年減 0.3%，加上人口紅利優勢逐漸喪失，反映中國大陸經濟前景，面臨嚴峻考驗。

尤其在美中貿易紛爭持續下，美國商務部持續加強對中國大陸實體與金融的圍堵力道。根據 2023 年 3 月發布〈晶片與科學法案〉新措施，除了提供各國半導體廠投資美國的晶片補貼外，也要防止補貼資金被企業用於投資中國大陸、俄羅斯、伊朗及北韓等國家，反映美國對各式技術產品之把關更嚴格。而同年 5 月中國大陸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宣布，對美國記憶體大廠美光（Micron）的產品進行網路安全審查，網信辦依法做出不予通過網安審查結論，按〈網絡安全法〉等法律法規，中國大陸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商，應停止採購美光產品。你來我往式的

制裁，顯示美中交鋒愈趨激烈，加劇地緣政治動盪。

2023 年 5 月 2 日，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 IMF）發布《亞洲及太平洋地區經濟展望報告》，指出 2023 年中國大陸和印度將為全球經濟成長做出約 50% 的貢獻，同時認為，即便在美國地方銀行破產等不確定性增強下，中國大陸和印度也會保持穩定成長。在歐美經濟成長率減速下，亞太地區的重要性將提升。根據 S&P Global 資料，2022 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為 2.97%，相較 2021 年之 8.45%，下降 5.48 個百分點；至於 2023 年成長表現，雖然經濟下行風險升高，但因上年比較基期偏低，全年預測值約 5.20%，略高於國家政策目標（5.00%）。

（四）亞太地區經濟概況

1. 日本：外冷內溫，緩慢復甦

俄烏戰爭爆發導致大宗物資、原物料（包含原油）等價格高漲，對仰賴能源輸入的日本經濟帶來不利影響。另由於中國大陸封城，導致零組件供應不足，在供應鏈停滯的衝擊下，日本當地廠商的生產意願與產能受到重挫，不利出口與設備投資。經濟走勢遲緩，造成日圓大幅貶值，更推高日本進口能源的成本，導致日本在 2022 年出現貿易逆差，且金額創歷史新高。

外貿表現黯淡，日本政府亟需拉抬國內市場買氣，以提振經濟景氣。自 2022 年 10 月起，日本政府撤銷每天入境人數上限、開放外國觀光客自由行，並恢復入境免簽證，有效帶動訪日外籍旅客人數成長。根據日本政府觀光局（JNTO）2023 年 7 月公布的數據，2023 年 6 月赴日外國旅客總人數已達 207 萬人，雖仍較疫情前（2019 年 6 月）之 288 萬人有所差距，但已是 2022 年 10 月以來新高紀錄。

此外，根據日本內閣府 2023 年 8 月發布的 2023 年第 2 季（4~6 月）GDP 初值顯示，剔除物價因素後的實質 GDP，比上一季成長 1.50%，換算成年增率為 6.00%，為連續 3 季的正成長，反映了強勁的企業支出。日本 5 月 PMI 終值 50.60%，終於攀升至榮枯線之上⁴，產出與新訂單指數也創 2022 年 6 月以來新高；

4：為 2022 年 10 月以來首度升到 50% 以上。

然 7 月 PMI 初值 49.40%，創 3 月以來最快下滑速度，產出與新出口訂單續跌，所幸跌勢放緩。

相較於經濟成長之緩慢復甦，具經濟領先意涵之日本股市則屢創佳績。自 1990 年泡沫經濟後，歷時約 30 年來，日本股市於 2023 年 5 月日經 225 平均指數突破 3 萬點創下新高後，持續強勢，今（2023）年來已上漲 25.50%。依據 S&P Global 資料，2023 年日本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為 1.31%，較 2022 年（1.02%）略為提升。

2. 東南亞諸國（含 ASEAN 10 國）：內需與觀光產業景氣回升

觀察東南亞主要國家 2022 年經濟表現，自第 2 季起因受惠於各國政府入境管制持續放寬，內需與觀光產業景氣增強，經濟成長多出現回升。不過，第 4 季起受到全球經濟疲弱、主要國家貨幣政策緊縮、地緣政治關係緊繃，以及各國內部問題等因素影響，經濟成長動能略有下挫。區域內主要經濟體表現，因資源稟賦、疫情發展而有差異。

依據 S&P Global 資料，觀察東南亞諸國 2023 年經濟成長表現：

- （1）**印尼**：因國境開放，觀光產業之景氣逐漸回溫至疫情前水準，在通膨逐漸受到控制下，印尼央行暫停升息腳步，再加上 2024 年進入大選期，選前活動及政策作多，有助推升經濟成長，並帶動其國內消費，2023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5.15%。
- （2）**馬來西亞**：因防疫管制降級，商業活動逐步正常化，公共支出與民間投資成長，尤其企業因訂單增加，擴充產能，2023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3.69%。
- （3）**菲律賓**：因內需強勁、服務業成長、就業改善，以及固定投資增加，帶動經濟持續強勁成長，在工業與服務業維持穩定復甦下，2023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約 5.35%。
- （4）**泰國**：因開放國外旅客入境，觀光業從谷底回升，尤其是來自中國大陸觀光客回流後，泰國現今之觀光人數已接近疫情前水準，2023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3.33%。

（5）越南：雖受到歐美需求降溫影響製造業出口，但中國大陸解封政策的外溢效果，使越南之製造業、觀光及農業均受惠，2023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4.82%。

（6）新加坡：雖因疫後初期電子業復甦動能強勁，帶動製造業強勁反彈，然隨全球需求快速轉弱，連帶影響 2023 年成長表現，2023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1.22%，相對其他鄰近國家成長偏弱。

至於東南亞地區之通膨問題，因各國資源稟賦、經濟結構差異，導致歧異頗大。東南亞地區 2023 年之 CPI 年增率，以菲律賓（5.54%）最高，之後依序為新加坡（4.88%）、印尼（3.72%）、馬來西亞（2.80%）、越南（2.58%）、泰國（1.57%）。雖然絕大多數國家的 CPI 年增率都在 2.0% 以上，但成長趨勢都已較 2022 年緩和。

由於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簡稱 RCEP）於 2022 年 1 月正式生效，在原產地規範及關稅優惠等條件下，有助於東南亞各國爭取海外投資、在地生產。此外，疫情期間全球遭遇供應鏈中斷危機，強化區域供應鏈成為共識，東南亞國家因美中貿易戰、短鏈化趨勢、RCEP 生效等因素成為生產轉移熱點，而東南亞各國也各自積極爭取國外大廠轉移優勢產業的機會，以推動國內經濟復甦。

三、影響全球經濟情勢變化之主要不確定因素

（一）各國通膨與貨幣動向對全球經濟之影響

2022 年全球經濟因陷於成長衰退、高通膨泥沼，各國政府為解通膨燃眉之急，採取升息、升準策略。而 2023 年在升息下，多家金融機構因流動性問題而營運風險升高⁵，對全球金融穩定／經濟安全產生影響。

此外，Fed 持續升息促使美元升值，造成美元指數一枝獨秀。美元走強使以美元交易、計價之物資、債務等，都水漲船高，導致非洲地區饑荒及中南美洲等國家

5：目前已有美國矽谷銀行（Silicon Valley Bank）、標誌銀行（Signature Bank）、歐洲瑞士信貸銀行（Credit Suisse）等多間銀行無預警惡性倒閉或被接收整併。

出現債務違約危機。甚至，Fed 升息迫使諸多國家為避免利差擴大、加劇資本外移，緊跟著採取升息策略，更加劇債務國家之負擔。根據 IMF 於 2023 年 4 月 12 日發布之《財務監控》資料顯示⁶，2023 年日本之債務占 GDP 比重已達 258.19%、新加坡為 134.54%、美國達 122.23%，債務占比多持續攀升。

相對於已開發國家之債務占比攀升，新興市場國家除少數國家（如土耳其、斯里蘭卡、中國大陸等）外，大多數國家債務情況略好，例如印尼債務占 GDP 比重約 39.1%、越南為 36.3%、馬來西亞 67.0%、印度約 83.2%。

由於債務攀升可能危及金融安全，造成惡性循環，並使匯率貶值，通膨惡化等，對全球經濟之影響不可小覷。尤其國際信評機構惠譽（Fitch Ratings Inc）於今年 8 月初，將美國長期外幣債務評級，從最高的「AAA」調降至「AA+」，以反映未來 3 年預期美國財政惡化、總體政府債務負擔提高等情況。此一降評舉措，對全球經濟可能有重要影響，應審慎以對。

（二）地緣政治與極端氣候對國際原物料價格之影響

俄烏戰爭趨向長期衝突，除造成歐洲經濟大幅衰退外，並衝擊國際糧食、能源及金融市場，使全球經濟蒙上衰退陰影。而近期極端氣候發展，促使全球民眾生活愈發不易。不論是人為戰爭或自然界的反撲，都對全球與區域帶來新的風險與挑戰。

國際油價因俄烏戰爭爆發，於 2022 年 3 月達到峰頂後即緩降，2022 年 12 月西德州原油（West Texas Intermediate，簡稱 WTI）期貨價格多已降至 80 美元／桶以下⁷。根據美國能源情報署（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EIA）於 2023 年 8 月公布之《短期能源展望》，WTI 之 2023 年全年均價約為 77.79 美元／桶，較 2022 年之年均價 94.91 美元／桶，下跌 17.12 美元／桶。

6：資料來源：IMF (April 4, 2023). *Fiscal Monito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mf.org/external/datamapper/G_XWDG_G01_GDP_PT@FM/ADVEC/FM_EMG/FM_LIDC/JPN (June 3, 2023).

根據資料，中國大陸 2023 年債務占 GDP 比重約 82.43%，至 2027 年將增為 100.80%。

7：資料來源：EIA (June 6, 2023). *SHORT-TERM ENERGY OUTLOOK*.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ia.gov/outlooks/steo/index.php> (June 18, 2023).

根據資料，西德州原油期貨價格 2022 年之最高價約為 130.50 美元／桶（2022.03.07）；最低價為 72.77 美元／桶（2022.12.07）。

而芝加哥商品期貨交易所之商品期貨價格指數（Commodity Research Bureau Futures Price Index，CRB 指數）也自高點下走，但仍盤整於相對高檔；國際糧食組織（FAO）之各類食品、農作物價格，也多自高點轉折向下，雖然仍維持於相對高點，但已逐漸降至俄烏戰前水準。

近年來，受極端氣候影響，不但各地區災害頻生，也對全球經濟安全帶來嚴峻挑戰。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於 2023 年 3 月 22 日發布之《2023 年世界水發展報告》，全球約有 26.00%（4 分之 1）的人口，無法取得安全的飲用水；此外，包括水、能源等資源都為重要生產投入，而全球興起之節能、減排，以及歐盟將實施碳邊境措施（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簡稱 CBAM）等，都可能影響全球之生產與貿易活動。

（三）2 大經濟體之新冷戰關係影響全球政經版圖

美國與中國大陸 2 大陣營的對抗與戰線，由新興科技應用與半導體高階製程，擴大至國防、外交等層面。新冷戰局勢除影響國家／區域安全外，並危及供應鏈穩定。此外，美國商務部在 2023 年 3 月下旬公布〈晶片與科學法案〉新措施，反映美國對各式技術產品之把關更趨嚴格。而歐洲國家等也對晶片之科技產品提出相關法案或戰略⁸，在 2 大集團對峙愈益激烈情況下，有關產品之供應鏈風險持續升溫，而臺灣之角色也愈顯關鍵。

第 2 節 臺灣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一、2022 年臺灣經濟表現持穩，2023 年復甦中藏隱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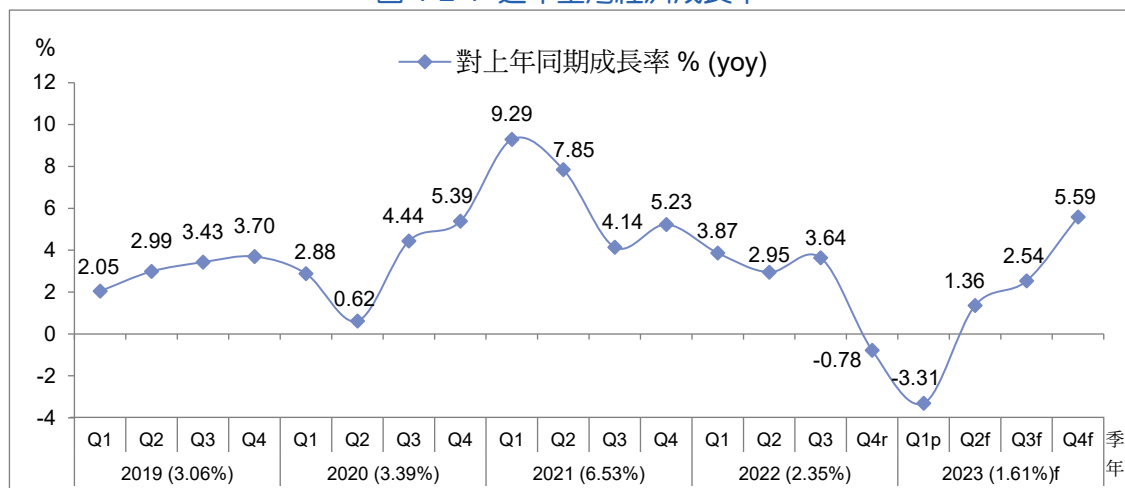
（一）2022 年經濟成長表現持穩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023 年 8 月 18 日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2022 年全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 2.35%，因全球經濟成長走勢趨緩、不利

8：如美國之〈晶片與科學法案〉（CHIPS and Science Act）、Chip 4 晶片聯盟；日本提出半導體復興計畫、韓國的 K 半導體戰略；歐盟之〈歐洲晶片法案〉（European Chips Act）等。

國際貿易擴張，加上上年比較基期偏高，自 2022 年第 4 季起，商品出口成長趨緩，並持續下走，造成經濟成長於第 4 季轉為負成長（-0.78%）。（圖 1-2-1）

圖 1-2-1 近年臺灣經濟成長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總體統計資料庫」。上網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取自：

<https://www.stat.gov.tw/cl.aspx?n=3654>。

就支出面（需求面）觀察 2022 年各季臺灣經濟成長表現，第 1 季因全球經濟持續回升，供應鏈問題改善，外需力道穩健，加上投資與商品出口的帶動，經濟成長率為 3.87%。第 2 季雖因疫情略微升溫制約消費動能，但受 2021 年 5 月中旬實施 3 級警戒管制措施，比較基數偏低緣故，經濟成長率約 2.95%，略低於 3.00%，併計上半年經濟成長率為 3.41%，經濟成長主因為出口及民間消費增加；而下半年因通膨及升息壓力抑低全球終端需求，廠商持續庫存調整，加上中國大陸清零管控干擾消費及生產活動等因素影響，第 3 季及第 4 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64%、-0.78%，下半年經濟成長率約為 1.43%。（圖 1-2-1）

綜上，2022 年臺灣全年經濟表現，因 COVID-19 疫情改善，國內需求顯著提升、消費動能增加，雖因外貿於下半年走緩，但 2022 年全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約為 2.35%，較 2021 年減少 4.18 個百分點。（圖 1-2-1）

觀察 2022 年臺灣經濟成長之貢獻來源，國內需求貢獻 3.19 個百分點，國外淨需求負貢獻 0.83 個百分點。就內需各項組成觀察，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為 3.54%，對經濟成長轉為貢獻 1.58 個百分點；固定資本形成（即投資）成長率 6.29%，對經

濟成長貢獻 1.64 個百分點。至於國外淨需求部分，輸出成長率為 2.25%，對經濟成長貢獻 1.49 個百分點；輸入成長率為 4.52%，對經濟成長負貢獻 2.33 個百分點；輸出入抵減，併計對經濟成長負貢獻 0.83 個百分點。

就產業面觀察 2022 年臺灣經濟成長表現，工業實質成長率約 1.93%，遠低於上年之 13.24%，對經濟成長率的貢獻約 0.73 個百分點，較上年之 4.94 個百分點，減少 4.21 個百分點。其中，「製造業」成長 1.85%、貢獻 0.62 個百分點；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及「營建工程業」等，實質成長率介於 1.48%~4.90%，因產業規模較小，對經濟成長率貢獻僅在 0.00~0.04 個百分點之間。

相較之下，服務業實質成長率約 2.37%、對經濟成長率貢獻為 1.44 個百分點，較上年之 1.70 個百分點，略降 0.26 個百分點。就成長率觀察，「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7.33%）、「其他」⁹（5.70%）與「運輸及倉儲業」（5.61%）之成長幅度居前 3；至於對經濟成長貢獻，以「其他」（貢獻 1.02 個百分點）、「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0.22 個百分點）、「運輸及倉儲業」（0.21 個百分點）較高，而「金融及保險業」成長率為-3.62%，對經濟成長率負貢獻 0.24 個百分點，主因金融機構手續費收入減少，以及上市櫃股票成交值基數較高，證券期貨業營收亦減少所致。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023 年 8 月國民所得統計，預測 2023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 1.61%，較上年為低，主要受全球經濟終端需求依然疲軟，廠商持續調整庫存，使進出口需求持續低迷之影響。不過，受惠於消費人潮逐漸升溫、國際觀光客回流，以及百貨業者推出檔期促銷活動等利多因素，2023 年臺灣經濟成長將呈內溫外冷情形。（圖 1-2-1）

就支出面（需求面）觀察 2023 年各季臺灣經濟成長表現，第 1 季因全球景氣持續收縮，終端需求逐漸減少，供應鏈庫存持續調整，以及出口動能減弱，經濟成長率為-3.31%，較 2022 年第 4 季之-0.78%更低。第 2 季經濟成長率提升至 1.36%，

9：其他包含住宿及餐飲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進口稅及加值型營業稅。

而下半年經濟成長因比較基期因素，將優於上半年，第 3、第 4 季則分別為 2.54%、5.59%。（圖 1-2-1）

（二）景氣指標走勢下滑，不確定變數仍多

觀察 2022 年全年之景氣對策信號，1~2 月為黃紅燈，3~8 月轉為綠燈，9~10 月轉為黃藍燈，11~12 月降為藍燈，燈號走勢逐步向下，分數由年初之 36 分，降至年底的 12 分。至於 2023 年，因全球終端需求續疲，影響我國生產、外貿表現，國內景氣對策信號持續呈現藍燈，並延續至 6 月（連 8 藍），顯示 2023 年景氣之低迷。（圖 1-2-2）

圖 1-2-2 近期臺灣景氣對策信號

項目	年份 月份	2022												2023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綜合判斷	燈號																		
	分數	36	34	31	28	28	27	24	23	17	18	12	12	11	10	11	11	12	13
貨幣總計數 M1B																			
股價指數																			
工業生產指數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海關出口值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製造業銷售量指數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																			

附註：1.綜合判斷分數及信號：紅燈●45-38，熱絡；黃紅燈●37-32，轉向；綠燈●31-23，穩定；黃藍燈●22-17，轉向；藍燈●16-9，低迷。

2.各構成項目均為年變動率，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新舊構成項目間並無一對一替換關係，解讀上宜注意。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發會景氣查詢指標系統」。上網日期：2023 年 8 月 16 日，取自：
https://index.ndc.gov.tw/n/zh_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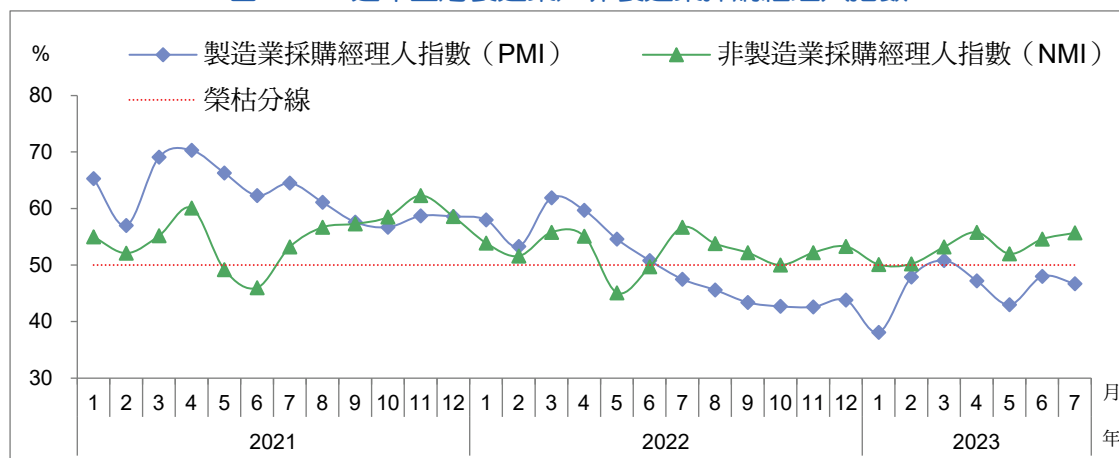
2022 年就各項構成指標觀察，多數指標走勢也多呈現先強後弱情形，包括「貨幣總計數 M1B」於 1~5 月呈黃紅燈，6~9 月轉呈綠燈，10~12 月再轉呈黃藍燈；「股價指數」唯 1~2 月為黃紅燈，後續月份逐漸轉弱，反映股市交易趨緩；「機械

及電機設備進口值」因國內投資需求帶動，上半年多呈紅燈、黃紅燈，下半年轉呈綠燈、黃藍燈；「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製造業銷售量指數」等多由年初的黃紅燈，年中轉為綠燈，年底再降到藍燈。而「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除 6 月為黃藍燈外，其餘月份都為藍燈。（圖 1-2-2）

2023 年之景氣對策信號從年初以來，因全球景氣低緩影響，各月（1~6 月）均呈現藍燈。各項構成指標亦多呈現藍燈，僅「股價指數」自 2 月起轉呈黃藍燈、6 月再轉為綠燈；「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自 4 月起轉呈黃藍燈、5 月後再轉為綠燈，表現較佳。（圖 1-2-2）

至於 2022 年臺灣製造業 PMI 的走勢變化，1~6 月製造業 PMI 延續 2021 年下半年以來的趨勢，指數雖都維持於榮枯線（50%）之上，但擴張力道逐漸減緩；下半年因製造業持續調節庫存，呈現逐月下滑趨勢。而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Non-manufacturing Purchasing Managers' Index，簡稱 NMI）於 1~4 月皆維持於榮枯線之上，但 5 月受國內疫情升溫影響，下滑至 45.10%，6 月過後因疫情逐漸回穩，轉回榮枯線以上，並維持穩定，反映 2022 年非製造業景氣仍受到疫情波動，而有顯著起伏。（圖 1-2-3）

圖 1-2-3 近年臺灣製造業／非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發會景氣查詢指標系統」。上網日期：2023 年 8 月 16 日，取自：
https://index.ndc.gov.tw/n/zh_tw。

觀察 2023 年初以來之 PMI 與 NMI 走勢，1 月製造業 PMI 延續 2022 年下半年以來的走勢，指數維持於榮枯線以下，除 3 月製造業 PMI 突破榮枯線外，隨後又轉

呈緊縮。而 NMI 於 1~7 月皆維持於榮枯線之上，顯見隨國內疫情趨緩，國內民眾消費活動熱絡，同時來臺旅客也信心大增，促進我國服務業之相關產業復甦。（圖 1-2-3）

二、對外貿易：國際商品貿易先盛後衰，服務貿易轉強

2022 年全年商品出口金額約 4,794.42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7.41%；進口金額約 4,280.10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2.06%，雖然出口、進口規模都創歷史新高，但成長趨勢先升後降，由年初之 2 位數成長，至第 4 季呈現負成長。而出、進口相抵後，貿易出超金額約 514.32 億美元，年減 20.15%。（表 1-2-1）

表 1-2-1 近年臺灣商品貿易概況

單位：億美元；%

指 標 年 別	出口總值		進口總值		貿易總值		出超 (+) 或 入超 (-)	
	金 額	年增率	金 額	年增率	金 額	年增率	金 額	年增率
2018	3,340.07	5.87	2,847.92	10.73	6,187.99	8.05	492.16	-15.56
2019	3,291.57	-1.45	2,856.51	0.30	6,148.09	-0.64	435.06	-11.60
2020	3,451.26	4.85	2,861.48	0.17	6,312.74	2.68	589.78	35.56
2021	4,463.71	29.34	3,819.58	33.48	8,283.29	31.22	644.14	9.22
2022	4,794.42	7.41	4,280.10	12.06	9,074.51	9.55	514.32	-20.15

附 註：年增率為與上年同期比較。

資料來源：財政部，「貿易統計資料查詢」。上網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取自：

<https://web02.mof.gov.tw/njswww/WebMain.aspx?sys=100&funid=defjsptgl>。

觀察臺灣主要出口商品，2022 年以「電子零組件」為大宗，出口金額 2,001.34 億美元，占整體出口比重 41.74%，年增率 16.36%；其次為「資通與視聽產品」，出口金額 646.80 億美元，比重 13.49%，年增率 5.47%。2022 年晶片等原料逐漸供貨正常，因疫情所延遲交貨的訂單開始恢復生產，包括動態隨機記憶體（DRAM）、電腦與電腦零件等產品正成長。（表 1-2-2、圖 1-2-4）

至於成長率，「礦產品」（出口 197.50 億美元），年增率達 62.82% 最高，其次為「電子零組件」之 16.36%。此外，包括「資通與視聽產品」（年增率 5.47%）、「機械」（2.64%）、「化學品」（0.28%）及「基本金屬及其製品」（0.17%）也都呈現正向成長。相對之下，「其他」（-22.43%）、「塑膠、橡膠及其製品」（-12.89%）及「紡織品」（-1.97%）則為負成長。（表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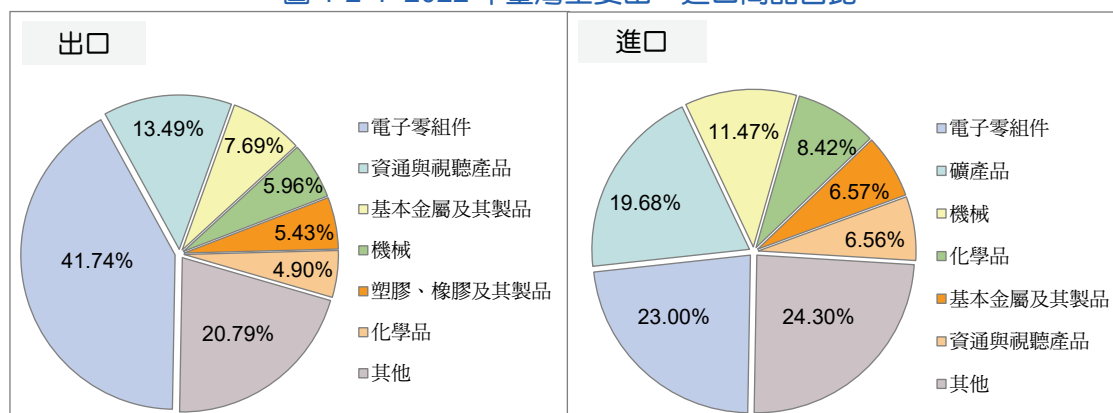
表 1-2-2 2022 年臺灣主要商品貿易進出口概況

單位：億美元；%

指 標 主要商品	出 口			進 口		
	金 額	結構比	較上年 同期增減%	金 額	結構比	較上年 同期增減%
總 計	4,794.42	100.00	7.41	4,280.10	100.00	12.06
礦產品	197.50	4.12	62.82	842.49	19.68	46.86
化學品	234.74	4.90	0.28	360.26	8.42	7.06
塑膠、橡膠及其製品	260.16	5.43	-12.89	106.56	2.49	-4.06
紡織品	88.49	1.85	-1.97	39.38	0.92	2.22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368.72	7.69	0.17	281.25	6.57	-3.44
電子零組件	2,001.34	41.74	16.36	984.53	23.00	7.83
機械	285.64	5.96	2.64	490.85	11.47	10.51
資通與視聽產品	646.80	13.49	5.47	280.81	6.56	6.05
其他	76.44	1.59	-22.43	76.06	1.78	3.28

資料來源：財政部，「貿易統計資料查詢」。上網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取自：
<https://web02.mof.gov.tw/njswww/WebMain.aspx?sys=100&funid=defsptgl>。

圖 1-2-4 2022 年臺灣主要出、進口商品占比



資料來源：財政部，「貿易統計資料查詢」。上網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取自：
<https://web02.mof.gov.tw/njswww/WebMain.aspx?sys=100&funid=defsptgl>。

觀察出口國家及地區分布，因疫後復甦有別，以及地緣政治影響，臺灣對各國及區域之出口成長有所差異。其中，對美國成長 15.08%、對韓國成長 14.77%、對東協 10 國也有 14.26% 的成長，對其餘主要國家（歐洲、日本）也為正成長。僅對中國大陸之出口呈現負成長，主因中國大陸採封城管控措施，生產、消費等活動皆禁止，因而對電子材料、半成品或商品等需求減少，致使臺灣 2022 年對中國大陸出口降為 1,858.95 億美元，較上年減少 1.58%。（表 1-2-3）

表 1-2-3 2022 年臺灣對主要貿易對手國進出口概況

單位：億美元；%

指 標 主要國家 /地區	出 口			進 口			出超(+) 或入超(-)
	金 額	結構比	較上年 同期增減%	金 額	結構比	較上年 同期增減%	金 額
總 計	4,794.42	100.00	7.41	4,280.10	100.00	12.06	514.32
中國大陸	1,858.95	38.77	-1.58	854.93	19.97	1.54	1,004.03
美國	336.10	7.01	15.08	546.27	12.76	-2.65	-210.17
日本	221.78	4.63	10.12	342.70	8.01	11.85	-120.92
韓國	806.14	16.81	14.77	539.24	12.60	14.17	266.91
東協 10 國	750.50	15.65	14.26	454.21	10.61	15.70	296.29
歐洲	411.02	8.57	6.80	510.09	11.92	7.77	-99.08
其他	409.92	8.55	21.50	1,032.66	24.13	33.79	-622.74

附 註：1.中國大陸包括中國大陸與香港。

2.東協 10 國（ASEAN）包含印尼、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及菲律賓。

資料來源：財政部，「貿易統計資料查詢」。上網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取自：

<https://web02.mof.gov.tw/njswww/WebMain.aspx?sys=100&funid=defjsptgl>。

觀察臺灣主要進口商品，就成長力道而言，2022 年以「礦產品」（進口 842.49 億美元，年增率 46.86%）與「機械」（490.85 億美元，10.51%）表現最為突出。而主要進口國家及地區，則多數呈現正成長，如東協 10 國（增 15.70%）、韓國（增 14.17%）、日本（增 11.85%）、歐洲（增 7.77%）、中國大陸（增 1.54%），僅來自美國之進口呈現負成長（減 2.65%）。（表 1-2-2、表 1-2-3）

至於服務貿易表現，服務貿易涵蓋層面，除了加工及維修服務之外，主要項目包含運輸、旅行及其他服務 3 大類¹⁰。2022 年因邊境管制措施鬆綁，跨境旅行人次逐漸增加，旅行收支較上年提升，加上外貿持續活絡，以及供應鏈瓶頸致貨運費持續調漲等影響，整體服務貿易出超，由上年之 124.28 億美元，增加為 128.93 億美元，創歷年新高。（表 1-2-4）

展望 2023 年臺灣外貿情勢，由於全球景氣下行，終端需求依舊疲軟，廠商持續庫存調整，臺灣第 2 季出口較上年同期減少 16.97%，7 月出口額（387.31 億美元），亦較 2022 年 7 月減少 10.40%，為連續 11 個月負成長。進口則受晶片產業鏈萎縮、國際原物料行情走跌，以及半導體設備購置減少等影響，第 2 季進口較上

10：根據中央銀行的「國際收支」編製說明。

年同期減少 23.98%，7 月進口額為 302.52 億美元，較上年同月減少 20.86%¹¹。不過，高效能運算、車用電子與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與數位轉型商機持續推展，可望帶動我國出口動能。惟全球通膨、緊縮貨幣政策、俄烏戰爭僵持、地緣政治等不利與不確定因素，仍對臺灣商品貿易成長增添變數。

表 1-2-4 近年臺灣服務貿易變化趨勢

單位：億美元；%

指 標 年 別	服務貿易輸出		服務貿易輸入		出超(+)或入超(-)	
	金 額	年增率	金 額	年增率	金 額	年增率
2018	502.09	11.05	568.65	5.35	-66.56	-24.04
2019	518.38	3.24	569.37	0.13	-50.99	-23.39
2020	412.10	-20.50	374.91	-34.15	37.19	-172.94
2021	519.95	26.17	395.67	5.54	124.28	234.18
2022	581.69	11.87	452.76	14.43	128.93	3.7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全國資訊網（2023 年 8 月 21 日），「國際收支」。上網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取自：<https://www.cbc.gov.tw/tw/cp-538-2336-A55F0-1.html>。

三、國內投資動向：投資動能持續穩健成長

2022 年國內投資成長雖較上年趨緩，但延續新興應用需求，半導體業者仍持續投資先進製程，外國企業對臺投資積極，離岸風電等綠能投資加速進行，電信業者逐步開展 5G 網路應用，以及政府努力優化國內投資環境，加上臺商回臺投資持續落實¹²等相關措施挹注下持續成長。整體民間投資實質成長 6.24%，併計公部門（政府、公營事業投資實質成長率分別為 3.41%與 13.13%），整體固定投資實質成長 6.29%，對經濟成長提供重要支撐。

展望 2023 年國內投資，因全球經濟成長減緩，影響國內外企業投資步調，設備投資意願轉為保守，且上半年出口依舊疲弱，廠商持續去庫存化，將壓抑投資表現，預期 2023 年之民間投資實質成長為-5.93%，併計公部門（政府、公營事業投資實質成長率分別為 4.72%與 5.56%），整體固定投資實質成長-4.22%。由於中國

11：關港貿單一窗口，「海關進出口統計」。上網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取自：<https://portal.sw.nat.gov.tw/APGA/GA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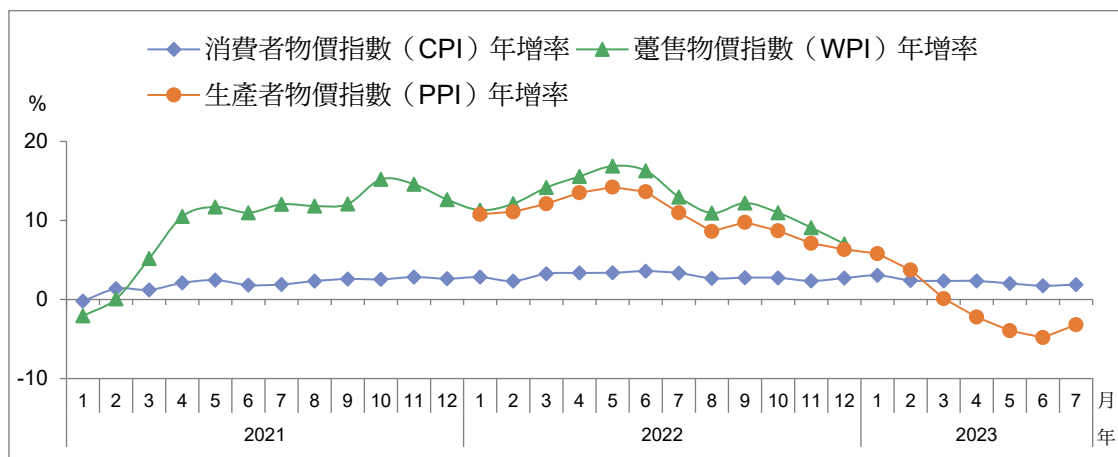
12：政府於 2019 年 7 月 1 日實施「投資臺灣 3 大方案」，包括 2019 年初即實施的「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以及「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與「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提供土地租金優惠、專案貸款等協助措施，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服務窗口，讓臺商、臺灣在地企業和中小企業都能快速、安心投資。本方案實施日起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止，共計 1,390 家通過審核；總投資金額約 2 兆 975 億元，預估創造本國就業 14 萬 6,837 人。相關網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Pagecht1135?lang=cht&search=1135&menuNum=58>。

大陸下行風險升高、高息時期資金成本升高，不利廠商投資信心；然而，人工智慧應用帶動全球新一輪科技業投資及產業轉型調整，可望為臺灣帶來投資成長契機。

四、金融與物價：2022 年物價攀升，2023 年持續高檔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2022 年臺灣 CPI 自 3 月起連續 5 個月飆破 3.00%，直到下半年漲勢才略有趨緩，全年上漲 2.95%，創下 14 年來新高。而躉售物價指數（Wholesale Price Index，簡稱 WPI）上漲 12.42%，更創下 42 年以來新高。綜觀臺灣 2022 年以來的物價上漲，主因為俄烏戰爭的爆發，使國際原物料價格飆漲，且造成全球面臨嚴峻的通膨壓力，國際農工原料價格飆高，致使蔬果、外食費、蛋類、房租與油料費等民生物價上漲。（圖 1-2-5）

圖 1-2-5 近年臺灣消費者物價指數、躉售物價指數及生產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附註：1.躉售物價指數基期為 2016 年，資料至 2022 年 12 月止。

2.生產者物價指數基期為 2021 年，資料自 2022 年 1 月起迄今。

3.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期為 2021 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總體統計資料庫」。上網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取自：

<https://www.stat.gov.tw/cl.aspx?n=3654>。

展望 2023 年國內通膨走勢，休閒旅遊等服務需求升溫，加上國內電價調漲，以及房租續漲，推升服務類價格漲幅，然在全球景氣下行、需求疲弱與國際農工原物料價格回落下，商品類價格漲勢將趨緩，有助於平抑物價漲幅。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3 年 8 月發布的預測值，我國 2023 年 1~7 月 CPI 年增率約為 2.26%，然自 6 月起已降至 2.0% 以下，呈和緩下降趨勢。（圖 1-2-5）

五、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走勢震盪起伏

2022 年，在俄烏戰爭未止、美國升息下，使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起伏不斷，2022 全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約 29.777 新臺幣兌換 1 美元，較上年之 28.022 貶值 6.26%¹³，結束連 3 年升值走勢。主因為 Fed 於 2023 年 3 月開始持續升息，且自 6 月啟動縮表，在利差擴大下，美元走勢一枝獨強，亞洲各國貨幣，甚至歐元、澳幣等對美元多呈貶值。

2023 年，在地緣政治因素牽動下，兩岸政治氛圍越趨緊張，讓外資心生疑慮，將壓縮新臺幣的升值空間，再加上經濟基本面走弱，出口表現不如預期，近期臺幣匯率受到臺股起伏震盪、人民幣續挫，以及市場升息預期支撐美元等因素影響，走勢震盪，惟變化幅度都在 5% 以內。

六、利率走勢：2022 年 3 月開啟升息循環，但國際利差持續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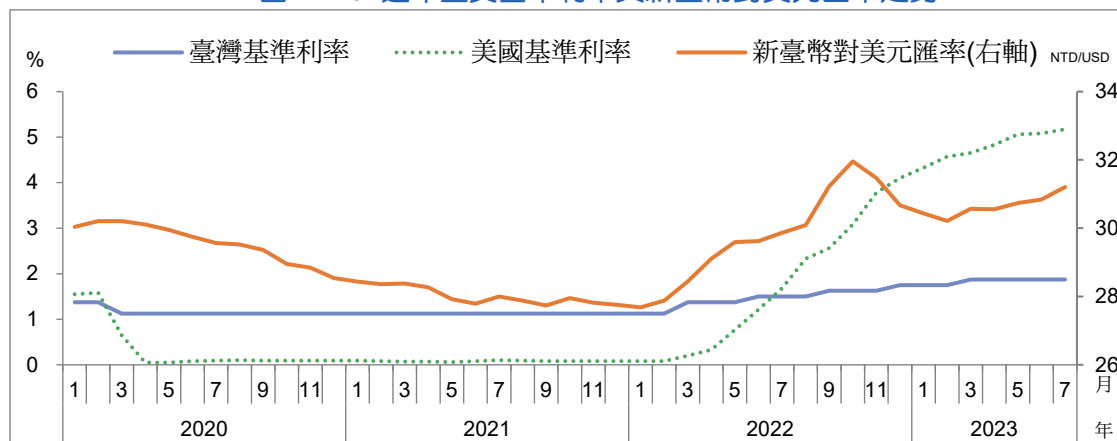
2022 年初以來，因國際農工原物料價格走升，引發輸入性通膨疑慮，經綜合考量當前物價、通膨展望及產出缺口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後，中央銀行於 2022 年 3 月調升重貼現率（主要政策利率）1 碼，開啟國內升息循環；而後分別於 6、9、12 月，以及 2023 年 3 月皆升息半碼（0.125%）。直至 2023 年 6 月中央銀行宣布暫停升息，終止連 5 升，主要考量國內經濟成長放緩、下半年通膨緩步回降等因素，因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¹⁴。

雖然近來國內重貼現率連 5 升，但因升息幅度低於 Fed 之升息幅度，因而臺灣與美國之利差持續擴大。另因臺美基準利率差距已超過 3 個百分點，加上經濟成長走勢疲弱，對於新臺幣匯價有趨貶壓力。（圖 1-2-6）

13：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全國資訊網，「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上網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取自：<https://www.cbc.gov.tw/tw/cp-2151-27029-FFC31-1.html>。

14：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全國資訊網，〈中央銀行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上網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取自：<https://www.cbc.gov.tw/tw/lp-357-1.html>。

圖 1-2-6 近年臺美基準利率與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走勢



資料來源：1.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全國資訊網，「央行貼放利率」。上網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取自：
<https://www.cbc.gov.tw/tw/lp-370-1.html>。

2.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全國資訊網，「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上網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取自：
<https://www.cbc.gov.tw/tw/cp-2151-27029-FFC31-1.html>。

3. FOMC. *FOMC statemen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ederalreserve.gov/default.htm> (August 18, 2023).

第 2 章 中小企業發展動向

2022 年臺灣全年經濟成長率 2.35%，較 2021 年之 6.53%，下降 4.18 個百分點。而 2023 年因地緣政治危機愈演愈烈，以及升息週期之高息時代，衍發金融危機、加重廠商投資成本，加上全球經濟成長持續下行、需求減緩，企業營運備感艱辛。本章透過企業營運相關指標，剖析 2022 年臺灣中小企業的發展與變化趨勢，俾供各界參考。

本章分 4 節，第 1 節說明 2022 年臺灣中小企業整體經營情勢，以企業家數、銷售額、內銷額及出口額，其各縣市、產業別及新設企業等面向的變化，來觀察企業營運之變遷與特色。第 2 節以兩性企業主營運特性，觀察性別差異對於企業營運之影響與異同。第 3 節藉由經濟部統計處《111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瞭解中小型商業經營情勢。第 4 節則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2022 年版》，說明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投入概況。

本章所發布之相關統計，有關中小企業定義，係根據經濟部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即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以下同）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均為中小企業。家數與銷售額統計依據資本額作為認定標準，無法與以僱用人數為分類之相關數據對應；就業人數與受僱人數以僱用人數作為認定標準。另數字因尾數採 4 捨 5 入進位，總計可能不等於各細項之和，或各項比率總計可能不等於 100%，請讀者閱讀時留意。

第 1 節 中小企業整體經營情勢

依據臺灣 2022 年之各項公務統計資料彙整，觀察企業營運之各面向指標，包括家數、銷售額、內銷額、出口額，以及就業及受僱人數等。相關資料說明分析如下：

一、中小企業家數結構與就業現況及變動

（一）2022 年中小企業約 163.4 萬家

2022 年臺灣全體企業家數為 165 萬 2,038 家，較 2021 年增加 2.40%。其中，中小企業家數為 163 萬 3,788 家（占比 98.90%），較 2021 年增加 3 萬 7,960 家，成長率 2.38%；大企業家數約 1 萬 8,250 家（占比 1.10%），成長率 4.57%。（表 2-1-1）

表 2-1-1 2021 年及 2022 年企業家數、銷售額、就業及受僱人數規模別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千人；%

指 標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大企業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家 數	1,613,281	1,652,038	1,595,828	1,633,788	17,453	18,250
比 率	100.00	100.00	98.92	98.90	1.08	1.10
年增率	3.04	2.40	3.03	2.38	3.87	4.57
銷售額	50,693,753	55,429,805	26,619,499	28,592,007	24,074,255	26,837,798
比 率	100.00	100.00	52.51	51.58	47.49	48.42
年增率	16.19	9.34	13.01	7.41	19.93	11.48
內銷額	37,749,226	40,768,096	23,258,464	24,984,763	14,490,762	15,783,332
比 率	100.00	100.00	61.61	61.29	38.39	38.71
年增率	13.10	8.00	11.49	7.42	15.79	8.92
出口額	12,944,528	14,661,710	3,361,035	3,607,244	9,583,493	11,054,466
比 率	100.00	100.00	25.96	24.60	74.04	75.40
年增率	26.25	13.27	24.75	7.33	26.79	15.35
就業人數	11,447	11,418	9,200	9,132	1,222	1,265
比 率	100.00	100.00	80.37	79.98	10.68	11.08
年增率	-0.50	-0.25	-1.19	-0.74	4.62	3.52
受僱人數	9,169	9,188	6,923	6,904	1,221	1,263
比 率	100.00	100.00	75.50	75.14	13.32	13.75
年增率	-0.10	0.21	-0.90	-0.27	4.63	3.44

附 註：1.企業規模係依據經濟部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家數及銷售額（含內銷額及出口額）以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下者定義；就業及受僱人數以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定義。

2.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資料，已包含取自小店戶之資料。其中，有關銷售額之出口額，係廠商於營業稅申報時所填報之出口金額，與財政部關務署進出口通關之統計結果，可能因報價匯率、統計範疇、計算實務等差異，而有所不同。

3.因疫情影響，造成廠商營運面臨鉅鉅挑戰，基於營運考量，可能採取彈性措施（如減少營業時間；縮短工時、取消輪班等），或以停業、歇業等措施因應。惟本章節分析所使用之主要資料來源，因個資考量，廠商營運資料已採去識別化處理，因而無法比對不同年度之廠商營運變化，即無法勾稽確知廠商停業、關廠等變化，係為資料限制。

4.表中「全部企業」之就業及受僱人數及比率，尚包括受政府僱用（公部門）的 1,021 千人及其比率（政府僱用人數占就業人數 8.94%、占全部受僱人數 11.12%）；就業及受僱人數尚包括戶籍地設於臺灣且就業於臺灣的中小企業，但主要工作地點在中國大陸（含港澳）或其他國家之就業（受僱）者。

資料來源：1.家數及銷售額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1-2022 年。

2.就業及受僱人數資料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1-2022 年。

（二）2022 年中小企業提供 913 萬 2 千個就業機會

2022 年臺灣總就業人數為 1,141 萬 8 千人，其中，中小企業之就業人數為 913 萬 2 千人（占比 79.98%）。2022 年臺灣總受僱員工人數為 918 萬 8 千人，其中，中小企業之受僱員工人數為 690 萬 4 千人（占比 75.14%）。（表 2-1-1）

（三）中小型服務業家數約占 8 成

就 3 級產業部門別觀察，臺灣中小企業營運以服務業為主。2022 年中小企業服務業部門家數為 131 萬 1,022 家，占比約 80.24%；工業部門中小企業家數有 31 萬 1,836 家，比重約 19.09%。就銷售額而言，2022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為 28 兆 5,920.07 億元，其中，工業部門占 31.89%、服務業部門占 67.94%；內銷額及出口額亦以服務業為主，占比分別為 68.85%、61.59%（表 2-1-2、附錄 2 附表 7）。中小型服務業不論是家數或銷售額皆較前 2 年明顯成長，可能係因 2022 年疫情趨緩管制鬆綁，有利於觀光、旅遊、餐飲、住宿等活動，帶動產業復甦。

（四）約 4 成 6 中小企業經營「批發及零售業」

按行業別觀察，2022 年中小企業以經營「批發及零售業」居多數，有 74 萬 9,869 家，占整體中小企業家數比率為 45.90%。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有 18 萬 8,349 家，占比 11.53%。第 3 為「營建工程業」，有 15 萬 4,665 家，占比約 9.47%。而後依序為「製造業」（8.88%），以及「其他服務業」（各類維修、洗衣、美髮及美容美體、殯葬、家事服務等，占 5.80%）。（圖 2-1-1、附錄 2 附表 1）

觀察 2022 年與 2021 年之行業結構占比排行或相對比重，2022 年中小企業家數最多的前 5 大行業，無明顯變化，惟「批發及零售業」和「製造業」占比減少 0.28 個百分點和 0.18 個百分點，而「營建工程業」則增加 0.32 個百分點。（圖 2-1-1）

表 2-1-2 2020 年至 2022 年中小企業產業部門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 年 別	2020	2021	2022
家 數	1,548,835	1,595,828	1,633,788
農 業(%)	0.76	0.70	0.67
工 業(%)	19.00	18.92	19.09
服務業(%)	80.24	80.37	80.24
銷售額	23,555,513	26,619,499	28,592,007
農 業(%)	0.19	0.19	0.18
工 業(%)	31.00	32.11	31.89
服務業(%)	68.81	67.70	67.94
內銷額	20,861,339	23,258,464	24,984,763
農 業(%)	0.19	0.19	0.18
工 業(%)	29.67	31.24	30.96
服務業(%)	70.14	68.57	68.85
出口額	2,694,174	3,361,035	3,607,244
農 業(%)	0.19	0.20	0.15
工 業(%)	41.30	38.11	38.27
服務業(%)	58.51	61.69	6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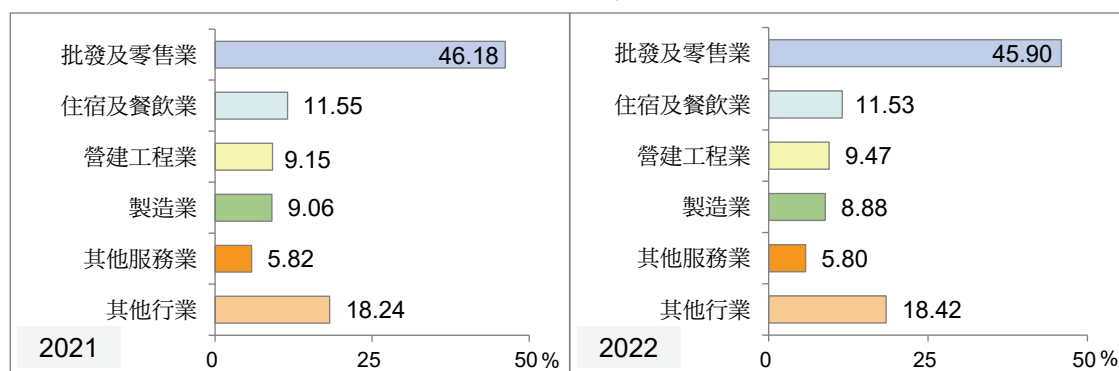
附 註：1.農業係指「農、林、漁、牧業」。

2.工業包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

3.服務業包括「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0-2022 年。

圖 2-1-1 2021 年及 2022 年中小企業家數行業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1-2022 年。

(五) 約 8 成 9 中小企業資本額低於 500 萬元

以資本額級距觀察中小企業家數之樣態結構，2022 年資本額 500 萬元以下之中小企業約有 145 萬 2,278 家，比重達 88.89%。其中，未達 10 萬元者比重 40.88%

（66萬7,929家）。（附錄2附表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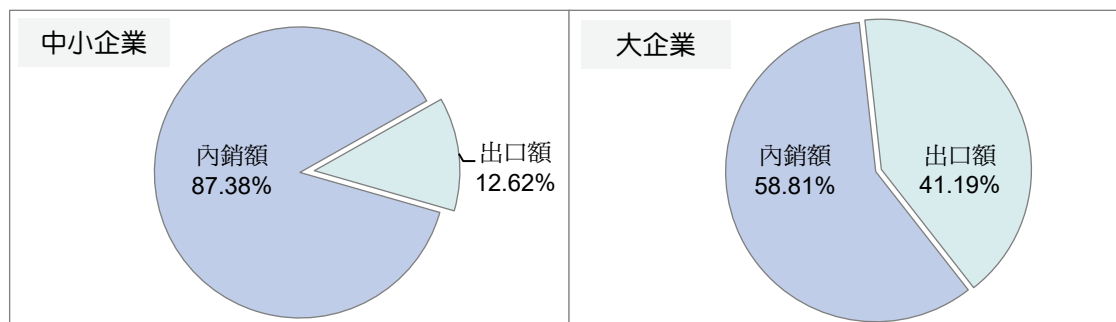
觀察中小企業的銷售額，超過半數（57.51%）的銷售業績是由資本額500萬元以下的中小企業所貢獻。若以「銷售額除以家數」（即平均每家銷售額）來看，2022年資本額500萬元以下的中小企業，平均每家銷售額約1,132.29萬元；資本額超過500萬元的中小企業，平均每家銷售額約6,692.78萬元。以各資本額級距來看，資本額介於6千萬元至1億元級距的中小企業，平均每家銷售額約為2億4,103.41萬元係最高。（附錄2附表13）

二、中小企業銷售現況及變動

（一）2022年中小企業營收近9成來自內銷

2022年全體企業銷售額約為55兆4,298.05億元¹。其中，中小企業銷售額約為28兆5,920.07億元，占全體企業銷售額比重突破5成（51.58%）；內銷額約為24兆9,847.63億元，占中小企業銷售額比重近9成（87.38%）。大企業銷售額約為26兆8,377.98億元；內銷額約為15兆7,833.32億元，占大企業銷售額比率為58.81%。由銷售比重可知，中小企業之銷售相較大企業更為仰賴國內市場，內銷比重達87.38%，主因其規模較小，資源（資金、人才等）相對有限，拓展海外市場相對不易，因而多以國內市場為主要銷售市場。（表2-1-1、圖2-1-2）

圖 2-1-2 2022 年企業內外銷比率－按規模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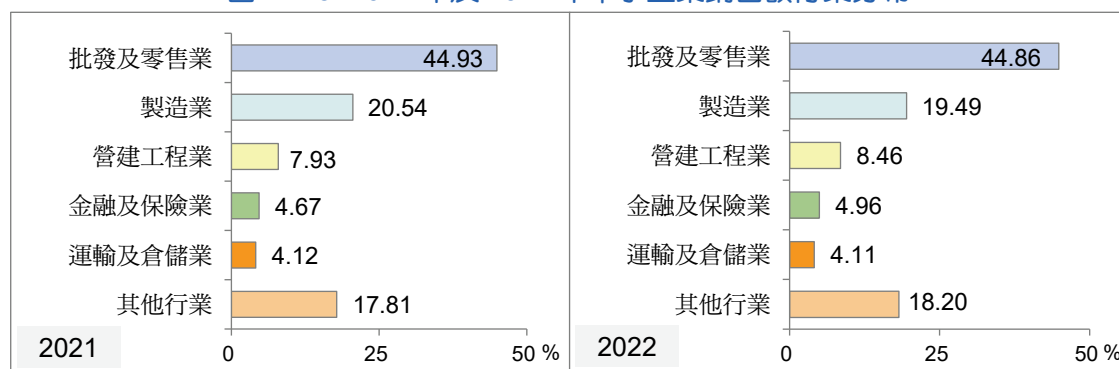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2年。

1：有關銷售額（含內銷額與出口額）數據，主要來自廠商營業稅申報資料。因產品由原料生產、中間產品加工，至最終財的過程，可能歷經供應鏈上、中、下游廠商層層加工與銷售，在營業稅課徵基礎上，或有重複銷售情形，此與以附加價值計算之最終產品為計算基礎概念（扣除重複計算部分），有所不同。

（二）「批發及零售業」與「製造業」銷售額比率最高

觀察行業銷售概況，2022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前 3 大業別為：「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營建工程業」。銷售額分別約 12 兆 8,250.88 億元（占 44.86%）、5 兆 5,724.16 億元（占 19.49%）、2 兆 4,189.45 億元（占 8.46%）；3 者合計之銷售業績占比高達 72.81%。若比較 2022 年與 2021 年之行業結構占比排行，中小企業銷售額最多的前 5 大行業維持不變。（圖 2-1-3、附錄 2 附表 2）

圖 2-1-3 2021 年及 2022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行業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1-2022 年。

若以國內銷售觀察，2022 年中小企業內銷額占比（占整體中小企業內銷金額的比率）前 3 高的業別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營建工程業」；內銷額分別約 11 兆 1,384.11 億元（占 44.58%）、4 兆 2,141.84 億元（占 16.87%）、2 兆 4,065.36 億元（占 9.63%）。（附錄 2 附表 3）

（三）2022 年中小企業出口額成長，年增率 7.33%

2022 年臺灣全體企業出口額為 14 兆 6,617.10 億元，較 2021 年增加 13.27%²。2022 年中小企業出口額為 3 兆 6,072.44 億元，占全體企業出口額的比率為 24.60%；年增率 7.33%。大企業出口額約 11 兆 544.66 億元（占比 75.40%），成長率達 15.35%。（表 2-1-1）

2：有關臺灣商品出口成長率，若以財政部關務署發布之數據，2022 年臺灣海關商品出口總額約 4,794.4 億美元、年增率為 7.4%；以新臺幣計價，臺灣海關商品出口金額約 14 兆 2,190.65 億元，年增率為 13.74%。另外，也可依據廠商申報營業稅時，填報之銷售額中的出口額，其定義與計算範疇，與海關商品出口金額之基礎不同。有關銷售額中之出口額，係廠商於營業稅申報時所填報之出口金額，與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通關之統計結果，可能因匯率報價、統計範疇、計算實務等差異，而有所不同。

此數據顯示企業外銷之成長佳績，2022 年上半年持續 2021 年之成長佳績，在國際產品具競爭優勢下，中小企業及大企業皆有亮眼成長。惟在第 4 季，因全球經濟成長走勢趨緩，以及地緣政治、美中貿易等因素干擾下，走勢趨緩，甚而呈現衰退。在上半年高成長、下半年走勢趨緩情形下，全年仍有正成長，貿易順差持續擴大，為臺灣經濟挹注成長動力。

2022 年中小企業之出口貢獻（中小企業出口額占全部企業出口額比率）為 24.60%，較去年減少 1.36 個百分點，而同年大企業出口額成長幅度較大，使得大企業出口貢獻較上年增加。中小企業出口傾向（中小企業的出口額占其銷售額的比率）為 12.62%，較上年略減 0.01 個百分點。（表 2-1-3）

表 2-1-3 2020 年至 2022 年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變動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指 標 \ 年 別	2020	2021	2022
家 數	1,548,835	1,595,828	1,633,788
比 率	98.93	98.92	98.90
年增率	-	3.03	2.38
銷售額	23,555,513	26,619,499	28,592,007
比 率	53.99	52.51	51.58
年增率	-	13.01	7.41
內銷額	20,861,339	23,258,464	24,984,763
比 率	62.50	61.61	61.29
年增率	-	11.49	7.42
出口額	2,694,174	3,361,035	3,607,244
出口貢獻(%)	26.28	25.96	24.60
出口傾向(%)	11.44	12.63	12.62
年增率	-	24.75	7.33

附 註：1.表中比率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百分比；年增率為該年較上年之增加比率。

2.出口貢獻 = (中小企業出口額 / 全部企業出口額) × 100%。

3.出口傾向 = (中小企業出口額 / 中小企業銷售額) × 100%。

4.2020 年企業規模資料以經濟部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定義，與 2019 年資料以 2015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定義基準不同。因此 2020 年不宜計算年增率，以「-」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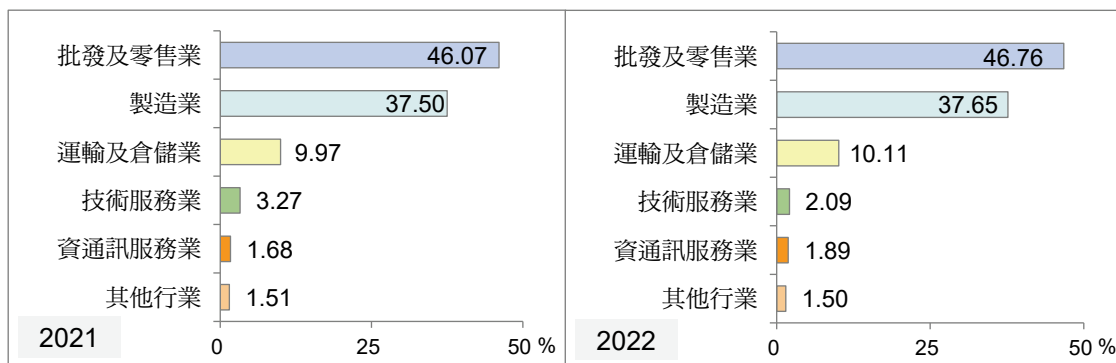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0-2022 年。

（四）「批發及零售業」與「製造業」出口額比率最高

2022 年中小企業出口額前 3 業別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與「運輸及倉儲業」；出口額分別約 1 兆 6,866.77 億元（占 46.76%）、1 兆 3,582.32

億元（占 37.65%）與 3,645.99 億元（占 10.11%），前 2 大行業合占達 84.41%。觀察 2022 年與 2021 年之行業結構占比排行，前 5 大行業維持不變。（圖 2-1-4）

圖 2-1-4 2021 年及 2022 年中小企業出口額行業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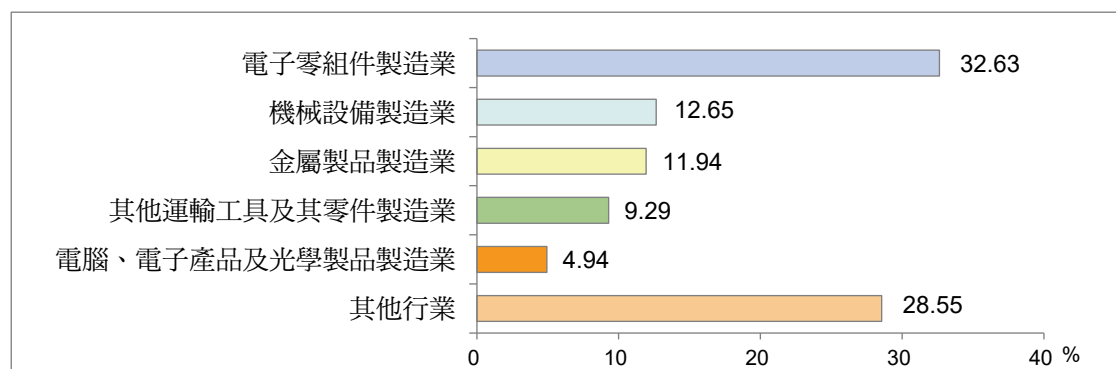
附註：1.「技術服務業」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簡稱。

2.「資通訊服務業」為「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之簡稱。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1-2022 年。

進一步觀察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之出口表現。2022 年中小型製造業的出口額為 1 兆 3,582.32 億元，出口額占比前 3 業別依序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占比 32.63%）、「機械設備製造業」（12.65%）、「金屬製品製造業」（11.94%）；前 3 大產業占比合計達 57.22%，出口產品之集中度頗高。（圖 2-1-5）

圖 2-1-5 2022 年中小型製造業出口額行業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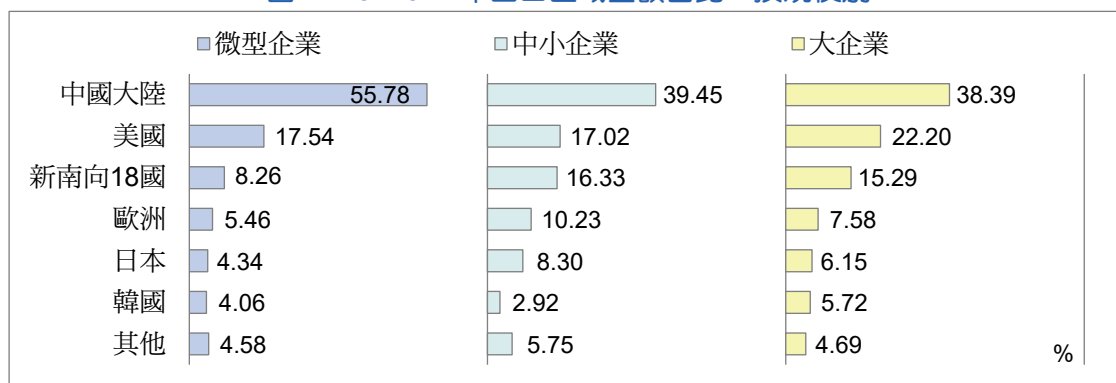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2 年。

（五）2022 年中小企業出口區域金額占比以「中國大陸」最高，「美國」及「新南向 18 國」次之

以出口地區的金額占比來看，無論企業規模大小，2022 年出口區域金額的占比前 3 名為「中國大陸」、「美國」及「新南向 18 國」，3 者合計占各規模別總出口金額近 7~8 成。其中，微型企業更為仰賴中國大陸（含港澳）的市場（占 55.78%），中小企業及大企業相對較少（占比分別為 39.45%、38.39%）。（圖 2-1-6）

圖 2-1-6 2022 年出口區域金額占比－按規模別



附註：1.微型企業為員工人數未滿 5 人者。

2.區域別：(1) 中國大陸包含港澳；(2) 新南向 18 國包括泰國、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汶萊、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紐西蘭及澳洲等；(3) 其他為除了美國、日本、韓國、中國大陸、新南向 18 國、歐洲以外之國家。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提供的進出口資料，2022 年。

三、2022 年新設中小企業現況

（一）2022 年新設中小企業約 11 萬家，營收主要來自內銷

2022 年新設企業（經營年數未滿 1 年）總家數為 11 萬 32 家。新設企業屬中小企業規模者有 10 萬 9,837 家，占比約 99.82%，較 2021 年之 11 萬 7,112 家，減少 7,275 家（或 6.21%）。就銷售模式而言，整體新設企業內銷額比重達 95.40%，新設中小企業內銷額比重為 95.86%，比重差距僅 0.46 個分點，顯示無論是新設之整體企業或中小企業，皆以國內市場為萌芽階段之主力市場。（表 2-1-4）

（二）新設中小企業多為服務業

以 3 級產業觀察，2022 年新設中小企業大多是服務業，有 9 萬 693 家，占比約 82.57%。若以比重觀察，新設中小企業之服務業銷售、內銷及出口之占比，分別為

77.05%、76.77%及 83.59%；工業部門之銷售、內銷及出口占比，分別為 22.47%、22.73%及 16.38%；農業之占比都未超過 1%。（表 2-1-5）

表 2-1-4 2021 年及 2022 年新設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規模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規模別 指 標	總計(1)	中小企業 規模(2)	中小企業比率 (3)=(2)/(1)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大企業 規模(4)	大企業比率 (5)=(4)/(1)	大企業 結構比
2021 年							
家 數	117,320	117,112	99.82	-	208	0.18	-
銷售額	241,781	236,895	97.98	100.00	4,886	2.02	100.00
內銷額	226,205	221,858	98.08	93.65	4,347	1.92	88.97
出口額	15,577	15,038	96.54	6.35	539	3.46	11.03
2022 年							
家 數	110,032	109,837	99.82	-	195	0.18	-
銷售額	257,483	250,099	97.13	100.00	7,384	2.87	100.00
內銷額	245,644	239,736	97.59	95.86	5,908	2.41	80.01
出口額	11,839	10,363	87.53	4.14	1,476	12.47	19.99

附 註：「-」表示不適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1-2022 年。

表 2-1-5 2021 年及 2022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之產業部門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產業部門 指 標	家 數	結構比	銷售額	結構比	內銷額	結構比	出口額	結構比
2021 年								
總 計	117,112	100.00	236,895	100.00	221,858	100.00	15,038	100.00
農 業	761	0.65	456	0.19	447	0.20	9	0.06
工 業	17,422	14.88	45,253	19.10	44,411	20.02	842	5.60
服務業	98,929	84.47	191,186	80.70	177,000	79.78	14,186	94.34
2022 年								
總 計	109,837	100.00	250,099	100.00	239,736	100.00	10,363	100.00
農 業	843	0.77	1,212	0.48	1,208	0.50	4	0.03
工 業	18,301	16.66	56,189	22.47	54,491	22.73	1,698	16.38
服務業	90,693	82.57	192,699	77.05	184,037	76.77	8,662	83.59

附 註：同表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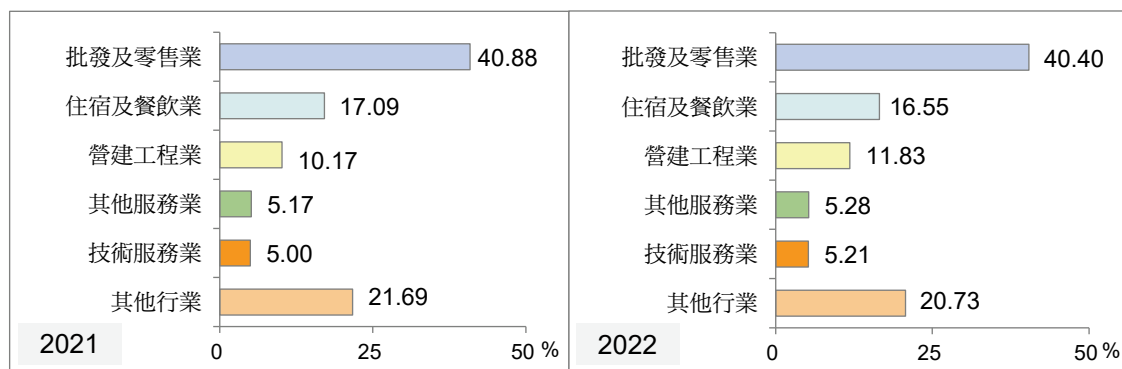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1-2022 年。

（三）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皆以「批發及零售業」比率最高

觀察行業別分布樣態，2022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占比前 5 大行業，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4 萬 4,377 家、占 40.40%）、「住宿及餐飲業」（1 萬 8,181 家、占 16.55%）、「營建工程業」（1 萬 2,999 家、占 11.83%）、「其他服務業」

（5,794 家、占 5.28%），以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5,727 家、占 5.21%）。（圖 2-1-7、表 2-1-6）

圖 2-1-7 2021 年及 2022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行業分布



附註：「技術服務業」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簡稱。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1-2022 年。

表 2-1-6 2022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與比率—按行業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項 目 規模別	家 數			銷售額		
		全 部 企 業	中 小 企 業	結構比	全 部 企 業	中 小 企 業	結構比
總 計		110,032	109,837	100.00	257,483	250,099	100.00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844	843	0.77	1,212	1,212	0.48
製造業		4,433	4,399	4.01	16,856	15,319	6.1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916	903	0.82	1,624	1,614	0.65
營建工程業		13,002	12,999	11.83	39,299	39,256	15.70
批發及零售業		44,411	44,377	40.40	124,149	120,510	48.18
運輸及倉儲業		2,228	2,226	2.03	10,787	10,787	4.31
住宿及餐飲業		18,185	18,181	16.55	22,992	22,956	9.18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2,440	2,435	2.22	5,696	4,638	1.85
金融及保險業		1,334	1,298	1.18	3,369	3,242	1.30
不動產業		3,362	3,325	3.03	8,367	8,006	3.2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745	5,727	5.21	11,959	11,491	4.59
支援服務業		2,418	2,415	2.20	3,262	3,211	1.28
教育業		815	815	0.74	751	751	0.3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82	281	0.26	405	401	0.1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822	3,819	3.48	2,930	2,883	1.15
其他服務業		5,795	5,794	5.28	3,823	3,823	1.53

附註：1.因資料限制，自 2022 年起，行業別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合併為「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合併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內銷額及出口額請參閱附錄 2 附表 9-1。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2 年。

觀察各行業別銷售額，2022 年新設中小企業銷售額前 5 名之行業，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1,205.10 億元、占 48.18%）、「營建工程業」（392.56 億元、占 15.70%）、「住宿及餐飲業」（229.56 億元、占 9.18%）、「製造業」（153.19 億元、占 6.13%），以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114.91 億元、占 4.59%）等。整體而言，2022 年與 2021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的前 5 大行業別排序相同，沒有變化。（表 2-1-6、圖 2-1-7）

四、中小企業經營年數及組織型態

（一）中小企業經營年數小於 10 年比率高於大企業

以經營年數觀察，2022 年經營未滿 1 年之中小企業，占整體中小企業家數比率為 6.72%，經營年數 5 年以內者占 29.95%，經營 10 年以內者占 48.38%，將近半數。相較之下，大型企業相對具有較長之經營年數，經營 10 年以內者僅占 21.28%，經營超過 10 年者占比達 78.72%。顯示中小企業多為較年輕之企業，大企業則有 4 分之 3 經營年數在 10 年以上者。（表 2-1-7）

表 2-1-7 2022 年企業家數及比率－按經營年數及規模別

單位：家；%

經營年數 \ 規模別	總 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家 數	結構比	家 數	結構比
總 計	1,652,038	1,633,788	100.00	18,250	100.00
未滿 1 年	110,032	109,837	6.72	195	1.07
1-2 年	119,925	119,596	7.32	329	1.80
2-3 年	100,117	99,723	6.10	394	2.16
3-4 年	84,173	83,776	5.13	397	2.18
4-5 年	76,784	76,384	4.68	400	2.19
5-10 年	303,286	301,117	18.43	2,169	11.88
10-20 年	392,079	387,903	23.74	4,176	22.88
20 年（含）以上	465,642	455,452	27.88	10,190	55.84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2 年。

（二）中小企業以獨資經營家數最多，約占 5 成 2

觀察企業經營型態，2022 年中小企業以獨資經營占多數，獨資企業約 84 萬 9,286 家（占比 51.98%），超過半數；有限公司為 51 萬 348 家（31.24%）次之；

股份有限公司為 14 萬 3,675 家（8.79%）居第 3；3 者合占全部中小企業總家數比率達 92.01%。大企業則以股份有限公司最多（89.53%），有限公司（6.70%）次之，2 者合占大企業總家數之 96.23%。（表 2-1-8）

表 2-1-8 2022 年企業家數及比率－按組織型態及規模別

單位：家；%

組織型態	規模別	總 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家 數	結構比	家 數	結構比
總 計		1,652,038	1,633,788	100.00	18,250	100.00
股份有限公司		160,014	143,675	8.79	16,339	89.53
有限公司		511,571	510,348	31.24	1,223	6.70
合 夥		39,285	39,284	2.40	*	*
獨 資		849,303	849,286	51.98	17	0.09
本國公司之分公司		40,895	40,895	2.50	*	*
其 他		50,970	50,300	3.08	670	3.67

附 註：1.為保護廠商個別資料，企業家數小於（含）5 者之數值以「*」表示。

2.因資料限制，組織類別中的「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自 2021 年起列入「其他」；「外國公司之分公司」自 2022 年起列入「其他」。

3.「其他」係指非屬公司、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業人，以本國公司不列為分公司之「營業所（處）、門市（部）、分店」等分支機構為主，以及「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與「外國公司之分公司」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2 年。

五、中小企業之區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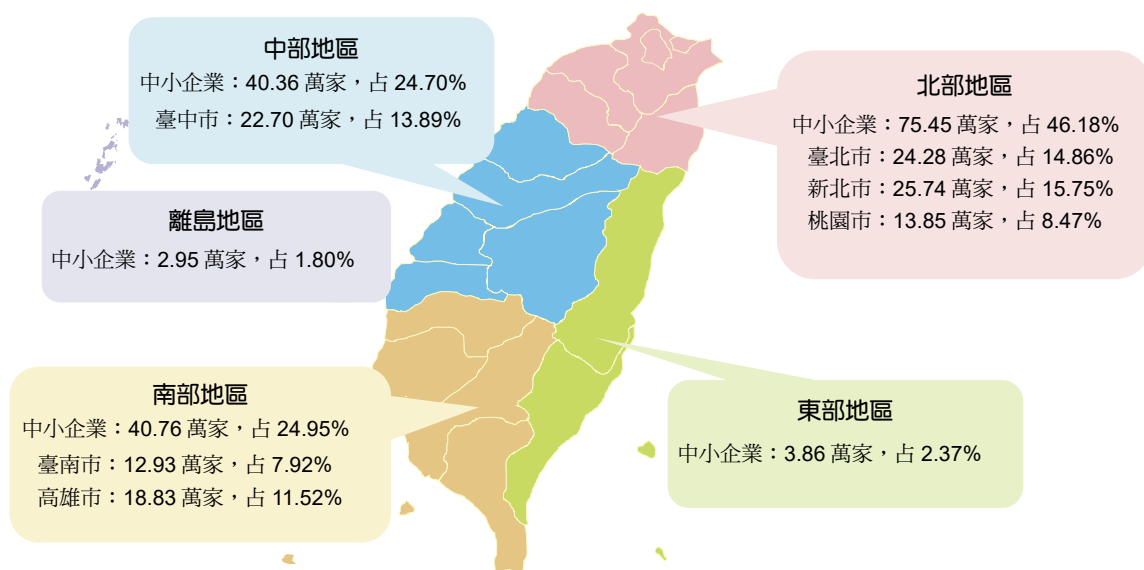
（一）約 4 成 6 中小企業集中在北部地區

依區域別觀察，2022 年北部地區中小企業 75.45 萬家，比重為 46.18%；中部及南部地區分別為 40.36 萬家（24.70%）、40.76 萬家（24.95%）；東部與離島地區合占 4.17%。（圖 2-1-8）

相對之下，大型企業的區域分布有更為明顯的地域差距，北部地區占比為 70.32%，中部地區占 14.37%、南部地區占 14.69%，而東部與離島地區僅占 0.62%。（表 2-1-9）

觀察都會區分布，中小企業主要集中在六都，合計 118.32 萬家，占 72.42%。以新北市 25.74 萬家（15.75%）居首；臺北市 24.28 萬家（14.86%）居次。（表 2-1-10）

圖 2-1-8 2022 年中小企業地區及主要縣市家數分布情形



附註：因資料限制，自 2021 年起家數及銷售額之區域別調整為：

1. 北部地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
2. 中部地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3. 南部地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4. 東部地區：花蓮縣、臺東縣。
5. 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2 年。

表 2-1-9 2022 年區域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規模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區域別 規模別	總計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離島地區
家數						
全部企業	1,652,038	767,333	406,222	410,259	38,722	29,502
中小企業	1,633,788	754,499	403,600	407,578	38,647	29,464
結構比	100.00	46.18	24.70	24.95	2.37	1.80
大企業	18,250	12,834	2,622	2,681	75	38
結構比	100.00	70.32	14.37	14.69	0.41	0.21
銷售額						
全部企業	55,429,805	35,164,418	9,919,878	9,922,675	308,718	114,115
中小企業	28,592,007	16,267,347	6,191,203	5,794,940	241,044	97,473
結構比	100.00	56.89	21.65	20.27	0.84	0.34
大企業	26,837,798	18,897,071	3,728,676	4,127,735	67,674	16,642
結構比	100.00	70.41	13.89	15.38	0.25	0.06

附註：總計涵蓋北、中、南、東、離島地區共 22 縣市的家數和銷售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2 年。

表 2-1-10 2022 年六都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規模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縣市別 規模別	總 計	六都合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家 數								
全部企業	1,652,038	1,198,732	250,071	260,107	139,922	228,708	130,259	189,665
中小企業	1,633,788	1,183,199	242,768	257,388	138,451	226,992	129,316	188,284
結構比	100.00	72.42	14.86	15.75	8.47	13.89	7.92	11.52
大企業	18,250	15,533	7,303	2,719	1,471	1,716	943	1,381
銷售額								
全部企業	55,429,805	42,650,453	16,989,309	6,281,376	5,304,838	5,328,885	2,880,822	5,865,223
中小企業	28,592,007	22,965,919	7,694,157	3,864,773	2,839,310	3,729,195	1,788,595	3,049,889
結構比	100.00	80.32	26.91	13.52	9.93	13.04	6.26	10.67
大企業	26,837,798	19,684,534	9,295,152	2,416,603	2,465,528	1,599,690	1,092,227	2,815,334

附 註：總計涵蓋北、中、南、東、離島地區共 22 縣市家數、銷售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2 年。

（二）中小企業多數行業集中於北部地區

2022 年中小企業家數與銷售額，都以北部地區相對較多。就家數來看，北部地區中小企業家數，約占全體中小企業家數的 46.18%。按各行業家數的區域分布觀察，家數占比於北部地區超過 50% 的行業，依序為「出版、影音製作、傳播業及資通訊服務業」（71.97%）、「金融及保險業」（65.01%）、「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61.39%）、「教育業」（53.29%）、「運輸及倉儲業」（52.54%），以及「不動產業」（50.99%）等，都為服務業。（表 2-1-11）

至於家數占比於中部地區較高的行業為「製造業」（37.62%），但比重仍略低於北部地區。比重於南部地區較高的行業為「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33.46%）；各行業於東部地區之比重都在 10% 以下，以「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8.46%）占比最高。各行業於離島地區之比重都在 3% 以下，以「支援服務業」（2.93%）占比最高。（表 2-1-11）

（三）中小企業銷售以北部地區最多，銷售比重逾半數

2022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以北部地區相對較多，約占全體中小企業銷售額的 56.89%。按各行業銷售的區域分布觀察，銷售比重於北部地區超過 50% 的行業，依序為「出版、影音製作、傳播業及資通訊服務業」（85.89%）、「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80.06%）、「金融及保險業」（75.39%）、「運輸及倉儲業」

（72.97%）、「教育業」（65.27%），以及「支援服務業」（63.86%），都為服務業。（表 2-1-9、附錄 2 附表 10-1）

至於各行業銷售比重於中部地區，分布較為平均，其中以「製造業」比重 34.82% 最高，但仍低於北部地區之 43.30%。「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相對集中於南部地區，銷售占比約 66.03%，高於北部（21.35%）、中部（12.25%）。（附錄 2 附表 10-1）

表 2-1-11 2022 年區域中小企業家數分布—按行業別

單位：%

行業別	項 目	總 計	北部 地區	中部 地區	南部 地區	東部 地區	離島 地區
總 計		100.00	46.18	24.70	24.95	2.37	1.80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25.44	31.78	33.46	8.46	0.86
製造業		100.00	41.57	37.62	19.73	0.76	0.3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0	36.79	28.41	32.01	1.97	0.82
營建工程業		100.00	44.57	25.68	26.03	2.56	1.16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46.33	23.78	25.14	2.14	2.62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52.54	18.97	25.26	1.78	1.46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41.71	22.91	29.09	4.44	1.85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00.00	71.97	14.54	12.12	0.91	0.47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65.01	15.89	17.61	1.15	0.35
不動產業		100.00	50.99	24.47	21.41	2.05	1.0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61.39	19.39	17.43	1.25	0.53
支援服務業		100.00	47.14	21.87	25.01	3.05	2.93
教育業		100.00	53.29	19.20	24.78	2.01	0.7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45.60	22.48	28.83	2.44	0.6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46.08	23.35	25.85	3.62	1.11
其他服務業		100.00	39.75	25.76	31.10	2.56	0.83

附 註：1.因資料限制，自 2022 年起，行業別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合併為「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合併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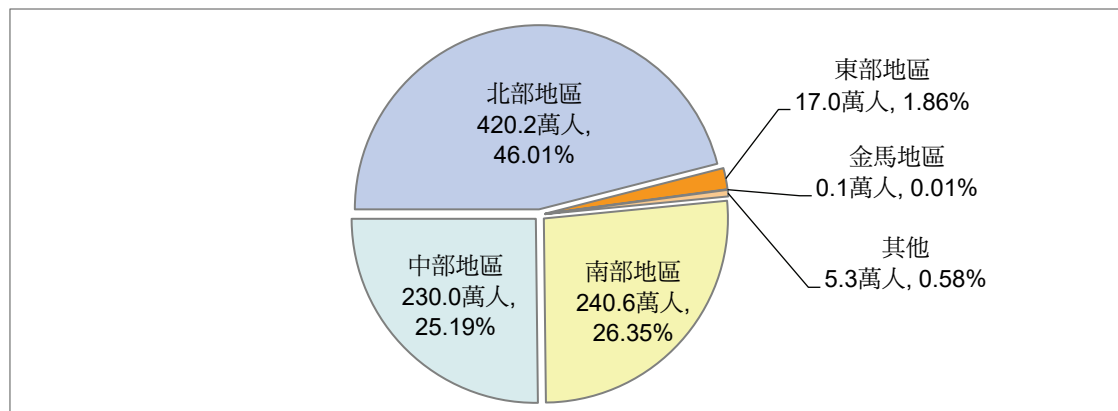
2.總計涵蓋北、中、南、東、離島地區共 22 縣市的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2 年。

（四）中小企業就業者約 4 成 6 集中在北部地區

2022 年臺灣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為 913 萬 2 千人。若按地區別觀察，其主要工作地點以北部地區計 420 萬 2 千人（占 46.01%）居冠，南部地區居次（240 萬 6 千人，占 26.35%），中部地區居第 3 位（230 萬人，占 25.19%），而後依序為東部地區（占 1.86%）、其他地區（占 0.58%）、金馬地區（占 0.01%）。（圖 2-1-9）

圖 2-1-9 2022 年區域就業人數分布－按中小企業就業者主要工作地點



附註：就業人數之區域別：1.北部地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2.中部地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3.南部地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4.東部地區：花蓮縣、臺東縣。5.金馬地區：金門縣、連江縣。6.「其他」指戶籍地設於臺灣且就業於臺灣的中小企業，但主要工作地點在中國大陸（含港澳）或其他國家。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2 年。

第 2 節 女性企業主經營現況

本節以企業負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號碼除英文字母外的第 1 個阿拉伯數字，作為判別性別依據。若該企業負責人為法人或外國人，因無法區分性別，在統計時未將其納入。所以，本節男女合計數值，與本章第 1 節全體企業的總計數值不盡相符。以下分別就女性與男性中小企業主之營運特色與差異，進行比較分析。

一、女性中小企業主占比超過 3 成 7

2022 年可以區分企業代表人性別的企業家數，共計 163 萬 2,763 家。其中，女性企業主家數有 60 萬 5,905 家，高達 99.49% 為中小企業（60 萬 2,833 家）。女性中小企業主家數相較 2021 年，增加 1 萬 6,529 家（年增 2.82%），女性中小企業家數占男女合計之中小企業總計家數比率為 37.31%。（表 2-2-1）

二、女性比男性企業主更傾向內銷

就銷售額觀察，女性企業主較依賴國內市場。2022 年女性之中小企業內銷比率高達 91.45%，出口比率僅 8.55%；同樣地，男性中小企業的內銷比率約 87.93%，

出口比率僅 12.07%。而女性之大企業內銷比率為 73.12%，與男性之大企業內銷比率（63.43%）相差 9.69 個百分點，顯示女性企業主，不論中小企業或是大型企業，相對於男性企業主而言，更傾向以內銷市場為主。（圖 2-2-1）

表 2-2-1 2021 年及 2022 年企業家數及銷售之規模別概況－按企業主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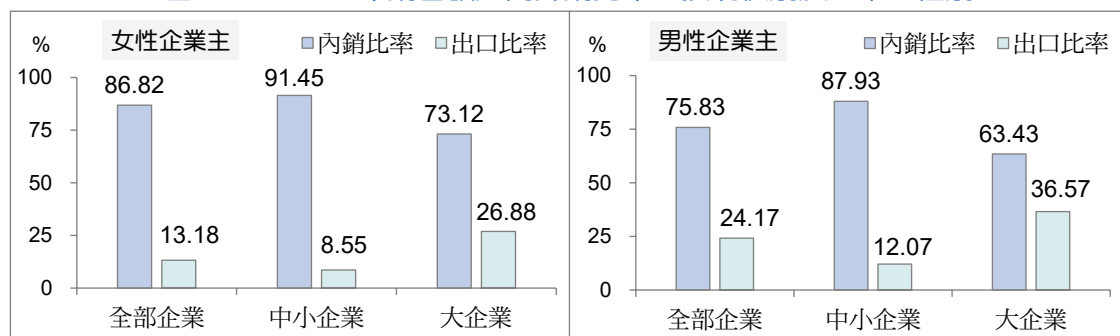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指 標	規模別 年 別	男女合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家 數合計		1,594,301	1,632,763	1,577,962	1,615,664	16,339	17,099
女性企業主		589,147	605,905	586,304	602,833	2,843	3,072
規模別比率 ^a		100.00	100.00	99.52	99.49	0.48	0.51
比率 ^b		36.95	37.11	37.16	37.31	17.40	17.97
男性企業主		1,005,154	1,026,858	991,658	1,012,831	13,496	14,027
銷售額合計		44,217,569	47,478,128	24,292,305	26,050,038	19,925,264	21,428,090
女性企業主		7,855,081	8,391,031	5,797,321	6,271,361	2,057,760	2,119,671
規模別比率 ^a		100.00	100.00	73.80	74.74	26.20	25.26
比率 ^b		17.76	17.67	23.86	24.07	10.33	9.89
男性企業主		36,362,488	39,087,096	18,494,984	19,778,677	17,867,504	19,308,420
內銷額合計		34,269,694	36,923,187	21,541,715	23,125,946	12,727,979	13,797,241
女性企業主		6,693,905	7,285,222	5,234,625	5,735,423	1,459,280	1,549,799
規模別比率 ^a		100.00	100.00	78.20	78.73	21.80	21.27
比率 ^b		19.53	19.73	24.30	24.80	11.47	11.23
男性企業主		27,575,789	29,637,965	16,307,090	17,390,523	11,268,699	12,247,442
出口額合計		9,947,875	10,554,941	2,750,590	2,924,092	7,197,285	7,630,849
女性企業主		1,161,176	1,105,809	562,696	535,938	598,480	569,872
規模別比率 ^a		100.00	100.00	48.46	48.47	51.54	51.53
比率 ^b		11.67	10.48	20.46	18.33	8.32	7.47
男性企業主		8,786,699	9,449,132	2,187,894	2,388,154	6,598,805	7,060,978

附 註：1.表中女／男性企業主係指企業負責人登記為女／男性者。2.表中各指標值男女合計與本章表 2-1-1 全部企業總計數值不相符合，係因部分企業負責人為法人或外國人，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3.表中規模別比率^a定義為女性企業主之中小企業（大企業）占全部女性企業主之百分比；比率^b為女性企業主占男女企業合計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1-2022 年。

圖 2-2-1 2022 年銷售額之內外銷比率－按規模別及企業主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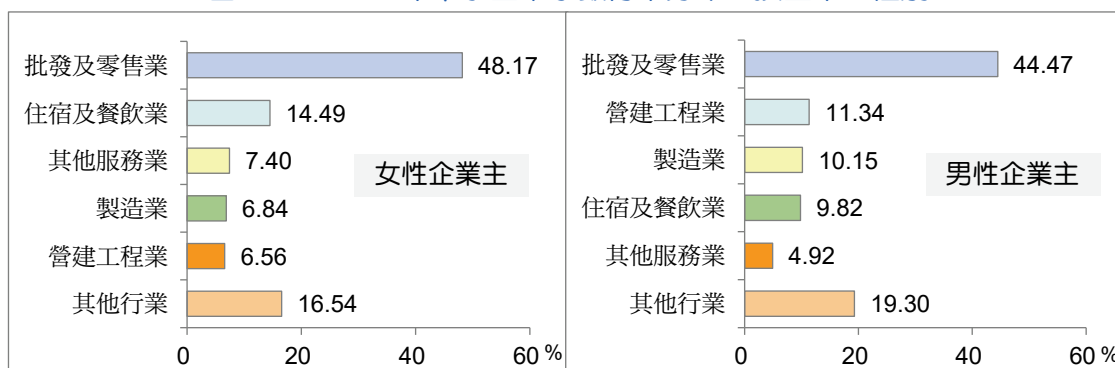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2 年。

三、女性中小企業主經營前 3 大行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以及「其他服務業」

依中小企業主性別觀察產業部門家數分布，2022 年女性中小企業主經營服務業的家數比率為 85.60%，男性中小企業主約為 76.85%，2 者差距 8.75 個百分點。觀察行業分布，2022 年中小企業女性企業主家數、銷售額、內銷額及出口額，都以「批發及零售業」所占比率最高（分別為 48.17%、46.28%、45.17% 及 58.09%）。（附錄 2 附表 15、附表 15-1）

2022 年女性中小企業主家數排名前 5 大行業，與男性中小企業主相同，但排序上略有不同。女性中小企業主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占比約 48.17%）、「住宿及餐飲業」（14.49%）、「其他服務業」（7.40%）、「製造業」（6.84%），以及「營建工程業」（6.56%）。男性以「批發及零售業」（44.47%）居首，與女性相同，而後依序為「營建工程業」（11.34%）、「製造業」（10.15%）、「住宿及餐飲業」（占 9.82%），以及「其他服務業」（4.92%）。（圖 2-2-2）

圖 2-2-2 2022 年中小企業家數行業分布—按企業主性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2 年。

四、女性中小企業主經營年數小於 10 年者比率略高於男性

由經營年數觀察，2022 年女性新設（經營未滿 1 年）中小企業主約 4 萬 3,290 家，低於男性之 6 萬 5,230 家，少了 2 萬 1,940 家。經營年數少於 10 年者比率，女性中小企業主略高於男性，分別為 49.98% 和 47.08%，顯示女性中小企業主之經營

年資略為資淺。(表 2-2-2)

表 2-2-2 2022 年中小企業家數－按經營年數及企業主性別

單位：家；%

經營年數 企業主性別	男女合計	女性企業主		男性企業主	
		家 數	結構比	家 數	結構比
總 計	1,615,664	602,833	100.00	1,012,831	100.00
未滿 1 年	108,520	43,290	7.18	65,230	6.44
1-2 年	117,883	46,865	7.77	71,018	7.01
2-3 年	97,911	38,726	6.42	59,185	5.84
3-4 年	82,023	31,770	5.27	50,253	4.96
4-5 年	74,973	28,854	4.79	46,119	4.55
5-10 年	296,814	111,791	18.54	185,023	18.27
10-20 年	384,282	144,156	23.91	240,126	23.71
20 年(含)以上	453,258	157,381	26.11	295,877	29.21

附 註：表中各指標值男女合計與本章表 2-1-7 之總計數值不相符合，係因部分企業負責人為法人或外國人，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2 年。

五、女性中小企業主約有 6 成為獨資經營

就組織型態結構觀察，男女中小企業主都以獨資經營之占比最高，女性為 58.90%，男性為 48.71%。其次是有限公司，分別為 28.94%及 32.45%；股份有限公司居第 3，分別為 6.31%及 10.08%。前 3 大組織型態占女性與男性中小企業主比率，分別高達 94.15%與 91.24%，顯示女性與男性中小企業主在組織型態的結構上大致相似，但女性中小企業主更多為獨資。(表 2-2-3)

六、女性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占總新設中小企業家數比率近 4 成

2022 年兩性新設（經營未滿 1 年）中小企業主，女性約 4 萬 3,290 家，占兩性合計中小企業新設家數比重約 4 成（39.89%），較 2021 年減少約 2,752 家（或 5.98%）；而男性新設企業家數約 6 萬 5,230 家，比重超過 6 成（60.11%）。(表 2-2-4)

就新設企業之銷售觀察，女性、男性新設中小企業主銷售額分別約為 861.29 億元、1,534.86 億元，併計約 2,396.15 億元，約占兩性合計中小企業總銷售額（26 兆 500.38 億元）的 0.92%，各占女、男中小企業主總銷售比重之 1.37%與 0.78%。雖

然女性新設中小企業占女性中小企業主銷售額之比率，略高於男性，但占整體新設中小企業銷售額約 35.94%，低於男性的 64.06%，男性新設中小企業主銷售額，約為女性的 1.78 倍；且隨著企業經營年數愈長，男性與女性銷售額差距愈大。（表 2-2-4、附錄 2 附表 15-2）

若從內銷額與出口額來看，女性與男性整體中小企業主之銷售額皆至少 8 成 7 來自於內銷，而兩性新設中小企業之銷售額，約有 9 成 5 為內銷（女性企業主為 97.10%、男性企業主為 95.33%），顯示新設企業於萌芽階段，多以國內市場為主，內銷占比明顯高於女性與男性整體中小企業主之內銷比重。（圖 2-2-1、表 2-2-4）

表 2-2-3 2022 年中小企業家數－按組織型態及企業主性別

單位：家；%

組織型態	企業主性別 男女合計	女性企業主		男性企業主	
		家 數	結構比	家 數	結構比
總 計	1,615,664	602,833	100.00	1,012,831	100.00
股份有限公司	140,096	38,044	6.31	102,052	10.08
有限公司	503,072	174,436	28.94	328,636	32.45
合 夥	39,250	14,516	2.41	24,734	2.44
獨 資	848,395	355,070	58.90	493,325	48.71
本國公司之分公司	39,495	9,069	1.50	30,426	3.00
其 他	45,356	11,698	1.94	33,658	3.32

附 註：1.表中各指標值男女合計與本章表 2-1-8 之總計數值不相符合，係因部分企業負責人為法人或外國人，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2.因資料限制，組織類別中的「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自 2021 年起列入「其他」；「外國公司之分公司」自 2022 年起列入「其他」。
3.「其他」係指非屬公司、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業人，以本國公司不列為分公司之「營業所（處）、門市（部）、分店」等分支機構為主，以及「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與「外國公司之分公司」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2 年。

表 2-2-4 2022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按企業主性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指 標	規 模 別	男 女 合計(1)	女性企業主 規 模(2)	女性企業主 比 率 (3)=(2)/(1)	女性企業主 結 構 比	男性企業主 規 模(4)	男性企業主 比 率 (5)=(4)/(1)	男性企業主 結 構 比
家 數		108,520	43,290	39.89	-	65,230	60.11	-
銷售額		239,615	86,129	35.94	100.00	153,486	64.06	100.00
內銷額		229,948	83,627	36.37	97.10	146,321	63.63	95.33
出口額		9,667	2,502	25.88	2.90	7,165	74.12	4.67

附 註：1.「-」表示不適用。2.表中各指標值合計與本章表 2-1-4 之總計數值不相符合，係因部分企業負責人為法人或外國人，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2 年。

第3節 中小型商業經營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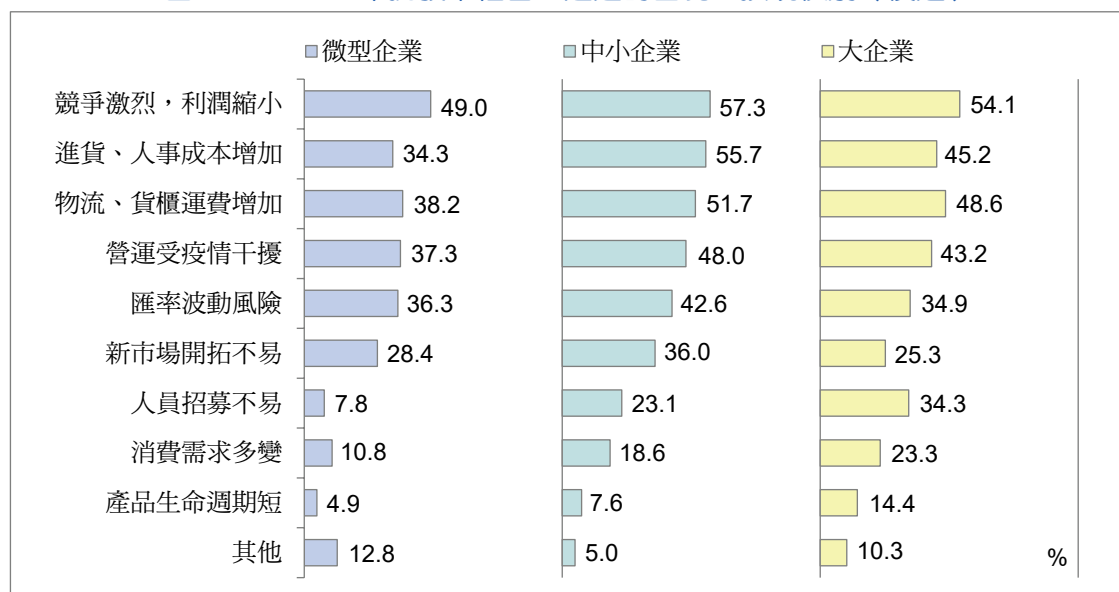
有關中小型商業經營概況，整理自經濟部統計處的《111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企業規模別以 2020 年 6 月 24 日發布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定義，即微型企業係指員工人數未達 5 人者，中小企業係指員工人數未達 200 人者（含未達 5 人者），大企業係指員工人數 200 人（含）以上者。必須注意的是，題目設計為複選題，調查結果各選項的占比加總將超過 100%。

一、批發業經營實況

（一）批發業經營困境主要為「競爭激烈，利潤縮小」

2022 年各規模批發業經營困境主要皆為「競爭激烈，利潤縮小」，微型企業占 4 成 9，中小企業及大企業皆超過 5 成。微型企業的第 2 和第 3 項經營困境，分別是「物流、貨櫃運費增加」（占 38.2%）及「營運受疫情干擾」（占 37.3%）；中小企業則分別為「進貨、人事成本增加」（占 55.7%）及「物流、貨櫃運費增加」（占 51.7%）。（圖 2-3-1）

圖 2-3-1 2022 年批發業經營上遭遇的困境－按規模別（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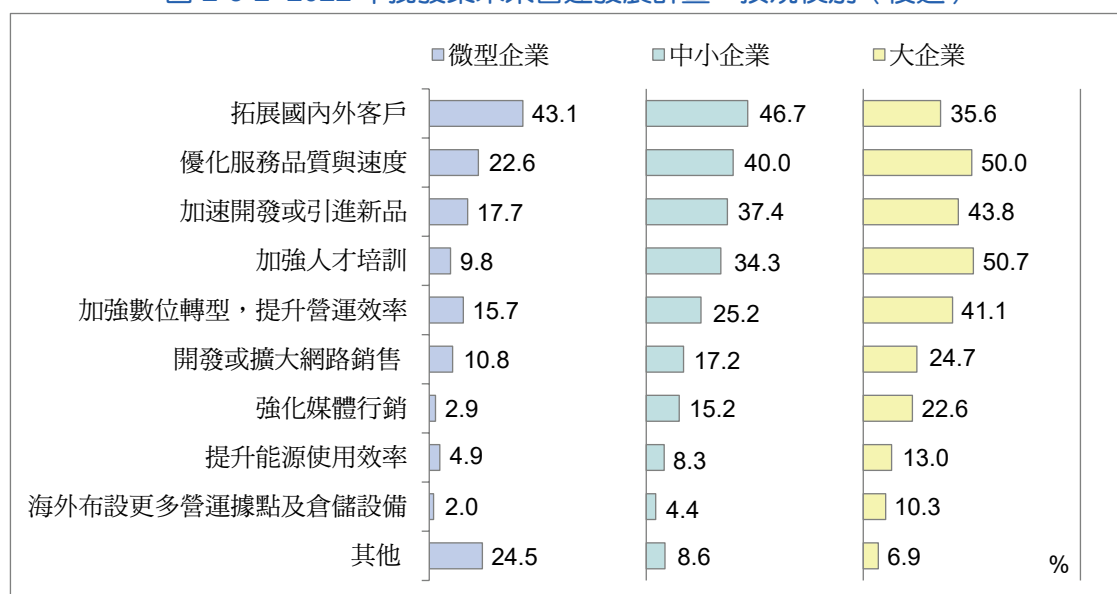


附註：批發業樣本數總計 2,011 家，其中，微型企業 102 家，中小企業 1,865 家，大企業 146 家。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統計處（2022 年 10 月），《111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二）中小型批發業未來營運發展計畫主要為「拓展國內外客戶」

詢問各規模別批發業未來營運發展計畫，微型及中小型批發業首要為「拓展國內外客戶」，占比皆超過 4 成，其次為「優化服務品質與速度」，另因應新型商業模式及市場樣態，消費者喜好多元，「加速開發或引進新品」居第 3。大型批發業則以「加強人才培訓」為首要未來營運發展計畫，占比達 5 成。（圖 2-3-2）

圖 2-3-2 2022 年批發業未來營運發展計畫－按規模別（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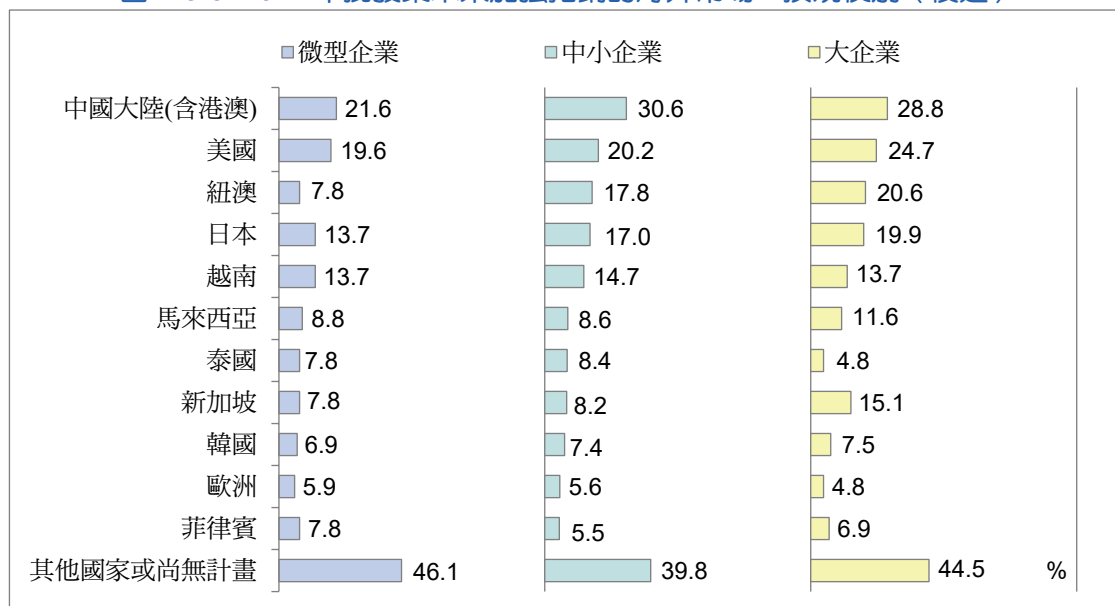


附註：批發業樣本數總計 2,011 家，其中，微型企業 102 家，中小企業 1,865 家，大企業 146 家。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統計處（2022 年 10 月），《111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三）批發業未來希望拓銷的海外市場主要為「中國大陸（含港澳）」

詢問各規模別批發業未來希望拓銷的海外市場，皆以「中國大陸（含港澳）」為最高，占 2~3 成，其次為「美國」，占比約為 2 成。微型企業以「日本」、「越南」同列第 3，均占 13.7%；中小型及大型企業則以「紐澳」居第 3，分別占 17.8% 及 20.6%。（圖 2-3-3）

圖 2-3-3 2022 年批發業未來加強拓銷的海外市場－按規模別（複選）



附註：批發業樣本數總計 2,011 家，其中，微型企業 102 家，中小企業 1,865 家，大企業 146 家。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統計處（2022 年 10 月），《111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二、零售業經營實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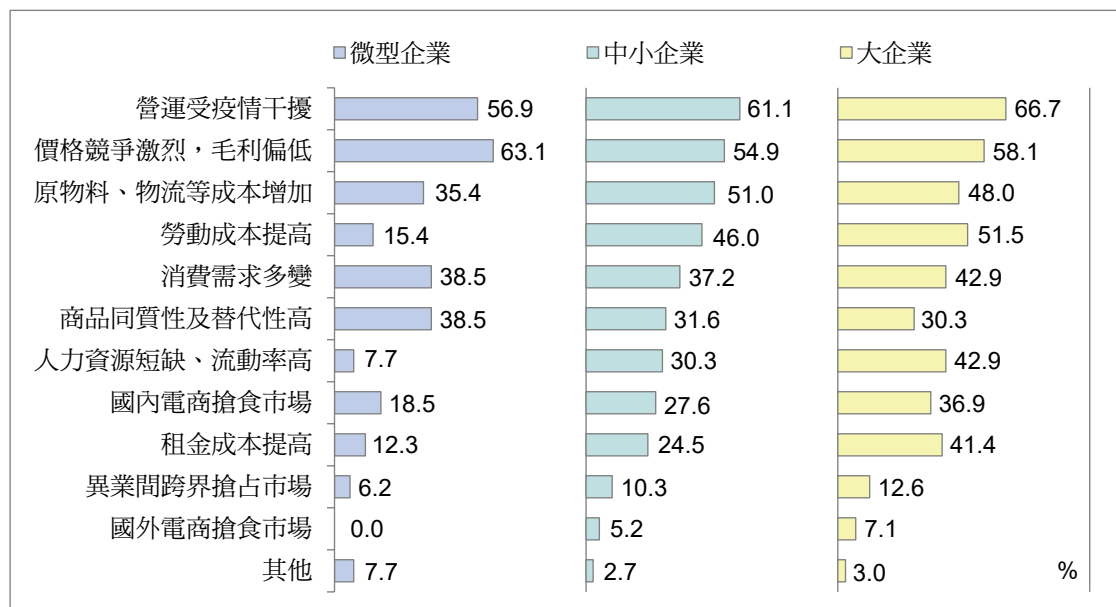
（一）零售業經營困境主要為「營運受疫情干擾」及「價格競爭激烈，毛利偏低」

2022 年各規模零售業經營困境前 2 項皆為「營運受疫情干擾」及「價格競爭激烈，毛利偏低」，占比約 5~7 成，惟微型企業排序不同。微型企業以「消費需求多變」、「商品同質性及替代性高」同列第 3，均占 38.5%；中小企業第 3~4 項經營困境則為成本因素，分別為「原物料、物流等成本增加」（占 51.0%）和「勞動成本提高」（占 46.0%）。（圖 2-3-4）

（二）零售業首要的發展營運策略為「經營網路社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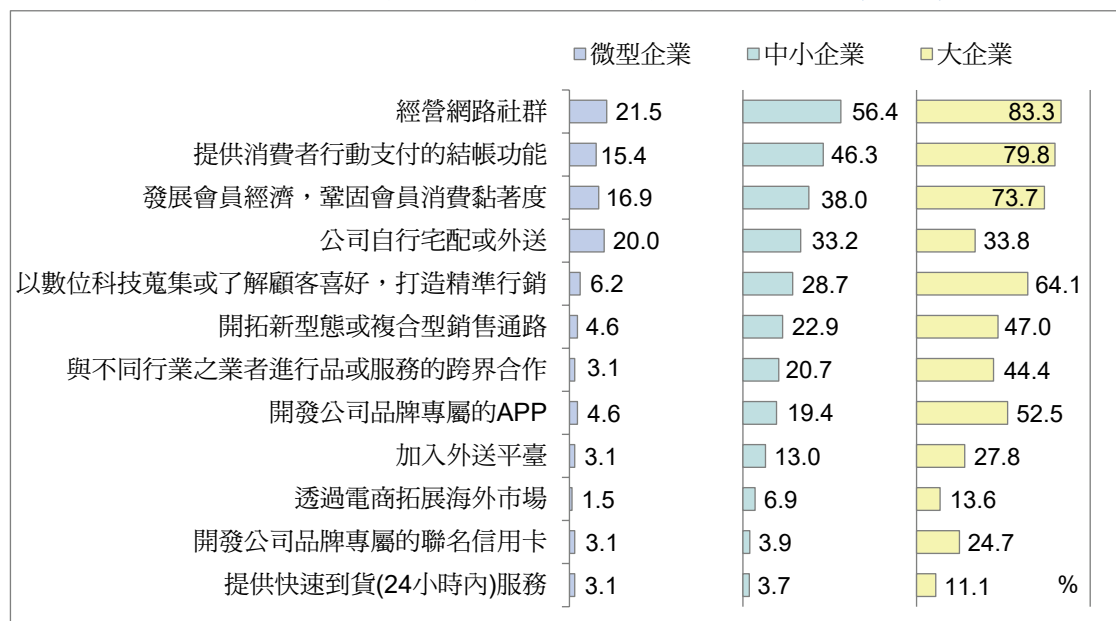
2022 年各規模別零售業首要的發展營運策略皆為「經營網路社群」，微型企業占 21.5%、中小企業占 56.4%，大企業占比更高達 83.3%。至於第 2~3 項發展的營運策略，微型企業為「公司自行宅配或外送」及「發展會員經濟，鞏固會員消費黏著度」；中小型及大型企業則為「提供消費者行動支付的結帳功能」及「發展會員經濟，鞏固會員消費黏著度」。（圖 2-3-5）

圖 2-3-4 2022 年零售業在經營上遭遇的困境－按規模別（複選）



附註：零售業樣本數總計 1,116 家，其中，微型企業 65 家，中小企業 918 家，大企業 198 家。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統計處（2022 年 10 月），《111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圖 2-3-5 2022 年零售業發展之營運策略－按規模別（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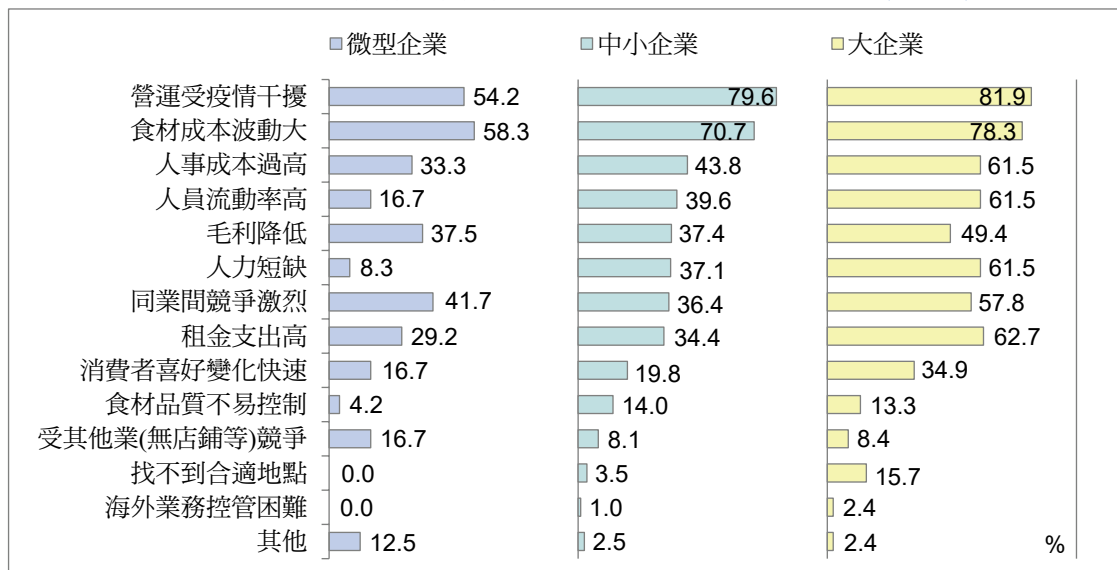
附註：1.零售業樣本數總計 1,116 家，其中，微型企業 65 家，中小企業 918 家，大企業 198 家。
2.圖示資料為企業目前具有該項營運策略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統計處（2022 年 10 月），《111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三、餐飲業經營實況

（一）餐飲業的經營困境前2項為「營運受疫情干擾」及「食材成本波動大」

2022年各規模別餐飲業經營上遭遇的困境，前2項均為「營運受疫情干擾」及「食材成本波動大」，微型企業約占5成，中小及大型企業約占7~8成，惟微型企業排序不同。至於第3項經營困境，微型企業為「同業間競爭激烈」（占41.7%），中小企業為「人事成本過高」（占43.8%），大型企業則為「租金支出高」（占62.7%）。（圖2-3-6）

圖 2-3-6 2022 年餐飲業在經營上遭遇的困境－按規模別（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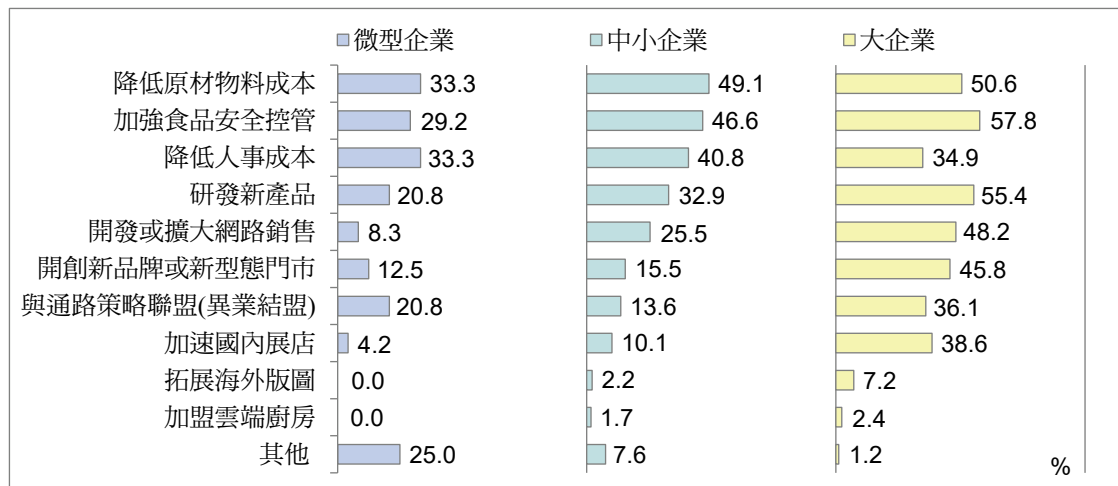


附註：餐飲業樣本數總計 676 家，其中，微型企業 24 家，中小企業 593 家，大企業 83 家。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統計處（2022 年 10 月），《111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二）微型及中小型餐飲業主要營運發展計畫前3項為「降低原材物料成本」、「加強食品安全控管」及「降低人事成本」

受進口原物料價格上漲與工資調漲等成本因素影響，以及消費者愈來愈重視食品安全，微型及中小型餐飲業前3項未來營運發展計畫為「降低原材物料成本」、「加強食品安全控管」及「降低人事成本」，惟排序不同。大型餐飲業前2項主要營運發展計畫為「加強食品安全控管」及「研發新產品」。（圖2-3-7）

圖 2-3-7 2022 年餐飲業未來營運發展計畫－按規模別（複選）



附註：餐飲業樣本數總計 676 家，其中，微型企業 24 家，中小企業 593 家，大企業 83 家。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統計處（2022 年 10 月），《111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第 4 節 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概況

在市場競爭激烈且各類產品技術與服務不斷翻新下，研發創新為中小企業生存與成長的重要關鍵。本節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2022 年版》的資料，說明近年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概況。

一、企業部門為研發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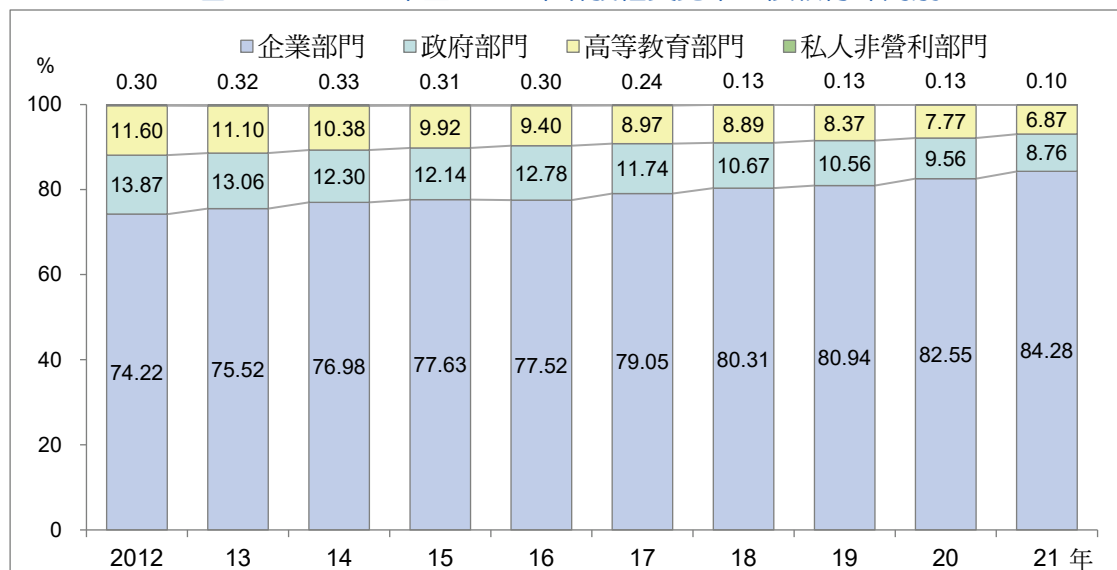
2021 年的全國總研發經費為 8,206.32 億元，較 2020 年的 7,181.91 億元，增長 14.26%。各部門研發經費投入，占全國總研發經費的比率，依序為：企業部門投入 6,915.89 億元（占 84.28%）、政府部門投入 718.55 億元（占 8.76%）、高等教育部門投入 563.39 億元（占 6.87%），以及私人非營利部門，僅投入 8.48 億元（占 0.10%）。企業部門一直是我國研發經費的主要來源，且企業部門研發經費占比呈攀升趨勢，由 2012 年的 74.22%，成長至 2021 年的 84.28%，上升 10.06 個百分點，且 2021 年企業部門研發經費成長率高達 16.56%。（圖 2-4-1）

二、2021 年中小企業研發經費較 2020 年增加

2021 年中小企業研發經費為 686.75 億元，較 2020 年的 617.70 億元，增長 11.18%。觀察近 10 年企業部門之研發經費，中小企業研發經費占比，大致呈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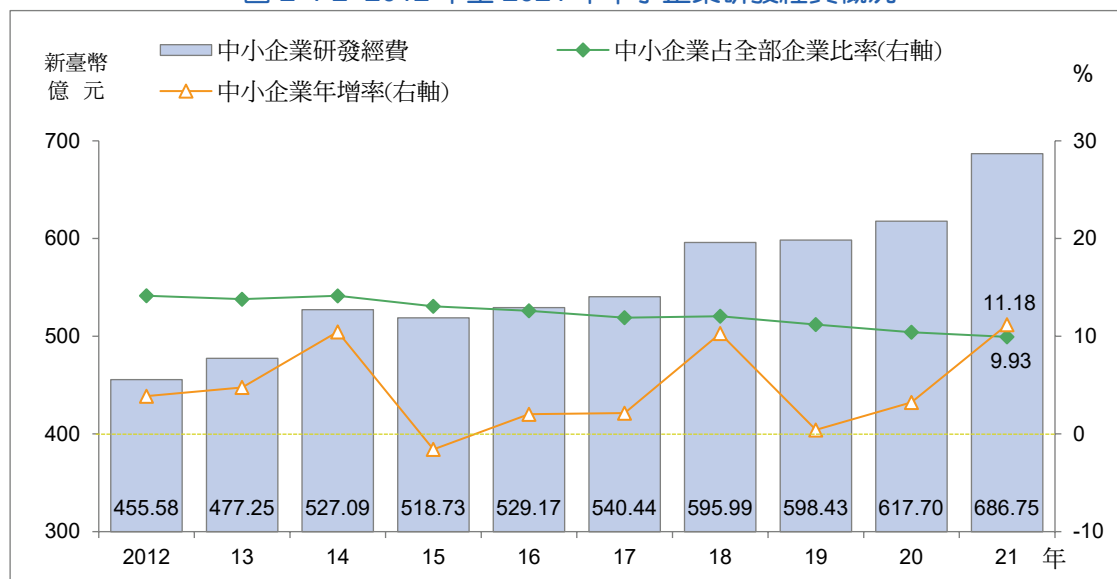
趨勢，由2012年的14.14%，減少至2021年的9.93%；但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投入，大致呈增加趨勢，自2016年起成長率由負轉正，2018年及2021年成長率更超過10%（圖2-4-2）。大企業研發經費投入，自2012年起至2021年逐年攀升，2021年的成長率高達17.18%。

圖 2-4-1 2012 年至 2021 年研發經費比率－依執行部門別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2022 年 12 月），《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2022 年版》。

圖 2-4-2 2012 年至 2021 年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概況



附註：中小企業係指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者。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2022 年 12 月），《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2022 年版》。

第 3 章 中小企業財務概況與資金融通

中小企業體質相對大企業薄弱，尤其是在財務面，因此想瞭解中小企業的現況與發展，財務分析是不可或缺的；再者，對於資金不夠充裕的中小企業而言，確保資金融通順暢是十分重要的課題。

本章分成 3 節剖析中小企業的財務概況與資金融通。第 1 節及第 2 節說明中小企業的財務概況，惟礙於中小企業財務資料取得困難，分析之依據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可取得最新年度資料為 2021 年，故較其他章節的資料落後 1 年；第 3 節藉由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數據，審視中小企業的資金融通情形。

本章所發布 2020 年及 2021 年財務指標數據相關統計，其企業規模別定義，係按經濟部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中小企業為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以下同）1 億元以下者。另數字因尾數採 4 捨 5 入進位，總計可能不等於各細項之和，或各項比率總計可能不等於 100%。

第 1 節 中小企業整體財務概況

本節以共同比資產負債表（將資產負債表各項金額，以資產總額為基數 100，換算為共同比百分率）觀察企業資金運用與資產配置情形，瞭解中小企業整體財務結構。

一、中小企業資產配置

（一）中小企業流動資產占總資產比率逾 6 成

整體而言，2021 年臺灣中小企業流動資產占總資產比率上升，負債比率亦上升。在流動資產的各項數值中，現金持有微幅增加，占總資產比率超過 2 成，應收款項、存貨占比亦達 1 成 5 以上；非流動資產占總資產比率達近 4 成，其中以固定

資產占比較高，達 19.55%。（表 3-1-1）

表 3-1-1 2020 年及 2021 年共同比資產負債表－按規模別

單位：%

項 目	規模別 年 別	中小企業		大企業	
		2020	2021	2020	2021
流動資產		60.33	61.04	48.87	48.86
現金		22.08	22.91	18.59	18.08
應收款項		15.21	15.62	24.71	24.65
存貨		18.81	18.32	4.31	4.74
預付款項		2.17	2.05	0.33	0.37
其他流動資產		2.06	2.14	0.93	1.03
非流動資產		39.67	38.96	51.13	51.14
長期投資		9.70	9.71	17.03	17.32
固定資產		21.45	19.55	8.79	8.56
土地及房屋		14.98	13.73	4.14	3.97
機械設備		5.08	4.59	3.90	3.94
其他固定資產		1.38	1.23	0.74	0.66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8.52	9.70	25.31	25.25
資產＝負債＋淨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負債		66.72	68.17	73.15	72.15
流動負債		55.42	55.43	47.24	46.90
短期借款		14.48	15.71	31.51	30.65
應付款項		16.41	15.80	6.95	7.05
預收款項		5.31	5.40	3.10	3.26
其他流動負債		19.22	18.53	5.67	5.94
非流動負債		11.29	12.74	25.91	25.25
淨值		33.28	31.83	26.85	27.85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2020-2021 年。

觀察各業別財務指標資料，2021 年 16 大業別中，中小企業流動資產比率超過 50%者，有「製造業」、「營建工程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業」，以及「其他服務業」等 10 個業別。（表 3-1-2）

表 3-1-2 2021 年中小企業共同比資產負債表－按行業別

單位：%

項 目	行業別	農、林、 漁、牧業與 礦業及 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 供應業與 用水供應及 汙染整治業	營 建 工程業	批發及 零售業	運輸及 倉儲業	住宿及 餐飲業	出版、影音 製作、傳播 及資訊通 訊服 務 業
流動資產		42.89	57.31	34.32	82.50	73.34	62.93	40.56	71.64
現金		18.52	21.76	16.81	21.01	26.13	23.27	20.67	33.39
應收款項		9.17	18.66	10.82	17.75	22.52	27.83	8.56	23.46
存貨		7.29	13.58	2.70	39.85	20.12	0.40	5.66	3.97
預付款項		6.08	2.04	2.62	2.35	2.86	2.62	2.23	3.92
其他流動資產		1.84	1.27	1.36	1.54	1.71	8.81	3.44	6.90
非流動資產		57.11	42.69	65.68	17.50	26.66	37.07	59.44	28.36
長期投資		4.65	1.78	4.15	1.64	3.36	3.01	2.25	4.90
固定資產		44.68	37.29	53.93	11.67	18.86	28.58	46.09	14.48
土地及房屋		13.85	25.56	9.37	5.38	14.29	7.70	31.94	9.78
機械設備		25.62	10.16	32.81	5.15	3.41	19.65	5.31	2.80
其他固定資產		5.21	1.57	11.75	1.15	1.16	1.23	8.83	1.91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7.77	3.63	7.60	4.18	4.44	5.48	11.10	8.98
資產＝負債＋淨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負債		75.74	68.50	67.49	73.05	69.25	59.92	87.00	81.94
流動負債		55.59	55.46	42.57	67.00	60.17	50.40	65.17	72.07
短期借款		15.92	16.95	13.38	8.41	14.91	8.19	14.62	7.30
應付款項		12.93	20.21	16.10	15.74	25.71	21.19	18.50	30.81
預收款項		1.30	3.26	1.35	32.81	2.47	0.91	0.97	6.32
其他流動負債		25.44	15.04	11.75	10.05	17.08	20.11	31.08	27.65
非流動負債		20.15	13.04	24.92	6.05	9.08	9.52	21.83	9.87
淨值		24.26	31.50	32.51	26.95	30.74	40.08	13.00	18.05

表 3-1-2 2021 年中小企業共同比資產負債表－按行業別（續）

單位：%

項 目	行業別	金融及 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 學及技術 服 務 業	支 援 服務業	教育業	醫療保健 及社會工 作服務業	藝術、娛 樂及休閒 服 務 業	其 他 服務業
流動資產		42.75	61.91	65.59	55.82	60.53	45.83	40.84	62.43
現金		26.72	12.54	32.67	25.61	39.17	23.67	23.65	26.92
應收款項		9.97	4.19	21.62	24.47	11.04	15.89	8.09	16.50
存貨		3.73	39.80	6.22	1.81	1.26	1.04	2.51	13.40
預付款項		0.36	2.56	2.29	1.60	4.68	3.58	3.92	2.51
其他流動資產		1.98	2.82	2.80	2.34	4.38	1.65	2.67	3.09
非流動資產		57.25	38.09	34.41	44.18	39.47	54.17	59.16	37.57
長期投資		32.21	5.29	10.61	10.86	2.45	2.31	2.64	5.09
固定資產		3.81	19.01	15.41	25.32	24.79	41.20	40.64	23.30
土地及房屋		3.46	17.74	10.73	9.51	16.59	25.08	26.63	14.79
機械設備		0.29	0.63	3.27	8.88	3.39	8.45	6.38	5.65
其他固定資產		0.06	0.64	1.41	6.93	4.82	7.67	7.64	2.86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1.23	13.79	8.39	8.00	12.23	10.66	15.87	9.18
資產＝負債＋淨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負債		53.86	81.89	71.41	58.62	86.94	65.27	89.72	71.25
流動負債		40.67	60.89	60.80	46.56	70.00	50.20	59.92	62.32

項 目	行業別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教育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短期借款		19.74	18.09	7.87	9.90	14.79	5.32	10.94	8.46
應付款項		3.35	8.44	22.33	17.29	17.75	24.47	14.72	18.00
預收款項		0.26	5.09	7.19	2.78	12.59	3.92	3.68	10.83
其他流動負債		17.31	29.28	23.40	16.59	24.88	16.48	30.58	25.04
非流動負債		13.19	21.00	10.61	12.06	16.94	15.07	29.80	8.93
淨值		46.14	18.11	28.59	41.39	13.06	34.74	10.28	28.75

附註：因資料限制，自 2021 年起，行業別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合併為「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合併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2021 年。

（二）中小企業長期投資比率不及 1 成

長期投資係指企業為獲取財務或營業上的利益，收購持有其他家公司股票以獲取營業上的配合，而長期持有之資產，例如股票、可轉換公司債等，通常係指不準備在 1 年的經營周期內變現或處分的投資。2021 年中小企業長期投資占總資產比率與 2020 年相當，皆不到 1 成。（表 3-1-1）

（三）固定資產占總資產比率微幅下降

2021 年中小企業及大企業固定資產占總資產比率，皆呈下降。檢視中小企業固定資產情形，中小企業固定資產占總資產比率達 19.55%，其中，以土地及房屋占比最高，達 13.73%，其次為機械設備（4.59%），以及其他固定資產（1.23%）。（表 3-1-1）

二、中小企業財務結構

觀察中小企業資產配置後，進一步探究其債務結構，俾全面瞭解中小企業整體財務狀況。2021 年中小企業整體負債比率為 68.17%，較 2020 年微增，顯示償債壓力略增，其中流動負債比率與 2020 年相當，為 55.43%，非流動負債比率上升為 12.74%。反觀大企業，2021 年整體負債比率為 72.15%，較中小企業來得高些，其中流動負債比率為 46.90%，非流動負債比率為 25.25%。（表 3-1-1）

三、中小企業綜合損益

綜合損益反映企業於一定期間內實現利益或產生虧損的狀況，可瞭解整體中小企業利潤增減的原因。

（一）營業成本比率微幅增加

就營業成本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觀察，2021 年中小企業營業成本占比為 77.81%，較 2020 年微增。（表 3-1-3）

表 3-1-3 2020 年及 2021 年共同比損益表－按規模別

單位：%

項 目	規模別 年 別	中小企業		大企業	
		2020	2021	2020	2021
營業收入淨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減：營業成本		77.17	77.81	87.48	84.91
營業毛利		22.83	22.19	12.52	15.09
減：營業費用		18.46	17.15	7.80	7.85
營業淨利		4.37	5.03	4.73	7.24
加：非營業收入		1.65	1.44	4.55	4.57
減：利息支出		0.42	0.37	0.41	0.35
減：其他非營業費用		0.59	0.47	2.24	2.30
本期損益		5.01	5.63	6.63	9.16

附 註：1.營業收入為企業因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而取得的各項收入。

2.營業成本是指企業在一段時間內因主要營業活動，如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等，必須負擔的成本，且和營業收入直接有關之費用。

3.營業費用指的是公司營運過程中所衍生出來的費用，例如員工薪資、租金等。

4.營業成本是企業於製造產品時直接發生的支出，又稱為「直接成本」；營業費用則是企業完成產品製造後，為銷售產品或進行管理活動時所發生的支出，又稱為「間接成本」。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2020-2021 年。

（二）營業費用比率降低

營業費用係指企業在營運過程中所衍生出的費用，如員工薪資、租金等，2021 年中小企業的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下降，由 2020 年的 18.46% 降為 17.15%，然占比明顯較大企業（7.85%）為高。（表 3-1-3）

（三）營業費用降幅大於營業成本增幅，中小企業獲利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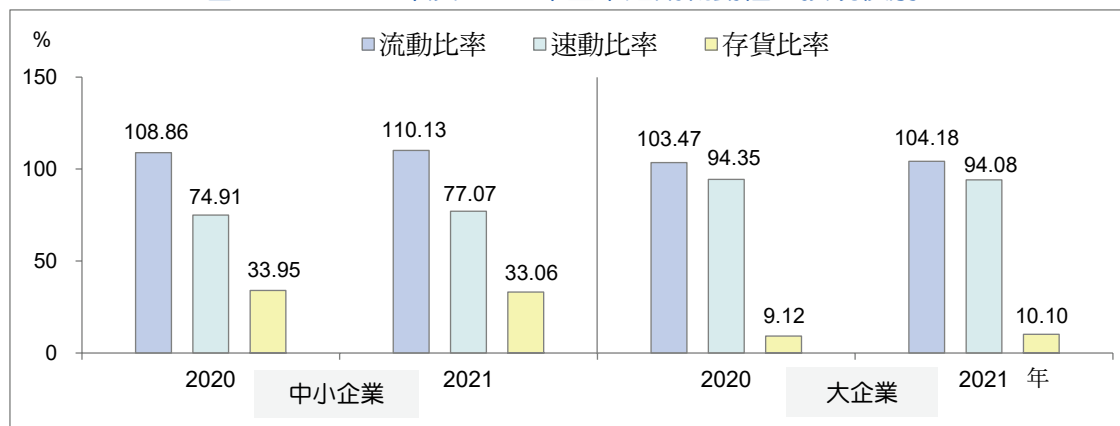
中小企業營業成本比率較低，但營業費用比率則高於大企業。2021 年中小企業營業成本比率雖然微幅增加，但由於營業費用比率下降幅度較大，整體而言，2021 年中小企業的獲利呈增加態勢，達 5.63%。（表 3-1-3）

第2節 中小企業財務比率概況

一、短期清償能力有所提升

企業的短期清償能力可由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來評估。流動比率反映公司的短期清償能力，而速動比率在計算上因不含變現性較差的存貨，反映公司極短期的清償能力。就短期償債能力而言，2021年中小企業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上升，分別由2020年的108.86%及74.91%，上升到110.13%及77.07%，顯示中小企業短期償債能力已有所提升。（圖3-2-1）

圖 3-2-1 2020 年及 2021 年企業短期流動性－按規模別



附註：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100%。
3.存貨比率=存貨÷流動資產×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2020-2021年。

另由存貨比率觀察，中小企業存貨管理一直以來不若大企業，故中小企業的存貨比率，明顯高於大企業，2021年中小企業存貨比率為33.06%，大企業為10.10%。（圖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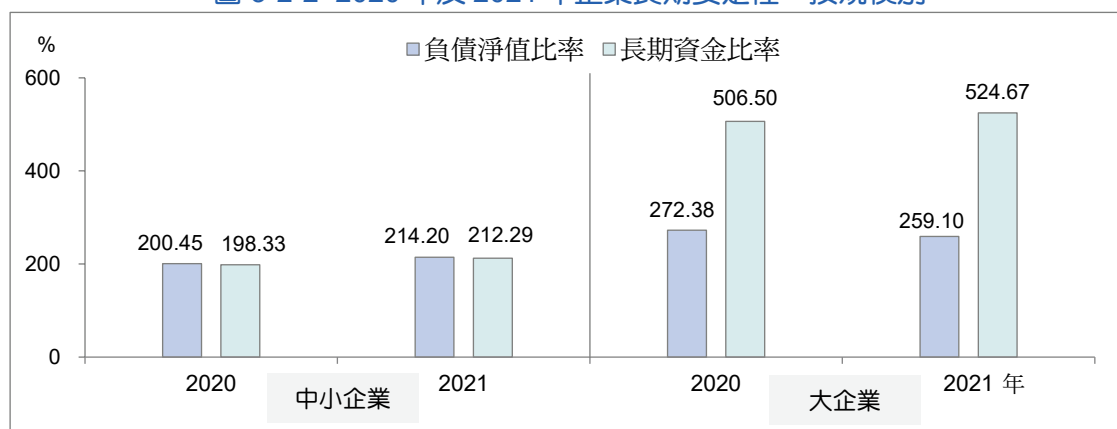
二、負債淨值比率、長期資金比率均在正常水準之上

負債淨值比率一般參考值為100%，代表每1元資本可相應償付1元的負債，比率越高則代表財務槓桿操作越大。2021年中小企業負債淨值比率提高，而大企業則下降；2021年中小企業負債淨值比率，由2020年的200.45%，提高到214.20%，大企業的負債淨值比率，則由272.38%下降為259.10%，但大企業負債

淨值比率仍高於中小企業，顯示大企業的財務槓桿利用程度仍較高。（圖 3-2-2）

長期資金比率指標可衡量企業的資金運用適當度。不論中小企業或大企業，2021 年長期資金比率均提高，且高於標準值 100%，顯示 2021 年中小企業與大企業長期資金配置穩健度，皆在正常水準之上，且較 2020 年更穩健。（圖 3-2-2）

圖 3-2-2 2020 年及 2021 年企業長期安定性－按規模別



附註：1. 負債淨值比率 = $\frac{\text{負債}}{\text{淨值}} \times 100\%$ ，參考值為 100%，低於參考值為佳。

2. 長期資金比率 = $\frac{\text{淨值} + \text{長期負債}}{\text{固定資產}} \times 100\%$ ，參考值為 100%，高於參考值為佳。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2020-2021 年。

三、中小企業經營能力尚屬穩健

商品周轉率、應收帳款周轉率、固定資產周轉率及淨值周轉率等指標，可衡量企業經營效率之高低。其中，商品周轉率是判斷出貨是否順暢的指標，亦即可判斷企業庫存與銷售是否穩定；應收帳款周轉率則用以衡量企業信用擴張及收款成效；固定資產周轉率可用來衡量公司廠房、機器設備、土地等固定資產的使用效率；淨值周轉率係表示自有資本的回收次數，太高表示自有資本太低，企業經營穩定性較差，太低則表示自有資本太多或營業額過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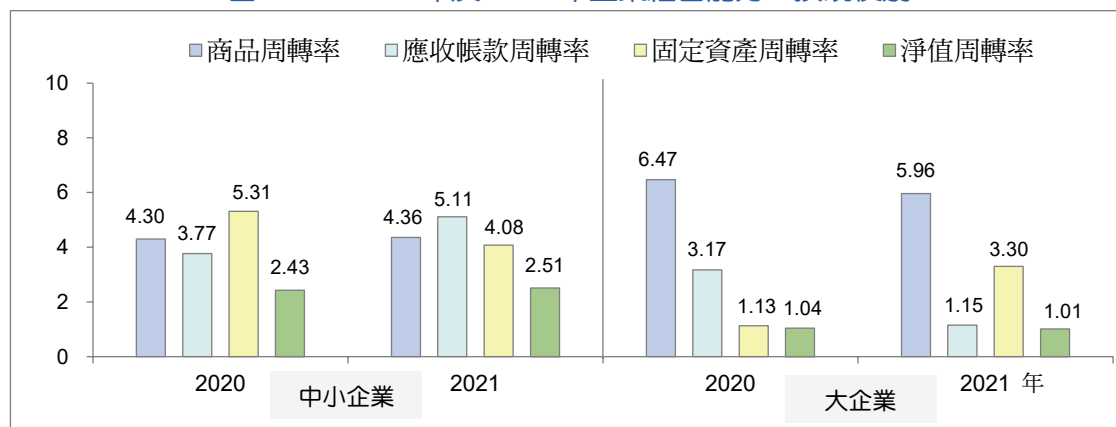
2021 年中小企業的商品周轉率，由 2020 年的 4.30，上升到 4.36（商品平均銷售天數¹微幅降至 83.7 天）；應收帳款周轉率則由 3.77，上升到 5.11（應收帳款收現天數²由 96.8 天，明顯降至 71.4 天）。大企業商品周轉率則由 6.47，下跌到 5.96（商品平均銷售天數約 61.2 天）；應收帳款周轉率則由 3.17，下跌到 1.15（應收

1：商品平均銷售天數 = $365 \div \text{商品周轉率}$ 。

2：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 $365 \div \text{應收帳款周轉率}$ 。

帳款收現天數明顯上升)。由這2項指標觀察,可知2021年中小企業銷售穩定性提高,債務回收期縮短。(圖3-2-3)

圖 3-2-3 2020 年及 2021 年企業經營能力—按規模別



附註：1.商品周轉率=營業收入淨額÷存貨。
 2.應收帳款周轉率=營業收入淨額÷應收帳款。
 3.固定資產周轉率=營業收入淨額÷固定資產。
 4.淨值周轉率=營業收入淨額÷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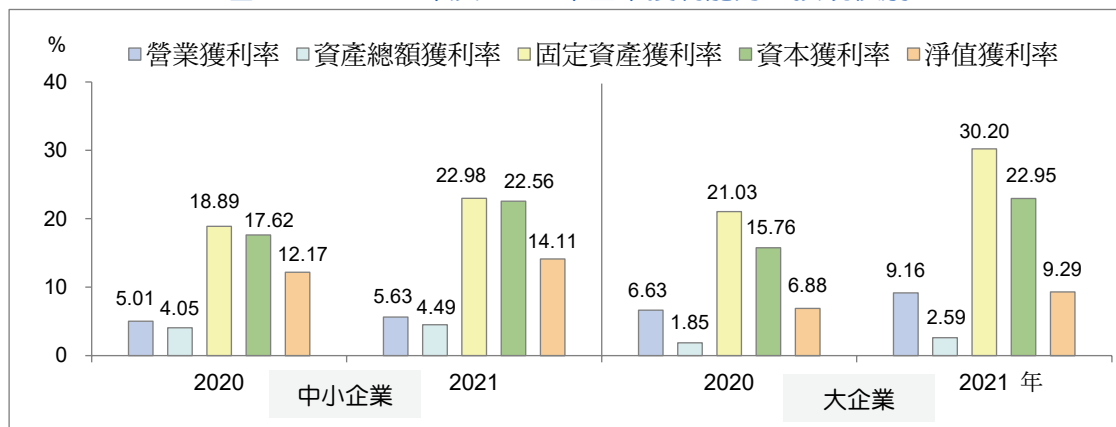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2020-2021年。

在固定資產周轉率及淨值周轉率指標方面，2021年中小企業的固定資產周轉率，由2020年的5.31，降為4.08；淨值周轉率則由2.43，上升為2.51。2021年中小企業固定資產使用效率下滑，而自有資金比率增加。2021年大企業固定資產周轉率，由2020年的1.13，上升為3.30，淨值周轉率則由1.04，微跌至1.01，可見大企業雖然固定資產使用效率提高，但其固定資產周轉率及淨值周轉率皆較中小企業為低，顯見中小企業之經營能力尚屬穩健。(圖3-2-3)

四、中小企業獲利能力上升

獲利能力指標有營業獲利率、資產總額獲利率、固定資產獲利率、資本獲利率，以及淨值獲利率等5項。2021年中小企業營業獲利率為5.63%，資產總額獲利率4.49%，固定資產獲利率為22.98%，資本獲利率為22.56%，淨值獲利率為14.11%，皆較2020年增加；而大企業在獲利能力5指標的表現，2021年也均較2020年增加，顯見2021年中小企業及大企業之獲利皆有所改善。(圖3-2-4)

圖 3-2-4 2020 年及 2021 年企業獲利能力－按規模別



附註：1.營業獲利率=本期損益÷營業收入淨額×100%。
 2.資產總額獲利率=本期損益÷總資產×100%。
 3.固定資產獲利率=本期損益÷固定資產×100%。
 4.資本獲利率=本期損益÷資本×100%。
 5.淨值獲利率=本期損益÷淨值×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2020-2021 年。

第3節 中小企業資金融通

企業資金可分為內部與外部資金，內部資金包括企業盈餘及各項提存準備，其金額的多寡取決於企業的營運狀況；外部資金除私人借貸與商業信用外，還包括向銀行借款及在金融市場發行的各種證券。相較於大型企業擁有豐厚的盈餘及大量的內部資金，中小企業對於外部資金的融通，依賴程度較高。

一、企業資金的融通

(一) 企業貸款成本微幅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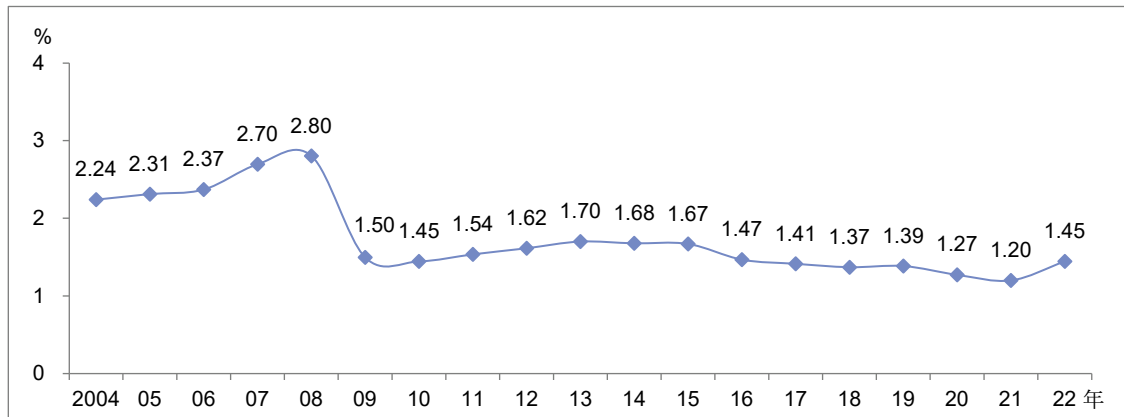
5 大銀行新承做放款平均利率，自 2013 年以來整體呈下降趨勢（2019 年及 2022 年除外），2021 年降為 1.20%，企業貸款成本減少，惟受到美國聯準會自 2022 年 3 月開始連續調升利息影響，我國 2022 年放款平均利率升為 1.45%，企業貸款成本上升。（圖 3-3-1）

(二) 中小企業資金來源以金融機構借款為主

根據 2022 年 12 月中央銀行《中華民國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顯

示，企業主要以金融機構借款及商業受信（即交易性負債，應付及預收款項）為融資主體。2021 年底不同規模企業在金融機構借款方面的比重，中小企業為 53.14%，大型企業為 35.51%；在商業受信部分的比率，中小企業為 44.51%，大型企業為 47.14%。（表 3-3-1）

圖 3-3-1 2004 年至 2022 年 5 大銀行新承做放款平均利率



附註：1.圖中利率為當年加權平均利率。

2.2008 年 10 月以前，5 大銀行為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而自該年 11 月起，5 大銀行調整為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2023 年 5 月 23 日），《五大銀行新承做放款平均利率》。上網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取自：<https://www.cbc.gov.tw/tw/cp-302-157947-7d23c-1.html>。

表 3-3-1 2021 年底企業負債結構－按規模別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別	中小企業		大企業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負債合計	95,381	100.00	276,333	100.00
1.金融機構借款	50,682	53.14	98,124	35.51
2.政府借款	23	0.02	81	0.03
3.企業及個人借款	1,340	1.40	2,795	1.01
4.國外借款	43	0.05	1,886	0.68
5.附買回交易	-	-	-	-
6.短期票券	458	0.48	8,163	2.95
7.國內公司債	78	0.08	17,173	6.21
8.國外有價證券	-	-	1,131	0.41
9.商業受信	42,450	44.51	130,258	47.14
10.各項準備及其他	307	0.32	16,722	6.05

附註：1.「-」代表無資料或數值不明。

2.各表細項加總因 4 捨 5 入，或與總數未盡相符。

3.實收資本額 1 億元以下之企業定義為中小企業，超過 1 億元定義為大企業。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2022 年 12 月），《中華民國公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 1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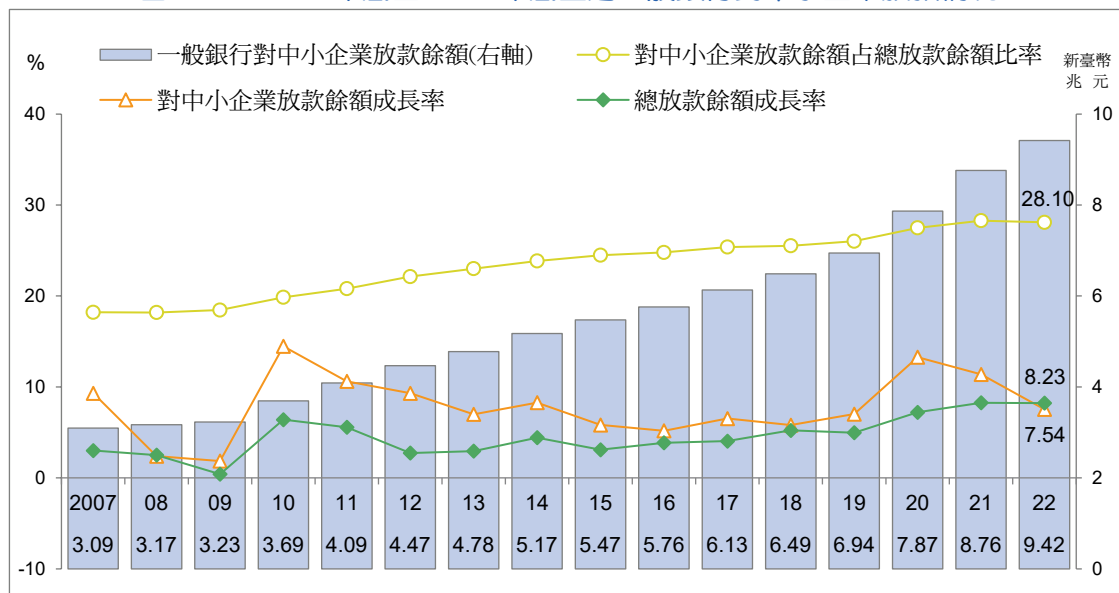
二、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概況

由於中小企業資金融通的管道以銀行貸款為主，以下進一步分析中小企業與銀行間資金往來情況。

（一）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維持高檔

2022 年底，一般銀行（含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但不含海外放款）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持續成長，並創歷史新高，約 9.42 兆元；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總放款餘額的比率微幅減少，由 2021 年底之 28.28% 減至 28.10%。2022 年底總放款餘額成長率 8.23%，高於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 7.54%。（圖 3-3-2）

圖 3-3-2 2007 年底至 2022 年底臺灣一般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情況



附註：總放款餘額係由「一般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含催收款）餘額」÷「對中小企業放款占總放款餘額百分比率」推算而得。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統計資料庫動態查詢系統」。上網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取自：<https://survey.banking.gov.tw/statis/webMain.aspx?k=defjsp>。

（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 10 大銀行

2022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的前 10 大銀行中，第一商業銀行居首，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分居 2~4 位。放款餘額前 10 大銀

行累計市場占有率為 66.64%，略低於 2021 年底之 68.22%。（表 3-3-2）

表 3-3-2 2022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 10 大銀行

單位：新臺幣億元；%

銀行別	放款餘額	市場占有率	占該行放款比率
總計	62,774.72	66.64	-
第一商業銀行	9,300.41	9.87	48.1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8,294.82	8.81	35.0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7,319.43	7.77	56.99
華南商業銀行	6,931.89	7.36	38.5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6,216.54	6.60	40.32
臺灣土地銀行	6,106.86	6.48	28.43
彰化商業銀行	5,701.33	6.05	38.61
玉山商業銀行	5,072.30	5.38	31.44
臺灣銀行	4,575.32	4.86	13.9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255.82	3.46	15.61

附註：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為百分之百公營，為公股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等，為泛公股銀行。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23 年 2 月），《金融業務統計輯要（111 年 12 月版）》。

（三）對中小企業放款占該行總放款比重前 10 大銀行之平均超過 4 成 7

2022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占該行總放款比重之前 10 大銀行，與 2021 年底相較，華南商業銀行由高雄銀行取代，而排名也有些許變動。前 10 大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占該行總放款比重，平均為 47.72%。就單一銀行而言，以京城商業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占該行放款比率最高，為 64.14%。2022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比率前 10 大銀行中，分別有 4 家公營銀行與 6 家民營銀行。（表 3-3-3）

（四）民營銀行持續積極辦理中小企業放款

2022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 10 大民營銀行，和 2021 年底相同。其中，2022 年底放款餘額最多之民營銀行，係玉山商業銀行的 5,072.30 億元。前 10 大民營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顯著，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年增率達 18.95%，增幅最大；而永豐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也分別有 18.50%、12.57%和 11.50%的成長率。（表 3-3-4）

外國銀行對我國中小企業放款的金額不高，僅占 0.76%。依放款餘額觀察，2021 年底放款餘額最多者為日商瑞穗銀行（612.15 億元），年增率達 294.78%，

其次為日商三井住友銀行（400.93 億元），年增率 20.68%，第 3 則是日商三菱日聯銀行（257.49 億元），年增率 25.91%。（表 3-3-5）

表 3-3-3 2021 年底及 2022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占比前 10 大銀行

單位：新臺幣億元；%

2021 年底			2022 年底		
銀行別	放款餘額	占該行放款比率	銀行別	放款餘額	占該行放款比率
京城商業銀行	1,260.01	64.39	京城商業銀行	1,486.40	64.1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7,092.52	58.7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7,319.43	56.99
第一商業銀行	8,664.51	50.27	板信商業銀行	864.20	48.68
陽信商業銀行	1,969.37	48.96	陽信商業銀行	2,120.23	48.30
華泰商業銀行	532.47	47.66	第一商業銀行	9,300.41	48.13
板信商業銀行	772.94	44.51	華泰商業銀行	630.91	47.30
台中商業銀行	1,885.74	41.22	高雄銀行	719.42	44.8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496.18	39.7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6,216.54	40.3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5,965.66	39.28	台中商業銀行	1,932.54	39.56
華南商業銀行	6,921.93	38.8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704.62	38.87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23 年 2 月），《金融業務統計輯要（111 年 12 月版）》。

表 3-3-4 2021 年底及 2022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 10 大民營銀行

單位：新臺幣億元；%

銀行別	2021 年底放款餘額	2022 年底放款餘額	年增率
玉山商業銀行	4,697.05	5,072.30	7.9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737.23	3,255.82	18.9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702.02	3,041.66	12.57
永豐商業銀行	2,557.63	3,030.79	18.50
台北富邦銀行	2,556.46	2,715.75	6.2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496.18	2,704.62	8.3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310.49	2,576.19	11.50
陽信商業銀行	1,969.37	2,120.23	7.66
台中商業銀行	1,885.74	1,932.54	2.48
元大商業銀行	1,701.02	1,719.95	1.11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23 年 2 月），《金融業務統計輯要（111 年 12 月版）》。

表 3-3-5 2021 年底及 2022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 3 大外國銀行

單位：新臺幣億元；%

銀行別	2021 年底放款餘額	2022 年底放款餘額	年增率
日商瑞穗銀行	155.06	612.15	294.78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332.22	400.93	20.68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204.51	257.49	25.91

附註：外國銀行係指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統計資料庫動態查詢系統」。上網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取自：<https://survey.banking.gov.tw/statis/webMain.aspx?k=defjsp>。

第 4 章 中小企業人力資源

2022 年 COVID-19 疫情仍持續衝擊國內產業及經濟，亦影響我國之人力資源及勞動市場。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2022 年勞動力年平均為 1,185 萬 3 千人，較 2021 年減少 6 萬 6 千人或 0.55%，其中，就業者減少 2 萬 9 千人或 0.25%。2022 年全年勞動參與率上升為 59.18%，較上年增加 0.16 個百分點，而勞動參與率成長可能原因有二，一是 2021 年的 3 級警戒，使勞動力參與率為近年相對低點，基期較低，二是與因疫情滯外之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¹大減有關。另外，2022 年失業人數年平均為 43 萬 4 千人，較上年減少 3 萬 7 千人或 7.86%，失業率平均為 3.67%，亦較上年下降 0.28 個百分點。

本章分 2 節來呈現 2022 年我國中小企業人力資源概況。第 1 節主要探討中小企業勞動力之運用，針對就業者與失業者之特性（包括年齡、性別、學歷與縣市區域分布等）進行規模別及產業別觀察，並比較其變化趨勢；同時陳述中小企業在移工、部分工時、臨時性或派遣人力的使用狀況。第 2 節主要針對中小企業之勞動條件，特別檢視每週工時與薪資水準之行業別狀況，並說明近期臺灣整體的人力需求概況。

在資料處理方面，有關本章所發布之就業與受僱人數相關統計，其企業規模別，係依據經濟部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所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以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定義。另外，數字因尾數採 4 捨 5 入進位，總計可能不等於各細項之和，或各項比率總計可能不等於 100%。

第 1 節 中小企業勞動力運用

有關中小企業之就業者、受僱者及失業者的特性、雇主與自營作業者的屬性、中小企業對外籍移工的需求與運用、全日工時與部分工時、臨時性或派遣人力的運用等，都顯示中小企業在人力運用上的特性，分述如下。

1：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為計算勞動力參與率之分母。

一、中小企業就業人數減少，但仍為國內就業機會之主要來源

2022年5月起，國內疫情進入高峰期，人力資源與勞動市場也受到衝擊。2022年臺灣總就業人數（含雇主、自營作業者、受政府僱用者、受私人僱用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為1,141萬8千人，較2021年減少2萬9千人（減幅0.25%）。（表4-1-1）

表 4-1-1 2021 年及 2022 年臺灣就業及受僱人數規模別概況

單位：千人；%

指 標	規模別 年 別	全國總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僱用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就業人數		11,447	11,418	9,200	9,132	1,222	1,265	1,026	1,021
比 率		100.00	100.00	80.37	79.98	10.68	11.08	8.96	8.94
年增率		-0.50	-0.25	-1.19	-0.74	4.62	3.52	0.20	-0.49
受僱人數		9,169	9,188	6,923	6,904	1,221	1,263	1,026	1,021
比 率		100.00	100.00	75.50	75.14	13.32	13.75	11.19	11.11
年增率		-0.10	0.21	-0.90	-0.27	4.63	3.44	0.20	-0.49

附 註：1.表中所稱中小企業，係依據經濟部於2020年6月24日修正發布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規範，不分行業別，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

2.就業人數包含雇主、自營作業者、受政府僱用者、受私人僱用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受僱人數包含受政府僱用者及受私人僱用者。

3.就業及受僱人數尚包括戶籍地設於臺灣地區，且就業（受僱）於臺灣並派赴中國大陸（含港澳）或國外工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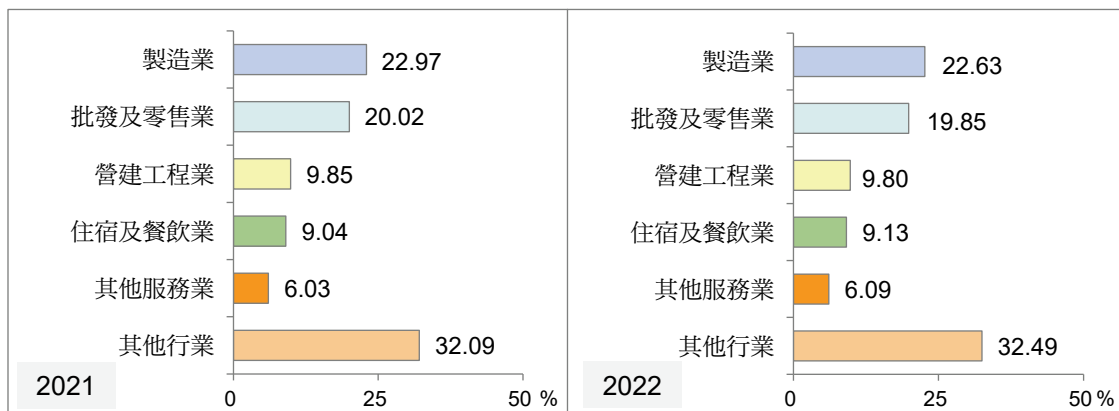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1-2022年。

其中，2022年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為913萬2千人，亦較上年減少6萬8千人（減幅0.74%）。然而，中小企業就業人數占全國總就業人數的79.98%，雖然占比較上年（80.37%）略減，但中小企業仍為國內就業機會的主要來源。另外，大企業之就業人數為126萬5千人（占比11.08%），較上年增加4萬3千人（增幅3.52%）；政府部門就業人數為102萬1千人（占比8.94%），則較上年略減5千人（減幅0.49%）。（表4-1-1）

由行業別觀察，2022年中小企業就業人數之行業排序，以「製造業」的206萬7千人居首，占比為22.63%；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的181萬3千人，占比為19.85%；第3則為「營建工程業」的89萬5千人，占比為9.80%。整體而言，

2022 年中小企業各行業別就業人數雖有變化，然整體結構仍維持與 2021 年相近。
（圖 4-1-1、附錄 2 附表 5）

圖 4-1-1 2021 年及 2022 年中小企業就業人數行業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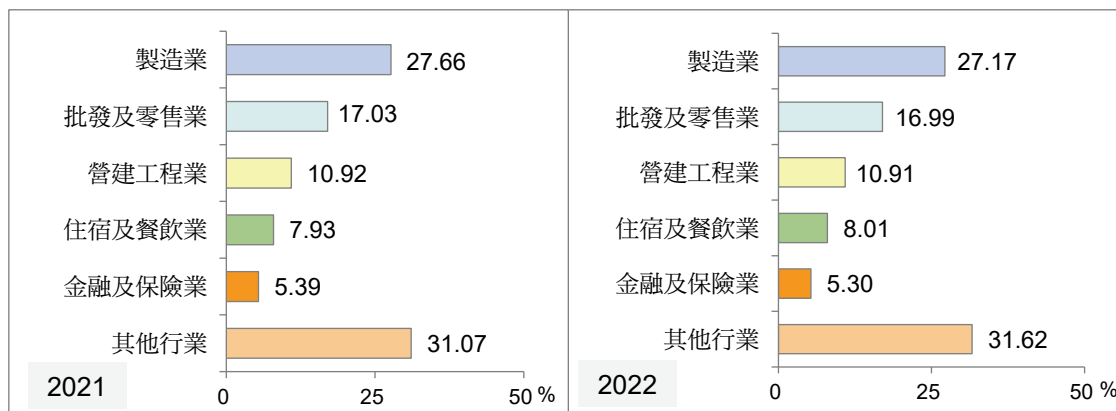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1-2022 年。

二、2022 年中小企業受僱人數減少

2022 年臺灣受僱人數（含受政府僱用者與受私人僱用者）總計為 918 萬 8 千人，較 2021 年增加 1 萬 9 千人（增幅 0.21%）。其中，中小企業受僱人數為 690 萬 4 千人，占全國總受僱人數的 75.14%，較上年減少 1 萬 9 千人（減幅 0.27%）。另外，大企業之受僱人數為 126 萬 3 千人，占全國總受僱人數 13.75%，較上年增加 4 萬 2 千人（增幅 3.44%）。（表 4-1-1）

由行業別觀察，2022 年中小企業受僱人數之行業排序，占比最高為「製造業」，有 187 萬 6 千人，占比 27.17%；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為 117 萬 3 千人，占比 16.99%；第 3 則是「營建工程業」，為 75 萬 3 千人，占比 10.91%。整體而言，2022 年中小企業受僱人數之行業別結構，仍與 2021 年相近。（圖 4-1-2、附錄 2 附表 6）

圖 4-1-2 2021 年及 2022 年中小企業受僱人數行業分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1-202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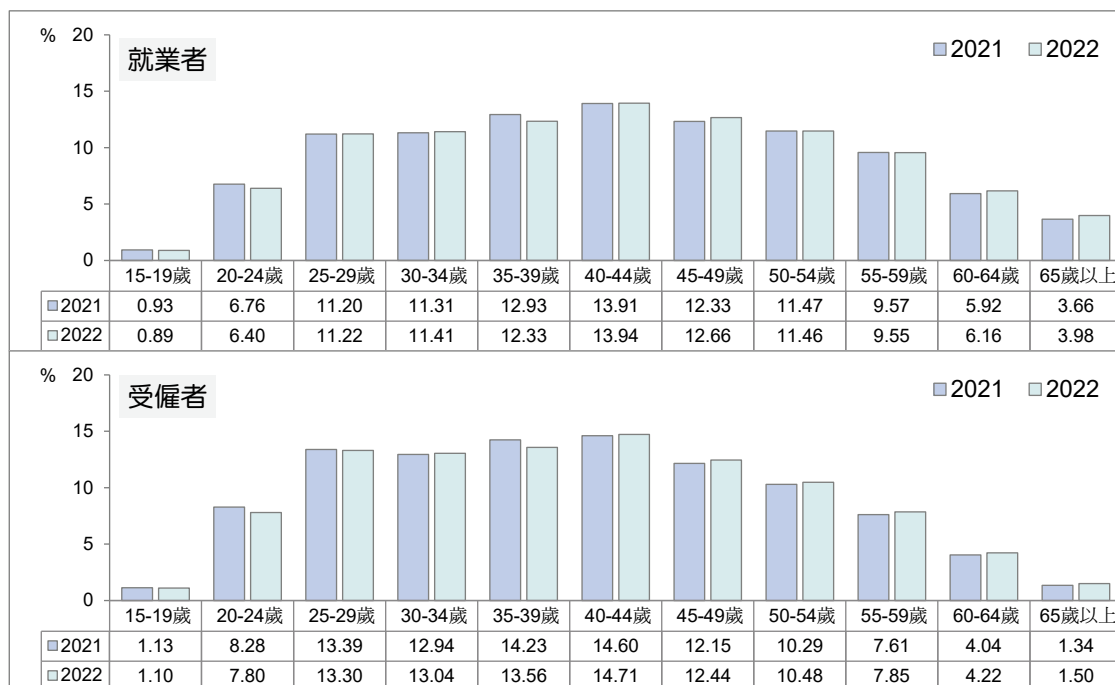
三、中小企業人力結構續呈高齡化與高教育程度化

觀察 2022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年齡結構，前 3 大族群依序為 40~44 歲、45~49 歲與 35~39 歲，占比分別為 13.94%、12.66%與 12.33%。從 2022 年中小企業受僱者年齡結構來看，前 3 大族群中，以 40~44 歲族群最多，占 14.71%；其次為 35~39 歲族群，占比 13.56%；第 3 則為 25~29 歲，占 13.30%。（圖 4-1-3）

由年齡結構來看，可發現中小企業之就業者與受僱者之人數占比，皆呈現倒 U 型的分布，亦即就業者與受僱者人數之占比，先隨年齡上升而增加，但在達到高峰之後，人數占比則隨年齡上升而下降，2022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與受僱者之占比高峰皆為 40~44 歲。另外，55 歲以上中、高齡之中小企業就業者與受僱者，其占比正逐年提高。其中，55 歲以上就業者之占比，近 3 年分別為 18.41%、19.15%與 19.69%；而 55 歲以上受僱者之占比，近 3 年分別為 12.15%、12.99%與 13.57%，顯示我國勞動力運用已漸趨高齡化。（圖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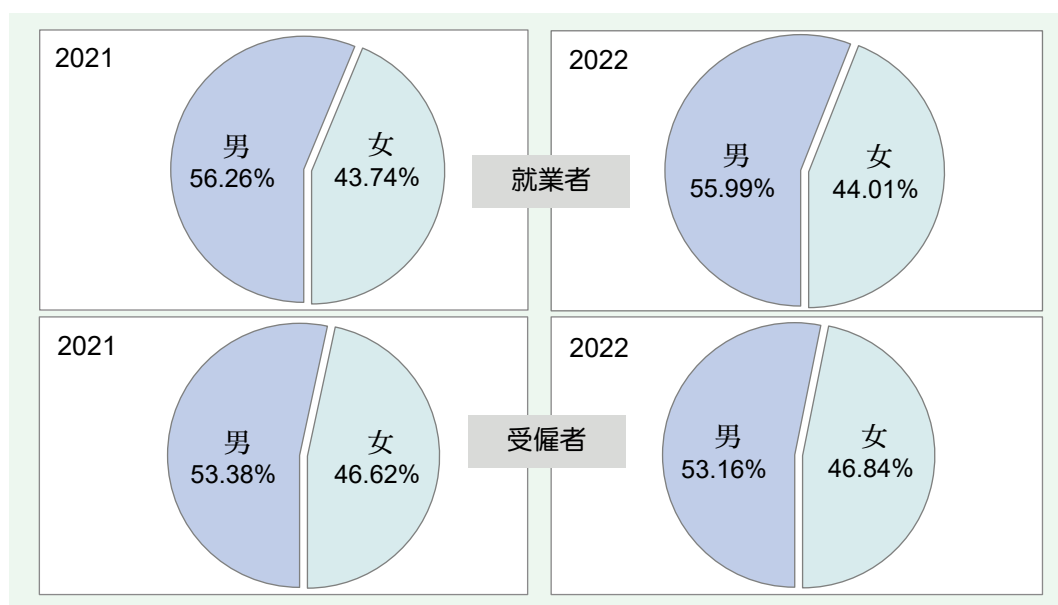
依性別結構來看，2022 年中小企業不論就業者或是受僱者，男性占比均高於女性占比。其中，就業者之男女占比，分別為 55.99%與 44.01%；而受僱者之男女占比，則分別為 53.16%與 46.84%。值得注意的是，近 3 年來女性就業者及受僱者之占比，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圖 4-1-4）

圖 4-1-3 2021 年及 2022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及受僱者年齡結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1-202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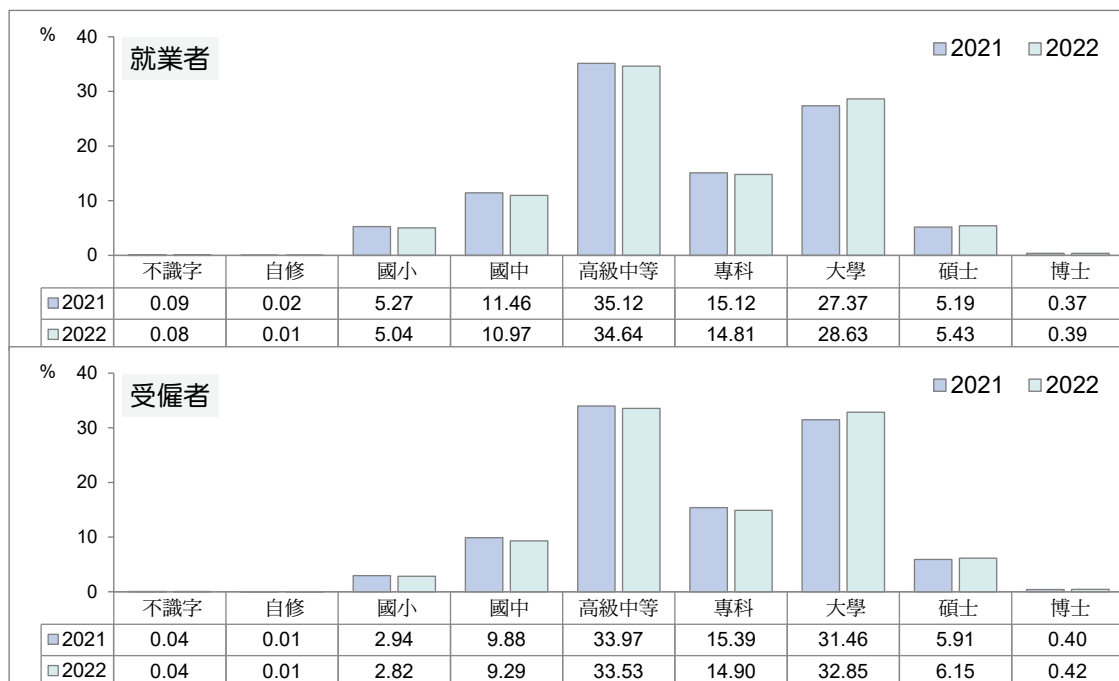
圖 4-1-4 2021 年及 2022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及受僱者性別結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1-2022 年。

由學歷結構來看，2022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學歷占比前 3 大族群，依序為高級中等（含高中、職）、大學及專科，分別占 34.64%、28.63%及 14.81%。而 2022 年中小企業受僱者學歷占比前 3 大族群，也與就業者相同，依序為高級中等、大學及專科，占比分別為 33.53%、32.85%及 14.90%。（圖 4-1-5）

圖 4-1-5 2021 年及 2022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及受僱者學歷結構



附註：自 2020 年起將原高中與高職合併成為高級中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1-2022 年。

從教育程度結構之趨勢變化來看，2022 年中小企業擁有大學以上學歷（含大學、碩士與博士學歷）的就業者和受僱者占比，均較 2021 年增加。大學以上就業者占比由 2021 年的 32.93%，提高至 2022 年的 34.45%；而大學以上受僱者占比，由 2021 年的 37.77%，提高至 2022 年的 39.42%。顯示中小企業之就業者與受僱者之教育程度結構，仍持續呈現高教育程度化。（圖 4-1-5）

四、中小企業人力主要集中在六都

中小企業家數有 72.42%集中於六都，因而中小企業人力亦主要多集中在六都。觀察 2022 年我國中小企業人力之工作區域的分布狀況，中小企業就業者有

74.20%集中在六都地區，以新北市與臺北市較多，分別為 147 萬 5 千人與 134 萬 5 千人（分占 16.15%與 14.73%）。大企業之就業人數則較多分布於桃園市與臺北市，分別為 24 萬 5 千人與 18 萬 8 千人（分占 19.37%與 14.86%）。（表 4-1-2）

表 4-1-2 2022 年我國就業者區域分布－按規模別

單位：千人；%

縣市別	規模別	總 計	中 小 企 業	結構比	大企業	結構比	政 府 僱 用	結構比
總 計		11,418	9,132	100.00	1,265	100.00	1,021	100.00
臺北市		1,755	1,345	14.73	188	14.86	222	21.74
新北市		1,673	1,475	16.15	88	6.96	111	10.87
桃園市		1,136	808	8.85	245	19.37	83	8.13
臺中市		1,543	1,306	14.30	123	9.72	114	11.17
臺南市		950	765	8.38	117	9.25	67	6.56
高雄市		1,341	1,077	11.79	149	11.78	115	11.26
六都合計		8,398	6,776	74.20	910	71.94	712	69.74
其他縣市合計		3,020	2,356	25.80	355	28.06	309	30.2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2 年。

至於 2022 年的中小企業受僱者，有 77.77%集中在六都地區，其中又以新北市及臺北市之中小企業受僱者最多，分別為 119 萬人與 116 萬 2 千人（分占 17.24%與 16.83%）。而大企業受僱者則較多分布於桃園市與臺北市，分別為 24 萬 5 千人與 18 萬 8 千人（分占 19.40%與 14.89%）。（表 4-1-3）

表 4-1-3 2022 年我國受僱者區域分布－按規模別

單位：千人；%

縣市別	規模別	總 計	中 小 企 業	結構比	大企業	結構比	政 府 僱 用	結構比
總 計		9,188	6,904	100.00	1,263	100.00	1,021	100.00
臺北市		1,572	1,162	16.83	188	14.89	222	21.74
新北市		1,388	1,190	17.24	87	6.89	111	10.87
桃園市		986	657	9.52	245	19.40	83	8.13
臺中市		1,228	990	14.34	123	9.74	114	11.17
臺南市		739	555	8.04	117	9.26	67	6.56
高雄市		1,079	815	11.80	149	11.80	115	11.26
六都合計		6,992	5,369	77.77	909	71.97	712	69.74
其他縣市合計		2,196	1,535	22.23	354	28.03	309	30.2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2 年。

五、2022 年中小企業雇主人數減少，與大企業雇主相比較為年輕且學歷較低

雇主係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僱用他人幫助工作之就業者。2022 年之中小企業雇主約有 43 萬 6 千人，較 2021 年減少約 5.15 千人，減幅為 1.17%；大企業雇主 1.19 千人，較上年僅增加 23 人，增幅為 2.59%。（表 4-1-4）

表 4-1-4 2021 年及 2022 年雇主屬性－按規模別

單位：千人；%

項 目	年 別 規模別	2021		2022	
		中小企業	大企業	中小企業	大企業
總人數		440.77	1.16	435.62	1.19
比 率		99.74	0.26	99.73	0.27
年 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19 歲		-	-	-	-
20-24 歲		0.30	-	0.51	-
25-29 歲		2.32	-	2.38	-
30-34 歲		5.61	-	5.45	-
35-39 歲		8.19	-	6.98	-
40-44 歲		12.78	-	12.83	-
45-49 歲		15.76	9.94	15.76	8.89
50-54 歲		17.61	23.04	17.46	11.02
55-59 歲		18.08	32.23	16.80	25.58
60-64 歲		11.97	13.68	13.73	16.74
65 歲以上		7.39	21.10	8.10	37.77
性 別		100.00	100.00	100.00	
男		79.98	85.92	79.11	84.23
女		20.02	14.08	20.89	15.77
學 歷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識字		-	-	-	-
自 修		-	-	0.01	-
國 小		4.77	-	4.55	-
國 中		10.95	-	11.03	0.84
高級中等		37.01	34.58	36.98	18.42
專 科		19.09	12.86	19.74	15.90
大 學		20.60	31.33	19.85	54.48
碩 士		6.89	16.46	7.07	5.28
博 士		0.68	3.82	0.78	5.09

附 註：1.自 2020 年起將原高中與高職合併成為高級中等。

2.「-」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1-202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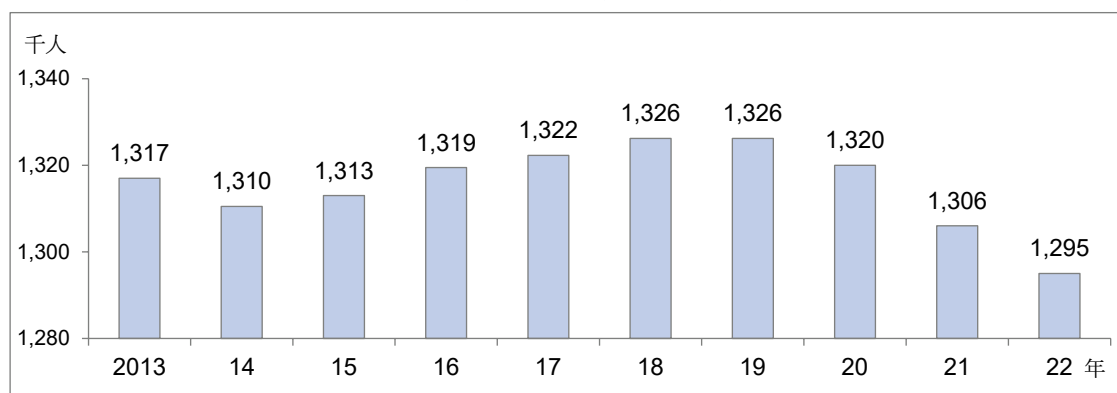
從年齡結構來看，2022 年中小企業的雇主年齡未滿 45 歲者，約占全體中小企業雇主的 28.15%，而所有大企業的雇主年齡均在 45 歲以上，顯示中小企業之雇主相對大企業年輕。（表 4-1-4）

由學歷分布觀察，2022 年中小企業雇主學歷占比前 3 大族群，依序為高級中等、大學及專科，分別為 36.98%、19.85%及 19.74%；其中，大學以上學歷占 27.70%。而大企業的雇主中，超過 6 成為具有大學以上的學歷，占 64.85%。整體而言，2022 年中小企業雇主之學歷結構分布，較大企業雇主來得廣，而大企業雇主學歷，則較中小企業雇主為高。（表 4-1-4）

六、2022 年自營作業者人數略減，大學以上學歷者比率增加

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自營作業者因其規模較小，皆屬於中小企業。臺灣自營作業者人數自 2015 年起呈增加態勢，然因疫情衝擊自 2020 年起連續 3 年減少。2022 年自營作業者人數為 129 萬 5 千人，較 2021 年減少 1 萬 1 千人，減幅為 0.84%。（圖 4-1-6）

圖 4-1-6 2013 年至 2022 年自營作業者人數變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3-2022 年。

由年齡結構來看，2022 年自營作業者以 55~59 歲族群人數最多，占 15.43%，其次為 50~54 歲（占 14.32%），再其次為 65 歲以上（占 13.41%）。（表 4-1-5）

若以學歷分布來看，2022 年自營作業者中，以具高級中等學歷者最多，占比為 38.01%，其次為國中（占 17.73%），再其次為國小（占 14.35%）。2022 年擁有大學以上學歷的自營作業者占比，由 2021 年的 14.94%，提高至 16.26%。（表 4-1-5）

表 4-1-5 2021 年及 2022 年自營作業者屬性

單位：千人；%

項 目	年 別	2021	2022
總人數		1,306	1,295
年 齡		100.00	100.00
15-19 歲		0.08	0.08
20-24 歲		1.47	1.38
25-29 歲		3.66	4.06
30-34 歲		5.75	6.04
35-39 歲		8.56	8.29
40-44 歲		11.43	11.35
45-49 歲		12.16	12.95
50-54 歲		15.28	14.32
55-59 歲		16.15	15.43
60-64 歲		12.80	12.69
65 歲以上		12.66	13.41
性 別		100.00	100.00
男		73.71	72.53
女		26.29	27.47
學 歷		100.00	100.00
不識字		0.25	0.20
自 修		0.05	0.04
國 小		15.49	14.35
國 中		18.40	17.73
高級中等		37.89	38.01
專 科		12.99	13.41
大 學		12.47	13.53
碩 士		2.27	2.50
博 士		0.20	0.23

附 註：自 2020 年起將原高中與高職合併成為高級中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1-2022 年。

七、2022 年中小企業僱用部分工時者增加，且使用部分工時的比率，高於大企業與政府機關

2022 年中小企業對部分工時人力的需求，仍高於大企業及政府機關。2022 年中小企業僱用部分工時人數為 37 萬 4 千人，較 2021 年增加 9 千人；大企業僱用部分工時人數為 5 千人，較 2021 年減少 4 千人。而政府機關之部分工時人數為 3 萬 7 千人，較 2021 年增加 1 千人。（表 4-1-6）

比較 2022 年之全日與部分工時人力，中小企業之部分工時人力僱用，占整體中小企業人力僱用的 4.12%，較上年增加 0.12 個百分點。大企業僱用部分工時人數

僅占整體大企業僱用人數的 0.39%，政府機關部分工時的占比則為 3.63%。（表 4-1-6）

表 4-1-6 2021 年及 2022 年就業者全日工作及部分工時勞工運用概況－按規模別

單位：千人

年 別 規模別 項 目 行業別	2021						2022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機關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機關	
	全日 工作	部分 工時	全日 工作	部分 工時	全日 工作	部分 工時	全日 工作	部分 工時	全日 工作	部分 工時	全日 工作	部分 工時
總 計	8,771	365	1,229	9	985	36	8,701	374	1,272	5	982	37
結構比	96.00	4.00	99.27	0.73	96.47	3.53	95.88	4.12	99.61	0.39	96.37	3.63
農、林、漁、牧業	525	8	-	-	3	-	519	11	0	-	2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	0	-	-	1	-	3	-	0	-	-	-
製造業	2,031	38	915	1	21	-	2,011	36	943	0	16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2	-	0	-	20	-	3	-	1	-	31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7	0	-	-	45	1	39	-	0	-	43	1
營建工程業	862	37	7	-	5	-	854	33	9	-	9	-
批發及零售業	1,731	87	30	-	11	1	1,724	87	24	-	6	-
運輸及倉儲業	365	10	34	-	48	1	363	10	42	0	55	3
住宿及餐飲業	745	84	6	1	0	-	735	89	7	0	-	-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 及資通訊服務業	233	4	35	-	0	-	222	3	44	-	-	-
金融及保險業	378	2	41	-	13	-	370	5	43	-	14	-
不動產業	102	2	2	-	-	-	100	1	1	-	1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34	6	27	1	23	1	334	9	23	-	23	-
支援服務業	269	19	5	0	1	-	268	15	8	-	1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	-	-	365	10	1	-	-	-	362	10
教育業	248	29	23	5	320	17	246	33	24	3	309	2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80	13	101	1	90	5	290	11	102	0	98	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6	6	1	-	16	1	92	7	1	0	11	1
其他服務業	531	22	1	-	2	-	526	24	1	-	2	-

附 註：1. 「0」表示資料不足一單位。

2. 「-」表示無資料。

3. 「人力運用調查」為每年 5 月進行調查，因此本表所呈現之數據係以當年度 5 月為比較時點。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1-2022 年。

以行業別來看，中小企業僱用部分工時人力，以「住宿及餐飲業」最多，「批發及零售業」次之，分別為 8 萬 9 千人及 8 萬 7 千人（表 4-1-6）。若以僱用部分工時人力，占行業全體人力僱用比率來看，以「教育業」占比最高，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居第 3，占比分別為 11.83%、10.80%及 7.07%。

觀察中小企業僱用臨時性或派遣人力變化，2022 年中小企業僱用臨時性或派遣人力，總計為 55 萬 3 千人，較 2021 年減少 5 千人，減幅為 0.90%。2022 年大企業僱用的臨時性或派遣人力，總計為 5 千人，較 2021 年減約 1 千人。而政府機關僱用的臨時性或派遣人力，則較 2021 增加約 3 千人，增幅為 5.77%。（表 4-1-7）

表 4-1-7 2021 年及 2022 年臨時性或派遣人力使用狀況－按規模別

單位：千人；%

行業別	年別 規模別	2021			2022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機關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機關
整體		558	6	52	553	5	55
比率		90.58	0.97	8.44	90.21	0.82	8.97
農、林、漁、牧業		91	1	8	17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1	-	-	-	-	-
製造業		0	-	0	34	3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5	2	0	-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	0	-	-	2
營建工程業		4	-	2	277	0	1
批發及零售業		272	0	-	74	-	-
運輸及倉儲業		59	-	1	13	0	3
住宿及餐飲業		8	0	1	54	-	-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73	1	-	3	-	-
金融及保險業		4	-	-	3	-	-
不動產業		4	-	-	0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	-	2	-	-
支援服務業		3	-	-	37	0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7	0	-	-	-	13
教育業		-	-	14	11	1	3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5	2	27	7	0	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	1	5	3	0	1
其他服務業		3	-	1	16	-	0

附註：1.「0」表示資料不足一單位。

2.「-」表示無資料。

3.「人力運用調查」為每年 5 月進行調查，因此本表所呈現之數據係以當年度 5 月為比較時點。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1-2022 年。

八、2022 年失業人數減少 3 萬 7 千人，且主要來自前職為中小企業工作者

歷經 2 年多疫情期，民眾已逐漸習慣與疫情共存，隨疫情影響弱化，再加上 2022 年下半年相關防疫措施的解禁，2022 年失業人數年平均為 43 萬 4 千人，較

2021年減少3萬7千人或7.86%，失業率平均為3.67%，亦較上年下降0.28個百分點。

由失業者前職的企業規模別來看，2022年前職為中小企業的失業者為29萬8千人，較2021年減少約3萬9千人，減幅為11.57%；前職為大企業的失業者，2022年為2萬4千人，與2021年持平。前職為政府僱用的失業者為1萬7千人，較2021年增加1千人（或6.25%）；另外，失業者中為初次尋職者為9萬5千人，與2021年持平。（表4-1-8）

表 4-1-8 2021 年及 2022 年失業者屬性－按規模別

單位：千人；%

項 目	年 別 規 模 別	2021				2022			
		前 職			初 次 尋 職 者	前 職			初 次 尋 職 者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僱用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僱用	
總人數		337	24	16	95	298	24	17	95
比 率		71.40	5.08	3.39	20.13	68.66	5.53	3.92	21.89
年 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19 歲		0.89	0.60	0.39	5.73	0.77	0.19	0.03	6.26
20-24 歲		11.77	5.86	8.51	64.21	10.63	7.36	11.56	64.55
25-29 歲		17.51	21.78	31.48	24.47	18.35	14.41	27.86	23.69
30-34 歲		13.24	14.99	14.08	3.24	13.74	20.00	16.06	3.95
35-39 歲		11.95	20.35	10.73	1.81	12.74	12.96	7.27	1.03
40-44 歲		12.43	17.27	12.24	0.34	12.10	21.90	5.83	0.23
45-49 歲		10.89	9.21	9.06	-	10.84	14.86	9.90	-
50-54 歲		9.48	6.22	3.17	-	9.09	6.99	4.38	-
55-59 歲		7.05	1.84	6.62	0.20	7.16	1.33	11.18	0.23
60-64 歲		3.98	1.89	2.79	-	3.86	-	5.44	0.00
65 歲以上		0.82	-	0.93	-	0.73	-	0.49	0.06
性 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57.00	56.05	51.50	51.88	56.93	65.79	48.16	49.96
女		43.00	43.95	48.50	48.12	43.07	34.21	51.84	50.04
學 歷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識字		-	-	-	-	-	-	-	-
自 修		-	-	-	-	-	-	-	-
國 小		3.05	-	0.93	0.22	2.76	-	2.47	-
國 中		10.71	2.94	1.81	2.22	10.01	0.28	6.56	1.06
高級中等		36.24	22.87	18.67	11.68	34.52	19.77	18.89	12.12
專 科		12.48	16.25	11.86	3.34	11.94	19.19	8.63	4.09
大 學		33.44	43.11	54.85	68.81	36.20	48.87	54.49	68.59
碩 士		3.88	14.23	11.81	13.66	4.55	11.58	8.94	14.11
博 士		0.21	0.60	0.06	0.07	0.02	0.31	0.03	0.02

附 註：1.自 2020 年起將原高中與高職合併成為高級中等。2.表中類別為失業者前職之企業規模。

3.「-」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1-2022 年。

由年齡結構來看，前職為中小企業的失業者中，以 25~29 歲族群占比最高（18.35%），其次為 30~34 歲（13.74%）；前職為大企業的失業者中，以 40~44 歲占比最高（21.90%），其次為 30~34 歲（20.00%）。前職為政府僱用之失業者，以 25~29 歲最高（占 27.86%）；初次尋職者則以 20~24 歲的失業者最多（占 64.55%）。若依性別來看，中小企業與大企業中，男性占比皆高於女性；但政府僱用與初次尋職者中，卻是女性占比高於男性。（表 4-1-8）

由教育程度觀察，前職為中小企業的失業者中，以大學學歷占比最高，其次為高級中等，分別為 36.20%及 34.52%；前職為大企業之失業者中，占比也以大學最高，其次為高級中等，分別為 48.87%及 19.77%；前職為政府僱用及初次尋職者中，占比皆以大學最高，分別為 54.49%與 68.59%。（表 4-1-8）

整體而言，由 2022 年失業者之年齡結構與學歷結構，可以看出，我國勞動市場中，以 25~29 歲青年，以及具大學學歷之失業者相對較多。（表 4-1-8）

至於離開前職的原因，2022 年離職的失業者中，前職為中小企業者，以「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為離職原因之占比最高，占 44.21%；前職為大企業者，則主要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者」之自願性失業者最多，占比為 66.00%；前職為政府僱用者，則其失業的主因為「季節性或臨時工作的結束」（占 53.74%）。（表 4-1-9）

表 4-1-9 2021 年及 2022 年離開前職理由—按規模別

單位：%

項 目	年 別 規模別	2021			2022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僱用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僱用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46.66	26.99	6.50	44.21	25.06	9.11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41.08	62.76	32.21	43.04	66.00	31.69
健康不良		2.48	3.81	0.54	2.83	3.81	1.03
季節性或臨時工作結束		7.44	2.11	53.43	7.37	2.20	53.74
女性結婚或生育		0.25	0.00	0.00	0.33	0.21	0.00
退休		0.08	0.00	5.31	0.02	0.00	1.82
家務太忙		0.97	1.74	0.69	1.20	0.65	0.25
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		0.26	0.14	0.41	0.35	0.00	0.00
照顧滿 65 歲年長家屬		0.41	0.63	0.00	0.48	0.17	0.00
做家事		0.30	0.97	0.28	0.37	0.48	0.25
其他		1.03	2.60	1.32	1.00	2.08	2.37

附 註：表中類別為失業者前職之企業規模或就職機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1-2022 年。

九、2022 年重新開放邊境管制，移工人數大幅增加，而中小企業占比近 5 成 7

隨著疫情趨緩，2022 年重新開放外籍移工邊境管制，國內企業引進移工人數大幅增加。根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在臺移工人數約 72.8 萬人，其中「製造業」與「營建工程業」合計所引進的產業移工人數為 49 萬 2,418 人，較 2021 年增加 5 萬 9,785 人（或 13.82%）。且不論企業規模別，2022 年在臺移工人數均較 2021 年增加。其中，中小企業與大企業分別增加 3 萬 361 人與 2 萬 9,424 人。而 2022 年中小企業移工人數為 27 萬 9,467 人，占比為 56.75%。（表 4-1-10）

表 4-1-10 2018年至2022年企業移工在臺人數－按規模別

單位：人；%

年 別	規模別	總 計	中小企業	比 率	大企業	比 率
2018		436,118	250,155	57.36	185,963	42.64
2019		444,110	256,654	57.79	187,456	42.21
2020		445,576	257,714	57.84	187,862	42.16
2021		432,633	249,106	57.58	183,527	42.42
2022		492,418	279,467	56.75	212,951	43.25

附 註：1.僅包含製造業與營建工程業所引進的移工人數。

2.以員工人數200人以下定義為中小企業。

資料來源：本表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

第 2 節 中小企業勞動條件

本節主要介紹 2022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之勞動條件，針對中小企業就業者之每週平均工時和薪資水準這 2 項勞動條件，進行產業別觀察，並說明 2022 年近期臺灣整體人力需求概況。

一、2022 年中小企業有職工作者每週平均工時增加

歷經 2 年多的疫情，國內民眾逐漸習慣與疫情共存，加上 2022 年下半年相關防疫措施逐步放鬆，2022 年中小企業有職工作者每週平均工時上升至 40.10 小時，較 2021 年增加約 3.64 小時。與 2021 年相比，2022 年中小企業所有行業中，除「住宿及餐飲業」每週工時略減 0.26 小時外，其他行業之每週工時都較 2021 年增加。

2022 年中小企業有職工作者每週工時最長之前 3 名行業，以「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最高（45.31 小時），其次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的 42.10 小時，而「不動產業」居第 3，為 41.77 小時。（表 4-2-1）

表 4-2-1 2022 年有職工作者行業別人數及主要工作每週工時－按規模別

單位：千人；%；小時／週

行業別	項目 規模別	有職工作者人數				每週工時		
		中小 企業	結構比	大企業	政府 機關	中小 企業	大企業	政府 機關
總計		8,938	100.00	1,264	1,005	40.10	41.95	40.13
農、林、漁、牧業		530	5.93	0	2	37.86	48.00	40.1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	0.03	0	0	42.10	40.00	40.40
製造業		2,019	22.59	933	16	40.26	42.14	39.5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	0.03	1	30	41.68	40.00	40.5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8	0.43	0	44	41.72	40.00	39.89
營建工程業		869	9.72	9	9	38.71	41.67	40.00
批發及零售業		1,784	19.96	24	6	40.86	40.89	36.82
運輸及倉儲業		365	4.08	41	58	41.32	39.72	38.86
住宿及餐飲業		810	9.06	8	0	40.15	40.08	40.0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 通訊服務業		224	2.51	43	0	40.53	40.79	40.00
金融及保險業		367	4.11	43	14	40.45	41.87	40.96
不動產業		100	1.12	1	1	41.77	40.00	40.1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41	3.82	23	21	40.06	41.37	40.05
支援服務業		280	3.13	8	1	41.38	42.37	60.0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	0.01	-	365	45.31	-	41.10
教育業		265	2.96	27	325	36.29	37.63	38.6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01	3.37	101	98	40.45	43.41	42.3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8	1.10	1	12	37.93	36.80	38.07
其他服務業		542	6.06	1	2	41.06	44.01	40.49

附註：1.有職工作者定義為，就業者中，主要工作工時不為零者，因此各行業別有職工作者加總值與圖 4-1-1 中小企業就業人數不一致。

2.「0」表示資料不足一單位；「-」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2 年。

觀察中小企業各行業之有職工作者人數及占比，最多的「製造業」，有 201 萬 9 千人（占 22.59%），每週工時 40.26 小時。居次的「批發及零售業」，有 178 萬 4 千人（占 19.96%），每週工時 40.86 小時。（表 4-2-1）

二、2022 年中小企業之有酬就業者平均月收入略減

2022 年中小企業有酬就業者之主要工作平均月收入為 3.91 萬元，較 2021 年略減 1 千元。進一步觀察各行業別，2022 年中小企業有酬就業者平均月收入最高為「金融及保險業」的 4.88 萬元，其次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的 4.84 萬元，第 3 則是「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的 4.74 萬元。（表 4-2-2）

表 4-2-2 2022 年有酬就業者各行業人數及平均主要工作收入－按規模別

單位：千人；%；新臺幣萬元／月

行業別	項目 規模別	有酬就業者人數				各行業平均主要工作收入			
		中小 企業	結構比	大企業	政府 機關	整體 合計	中小 企業	大企業	政府 機關
總計		8,559	100.00	1,277	1,019	4.15	3.91	4.98	5.16
農、林、漁、牧業		404	4.72	0	2	2.93	2.93	4.09	4.4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	0.04	0	0	4.35	4.29	4.10	4.83
製造業		2,006	23.44	943	16	4.21	3.93	4.80	4.8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	0.04	1	31	5.35	4.22	6.23	5.4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7	0.43	0	44	3.98	3.92	3.50	4.03
營建工程業		862	10.07	9	9	4.18	4.17	4.67	4.75
批發及零售業		1,648	19.25	24	6	3.85	3.83	5.29	4.64
運輸及倉儲業		368	4.30	42	59	4.11	3.92	4.97	4.63
住宿及餐飲業		727	8.49	8	0	3.33	3.32	3.93	2.56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 及資通訊服務業		224	2.62	44	0	4.95	4.74	6.00	4.59
金融及保險業		375	4.38	43	14	5.05	4.88	6.03	6.40
不動產業		99	1.16	1	1	4.52	4.54	4.10	3.4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31	3.87	23	23	4.98	4.84	6.08	5.89
支援服務業		283	3.31	8	1	3.28	3.26	3.87	5.1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	0.01	-	372	5.04	3.66	-	5.04
教育業		277	3.24	27	329	4.77	3.87	6.20	5.4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99	3.49	102	99	4.77	4.32	5.39	5.4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7	1.13	1	12	3.57	3.50	2.78	4.20
其他服務業		517	6.04	1	2	3.62	3.62	3.44	3.14

附註：1.有酬就業者定義為，排除就業者中工時為 15 個小時及以上之無酬工作者。

2.「0」表示資料不足一單位；「-」表示無資料。

3.「人力運用調查」為每年 5 月進行調查，因此本表所呈現之數據係以當年度 5 月為比較時點。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2 年。

觀察中小企業各行業之有酬就業者人數及占比，「製造業」最多，有 200 萬 6 千人（占 23.44%），平均月收入為 3.93 萬元；「批發及零售業」居次，有 164 萬 8 千人（占 19.25%），平均月收入約 3.83 萬元。（表 4-2-2）

整體而言，2022 年中小企業有職工作者之每週平均工時，較 2021 年增加 3.64 小時，而中小企業有酬就業者之平均月收入則略減 1 千元。

三、2023 年 7 月廠商人力需求仍續處高檔

根據勞動部《112 年人力需求調查實施計畫（第 2 次）》報告指出，雖然 2023 年全球景氣走緩，終端需求疲弱，抑制我國外貿動能，惟民生經濟漸回常軌、消費人潮顯著回流，且逢暑假旅遊旺季，事業單位仍需增補人力，致整體人力需求雖有部分降溫，仍續處高檔。

各事業單位 2023 年 7 月底較 4 月底預計增加人力者占 29.3%、減少人力者 3.4%、人力需求不變者 63.1%、無法預估者 4.3%；需求人數預計增加 6.8 萬人、減少 8 千人，淨增加 6 萬人。（表 4-2-3）

表 4-2-3 事業單位預計 2023 年 7 月底較 4 月底僱用人力增減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行業別	淨 增 減 人 數 總 計	按需求人數統計		前 4 大職類			
		增 加 僱 用	減 少 僱 用	技藝、機械 設備操作及 組裝人員	技術員及 助理專業 人 員	服 務 及 銷售工作 人 員	專 業 人 員
總 計	60,147	67,779	7,632	15,975	15,971	11,919	6,189
製造業	19,808	23,082	3,274	10,475	5,407	63	2,160
營建工程業	3,450	3,713	263	970	2,418	-	22
批發及零售業	8,927	9,212	285	2,423	2,027	2,222	780
運輸及倉儲業	2,676	3,158	482	1,281	230	290	185
住宿及餐飲業	7,292	8,384	1,092	140	157	5,181	1,074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 資通訊服務業	3,520	3,935	415	104	2,470	301	70
金融及保險業	1,731	1,803	72	-13	724	90	-7
不動產業	669	717	48	-1	472	49	1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507	2,705	198	-74	1,397	141	10
支援服務業	4,521	5,527	1,006	599	292	1,391	1,72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247	3,744	497	28	102	944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250	1,250	-	-	257	927	38
其他服務業	549	549	-	43	18	320	120

資料來源：勞動部（2023 年 5 月 16 日），《112 年人力需求調查實施計畫（第 2 次）》。

按行業別觀察，與 2023 年 4 月底相較，7 月底工業部門人力需求預計淨增加 2.3 萬人，服務業部門淨增加 3.7 萬人。各大行業以「製造業」淨增加 2 萬人較多（「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淨增加 4 千人，「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

業」分別淨增加 3 千人、2 千人），「批發及零售業」淨增加 9 千人次之，「住宿及餐飲業」淨增加 7 千人再次之。（表 4-2-3）

按職業別觀察，與 2023 年 4 月底相較，7 月底各職類人力需求以「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淨增加 1 萬 5,975 人最多，「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淨增加 1 萬 5,971 人次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淨增加 1 萬 2 千人再次之。（表 4-2-3）

第5章 因應經濟環境變化之對策

推動淨零排放已為國際趨勢，我國將2050淨零排放入法，引領未來中長期因應衝擊之氣候行動，於2022年提出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此外，政府於2022年提出「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打造更多具國際競爭力及兼顧經濟、環境、社會發展的中小企業，並於2023年積極推動「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措施」，全面強化臺灣整體經濟、社會韌性及應變能力。

政府亦持續執行「因應 COVID-19疫情紓困振興措施」、「投資臺灣3大方案」、「亞洲·矽谷2.0推動方案」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等措施，以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發展與挑戰，深化與強化國內投資、產業創新、強健體質，使企業永續發展及提升競爭力。中小企業面對淨零排放及疫後新經濟發展趨勢，應適時掌握政府重要經濟促進措施，以提升創新活力與發展潛力。

本章第1節先介紹政府各項重大經濟政策；第2節詳述中小企業可能面臨的挑戰與發展方向。

第1節 因應經濟環境變化之政府對策

一、臺灣2050淨零轉型策略

(一) 願景目的

科學證實氣候變遷造成的負面影響已經十分緊急，引起了國際社會、跨國企業及在地團體的重視，各國陸續提出「2050淨零排放」的宣示與行動。順應淨零排放趨勢，我國政府於2022年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及「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並於2023年1月核定「淨零排放路徑112-115年綱要計畫」，針對淨零碳排目標進行各面向的減緩與調適，同年2月公布施行〈氣候變遷因應法〉，期達成能源轉型更安全、產業轉型更具競爭力、生活轉型更永續，以及社會轉型更具韌性等4個目標，以促進經濟成長、帶動民間投資及創造綠色就業，達成能源自

主並提升社會福祉。

(二) 推動策略

面臨2050淨零排放跨世代、跨領域、跨國際之轉型工程，我國2050淨零排放路徑建構「科技研發」、「氣候法制」2大治理基礎，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4大轉型策略（表5-1-1），輔以「12項關鍵戰略」（表5-1-2），落實淨零轉型目標。

表 5-1-1 「臺灣 2050 淨零轉型策略」重點內容

策略	面向	重點內容	
能源及產業轉型	能源部門	打造零碳能源系統	■ 最大化再生能源：擴大成熟光電風電布建，搭配前瞻地熱海洋能。 ■ 零碳化風力發電：導入氫能發電，燃氣碳捕集、再利用與封存技術(CCUS)。 ■ 逐步去碳：短期混燒氫降低碳排，長期轉為安全備用。 ■ 建構零碳燃料供應系統：提供產業所需氫氨、生質燃料。 ■ 適時導入先進技術，增加零碳能源運用空間。
		提升能源系統韌性	■ 優先擴充再生能源電網基礎設施。 ■ 擴大因應再生能源變動所需儲能等彈性資源規劃。
		開創綠色成長 / 去碳能源技術出口	■ 提升發展本土優勢技術，打造綠能產業生態系。 ■ 促進去碳能源投資與國際合作。
	製造部門	製程改善	■ 設備汰舊更新：製程改善與設備汰舊更新、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應用、新設備及節能技術示範。 ■ 智慧節能管理：導入智慧化能源管理與監控系統、數位管理技術減少CO₂排放示範。 ■ 氫氣技術開發：建置高爐高溫反應模擬器、啟動氫能冶煉技術研發計畫、完成高爐噴吹氫氣噴嘴設備、建造連續示範線、以示範線結果評估選用技術，建立綠氫直接還原鐵技術。 ■ 含氟氣體削減措施：含氟氣體替代技術開發、示範建立及擴大導入。
		能源轉換	■ 天然氣：擴大一般鍋爐使用天然氣、推動氣電鍋爐使用天然氣、天然氣及碳捕捉封存(CCS)、碳中和天然氣。 ■ 生質能：擴大水泥業生質燃料使用、擴大造紙業生質燃料使用、擴大使用生質燃料。 ■ 使用綠電：鼓勵企業實踐全球再生能源倡議(RE100)目標。
		循環經濟	■ 原料替代：水泥業礦石原料替代、鋼鐵業增用廢鋼作為替代原料、紡織業持續導入使用循環再生材料。 ■ 廢棄物衍生燃料：擴大水泥業廢棄物替代燃料占比、擴大造紙業固體再生燃料 SRF 燃料占比。 ■ 能資源整合：推動循環產業園區及聚落能資源整合。 ■ 碳捕捉再利用(CCU)技術：擴大石化業 CO₂回收利用與投入 CO₂回收合成化學品研發。
	商業部門	設備或操作行為改善	■ 空調與冷藏設備能源效率提高(逐步採用能效1級產品)、空調系統最佳化及採用 LED 燈和高效能燈具。
		使用低碳能源	■ 業者運具電動化、轉換為燃氣及高效能鍋爐，以及能源大用戶使用綠電。

策略	面向	重點內容
能源及產業轉型	商業部門	商業模式低碳轉型 ■ 輔導零售業導入智能管理、餐飲業推動在地食材、物流業導入智能檢貨與智能運算。 ■ 全面導入淨零排放技術、智慧化維運及管理。
		綠建築 ■ 新型建築外殼隔熱及既有老舊建築加強外殼隔熱。
	住宅部門	提高新建建築物能源效率 ■ 建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制度。 ■ 以公有建築物帶頭，引導民間建築提升建築能效。 ■ 鼓勵民間參與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率。 ■ 強化建築節能法規，導入建築能效分級管制規定。
		改善既有建築物能源效率 ■ 逐步強制公有既有建築能效評估及改善。 ■ 補助民間辦理既有建築能效提升。 ■ 推動節能績效保證專案(ESCO)。 ■ 鼓勵企業將建築能效納入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
		提升家電、設備能源效率 ■ 分階段提高家電能效基準。 ■ 貨物稅減徵優惠續行評估。 ■ 建築物預留充電設備停車位。
		建築節能減碳新技術及工法研發與推廣應用 ■ 建築物導入創新節能技術。 ■ 建築減碳工法及技術研發。
		提高電動車市占率 ■ 包括大客車、電動小客車新車及電動機車新車。
	運輸部門	創造國內市場需求 ■ 購置在地生產製造電動車時給予補助或優惠。
		推動電動車製造在地化 ■ 研擬提供智慧電動車輛在地生產及關鍵零組件研發補助。
		完備電動車使用環境 ■ 透過使用管理策略如：核發電動車專屬號牌、電動車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設置電動車充電格位等。
		強化車輛碳排放管理 ■ 提升車廠新車能源效率標準，並逐步加嚴車輛二氧化碳排放標準。
	整體產業	建構企業碳盤查能力 ■ 辦理講習訓練：辦理碳盤查、碳足跡講習訓練班；培訓企業碳盤查、計算碳足跡種子人員；提升產業碳管理技術服務能量；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等。 ■ 建立數位服務平臺：知識懶人包、碳盤查計算器、簡易碳盤查計算表、線上影音學習課程、輔導資源及相關連結。
		提升企業減碳能力 ■ 成立產業服務團：技術諮詢、碳盤查輔導、碳足跡輔導、減碳輔導、碳權申請輔導。
		協助企業掌握資訊 ■ 蒐集歐盟及各國推動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具體實施內容進展等淨零資訊、辦理產業說明會等。
		提升金融業淨零轉型之能力建構 ■ 帶動對綠色產業投、融資及提供商品。 ■ 完備企業減碳及資訊揭露。 ■ 強化氣候相關財務風險及氣候變遷調適。 ■ 釐清「綠色」或「永續」公司、商品。

策略	面向	重點內容
能源及產業轉型	整體產業	採以大帶小的模式 ■ 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淨零排放趨勢，經濟部將攜手全國工業總會及各產業公協會，推動大企業協同供應鏈及產業鏈，以大帶小方式帶動企業擴散學習進行減碳。
		結合產業公協會力量，並由國營事業以身作則 ■ 經濟部已於2021年與全國工業總會合作，成立淨零工作小組。 ■ 透過淨零工作小組推動，各產業領航企業如中鋼、台塑、台泥、正隆、台積電等皆已提出2050淨零排放路徑與目標，後續將擴散到工作小組其他成員。
生活轉型	-	透過全民對話，凝聚對「2050淨零排放」的共識 ■ 透過學校、社區、社群、傳媒等多元管道，進行廣泛且分眾之科普教育推廣與理念宣傳。
		激發大眾共同思考「淨零生活」多元做法 ■ 打造以「使用」取代「擁有」的生活方式。 ■ 培養零浪費、低碳飲食習慣。 ■ 推動新舊建物為淨零循環建築。 ■ 打造低碳、共享運輸網絡。
社會轉型	-	辨識及協調轉型的衝突與爭議 ■ 若要提出有效的因應對策，首要系統性的辨識潛在爭議，如：再生能源與空間利用的潛在競合、轉型過程帶來的使用行為改變等。
		精進衝突與爭議的處理機制 ■ 在淨零轉型的架構與目標下，進行相關機制精進及調整，並納入最新國際經驗與觀念。
		建立支持體系的工具手段 ■ 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下，匡列適當規模的財源，提撥成為各部會主責業務範疇的轉型基金。 ■ 運用更積極的政策措施，如導入普惠金融、綠色投資。
		公私協力提高轉型社會之韌性 ■ 結合相關的倡議團體、公協會、利害相關社會團體協商合作計畫與議程。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等（2022年3月30日），《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

表 5-1-2 「12 項關鍵戰略」重點內容

關鍵戰略	重點內容
風電與光電	以風電與光電為再生能源發展主力。
氫能	以氫能為淨零主要選項，運用於產業零碳製程原料、運輸與發電無碳燃料等面向。
前瞻能源	以基載型地熱與海洋能為發展重點，另擴大生質能使用，規劃2050年前瞻能源設置裝置量達8 - 14GW。
電力系統與儲能	推動分散式電網並強化電網韌性，推動電網數位化與操作彈性提升電網應變能力等。
節能	擴大成熟技術應用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同步發展創新能源效率科技，並逐步導入前瞻技術。
碳捕捉利用及封存	以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技術移除產業及能源設施碳排放，並開發本土碳封存潛力場址，展開安全性驗證場域計畫。
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發展電動車上下游相關產業，並整合儲能、充電樁、建築充電安全等基礎建設之技術研發與建置。
資源循環零廢棄	加強產品源頭減量，促進綠色設計及綠色消費，並推動廢棄資源物質能資源化，打造零廢棄的資源永續循環世代。

關鍵戰略	重點內容
自然碳匯	執行造林及相關經營工作，降低大氣二氧化碳濃度，並建構負碳農法及海洋棲地、動植物保育技術，保護生物多樣性。
淨零綠生活	推動「淨零綠生活」，透過共享商業模式、永續消費模式驅動及全民對話凝聚共識，營造永續、低碳生活型態。
綠色金融	運用金融市場力量，導引企業重視淨零轉型及因應氣候變遷，將資金投入綠色及永續發展領域。
公正轉型	以「盡力不遺落任何人」為目標，在淨零轉型過程中戮力追求政策目標平衡性、社會分配公平性與利害關係包容性。

資料來源：「臺灣2050淨零排放」。上網日期：2023年4月26日，取自：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7a65a06e-3f71-4c68-b368-85549fbca5d1>。

二、因應 COVID-19 疫情紓困振興措施

（一）願景目的

自2020年上半年起，COVID-19於世界各地快速蔓延，疫情亦衝擊國內許多產業、事業。政府於2020年2月25日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作為防疫及籌措資金的法源基礎，陸續推出紓困及振興措施，以防治疫情，緩解對民生與產業的衝擊，協助產業、事業及個人共度難關，並藉由中、長期振興與轉型，改善臺灣企業的體質，讓人民、國家與產業都更強健。

（二）重點內容

以「雨露均霑、立竿見影、固本強身、加速公建」4大原則因應，並設置免付費「1988紓困振興專線」，提供各部會紓困振興措施諮詢服務，便利企業及民眾瞭解各項紓困振興措施。（表5-1-3）

表 5-1-3 「因應 COVID-19 疫情紓困振興措施」重點內容

面向	重點內容
融資	■ 經濟部編列新臺幣(以下同)870億元保證專款，提供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簡稱信保基金)辦理政府相關紓困振興貸款(如：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內政部、中央銀行及交通部)之信用保證業務。 ■ 經濟部紓困貸款(防疫千億保)：提供舊貸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由信保基金提供8~10成信用保證，經濟部提供利息補貼最長1年。 ■ 財政部公股銀行辦理紓困貸款：因應疫情，除配合辦理各部會紓困振興方案，另亦自辦紓困貸款方案。 ■ 財政部公股銀行「中小企業千億振興」融資方案：自2023年4月1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8家公股銀行以自有資金提供融資額度3,000億元，支援微型及新創事業、中小企業之疫後振興資金需求。 ■ 其他：提供保單借款優惠利率、協助新創紓困融資加碼方案等。

面向	重點內容
就業	■ 協助減班休息勞工：提供受 COVID-19影響而減少工時之勞工，薪資差額補貼；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及防疫津貼。(實施至2023年6月底) ■ 協助失業勞工：受 COVID-19影響之非自願離職勞工，可請領失業給付。 ■ 減班休息勞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參訓勞工得申請訓練津貼補助，辦訓事業單位得申請訓練費用補助。 ■ 藉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合完成僱用，提供雇主僱用獎助及勞工就業獎勵津貼等。 ■ 基本工資補貼：減輕受疫情影響雇主面臨基本工資調整的負擔。
稅務	1.所得稅 ■ 納稅義務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相關補貼、補助等款項，免納所得稅。 ■ 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所得稅稅款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 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2022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2021年度、2020年度或2019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30%者，其適用之純益率得按2022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之80%計算。 ■ 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因受疫情影響，調增2022年度適用之費用率。 2.營業稅 ■ 查定課徵之營業人，如受疫情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或無法營業，可由各地區國稅局主動視其實際營業情形，覈實調減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 營業人符合政府紓困措施規定或受疫情影響致短時間內營業收入驟減等情形，可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溢付營業稅額；其可退還之營業稅溢付稅額累計以30萬元為限。 3.房屋稅、娛樂稅、使用牌照稅及地價稅 ■ 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停業或營業面積縮減，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房屋未供營業之面積，由營業用稅率3%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2%或其他住家用稅率課稅。 ■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如受疫情影響無營業或娛樂設施縮減，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按比例核減查定稅額。 ■ 如受疫情影響，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可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申報停止使用期間免課徵使用牌照稅。 ■ 納稅義務人配合指揮中心或地方政府規定，停止營業或營業收入減少者，稅捐稽徵機關將主動核定減(免)徵房屋稅、娛樂稅、使用牌照稅。 ■ 受疫情影響，出境逾2年，戶籍於2020年或2021年遭遷出，土地所有權人得於2023年9月22日前申請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4.關稅及其他 ■ 藥用酒精原料關稅稅率由20%機動調降為10%。(實施至2023年8月26日) ■ 業者因疫情影響致無法於原料進口放行翌日起1年6個月內申請沖退稅者，得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以1年為限。 ■ 出口貨物線上結關期限由海關放行翌日起30日放寬為60日。 ■ 免稅商店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貨物因疫情需求銳減無法銷售，得申請延長存倉期限，延長次數不以1次為限。 ■ 旅客隨身攜出於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購買菸酒以外貨物，免稅金額由6萬元提高至10萬元。

附註：本表以2023年實施內容為主。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勞動部及財政部等提供。

三、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

(一) 願景目的

臺灣中小企業充滿活力彈性，兼具靈活創新的特性，在各行各業產生許多隱形冠軍，向來是我們經濟發展的磐石，亦是社會安定的力量。因應近期地緣政治增溫、全球供應鏈重組、各國加速升息抗通膨，導致全球經濟趨緩的變局，以及對應中小企業面臨之問題與需求，政府於2022年10月提出「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協助中小企業提升整體競爭力，強化臺灣經濟韌性。

(二) 重點內容

經濟部研提各項精進輔導作法，並結合跨部會多元計畫資源，透過加大推升「創新加值」、「淨零碳排」、「數位轉型」、「在地共榮」等4大行動策略（表5-1-4），打造更具國際競爭力的新世代中小企業。

表 5-1-4 「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重點內容

推動策略	面向	重點內容	
創新加值	新創推升企業能量	以大帶小，共同創新轉型	■ 鼓勵中大企業投入創育體系生態鏈、引導民間資金投資新創。 ■ 推動國際創業聚落、導入國際級加速器輔導資源。 ■ 結合國營事業示範專場，引導其資源投入新創。
		產學研合作衍生新創商用落地	■ 強化法人與學校合作，推動法人及學研合作衍生新創公司，開辦創業家學校。 ■ 導入創投評估模式，媒合場域驗證合作夥伴。
	產業協同高值創新	創新研發補助，鼓勵政策主題或研發聯盟提案	■ SBIR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補助。 ■ SIIR 服務業創新研發補助。 ■ CITD 促進傳產關鍵技術研發補助。 ■ 學研雙引擎創新研發補助。 ■ 農業科技創新研發補助。
		以供應鏈串聯輔導，共同提高產品技術或服務價值	■ 中小型零售業提升智慧科技應用。 ■ 中小型製造業生產流程優化與產品美學設計。 ■ A+企業創新研發。
	財務支援創新發展	擴大投資、融資資源，充裕供應鏈資金取得	■ 擴大投融資機制，完善多元投融資管道。 ■ 鏈結策略投資者提供投資與輔導雙重協助。 ■ 國發基金投資國內文化創意產業。 ■ 優化早期資金資訊平臺，消弭資訊落差。 ■ 打造供應鏈金融模式，協助企業取得資金。 ■ 信保基金提供專屬文創產業信用保證。 ■ 強化財務能力，提升創新動能。 ■ 提供專家諮詢及診斷輔導，健全企業財務體質。

推動策略	面向	重點內容	
淨零碳排	減碳知能與培力	提升中小企業減碳知能	■ 透過中小企業減碳顧問團，辦理淨零推廣說明與課程，提供諮詢診斷服務。 ■ 透過產業群聚手法，導入中小企業碳排放數位監測工具與解決方案。
		培訓產業淨零排放人才	■ 分類分級辦理環保人員、環教人員及相關產業專業人員的國內外低碳人才培訓。 ■ 加強人民淨零排放與永續環境的相關知識。
	強化低碳轉型輔導	輔導製造業、服務業低碳轉型	■ 以綠色製造、資源循環與綠色設計推動製造業供應鏈淨零碳排。 ■ 從環境端、企業端與消費端推動商業服務業低碳轉型。
		輔導出口導向中小企業，符合國際碳足跡驗證	■ 蒐整各國減碳政策與機制資訊、辦理各項減碳企業交流活動、建置減碳議題專網。 ■ 優先輔導受國際碳稅課徵等衝擊之出口導向業者，提供諮詢診斷協助，並輔導取得國際碳盤查驗證。
	支持低碳配套措施	配合加速中小企業投資方案，提供綠色永續優惠貸款	■ 運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功能，協助中小微型企業順利自金融機構取得綠色創新發展所需資金。 ■ 推動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提供中小企業投資興(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之專案貸款。
		提高國發基金投資比率及鼓勵投管公司投資綠色企業	■ 運用國發基金100億元投資資金，與民間專業投管公司，共同投資具發展綠色潛力之國內中小企業。
		擴增國內碳排放查證能量	■ 調和國際溫室氣體查驗標準。 ■ 協助國內法人機構建立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查證能量(ISO 14064系列標準)。 ■ 輔導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
數位轉型	雲世代數位轉型	導入雲市集平臺應用	■ 以臺灣雲市集點數發放機制為基礎，協助中小企業運用雲端工具。
		輔導領域別、小微企業數位轉型	■ 小微企業數位應用與升級轉型。 ■ 數據驅動零售暨服務業商業決策。 ■ 輔導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 ■ 小農產銷體系數位轉型升級。
		培育數位青年 T 大使	■ 業師場域帶領青年實作。 ■ 「企業專班」、「主題學院」學習分流機制。
		提升企業主及員工數位轉型能力	■ 「理論－實務－理論」方式聚焦輔導。 ■ 補助部分訓練費用或協助規劃訓練課程。
	數位經營與行銷	運用智慧科技串聯社區，提供民眾智慧生活服務	■ 運用智慧科技串聯社區商業服務業者，盤點國內生活型態，挖掘具發展潛力之生活樣貌。 ■ 聚焦次產業別進行數位能力評量，提供業者適性輔導。
		導入數位工具，促進地方數位群聚發展	■ 鼓勵企業組成「數位群聚」，由專家顧問提供在地輔導。 ■ 「跨群聚交流」建立群聚企業發展創新合作模式。
		設立線上展覽臺灣館，提升企業跨境數位行銷	■ 精進臺灣貿易整合總入口網站「臺灣經貿網」及其 VR 虛擬園區-Taiwantrade MEGA EXPO。 ■ 提供買主一站式採購服務。
		協助企業經營數位媒體平臺，促成買主主動尋找供應商	■ 經營臺灣產業數位行銷平臺。 ■ 組團參展形式「線上化」。 ■ 運用 B2B2C 平臺提升業者跨境接單能量。
數據應用與串接	數據應用與串接	協助各界服務系統導入應用工商憑證	■ 針對公司、商業與有限合夥等組織，簽發工商憑證。 ■ 協助各界服務系統導入應用工商憑證，以及提供網路申辦安全機制等服務。

推動策略	面向	重點內容	
數位轉型	數據應用與串接	推動數據流通與共享應用	■ 協助中小企業善用數據應用，促進公私有資料共享。 ■ 強化網路零售業者資安防護能量。 ■ 透過強化政府資訊服務採購機制，全面公開產品徵求，優化採購流程。
在地共榮	主題故事行銷	形塑城鄉特色產業店家在地特色或商業模式	■ 打造「環境美」、「服務好」、「故事佳」主題特色。 ■ 建立智慧商業服務及品牌口碑。
		輔導特色老店傳承接班、多元行銷推廣	■ 老店跨域合作生態系數位轉型輔導及全通路行銷導入。 ■ 網實行銷、跨境電商合作及體驗優化。
	在地環境優化	應用美學及設計打造城鄉特色產品與服務	■ 運用美學設計加強指引、標示、主題意象等服務功能，將公共空間營造為安全、乾淨、整潔、明亮的環境。 ■ 提供資源協助店家導入美學設計理念，改善經營空間美感。
		運用在地資源形塑城鄉特色	■ 改善現有營運場域或活化閒置空間，打造城鄉創生場域。 ■ 扶持單一型及聯合型業者，提升創造價值及商機開發能力。 ■ 遴選亮點領袖企業、建構創生圈網絡關係。
其他配套	各部會配套措施	市場拓展、地方服務網絡、法規調適、職安衛輔導等協助	■ 促進企業多元布局國內外市場。 ■ 補助工、商業會及設置中小工、商業服務中心及聯合公營相關服務團體。 ■ 設置多元化法規議題協處管道，提供中小企業法律資源服務。 ■ 以補助或輔導方式，協助中小企業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效能。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2023年。

四、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措施

（一）願景目的

近期因國際通膨及升息壓力、俄烏戰爭未止、中國大陸經濟放緩、美中科技爭端再起，以及氣候變遷影響與日俱增等多重風險挑戰，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2023年年初下修2023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全面強化臺灣整體經濟、社會韌性及應變能力，並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政府於2023年2月公布〈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立法院並於同年3月3日通過該條例之特別預算案，充分運用202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預計高於預算數，約3,800億元額度。

（二）重點內容

除挹注勞健保及台電公司，執行全民共享經濟成長，於2023年4月起普發現金

每人6,000元，並推動8項加強經濟及社會韌性措施（表5-1-5），以減輕人民負擔、調整產業體質並維持經濟動能，打造更溫暖堅韌的臺灣。

表 5-1-5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措施」重點內容

面向	重點內容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 中小型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 ■ 個案：導入低碳化(碳排放減量 / 低碳技術導入)及智慧化(智慧製造 / 營運管理優化)之相關技術、設備及管理機制，員工數9人以下業者每案補助款上限300萬元；員工數10人以上業者每案補助款上限500萬元。 ■ 以大帶中小：由中心廠帶領供應鏈業者導入低碳化或智慧化相關技術、設備及管理機制，朝向低碳化、智慧化升級轉型，低碳化由1家中心廠帶10家供應鏈業者，每案補助上限3,000萬元；智慧化由1家中心廠帶4家供應鏈業者，每案補助上限2,000萬元。 2. 中小企業貸款專案 ■ 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針對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疫後時期營運困難、疫情期間停業再出發之中小型事業，提供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利息補貼等融資優惠措施。 ■ 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提供朝低碳化、智慧化轉型之中小企業，以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或獲地方政府核定改善計畫之納管工廠業者，資本性及週轉性支出之專案貸款利息補貼等融資優惠措施。 3. 中小型商業服務業升級轉型 ■ 中小型商業服務業智慧減碳補助：導入智慧減碳服務應用，補助額度每案上限單一類為30萬元，整合類為150萬元。 ■ 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輔導獎勵：以輔導及獎勵，帶動中小企業攜手新創外部創新，獎勵金每案上限150萬元。 4. 中小企業數位升級轉型與出口拓銷 ■ 中小企業運用智慧科技行銷：提供智慧 AI 銷售員、智慧廣告投放、智慧直播等輔導方案。 ■ 建構企業數位能力開發海外客戶：提供專家諮詢診斷、深度輔導(英文素材升級、導入數位系統及完整教育訓練)。 ■ 出口產品減碳包裝設計輔導：提供減碳包裝諮詢、課程，以及深度輔導。 ■ 協助加工食品業者全球布局海外通路行銷輔導：提供業者與海外進口商或通路商合作、辦理至少3天跨周末促銷活動等輔導。 ■ 協助加工食品業者全球布局數位行銷輔導：輔導方案包括中小型加工食品業者跨境電商平臺拓銷、數位內容製作及數位媒體行銷。 ■ 會展業者減碳輔導：針對低碳管理、低碳應用及低碳活動，提供輔導及每案上限20萬元之輔導金。 5. 商圈市集升級轉型 ■ 街區店家升級轉型：擇定商業聚集區聯合店家共同申請，店家採行低碳化及智慧化轉型項目，每店家最高補助5萬元。 ■ 活絡商圈補助：針對商圈組織之環境優化、交流學習及行銷活動，補助每案上限50萬元。 ■ 傳統市集疫後優化升級轉型：提供全國列管市場及夜市之市集及攤鋪，市場美學導入30處、攤鋪位優化150攤及綠色低碳10處等輔導。 6. 納管工廠環境優化 ■ 納管工廠低碳及智慧化基礎轉型個案補助：針對工廠生產及防災、污染防治管理之數位化或低碳化轉型，補助每案上限150萬元。 ■ 納管工廠完善化落實化輔導：藉由顧問到廠訪視、專案諮詢及引介資源協助等，輔導工廠通過改善計畫、落實設施改善及通過用地計畫。

面向	重點內容
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 「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針對「一定家戶所得以下，僅持有一戶自用住宅貸款、且一定核貸金額以下者」，提供每戶一次性3萬元的支持。
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	■ 輔導全國推動公共運輸月票措施。 ■ 路網及公共運輸系統不若大都會完備之部分地區，透過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強化當地公共運輸路網及服務。 ■ 在觀光景點提供臺灣好行優化服務及觀光路廊在地有腳接駁服務。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 針對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加發750元、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加發500元的生活補助；並針對符合規定領取生活補助費之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老人等每月加發生活補助費250元。 ■ 補助社區實(食)物銀行設置冷藏、冷凍設備。 ■ 補助國民年金保費自付額50%，讓部分沒有加入勞保的勞工眷屬也能獲得國民年金保費補貼。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 辦理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及加速團客來臺等措施，如自由行旅客來臺就有機會獲得5,000元消費金，來臺旅行團依照停留天數及團體人數，則提供國內接待旅行社、國外組團旅行社5,000元至5萬元獎助金。 ■ 針對旅宿業增僱房務及清潔等新進服務人員發給獎助金。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 辦理農村供餐、惜食專區及平價專區等措施。 ■ 強化農業水資源韌性建設、漁港多元機能、農路等農村基礎建設改善。 ■ 協助農產業轉型升級。
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	■ 針對「在學期間具弱勢學生身分且申請學貸者」及「畢業後需撫育12歲以下孩童或月收入低於4萬元的貸款人」等2類對象，補助償還1年本息。
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	■ 擴大發放青年成年禮金1,200點，另使用成年禮金於非連鎖且獨立經營之實體書店，以及偏遠地區非連鎖圖書銷售點消費可加發點數，2點即贈送1點，最多可將1,200點放大為1,800點。 ■ 青年席位：邀集縣市政府及國內各表演場館共同規劃辦理，以青年樂於入手的票價，規劃表演藝術青年席位，讓青年有機會走入表演藝術殿堂。 ■ 串連書店行銷：獎勵各縣市書店串聯辦理整合性書展、市集及延伸之閱讀主題活動。 ■ 推動偏鄉巡演：將表演殿堂中精緻的節目送至偏鄉，透過溫暖的力量傳遞到資源相對匱乏的地區。 ■ 藝術入校及推動文化體驗：與縣市政府及學校合作，將藝術體驗與學校課程結合；另也鼓勵學校透過校外教學讓學生走進文化場域，增加學生接觸藝文並體驗的機會。

資料來源：1.經濟部各單位、教育部及文化部等提供，2023年。

2.行政院，〈重要政策〉。上網日期：2023年6月28日，取自：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dc4dad73-f32e-457b-baa8-8152529efc5f>。

3.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疫後特別預算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挺中小企業專區」。

上網日期：2023年5月16日，取自：<https://assist.nat.gov.tw/wSite/mp?mp=2>。

五、投資臺灣3大方案

（一）願景目的

為因應美中貿易爭端，協助臺商順利返臺投資，行政院於2019年起實施「投資臺灣3大方案」，包括「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根留臺灣企業」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除嘉惠回臺投資廠商外，並擴大適用於未曾赴中國大陸投資的大企業，以及在地之中小企業，加速導引國內企業升級轉型，朝創新化、智慧化發展，強化競爭力，期創造更好的投資環境，帶動臺灣整體經濟發展。

（二）重點內容

提供土地、水、電、稅務專屬服務與客製化單一窗口，並配合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實施「調整外加就業安定費再附加外勞數額機制」、擴大適用「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延長〈產業創新條例〉租稅優惠措施10年，以及公布施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等，建構穩定的投資環境，另為符合2050年淨零碳排放目標，廠商必須提出減碳方案。其重點內容分述如表5-1-6。

六、亞洲·矽谷2.0推動方案

（一）願景目的

為持續擴大人工智慧物聯網（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Things，簡稱 AIoT）應用及精進新創投資環境，政府於2021年提出「亞洲·矽谷2.0推動方案」，係以「智慧物聯加速產業進化」、「創新創業驅動產業未來」為2大主軸，積極導入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簡稱 AI）及5G 等數位經濟關鍵技術，並以「擴大 AIoT 科技應用」、「精進新創發展環境」、「匯聚系統輸出能量」等3大策略，擴大物聯網應用範疇，鼓勵 AIoT 解決方案輸出國際，持續強化數位科技應用及協助新創發展，打造臺灣成為亞洲數位創新的關鍵力量。

（二）推動策略

「亞洲·矽谷2.0推動方案」3大推動策略，分述如表5-1-7。

表 5-1-6 「投資臺灣 3 大方案」重點內容

方案	重點內容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 對象：赴中國大陸投資2年以上的臺商，且製造業的產線需具備智慧元素、並配合政府2050淨零碳排政策目標，逐步落實減碳排之業者。 - 條件：屬符合5+2產業創新領域、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產業、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自有品牌國際行銷、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等條件之一者。 - 貸款額度：由國發基金匡列7,100億元。 - 政府支付銀行手續費：採階梯式補助，中小企業5,000億元內1.5%、逾5,000億元或2022年1月1日後申請0.7%；大企業20億元以內0.5%、20至100億元0.3%、逾100億元0.1%。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 對象：未取得「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資格的大企業、且製造業的產線或服務業的服務能量需具備智慧元素、並配合政府2050淨零碳排政策目標，逐步落實減碳排之業者。 - 條件：製造業同「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服務業投資項目與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相關。 - 貸款額度：由國發基金匡列2,500億元。 - 政府支付銀行手續費：大企業20億元以內0.5%、20至100億元0.3%、逾100億元0.1%。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 對象：未申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的中小企業、且製造業的產線或服務業的服務能量需具備智慧元素、並配合政府2050淨零碳排政策目標，逐步落實減碳排之業者。 - 條件：製造業同「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服務業投資項目與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相關、其投資項目與導入創新營運服務、科技整合應用或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 - 貸款額度：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國發基金共匡列3,000億元。 - 政府支付銀行手續費：中小企業1,000億元內1.5%、逾1,000億元0.7%；另額外增加1億元保證額度，保證成數最高9.5成，並提供0.3%以下優惠保證手續費。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臺灣入口網，〈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上網日期：2023年4月27日，取自：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Pagecht1135?lang=cht&search=1135&menuNum=58>。

表 5-1-7 「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推動策略與重點內容

推動策略	面向	重點內容
擴大 AIoT 科技應用	加速 AIoT 關鍵技術研發	加速發展次世代 AIoT 關鍵核心技術，掌握如高階熱像晶片、5G 毫米波關鍵材料、自動駕駛決策控制等關鍵技術自主能力。
	推動國產化 5G 開放網路	建構 5G 開放網路驗證及整合環境，提升國產 5G 設備之安全性及可靠度，並結合垂直應用示範場域，加速發展國產 5G 開放網路整體解決方案。
	強化 5G、AI 數位科技應用	運用 5G、AI 等數位科技及聯合學習等方式，加強發展智慧交通、智慧商業、智慧物流等領域之創新服務模式，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品質。
	促成智慧城鄉跨域合作	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加強 AIoT 智慧城鄉應用，導入資安驗證機制，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精進新創發展環境	擴大投融資加速新創成長	擴大創業天使投資至 100 億元及提供 600 億元青創貸款，並將導入企業投資新創機制，鬆綁天使投資租稅優惠規定。
	引導海外人才鏈結國內產業	加強吸引國際專業人才來臺，並選送創新人才出國受訓。另協助新創釐清法規疑義，並落實法規沙盒制度，鼓勵發展創新應用。

推動策略	面向	重點內容
精進新創發展環境	促成多元出場帶動正向循環	設立創新性新板，鼓勵新型態、具發展性業者掛牌，並修正企併法，促進企業以併購新創方式外部創新。
	形塑國家新創品牌強化商機拓展	協助指標型新創(NEXT BIG)對接海外企業、創投等資源，並加強行銷 Startup Island TAIWAN。另導入國際級加速器，並精進新創採購機制，協助新創業務拓展。
匯聚系統輸出能量	深化物聯網國際夥伴關係	協助國內物聯網或新創業者深化與國際企業之合作，開發 AIoT 創新產品或智慧化服務。
	打造國際級亞矽創新聚落	加強桃園亞矽創新研發中心智慧運籌功能及其他亞矽產業聚落與國際之連結，促成與國際企業或國外新創之合作或來臺交流。
	促進 AIoT 輸出海外市场	藉由參與國際活動、與當地業者合作或產業投資、成立臺灣智慧園區等方式，協助 AIoT 解決方案輸出新南向等國際市場。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23年。

七、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

(一) 願景目的

面對美中貿易戰及 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貿版圖與供應鏈結構帶來的衝擊，並順應國際淨零排放的趨勢、掌握國際產業分工型態轉變及供應鏈重組先機，啟動關鍵技術創新研發力量，以驅動產業數位轉型，政府在「5+2產業創新」的基礎上，由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機關，於2021年積極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期使臺灣在後疫情時代，扮演全球經濟與供應鏈的關鍵角色。各產業願景如次：

1. **資訊及數位產業**：維持資訊與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技術領先，並輸出 AIoT、5G 產品與服務。
2. **資安卓越產業**：打造世界信賴的資安系統。
3. **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建構臺灣成為全球精準健康及科技防疫標竿。
4. **國防及戰略產業**：推動國防自主，行銷太空國家品牌。
5. **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綠能中心，2050達到淨零排放。
6. **民生及戰備產業**：確保民生與產業關鍵物資供應無虞。

(二) 推動策略

本方案是在「5+2產業創新」、AI 與5G 的既有基礎上，透過推動產業拔尖、強化科技創新及擴大國際合作等方式，打造安全的產業發展環境，讓臺灣成為全球經

濟復甦與供應鏈重組的關鍵角色。各產業之推動策略如表5-1-8。

表 5-1-8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推動策略方向

產業	推動策略方向	產業	推動策略方向
資訊及數位產業	- 研發新世代半導體技術。 - 推動5G、促成 AIoT 應用與輸出。 - 整合國產5G Open RAN解決方案。	資安卓越產業	- 強化新興領域及產業資安防護。 - 推動實戰場域與人才培育。 - 擴增資安需求帶動產業發展。
臺灣精準健康產業	- 建構基因及健保巨量資料庫。 - 開發精準預防、診斷與治療照護系統。 - 發展精準防疫產品。 - 拓展國際生醫商機。	國防及戰略產業	- F-16自主維修、軍民合作。 - 完備航空與船艦供應鏈。
		航空與船艦產業	- 精進遙測衛星技術。 - 提供太空產品檢測驗證。 - 建立 B5G 通訊衛星技術。 - 行銷太空國家品牌。
		太空產業	
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	- 積極推動風 / 光電，建立本土產業。 - 減碳新挑戰，拓展產業機會。	民生及戰備產業	- 穩定能源自主、強化民生物資、完備醫療物資、優化糧食安全。 - 健全救災及砂石水泥調度。 - 推動半導體材料及設備自主。 - 強化車用電池自主開發。 - 提升原料藥自給。 - 確保鋼鐵、製銅、製鋁、造船、機械、電機、汽車、通信電子、食品、水泥、化工原料、橡 / 塑膠製品、日用品與航空等15項重要工業物資供應。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23年。

第2節 中小企業可能的挑戰與發展方向

本節依據 2022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的全球經濟變化，以及 2022 年中小企業經營動向分析結果，提出我國中小企業面臨的內外挑戰及可能發展的方向：

一、帶領中小企業找出未來成長新動能，數位轉型為必要手段

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與日益變革，不僅改變了消費行為與產業疆界，更是業者進行組織調整改革的關鍵。特別是疫情時代更加速企業轉型腳步，以數位科技為關鍵驅動力，帶動價值與商業模式持續創新的數位轉型，已成為近年來各國政府及產業發展的重要課題。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2022 年全球數位競爭力調查評比¹，臺灣在全球 63 個國家中排名第 11 名，顯見我國推動數位轉型，在基礎建設

及研發應用已有成果。

面對數位科技日新月異，中小企業如何掌握並加以善用，被政府視為重要課題。由於中小企業不論在資金、人才、技術、知識等資源的獲取，往往較大企業來得不易，故在數位轉型的推動上，需要更多的支援。透過政府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新興科技帶來的挑戰，以加速我國中小企業數位轉型之推動，希望藉由轉型輔導策略提升中小企業的國際競爭力及營運韌性。

二、運用綠色金融創新工具，邁向低碳／永續發展目標

OECD 於 2022 年公布的《為中小企業永續發展提供資金—驅動力、阻力及政策》報告指出，中小企業因規模小，不易自金融市場取得資金，再加上對永續發展執行作法、永續金融資訊的不足，致綠色轉型意識較弱或較難實際執行。OECD 建議可透過財務性及非財務的支援，雙管齊下，以提高中小企業綠色轉型動機。²

隨著全球淨零、永續進程不斷向前，各國金融機構陸續推出綠色貸款（Green Loan）、綠色債券（Green Bond）、永續連結貸款（Sustainability-linked Loan）等綠色金融創新商品，協助並鼓勵企業轉型及朝向低碳／永續目標發展。在臺灣，許多金融機構也陸續推出綠色貸款或綠色授信，對企業從事永續與綠色相關支出予以資金融通。低碳轉型已是企業永續經營的必經之路，中小企業在供應鏈規範、法規要求及投資人重視的情況下，淨零轉型已刻不容緩。中小企業可善用政府資源及金融機構的綠色授信管道，以加快淨零轉型步伐，打造永續發展競爭力。

三、全球永續發展已成為不可逆的趨勢，藉由綠色金融帶動我國中小企業綠色轉型

永續發展及社會公義等議題近年來漸受重視，企業經營不再單純只重視財務數據、思考獲利，同時亦須將永續發展的概念納入企業經營的理念中，成為檢視企業在財報指標外，對其他利害關係人是否友善的重要指標。將來在選股、融資、投資

1：資料來源：IMD (2022). *World Digital Competitiveness Ranking 2022*.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md.org/centers/wcc/world-competitiveness-center/rankings/world-digital-competitiveness-ranking/> (May 23, 2023).

2：OECD (December, 2022). *Financing SMEs for sustainability : Drivers, Constraints and Polici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ecd.org/publications/financing-smes-for-sustainability-a5e94d92-en.htm> (March 15, 2023).

時，需將企業的碳排及永續發展納入考量，我國中小企業需提早因應。

在全球永續發展的趨勢下，對高碳排放產業而言，永續發展相關的貸款和債券，成為受歡迎的替代方案。目前已有許多金融機構或相關基金，將企業是否符合永續標準納入投資審核參考指標。金融機構涉及的利害關係人龐大，透過其對投融资部位之盤查、風險與商機評估等，並藉由綠色信貸貸款利率優惠、降低貸款門檻等措施，對環境友善的企業進行扶植，有助於驅動中小企業綠色轉型。

四、面對國際減碳壓力，中小企業需掌握國際減碳具體規範，並運用社會減碳資源，以厚實減排量能

2023年歐盟的CBAM已獲歐盟通過，並即將邁入碳排放申報的過渡期。同時，美國的〈清潔競爭法案〉（Clean Competition Act，簡稱CCA）正在審議中，若通過將在2024年施行。此外，國際品牌大廠本身對供應鏈企業在能源與碳排放管理要求，所有的減碳壓力將對我國輸往歐洲與美國的高含碳產品，以及供應鏈上的中小企業，產生漣漪式的影響。

面對排山倒海而來的減碳壓力，特別是針對輸往歐洲與美國可能被徵收碳費的產品，短期應先掌握CBAM與CCA的規範，例如碳費課徵的產品具體範疇、碳的盤查方法論與查驗證程序、碳費的抵減規範、我國碳費制度與CBAM接軌與調和等。中長期則應從碳排放管理的基礎做起，建立碳盤查與減碳能力，善用政府、公協會等資源，如參加減碳、能源管理講習會，或是參與供應鏈減碳聯盟，共擬減碳策略與方法，透過業界學習、減碳資訊與經驗交流，順利完成綠色轉型。

五、正視極端氣候的衝擊，中小企業應盡快把握淨零轉型商機，善用政府資源，借力使力

極端氣候對全球生態系、企業經營環境的衝擊越來越明顯，永續發展、ESG（即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為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之簡稱）與淨零排放，順勢成為近年來最夯且需嚴肅正視的新興議題，而涉及的國際監管要求、市場進入、國際倡議及技術創新等資訊層出不窮。在採取氣候行動時，中小企業遭遇兩大挑戰：第1，企業資源有限性，因中小企業內部人力、資金等資

源都相對有限，難以迅速掌握、消化相關資訊，並做出正確回應；第 2，前景不確定性，在不確定所採取的投資與行動，是否能確實帶來正向回報，中小企業習慣性的「停、看、聽」態度，制約了中小企業對氣候行動的回應與速度。

為引導企業綠色轉型，帶動新一波經濟成長，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22 年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藍圖」，建議中小企業可參考該路徑圖，對製造、商業部門採取相關的淨零排放措施。同時，政府各部會積極推出許多淨零排放輔導與資金資源，中小企業可密切關注並善加利用，借力使力，以緩解內部資源有限性的限制。

此外，為了讓外部利害關係人如銀行、投資人、供應商、客戶等，了解企業對於氣候變遷採取的因應措施，中小企業需揭露碳排放資訊，或以 ESG 架構揭露企業永續發展情況，彰顯負責任經營態度，為企業自身贏得更好的商譽、商機與融資機會。第 6 章就中小企業因應永續發展、ESG、淨零排放趨勢的永續發展規劃，作深入分析。



第二篇 中小企業專題研析

第 6 章 中小企業永續發展與資金融通

近年來，乾旱、暴雨、颶風、傳染疾病、糧食危機等因極端氣候所引起的災害頻傳，正對地球永續發展、人類生存造成嚴重威脅。在面對氣候變遷影響全球永續發展的重要時刻，中小企業若能力行節能減碳，將能為全球淨零排放貢獻己力，並符合當今永續發展趨勢。因此，本年度中小企業白皮書透過「中小企業永續發展與資金融通」專題，探究中小企業該如何為自身企業擘劃一符合永續發展、ESG、淨零排放趨勢的永續發展藍圖，以及盤點永續發展路徑上，政府提供的資金融通資源。

中小企業是各國經濟發展的重要磐石，亦為創新氣候技術的先驅者，面對 2050 淨零排放趨勢，若中小企業未積極實踐參與，恐難達成淨零排放目標。因此，確保中小企業有足夠資金因應淨零轉型，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世界經濟論壇（WEF）等國際機構重點關注議題。本專題同時檢視國內外中小企業永續發展金融生態系之現況，並探究此對中小企業可能影響與其因應之道。

第 6 章 中小企業永續發展與資金融通

乾旱、暴雨、颶風、森林火災、海平面上升、傳染疾病、糧食危機等因極端氣候所引起的災害，正在加劇危害地球永續發展及人類生存。同時，極端氣候情況仍在加劇惡化中，需要各界採取更多正確作為，才能保護地球。聯合國世界氣象組織（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WMO）在 2022 年的《年度氣候更新報告》中指出，未來 5 年（2022 年至 2026 年），全球平均溫度較工業化前（1850 年至 1900 年）上升幅度，有 48% 的可能會暫時超過攝氏 1.5°C¹。接著，WMO 於 2022 年 9 月在《聯合科學報告》（*United in Science*）中更指出，人類正朝著錯誤方向前進，若不採取更具企圖心的減碳行動，氣候變遷引發的巨大衝擊將愈具破壞力²。

積極採取因應氣候變遷之節能減碳行動，已是全球永續發展的重要關鍵，而在經濟體系中扮演重要角色的中小企業，若能積極參與及支持，必能加速實現淨零排放。據此，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2022 年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歸納並分析「中小企業永續發展與資金融通」，探討近年來盛行的永續發展、ESG³ 與淨零轉型之關聯性，以及中小企業永續發展情形與盤點政府提供的資金融通資源協助，以指引中小企業進行符合永續發展、ESG、淨零排放趨勢的永續發展規劃，本章即披露此項研究主要結果。

本章共分為 4 節，第 1 節為認識永續發展與國際趨勢；第 2 節說明中小企業永續發展規劃與行動；第 3 節介紹中小企業永續發展之資金融通資源；第 4 節為結語。

1：資料來源：吳寧康（2022 年 5 月 10 日），〈全球暖化攝氏 1.5 度目標 聯合國：5 年內可能破功〉。中央廣播電臺。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132404>。

2：資料來源：(1) WMO (September 13, 2022). *United in Science: We are heading in the wrong direc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public.wmo.int/en/media/press-release/united-science-we-are-heading-wrong-direction> (May 16, 2023). (2) 高宜凡（2022 年 9 月 20 日），〈WMO 示警：1.5°C 警戒線恐失守！人類正步向升溫逾 2.5°C 的世紀末〉。環境資訊中心。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s://e-info.org.tw/node/235016>。

3：ESG 即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為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之簡稱。

第 1 節 認識永續發展與國際趨勢

永續發展、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 SDGs）、ESG、淨零排放與淨零轉型為近年來企業發展熱門議題，並常常混合提及，究竟彼此間有甚麼差異或關係？以及近來國內外有哪些重要發展趨勢？以下分述之：

一、認識 SDGs 與 ESG

以下將追本溯源從聯合國對 SDGs、ESG 的意涵，認識 SDGs、ESG。

（一）SDGs 是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是普世價值

1987 年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WCED）提出「永續發展」，指「在滿足當代需求的同時，不損及後代子孫滿足自身需求」的發展途徑。自此，永續發展為聯合國重要議程，且隨著時間的推移，永續發展目標普世價值日益獲得各界認同。

聯合國 1992 年通過「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簡稱 MDGs），提出 8 項國際發展目標，其中包括「確保環境永續性」，接著 2015 年提出 2030 年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SDGs 較 MDGs 更凸顯氣候問題與地球資源有限性觀念，在 MDGs 提出的強化弱勢族群、消除飢餓、健康與福祉、性別平權、優質教育的發展目標之外，SDGs 新增 8 項與環境永續相關目標，包括氣候行動、淨水及衛生、可負擔的潔淨能源、永續經濟成長、永續城鄉、責任消費與生產、保育海洋生態、保育陸域生態。此外，相較於 MDGs 主要針對開發中與未開發國家提出發展目標，SDGs 擴大適用對象納入已開發國家，也就是所有國家，無論貧窮、富有國家，以及地方政府、企業、公民團體，都可以此作為永續發展目標⁴。

永續發展也是我國政府治理的核心價值與發展目標，為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國際接軌，同時兼顧在地化的發展需求，經過數年與數十次的跨部會工作分組與

4：資料來源：工益交流站（2017 年 12 月 19 日），〈從 MDGs 到 SDGs：強化氣候問題、追求和平、公正與包容〉。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s://npost.tw/archives/40015>。

專案小組會議，最新版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於 2022 年 12 月 29 日經行政院核定公布，提出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以及 337 項對應指標。相較於聯合國的核心目標，我國除了多 1 項（核心目標 18：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其他的核心目標與聯合國 SGD 相近。（表 6-1-1）

表 6-1-1 聯合國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2022 修訂版)
SDG 1 終結貧窮 ：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	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SDG 2 消除飢餓 ：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核心目標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SDG 3 健康與福祉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SDG 4 優質教育 ：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SDG 5 性別平權 ：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SDG 6 淨水及衛生 ：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衛生及其永續管理。	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SDG 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永續及現代的能源。	核心目標 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SDG 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讓每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	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SDG 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 ：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	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SDG 10 減少不平等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的不平等。	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SDG 11 永續城鄉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SDG 12 責任消費及生產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SDG 13 氣候行動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SDG 14 保育海洋生態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核心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SDG 15 保育陸域生態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SDG 16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核心目標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SDG 17 多元夥伴關係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核心目標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核心目標 18：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資料來源：1. THE GLOBAL GOALS. *The Global Goal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trieved from: <https://globalgoals.tw/action> (May 16, 2023).

2. 行政院（2022 年 12 月 29 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

（二）ESG 是企業端的永續發展策略行動，是對外溝通媒介

ESG 是環境保護（Environmental，簡稱 E）、社會責任（Social，簡稱 S）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簡稱 G）的縮寫，於 2004 年聯合國的〈全球契約〉（Global Compact）中首次提出，接著在 2005 年聯合國 *Who Cares Wins* 的會議上，與會的機構投資人、資產管理者、全球顧問、分析師一致高度肯定「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對長期投資發揮重要作用，認為唯有關注 ESG 3 大構面的企業、投資人才是最後贏家。⁵

接著，2006 年聯合國催生「責任投資原則組織」（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致力於推動將 ESG 納入投資決策中。顯見對於聯合國而言，ESG 是企業端的永續發展議題，是企業實踐永續發展的 3 大構面、策略行動，也成為與外部投資人、利害關係人有效溝通的媒介；而 SDGs 則是各國政府、企業、組織團體的永續發展內涵。⁶

換言之，在永續發展趨勢下，企業可從 ESG 3 大構面擬訂回應 SDGs 的行動措施，如 E 方面，可研擬負責任生產與消費、氣候行動、海洋與陸地保育等相關的措施；S 方面，可研擬減少不平等、員工照顧、社區照顧、供應鏈管理等措施；在 G 方面可研擬公司治理、股東參與等措施。企業亦可以 ESG 3 大架構向外界投資人、利害關係人，說明企業永續發展之規劃與實施成效。

二、國內外聚焦氣候行動議題，全球氣候監管日趨嚴格

隨著極端氣候對全球生態危害日趨嚴峻，在聯合國帶頭推動下，淨零排放與氣候相關倡議，在國際上獲得越來越多國家、企業的認同。以下將分別介紹國際間重要氣候會議、倡議與跟中小企業營運較有關的國內外監管法規。

5：資料來源：IFC (October, 2005). *Who Cares Wins 2005 Conference Report: Investing for Long-Term Valu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fc.org/en/insights-reports/2000/publications-report-whocareswins2005--wci--1319576590784> (May 16, 2023).

6：資料來源：王茜穎（2022 年 1 月 4 日），〈SDGs、ESG 有什麼不同？兩者如何對照？一張表帶你看懂〉。未來城市。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s://futurecity.cw.com.tw/article/2328>。

（一）國際

1. 全球氣候行動重要推手－聯合國 COP 峰會

極端氣候對地球生態、人類安全與企業營運的衝擊日益嚴峻且趨於常態化，聯合國每年召開的締約國會議（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簡稱 COP），已成為全球最重要的氣候峰會之一，也是全球氣候行動的重要推手。在 1997 年的 COP3、2015 年的 COP21、2021 年的 COP26 等 3 個峰會中，分別簽訂〈京都議定書〉、〈巴黎氣候協定〉、〈格拉斯哥氣候協議〉，為近年來各國推動管制溫室氣體排放、努力控制全球平均溫度上升幅度⁷，以及各國擬定積極減碳等政策做出重要貢獻（表 6-1-2）。對於淨零排放，截至 2022 年 10 月，全球已有 134 個國家（累積占全球排放量 85.5%）宣示承諾在 2050~2070 年間達成淨零排放（Net Zero）⁸。

表 6-1-2 聯合國重要的 COP 氣候決議

COP 會議	時間與地點	重要成果
COP3 會議	1997 年 日本京都	簽訂〈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重要內容： - 對包括二氧化碳在內之氟氯碳化物等 6 種溫室氣體，訂出具體減量目標。 - 包含在第一承諾期間(2008-2012 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 1990 年水準相比平均再減少 5.2%。 - 締約國訂定具體減量目標，包含歐盟減少 8%、美國 7%、日本 6%等。
COP21 會議	2015 年 法國巴黎	簽署〈巴黎氣候協定〉(Paris Agreement)，重要內容： - 提升各締約國「國家自主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減量企圖心，以達成到本世紀末全球氣候升溫幅度較工業化之前不超過攝氏 2℃，並以控制在攝氏 1.5℃為努力目標。 - 要求各國儘快達到排放峰值，並繳交國家氣候變遷計畫。 - 要求各國遞交調適通訊，包含其國家調適優先順序和需求，藉此協助開發中國家強化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
COP26 會議	2021 年 英國格拉斯哥	〈格拉斯哥氣候協議〉(Glasgow Climate Pact)重要內容： - 以守住升溫幅度在攝氏 1.5℃以內為目標，指出近年來全球野火、洪災、乾旱、氣候惡化速度超乎想像，要求各國提出更具野心的 2030 年減碳計畫。 - 逐漸減少未經廢氣排放處理的煤電用量，逐漸減少化石燃料補貼。 - 支援開發中國家的能源轉型與氣候變遷因應。

7：係指在本世紀末，較在工業化前（1850-1900 年）之升溫幅度，控制在攝氏 1.5℃以內。

8：經濟部 2050 淨零排放。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s://www.go-moea.tw/>。

COP 會議	時間與地點	重要成果
COP27 會議	2022 年 埃及夏姆錫克	- 此次會議口號是「一起實踐」(Together for Implementation)，旨在督促各國政府與企業如何實踐「COP26」及「巴黎協定」所承諾的目標。 - 設立「損失與損害」(Loss and Damage)全球基金，為排碳不多但卻飽受氣候災難的貧窮國，提供財政援助。

資料來源：1.Yahoo 新聞（2021 年 11 月 23 日），〈COP26 格拉斯哥氣候協定重點一次看 各國最新碳排放目標能拯救世界嗎？〉。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

<https://tw.news.yahoo.com/cop-26-%E6%A0%BC%E6%8B%89%E6%96%AF%E5%93%A5%E6%B0%A3%E5%80%99%E5%8D%94%E5%AE%9A%E9%87%8D%E9%BB%9E%E4%B8%80%E6%AC%A1%E7%9C%8B-%E5%90%84%E5%9C%8B%E6%9C%80%E6%96%B0%E7%A2%B3%E6%8E%92%E6%94%BE%E7%9B%AE%E6%A8%99%E8%83%BD%E6%8B%AF%E6%95%91%E4%B8%96%E7%95%8C%E5%97%8E%E5%9F%00024015.html>。

2.高宜凡（2021 年 11 月 1 日），〈【COP26 系列】三大重點，帶你看懂至關重要的格拉斯哥氣候會議〉。環境資訊中心。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s://e-info.org.tw/node/232620>。

3.鄭詩蓓（2023 年 4 月 27 日），〈COP27 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重點論述〉。管理知識中心。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s://mymkc.com/article/content/24946>。

4.台灣新社會智庫（2016 年 9 月 12 日），〈國際氣候變遷治理之國家義務與協議強制性：從 COP1 至 COP21〉。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E6%94%BF%E7%AD%96%E5%A0%B1%E5%91%8A/%E7%92%B0%E4%BF%9D%E7%94%9F%E6%85%8B/7476-%E5%9C%8B%E9%9A%9B%E6%B0%A3%E5%80%99%E8%AE%8A%E9%81%B7%E6%B2%BB%E7%90%86%E4%B9%8B%E5%9C%8B%E5%AE%B6%E7%BE%A9%E5%8B%99%E8%88%87%E5%8D%94%E8%AD%B0%E5%BC%B7%E5%88%B6%E6%80%A7-%E5%BE%9Ecop1%E8%87%B3cop21>。

2. 國際 3 大氣候倡議－RE100、EP100、EV100

除了聯合國氣候協議之外，近年來越來越多國際氣候倡議獲得各界承諾。這些氣候倡議，旨在呼籲各界積極採取減碳行動，以拯救地球氣候危機。如全球再生能源倡議（RE100）鼓勵企業 100%使用綠電；能源生產力倡議（EP100）鼓勵提高能源生產效率，做好能源管理；全球交通載具電動化倡議（EV100）旨在推動使用電動車與為客戶安裝充電設施。RE100、EP100、EV100 是當前全球 3 大氣候行動倡議，也是我國較多企業參與的國際倡議。（表 6-1-3）

表 6-1-3 國際 3 大氣候行動倡議

倡議名稱	內容
全球再生能源倡議 (RE100)	▪ 推手：2014 年由英國氣候組織(The Climate Group，簡稱 TCG)與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簡稱 CDP)所主導，匯聚全球最具影響力企業，以電力需求端的角度，共同努力提升使用綠電的友善環境。 ▪ 主要承諾：加入企業必須公開承諾在 2020 至 2050 年間達成 100%使用綠電的時程，並逐年提報使用進度。 ▪ 承諾企業：全球已有 380 多家知名企業加入，如科技業的 Apple、Google、HP，金融業的高盛、花旗銀行，以及食品飲料業的 Coca-Cola，以及美妝與時裝流行業的 Nike、P&G 等。臺灣則有 25 家企業加入，如大江生醫、科毅、歐萊德、葡萄王、台積電、台達電、宏碁集團、華碩、國泰金控、玉山金控、富邦金控等。
能源生產力倡議 (EP100)	▪ 推手：2016 年英國氣候組織(TCG)與節能聯盟(Alliance to Save Energy)共同發起，支持更智能、更有效率地使用能源來提升生產力。 ▪ 主要承諾(3 擇 1)：A.在 25 年內將其在全球範圍內消耗的每一單位能源的經濟產出成長 1 倍；B.在 10 年內實施能源管理系統(EnMs)，並承諾實現能源生產力目標；C.承諾到 2030 年擁有、占用和開發運營中淨零碳和隱含碳的建築。 ▪ 承諾企業：全球 120 多家企業加入，如 H&M、香港國際機場；國內有台泥、大江生醫、科毅等。
全球交通載具電動化倡議(EV100)	▪ 推手：2017 年英國氣候組織(TCG)帶頭發起，旨在透過全球具影響力的企業及組織，加速交通運輸之低碳轉型，並且致力於讓具前瞻性的公司在 2030 年將使用電動車轉變為新的常態。 ▪ 主要承諾(2 擇 1)：A.自有/租賃車隊電動化(3.5 噸以下為 100%電動化3.5 噸到 5 噸為至少 50%電動化)；B.在所有相關據點為員工及或客戶安裝充電設施；在相關服務合約中要求使用電動車。 ▪ 承諾企業：超過 120 家全球領先公司正在 100 個市場做出承諾，如聯合利華、宜家家居(IKEA)、惠普(HP)、百度；在臺灣有台達電等。

資料來源：1.RE100 台灣。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s://www.re100.org.tw/>。

2.企業永續發展協會（2021 年 6 月 21 日），〈EV100 2020 年報重點摘要〉。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s://bcsd.org.tw/spotlight/energy-climate-change/ev100-2020%E5%B9%B4%E5%A0%B1%E9%87%8D%E9%BB%9E%E6%91%98%E8%A6%81/>。

3.CLIMATE GROUP. Join u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climategroup.org/join-us> (May 20, 2023).

3. 歐美碳關稅箭在弦上

（1）歐盟「碳邊界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簡稱 CBAM）

CBAM 是一種碳關稅，用於調節進口商品中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旨在防止碳洩漏（Carbon Leakage）風險，建立在歐盟排放交易體系（European Union Emission Trading Scheme, EU ETS）的基礎上，對從非歐盟國家進口的特定商品進行碳關稅，以確保這些商品不會從歐盟轉移到氣候政策力度不大的國家。

歐盟希望透過 CBAM 避免碳洩漏現象，防止在實施溫室氣體管制下，高碳排企業或產業為了躲避嚴格的碳排放規定，而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的國家、區域，以維持歐盟企業、產業的全球競爭公平性。若企業將生產移轉至碳排規範較寬鬆的國家時，或來自碳排規範較不嚴格的出口商，在歐盟進口時，將因 CBAM 機制，消弭與歐盟境內企業碳排成本的差距。⁹

2021 年 7 月歐盟公布 CBAM 草案，2023 年 10 月起試行 CBAM，初期涵蓋水泥、電力、肥料、鋼鐵、鋁業 5 大高碳排產業，預計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歐盟進口商需於進口相關貨品前，向所在地國家之 CBAM 主管機關申請輸入許可，除非進口商獲得主管機關許可，關務主管機關不得允許相關貨品之進口。CBAM 進口商在扣除已於出口國繳納碳價，與享有的免費排放額度後，若仍有差額，則須向所在地國家之 CBAM 主管機關，購買 CBAM 憑證¹⁰。CBAM 憑證的價格，由歐盟執委會依據每週歐盟排放交易系統（EU ETS），其排放許可拍賣平均結標價格訂定，並於下週的首個工作日公告，且自當日起適用。會員國主管機關應依據歐盟執委會公告價格，販售 CBAM 憑證。¹¹

進口商需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前一年 CBAM 申報單，內容包括進口產品數量、進口產品碳含量、應繳納 CBAM 憑證數量，以及應提供查證報告之副本。在試行階段，進口商不需採購 CBAM 憑證，但需每季提交 CBAM 報告。根據我國經濟部統計，CBAM 管制 5 大高碳排產業共 248 項產品，其中涉及我國 212 項產品，金額約 245 億元，以鋼鐵製品為主¹²。我國環境部表示，配合 CBAM 時程，預計於 2024 年開始徵收碳費¹³。

9：資料來源：(1)何晨瑋（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10 月試行！一文搞懂什麼是「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ESG 遠見。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s://esg.gvm.com.tw/article/5120>。(2)顏和正（2023 年 1 月 17 日），〈什麼是 CBAM、EU ETS、CCA 和 Carbon Leakage？一次搞懂歐盟碳關稅的關鍵字〉。CSR@天下。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s://csr.cw.com.tw/article/42992>。

10：歐盟會員國各自指定其主管機關，以負責執行 CBAM 相關業務。歐盟執委會經會員國告知後，將提供所有主管機關的名單，公布於歐盟公報，同時協助主管機關實施相關職責。

11：資料來源：綠色貿易資訊網，〈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背景說明與摘要（2023.05.16 刊登於歐盟公報之正式文本）〉。上網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取自：<https://www.greentrade.org.tw/CBAM>。

12：資料來源同 11。

13：翁志威（2023 年 3 月 3 日），〈碳費明年開徵 影響 500 廠家〉。聯合新聞網。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s://udn.com/news/story/7238/7005626>。

（2）美國〈清潔競爭法案〉（Clean Competition Act，簡稱 CCA）

美國參議院於 2022 年 6 月提出美版碳關稅（CCA），一旦通過，最快將於 2024 年上路，比 2027 年才要正式上路的 CBAM 更早實施碳關稅。CCA 採徵收碳稅制度，初期擬以 1 噸碳 55 美元計算，之後視通膨情況每年進行調整，只要產品排碳量超過業界平均值，便要繳碳稅。納管的產品 25 類，較歐盟多，包括石油提煉產品、石化產品、肥料、氫氣、己二酸、水泥、鋼鐵、鋁、玻璃、紙漿跟紙製品、乙醇等。

值得注意的是，2026 年前是針對原料品課稅，但 2026 年後則針對由多種原料產品組合而成的「成品」課稅，若單位進口重量超過 500 磅，則須根據其組成成分是否含有受管制的原料產品，並按照重量比例徵收碳稅。與歐盟 CBAM 不同的是，美國 CCA 納管的對象，不僅是進口商，連美國本地的製造商也須繳付碳稅。¹⁴

（二）國內

自 2021 年總統宣示臺灣加入 2050 淨零排放行列後，氣候行動政策規劃陸續出爐，羅列以下重要政策與措施指引，以利各界參考。面對全球極端氣候的因應指引，中小企業可借鏡「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藍圖」的產業轉型措施，研擬自身企業淨零轉型計畫。

1. 臺灣未來 30 年關鍵行動－「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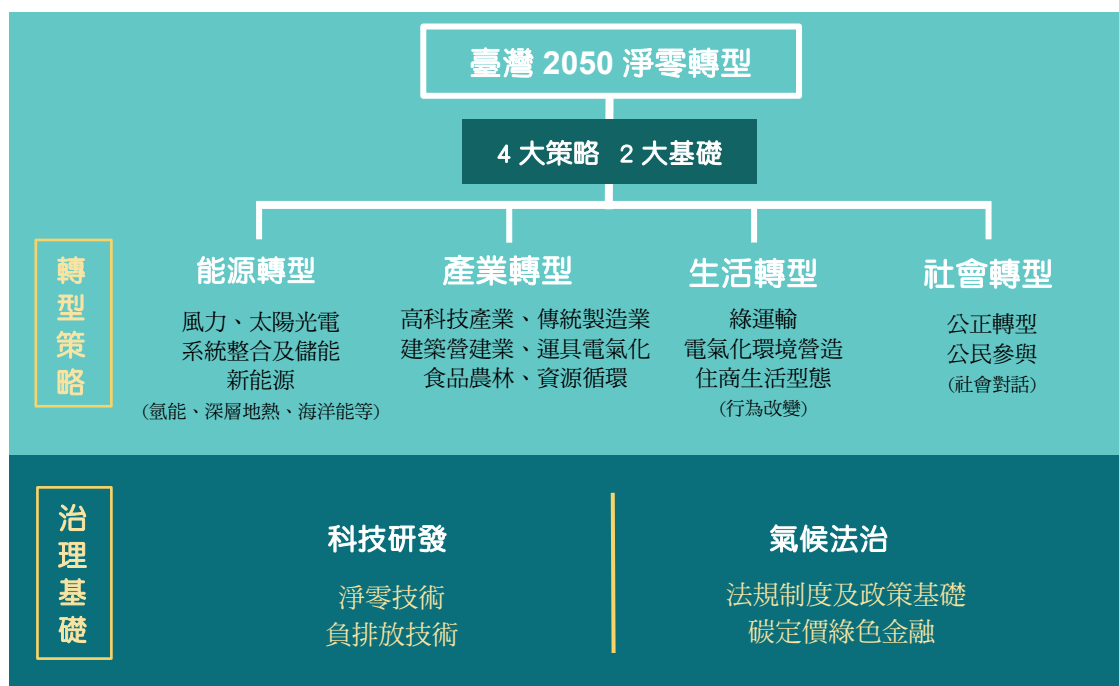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藍圖」，採取「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與「社會轉型」4 大轉型策略，以及「科技研發」與「氣候法制」2 大治理基礎。（圖 6-1-1）

「能源轉型」旨在打造零碳能源系統，提升能源系統韌性與開創綠色成長；「產業轉型」鎖定製造、商業、建築與運輸 4 大產業；「生活轉型」旨在食、衣、住、行方面建構低碳、永續循環的未來生活；「社會轉型」旨在落實公正轉型及公民參與。「科技研發」主要鎖定低碳、永續能源、循環、負碳（碳捕捉封存、自然

14：資料來源：廖家宜（2023 年 4 月 27 日），〈美版碳關稅二讀通過 企業恐迎碳焦慮時代〉。DIGITIMES。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
https://www.digitimes.com.tw/tech/dt/n/shwnws.asp?id=0000662650_JUE58DDW6Q5J0MLYYMMQI。

碳匯)與社會科學(淨零政策效益評估、調適與在地規劃)5大面向;「氣候法制」包括〈「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精進能源3法(〈能源管理法〉、〈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碳捕捉封存管理制度、氫能管理專法、建築相關法規等,以及透過綠色金融引導淨零轉型。

圖 6-1-1 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等（2022 年 3 月 30 日），《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簡報）》。

2. 上市櫃企業淨零轉型在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啟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及國際間對永續議題關注，為協助我國上市櫃企業及早因應訂定減碳目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啟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要求自 2023 年起，118 家資本額新臺幣百億元以上的上市櫃及 45 家鋼鐵、水泥業公司，必須在年報揭露個體公司碳盤查結果，且全體上市櫃公司須於 2027 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9 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¹⁵

15：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3 年 3 月 3 日），〈金管會正式啟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上網日期：2023 年 5 月 2 日，取自：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203030001&dtable=News。

3. 做好淨零轉型基本功－〈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

為了做好淨零排放基本功「碳盤查」，環境部參酌過去推動經驗及現行相關法制規範，2022 年 5 月公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簡稱〈盤查指引〉），提供不同需求者瞭解盤查及執行方法，掌握自身排放情形，並可作為企業進行溫室氣體減量的依循。〈盤查指引〉將盤查對象分為 4 類：環境部公布納管事業、金管會指定揭露對象、跨國企業或國內產業供應鏈中之利害關係人，以及自願性參與者；中小企業主要屬於後 2 類。

盤查結果是否要有第 3 方機構進行查證，或是否需要於特定平臺進行登錄或揭露，則視盤查目的而定。換言之，對於中小企業而言，目前國內未有法規強制要求進行碳盤查，但可能因國內外供應鏈上下游利害關係人要求，或基於企業商譽等因素考量進行碳盤查。

4. 氣候法治革新－〈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

行政院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 3 讀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確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與氣候治理原則，明定碳費機制，將分階段對直接、間接排放源徵收碳費，以及將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金來源包含收取碳費、代金，或排放額度拍賣、配售等所得，專款專用於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等政策方針。¹⁶

第 2 節 中小企業永續發展規劃與行動

面對 SDGs、ESG、淨零排放的發展趨勢，中小企業要如何將此趨勢融入企業永續發展規劃中？本節提出中小企業永續發展規劃架構與優先採取行動（圖 6-2-1），同時透過相關問卷結果，了解國內外中小企業對於環境友善、淨零轉型採取的措施，以及誘因與阻力。

16：資料來源：易淳敏（2023 年 1 月 10 日），〈氣候變遷因應法三讀通過！2050 淨零排放、碳費徵收重點一次看〉。ESG 遠見。上網日期：2023 年 5 月 2 日，取自：<https://esg.gvm.com.tw/article/21200>。

圖 6-2-1 中小企業永續發展規劃架構與優先採取行動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一、中小企業永續發展規劃與優先採取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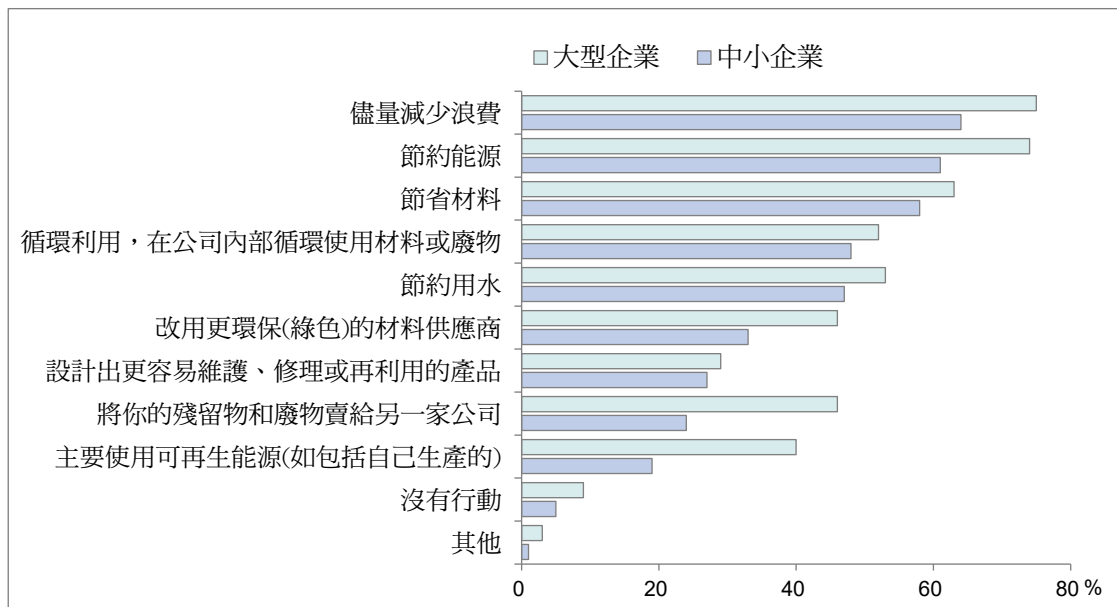
面對全球永續發展的大趨勢，以及日趨嚴格的監管環境，中小企業需要儘快採取永續發展行動。參考聯合國或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對應在 ESG 3 大構面，中小企業可以 ESG 架構擬定企業永續發展規劃。惟考量控制全球氣溫升幅的迫切性，與我國 2050 淨零排放願景及歐美碳關稅的要求，在經費與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中小企業在永續發展規劃中應優先採取氣候行動。換言之，中小企業的永續發展可從氣候行動著手，以淨零轉型與碳管理雙軌同步進行。

對於淨零轉型，中小企業可參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藍圖」的產業轉型內容，製造部門可從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及循環經濟 3 大面向思考轉型措施；商業部門則可朝設備或操作行為改善、使用低碳能源、商業模式低碳轉型與綠建築 4 大面向採取轉型措施。此外，為了讓企業與利害關係人了解企業因應氣候變遷所採取的行動成效，以及擬定合適的減碳目標，在進行淨零轉型的同時，中小企業應同步進行碳管理，從知碳的碳盤查做起，如組織型碳盤查、產品碳足跡盤查，之後再進行減碳與碳中和，最終達成淨零排放。

二、中小企業淨零轉型情況

根據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 2021 年對會員國企業的調查發現，歐盟的中小企業與大型企業的環境友善行動，最主要是從內部節能做起，如減少浪費、節約能源、減少材料、循環利用企業內部材料或廢物，以及節約用水。其次，也是值得注意的，約 45%大型歐盟企業與逾 3 成的中小企業，已改用更環保（綠色）的材料供應商作為環境友善行動，意味轉型成為更環保或綠色的供應商，是成為歐盟大中小型企業的供應商的生存力與競爭力。接著，各有逾 2 成的中小企業以產品再設計、廢料出售與再生能源使用 3 個方向作為環境友善行動。（圖 6-2-2）

圖 6-2-2 歐盟企業的環境友善行動



附註：調查對象為歐盟會員國共 14,215 家企業，調查時間在 2021 年 11~12 月。

資料來源：1.European Commission (2021). *Flash Eurobarometer 498: SMEs, green markets and resource efficiency*. Retrieved from: https://data.europa.eu/data/datasets/s2287_fl498_eng?locale=en (May 5, 2023).

2.OECD (December, 2022). *Financing SMEs for sustainability: Drivers, Constraints and Polici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ecd.org/publications/financing-smes-for-sustainability-a5e94d92-en.htm> (March 15, 2023).

三、中小企業採取氣候行動 4 大推力

中小企業採取氣候行動主要推力，來自於碳關稅等法規監管要求，以及價值鏈上買家、消費者、企業商譽與氣候風險管理等因素。

（一）監管要求

歐盟 CBAM 與美國 CCA 的監管要求，以及可預期未來其他國家將陸續跟進實施碳關稅制度，國內出口相關的中小企業，需要正視減碳與碳盤查事宜。根據《今周刊》與全國中小企業總會、開發金控合作的 2022 年調查指出，「政府或產業法規規定」是臺灣中小企業實施淨零轉型最主要動機¹⁷。歐洲商會（Eurochambers）2022 年針對歐盟中小企業的調查也指出，90% 的受訪者認為，遵守法規和標準是建立永續商業模式的最大動力¹⁸。

（二）供應鏈要求

隨著越來越多的企業如 Apple、台積電、Nike、微軟、可口可樂等國際知名大型企業，回應 RE100、EP100 等國際倡議，加上環境友善意識的覺醒與各國氣候法規監管日趨嚴格，儘管目前各國法規多尚未直接要求中小企業進行淨零排放要求，但配合上、下游供應商、買家的減碳要求，將是中小企業採取氣候行動另一推力。

實際上，歐盟的〈企業永續報告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已於 2023 年 1 月 5 日開始生效，有 5 萬多家企業受規範，對我國供應商而言，可能會因此被要求揭露企業在環境、人權、治理相關作為¹⁹。此外，我國半導體大廠台積電，為了響應全球淨零排放及 RE100 的承諾，推動綠色製造，在 2021 年表示，將「供應鏈碳足跡」及「減碳績效」列入公司採購重要指標，要求 700 多家供應商在 2030 年前需節能 20%²⁰。

（三）消費偏好

全球市場研究機構尼爾森（Nielsen）表示，多年來消費者對永續發展的興趣一直增加，且關注的議題已從食品、飲料、產品包裝擴展到產品資源管理，2019 年調

17：資料來源：B 型企業協會（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ESG 策略問卷調查：台灣中小企業與 ESG 商機的距離〉。CSR@天下。上網日期：2023 年 5 月 2 日，取自：<https://csr.cw.com.tw/article/42912>。

18：Eurochambers (2022). *Eurochambers Twin Transition Survey*.

19：資料來源：曾于哲（2023 年 2 月 1 日），〈CSRD 將統一歐盟永續報告揭露標準〉。安永。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s://www.ey.com/zh_tw/climate-change-sustainability-services/eu-corporate-sustainability-reporting-directive。

20：資料來源：簡永祥（2022 年 6 月 14 日），〈台積電拋減碳震撼彈〉700 多家供應商達不到這項標準，恐丟訂單。商周。上網日期：2023 年 5 月 2 日，取自：<https://www.businessweekly.com.tw/business/blog/3006270>。

查顯示，有 73% 的受訪者表示，會改變他們的消費習慣，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46% 的受訪者表示，會轉向使用環保產品²¹。綠色消費趨勢與商機，預料將會是吸引中小企業採行責任生產的一大誘因。

以我國美妝業者美科實業為例，響應 B Beauty 美妝聯盟（B 型企業組成的美妝聯盟）倡議，堅持以環境友善原料、永續包裝、綠色物流 3 大面向，來達成環境永續目標，加上出色的包裝設計與對員工、社區的友善，美科實業不僅是國際認證的「B 型企業」，同時藉由贏得國際循環經濟相關認證（如 BS 8001 循環經濟最高等級 Lv.4 認證、搖籃到搖籃 C2C 銅級認證）、國際獎項（如德國 iF 設計獎），迅速打開 20 多國的國際市場，在競爭激烈的美妝市場占有一席之地。²²

（四）企業商譽與氣候風險管理

隨著永續發展已成為普世價值，具 ESG 或環境友善標籤，逐漸成為優良企業商譽的標誌。B 型企業協會與 CSR@天下的「2022 台灣中小企業 ESG 策略問卷調查」顯示，86% 的受訪者認為有做 ESG 或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的企業意味著是做好事又賺錢的公司²³。因此，為了提升與凸顯企業商譽，爭取更多的國內外商機，中小企業應加速進行 ESG 轉型，並揭露 ESG 成效。

此外，面對極端氣候對全球經營環境衝擊日益嚴峻的趨勢，若企業能對外揭露氣候風險管理內容，意味企業對外部風險已採取相對應措施，未來發生災害時，將有助於減少相關損失，是企業負責任經營的態度與表現，也會受外部投資人、利害關係人的青睞與支持，進而有利於企業商譽與營收的提升。國際知名投資管理公司貝萊德（Blackrock Inc.）即認為，具有良好 ESG 特質的公司，可能更有能力管理氣候帶來的風險，並從低碳轉型中受惠²⁴。所以，有一部分의 中小企業是基於對氣

21：資料來源：Nielsen（2019 年 5 月），〈數據庫：可持續發展的業務〉。上網日期：2023 年 5 月 2 日，取自：<https://www.nielsen.com/zh/insights/2019/the-database-the-business-of-sustainability/>。

22：資料來源：（1）方方（2022 年 12 月 5 日），〈永續淨零成全球新顯學！美科實業貫徹 ESG 理念 推動循環經濟友善地球〉。就享知。（2）iF 設計獎，〈美科實業 | 看見不被看見的需求，讓愛從頭開始〉。上網日期：2023 年 5 月 2 日，取自：<https://www.ifdesignasia.com/pages/aromase>。

23：資料來源：B 型企業協會（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ESG 策略問卷調查：台灣中小企業與 ESG 商機的距離〉。CSR@天下。上網日期：2023 年 5 月 2 日，取自：<https://csr.cw.com.tw/article/42912>。

候風險管理的看重，而採取氣候行動。

四、制約中小企業採取氣候行動因素

根據前述歐盟與我國調查結果亦可發現，仍有一部分中小企業尚未採取環境友善、淨零轉型行動，究其原因，主要礙於 2 大限約因素，讓中小企業裹足不前。

（一）中小企業資源有限性

ESG 與淨零排放是近年來新興議題，需要企業有充分的認識、知識、人才、資金資源，才能研擬與採行適當策略與行動。惟中小企業礙於規模限制，在人才、資金都相對有限的情況下，難以在短時間內便對這涉及國際且複雜的法規、技術、市場課題，適當地回應與行動，資源有限性成為制約中小企業採取氣候行動的因素。B 型企業協會與 CSR@天下的「2022 台灣中小企業 ESG 策略問卷」調查有同樣的結果，指出「擔心成本增加」、「缺乏 ESG 相關人才」，以及「不知道如何開始執行及評估」，是中小企業在執行 ESG 過程中主要面臨的困難，或最擔心的事情²⁵。資金有限，也是制約中小企業氣候行動一重要因素，歐盟執委會於 2018 年表示，前期高昂的投入成本和有限的融資渠道，是制約中小企業採取 ESG 行動的主要因素²⁶。

（二）前景不確定性

對於中小企業而言，開發新業務、採取新舉措，往往需要先務實的瞭解是否會帶來重大好處，才會採取行動，然綠色科技、綠色市場是新興發展領域，存在許多市場、技術、法規等不確定性疑慮，如企業普遍認為，採取環境友善措施會增加成本支出，在導入綠色技術與生產等環境友善措施後，能否真的帶來營收增加？為了

24：資料來源：BlackRock 貝萊德，〈永續與轉型投資〉。上網日期：2023 年 5 月 2 日，取自：<https://www.blackrock.com/tw/investment-ideas/sustainable-and-transition-investing>。

25：資料來源：B 型企業協會（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ESG 策略問卷調查：台灣中小企業與 ESG 商機的距離〉。CSR@天下。上網日期：2023 年 5 月 2 日，取自：<https://csr.cw.com.tw/article/42912>。

26：資料來源：（1）OECD (December, 2022). *Financing SMEs for sustainability: Drivers, Constraints and Polici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ecd.org/publications/financing-smes-for-sustainability-a5e94d92-en.htm> (March 15, 2023). （2）European Commission (2018). *Flash Barometer 456 Report: SMEs, resource efficiency and green markets*. Retrieved from: https://data.europa.eu/data/datasets/s2151_456_eng?locale=en (May 20, 2023).

降低營收前景不確定性，「再等等」、「再看看」的觀望態度，制約了中小企業對氣候行動的回應速度。

此外，各國永續發展或氣候因應的政策法規，還在陸續出爐中，對中小企業尚未有明確政策法規要求，在缺乏法規明確要求與指引下，加重前景不確定疑慮，制約中小企業對氣候行動的因應。

第 3 節 中小企業永續發展之資金融通資源

中小企業進行淨零轉型，需有資金投入的挹注，方得以進行製程改善、能源轉型、碳盤查、導入循環經濟，或使用綠建築。因此，中小企業能否取得足夠的資金以進行永續發展，即所謂永續發展金融（sustainable finance），是近年來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簡稱 WEF）等國際機構對中小企業的關注焦點議題。

為支持中小企業採取氣候行動，各國近年來普遍以綠色融資、政策性信保、股權投資、補助等資金融通資源，以及相關資訊及輔導諮詢等非金融支持措施，支持中小企業進行淨零轉型與碳盤查。以下將分別介紹中小企業永續發展金融生態系的發展情況，以及國內政府所提供的資金融通資源。

一、中小企業永續發展金融生態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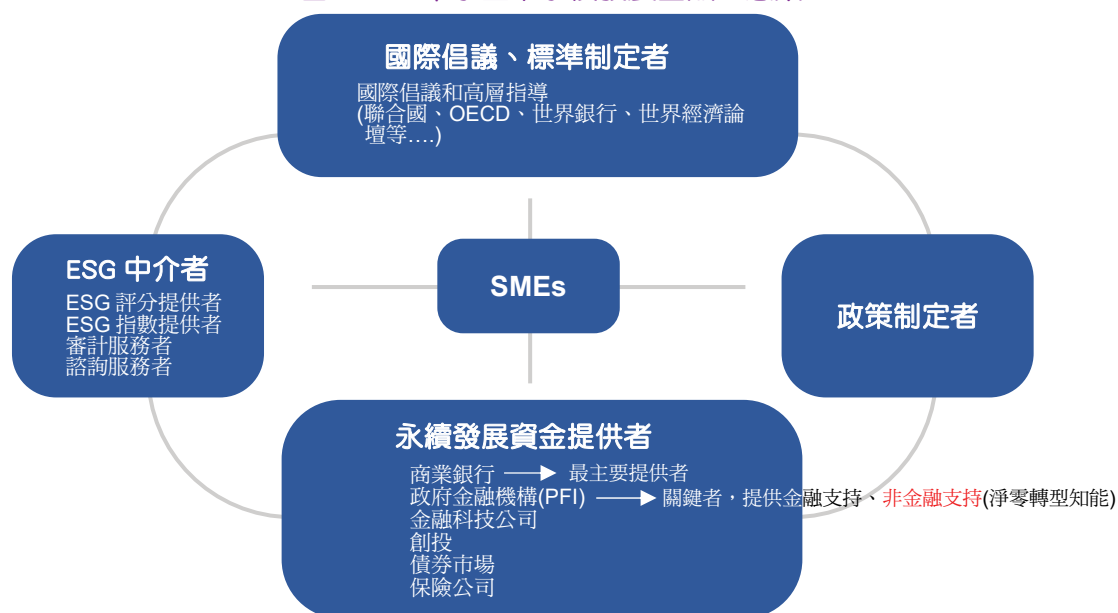
中小企業永續發展金融生態系，是一複雜生態系，不僅包括本地的永續發展資金提供者與資金需求者（中小企業）、政策制定者，還包括國際倡議與標準制定者與國內外第 3 方 ESG 專業服務提供者。

（一）永續發展資金提供者

商業銀行是中小企業永續發展最主要的資金提供者，近年來除了提供再生能源、乾淨能源貸款外，還特別推出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優惠貸款，以優惠條件鼓勵企業永續發展。政府金融機構是中小企業永續發展資金融通最重要的推動者，透過信

用保證服務、專案貸款等金融面措施，以及與氣候行動相關宣導、推廣、輔導、諮詢等非金融面資源的提供，推動中小企業綠色轉型。此外，永續發展資金提供者還包括股權投資、債券、保險等綠色金融商品提供者。(圖 6-3-1)

圖 6-3-1 中小企業永續發展金融生態系



資料來源：OECD (December, 2022). *Financing SMEs for sustainability: Drivers, Constraints and Polici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ecd.org/publications/financing-smes-for-sustainability-a5e94d92-en.htm> (March 15, 2023).

(二) 政策制定者

當前全球主要國家，大多尚未對中小企業淨零排放制定明確法規要求，目前各國主要先對上市企業、大型企業或大型高碳排企業進行規範。雖然各國尚未對中小企業訂定直接的法規，但對大型企業的規範，將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中小企業氣候行動作為與資金融通的取得。

如金管會於「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提出時，強調金融機構應了解自身及投資組合碳排放情況的政策²⁷。換言之，未來中小企業要向銀行融資，可能需要出具碳盤查資料，甚至是須經過第 3 方查證的碳盤查資料，如此將加重中小企業融資

27：資料來源：邱金蘭（2022 年 9 月 27 日），〈中小企碳排量計算 最大挑戰〉。聯合新聞網。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s://udn.com/news/story/7239/6645088>。

文件準備與經費的負擔，將是中小企業未來取得銀行融資資金一大挑戰。因此，為了消弭中小企業與金融機構關於碳排放資訊不對稱的不利因素，中小企業需儘早啟動碳盤查，做好揭露碳排放資訊的準備。

（三）國際倡議與標準制定者

近年來，為了讓各國企業的 ESG 成效與報告內容更具完整性、一致性、可比性、可靠性與可審性，遂有相關的國際機構對於碳排放應該如何計算，永續發展報告要如何撰寫與揭露提出建議，並逐漸獲得外界認同而成為各國、各機構遵循依歸。如當我們閱讀上市櫃永續報告書時，或一些 ESG 評分報告書時，多可看到該報告指出，是遵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簡稱 GRI）、「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簡稱 SASB），以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簡稱 TCFD）等組織倡議而編寫的。目前國際上知名的倡議包括：

1.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旨在協助企業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提出溫室氣體盤查 3 大範疇，如今成為各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範疇的重要參考。
2.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cience-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旨在促進企業以更科學的方式，設定有助於控制全球升溫不超過 2°C、甚至不超過 1.5°C 的減碳目標，對於企業如何設定減碳目標提出計算方式，並獲得全球近 2,500 家企業的支持與採行。
3.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於 1997 年發布永續發展報告書的揭露架構，以期幫助企業、政府和其他組織透過該架構，能有效傳達報導組織所面臨重大永續發展問題與解決之道。GRI 如今成為國際上永續報告撰寫與揭露重要的參考，我國金管會在要求上市櫃編寫企業社會責任（CSR）與更名為永續發展報告書時，都表示應依 GRI 標準進行編製。
4. 「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旨在促進企業以質化和量化並行的方式，揭露企業永續資訊，由於 SASB 具有指標一致性、產業特定指標、指標可比性 3

大特性，因此許多資產管理公司要求，被投資企業須依據 SASB 準則揭露 ESG 資訊。²⁸

5.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旨在幫助債權人和投資人清楚明白企業是否對氣候變遷擬定合適應對策略，提出企業應以「治理」、「策略」、「風險管理」與「指標和目標」4 大架構，以揭露企業氣候風險與機會。對此，我國金管會要求上市櫃企業編寫永續報告書時，表示除了遵循 GRI 準則之外，也需參考 TCFD、SASB 準則。

6. 〈永續發展相關財務信息和氣候相關披露的一般要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oundation, IFRS Foundation) 於 COP26 新成立「國際永續發展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簡稱 ISSB)，整合了 3 個組織 (CDSB、IIRC 與 SASB²⁹)，著手制定〈永續發展相關財務信息和氣候相關披露的一般要求〉，成為當前國際上最新的標準制定者。ISSB 預計出版的永續資訊揭露，被視為全球永續財務與非財務訊息整合揭露的一重大里程碑。³⁰

7. 「中小企業氣候揭露框架」(A Climate Disclosure Framework for SMEs)：

(1) 值得中小企業特別借鏡參考的揭露框架，則是由「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簡稱 CDP) 與英國「中小企業氣候中心」(SME Climate Hub)，於 2021 年 11 月合作提出的「中小企業氣候揭露框架」，由核心模組 (包括測量、承諾、行動與影響 3 部分組成) 與附加模組 (包含能源報告、價值鏈排放、管理和彈性、氣候解決方案 4 個附加模組) 組成。CDP 稱該框架符合〈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協議〉(GHG protocol)、〈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 等標準。³¹

(2) 對於該揭露框架的使用，CDP 表示，考量中小企業規模、資源能力的差異，認為員工人數 10~500 人的中小型企業，應即刻完成核心模組的資訊揭露，3

28：資料來源：PwC，〈與投資人有效溝通的永續語言：SASB 準則〉。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s://www.pwc.tw/zh/publications/sustainability-news/sustainability-news-200413.html>。

29：CDSB 為「氣候揭露標準委員會」(Climate Disclosure Standards Board) 之簡稱；IIRC 為「國際整合報告書代表會」(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uncil) 之簡稱；SASB 為「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之簡稱。

30：資料來源：CSRone 永續智庫 (2023 年 8 月 25 日)，〈ISSB 是什麼？IFRS 資訊揭露催生企業第 5 張財報？〉。ESG 遠見。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s://esg.gvm.com.tw/article/11124>。

年內完成附加模組報告；對於員工人數 10 人以內的微型企業，則建議只要專注於揭露核心模組的氣候資訊即可。³²

（四）ESG 中介者

為了讓外部投資人、利害關係人，能對全球各國企業的 ESG 行動成效有一公正、客觀、合理的比較，近年來興起許多 ESG 中介者，包括提供 ESG 評分、ESG 指數、ESG 審計或諮詢服務提供者等。在 ESG 評分方面，目前如摩根史坦利資本國際（MSCI）ESG、標準普爾（S&P）ESG 與穆迪（Moody's）ESG 等跨國 ESG 評分者，主要針對大型上市企業進行評分提供服務，對中小企業提供跨國性 ESG 評分之服務，則相對較少。惟隨著越來越多中小企業採取 ESG 行動，預料未來對中小企業提供跨國 ESG 評分服務的機構，將會逐漸增加。

在臺灣，有 2 個服務中小企業 ESG 評分的提供商，分別為 CRIF 中華徵信所與優樂地永續服務公司合作推出的「Mr.ESG 永續供應鏈平台」，以及鄧白氏評比指數。CRIF 中華徵信所與優樂地永續服務公司於 2021 年推出「Mr.ESG 永續供應鏈平台」，致力發展「中小企業 ESG 評分機制」，透過辨識中小企業 ESG 表現，為中小企業開拓綠色供應鏈商機與取得優惠貸款³³。鄧白氏首創為國內中小企業 ESG 打分數，在 2022 年頒發的「鄧白氏台灣第九屆中小企業菁英獎」的評選機制，首次納入 ESG 評比指數³⁴。

另外，對於 ESG 審計，在碳盤查方面，若欲提高碳盤查結果的可信度，可委由第 3 方查證機構進行查證。在臺灣，取得環境部查驗機構許可證的合格溫室氣體查驗機構共 14 家，如表 6-3-1 所示。

31：資料來源：CDP (November, 2021). A CLIMATE DISCLOSURE FRAMEWORK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SMEs). Retrieved from: https://cdn.cdp.net/cdp-production/cms/guidance_docs/pdfs/000/002/852/original/SME-Climate-Framework.pdf?1637746697 (August 10, 2022).

32：資料來源：CDP (November, 2021). A CLIMATE DISCLOSURE FRAMEWORK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SMEs). Retrieved from: https://cdn.cdp.net/cdp-production/cms/guidance_docs/pdfs/000/002/852/original/SME-Climate-Framework.pdf?1637746697 (August 10, 2022).

33：資料來源：姚惠茹（2022 年 6 月 15 日），〈Mr.ESG 吸引 1.5 萬中小企業！中華徵信所解決 4 大痛點加速轉型〉。財經新報。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s://finance.technews.tw/2022/06/15/mr-esg/>。

34：資料來源：陳碧芬（2022 年 11 月 9 日），〈鄧白氏中小企業菁英獎 首度新增 ESG 評比指數〉。中時新聞網。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1109005296-260410?chdtv>。

表 6-3-1 臺灣合格溫室氣體查驗機構

序	認證機構名稱	認證機構縮寫
1	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BV
2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DNV
3	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SI
4	英商勞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LRQA
5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6	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FNOR
7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TUVRh
8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MIRDC
9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	ITRI(CMS)
10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TERTEC
11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ETC
12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PMC
13	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TUV NORD
14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CPC

資料來源：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合格查證機構〉。上網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取自 https://ghgregistry.epa.gov.tw/EPA_GHG/VerificationMgt/InspectionAgency.aspx。

此外，為了提高減碳誘因，將減碳成果資產化、貨幣化，碳權交易成為近年來另一項熱門交易與投資。我國第 1 個碳權交易所（Taiwan Carbon Solution Exchange, TCX）也於 2023 年 8 月 7 日在高雄成立，預計提供 3 大業務：1.國內碳權交易、2.國外碳權買，以及 3.碳諮詢及教育訓練服務。成立初期以提供碳諮詢及教育訓練服務為主，未來隨著〈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子法及政策確定後，將逐步開放國內外碳權交易服務。

國際上碳權交易依碳權（又稱減量額度）來源可分為強制性、自願性 2 類。歐盟排放交易體系屬於強制性碳權交易市場，由各國政府制定碳排放總量管制、設定減量目標、核發排放配額給受管制企業，強制企業根據需求出售、買入排放額度，以達到總量管制目標，故其受管制企業多屬於如水泥、鋼鐵等高碳排放產業。

我國碳權交易市場則屬於自願性碳權市場，碳權主要來自環境部建立的「溫室氣體減量抵換專案」，以此鼓勵企業執行減碳取得碳權、碳資產之機制，即企業執行如節能、減碳、再生能源導入等不同的減碳措施，透過抵換專案的申請，取得碳權，一單位減量額度等同於 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減量額度。

為幫助小規模溫室氣體排放量的企業也能取得碳權，環境部特別設有「微型規模抵換專案」，適用對象為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小於 5,000 瓩、節電量小於每年 2,000 萬度，或溫室氣體排放量總減量，小於每年 2 萬公噸的減碳計畫規模。特別透過簡化的碳權審查機制，協助中小企業、住商部門等小型排放源企業提出申請，取得減量額度。該減量額度可用於碳中和、環境影響評估承諾需求；總量管制實施後可用於抵扣超額量，或於碳交易市場進行交易。惟目前額度交易制度尚未建立，有意購買或出售減量額度者，買賣雙方可透過私契約之方式交易。³⁵

二、政府資金融通資源

協助中小企業積極採取氣候行動，是當前各國重要政策措施，尤其鑒於中小企業資金、人才局限性與前景不確定性，各國政府提供各類補助與相關輔導措施，以及投融資等資金融通措施。根據 OECD 於 2022 年指出，各國政府的資金融通措施，主要包括優惠貸款、公共信用擔保、股權投資、補助與諮詢輔導等³⁶。我國為了協助中小企業與國際接軌、開拓綠色商機，以及實現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近年來各部會提供許多補助、推廣、宣導、諮詢輔導，以及優惠貸款、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方案，以及股權投資等資金融通措施，以支持中小企業進行淨零轉型。

（一）補助與諮詢輔導

為了協助中小企業進行淨零轉型，緩解資金、人才等資源限制，近年來經濟部推出多項適合中小企業選用的補助與諮詢輔導資源，如對於低碳製造轉型、碳盤查認識與使用、綠色設計與綠色消費品的開發、循環經濟創新發展與應用，以及沼氣、生質能等再生能源的使用等。中小企業可參考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發展署、商業發展署等相關單位的公告資訊。（表 6-3-2）

35：資料來源：（1）環境部新聞專區（2018 年 12 月 27 日），〈環保署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鼓勵中小企業參與減量〉。上網日期：2023 年 8 月 21 日，取自：
<https://enews.moe.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f3ef46a0-5a4f-4cd2-bcaf-4032d9af7ee4>。（2）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暨抵換資訊平臺〉。上網日期：2023 年 8 月 21 日，取自：
<https://carbonoffset.epa.gov.tw/ReferencesView/CommonProblem>。

36：資料來源：OECD (December, 2022). *Financing SMEs for sustainability: Drivers, Constraints and Polici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ecd.org/publications/financing-smes-for-sustainability-a5e94d92-en.htm> (March 15, 2023).

表 6-3-2 中小企業淨零轉型相關補助與諮詢輔導資源

氣候行動		中小企業適用之補助、輔導諮詢資源	主辦單位
淨零轉型	製程改善 - 設備汰舊更新 - 節能(數位化) - 氫氣技術開發 - 含氟氣體削減	中小型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數 9 人以下)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	經濟部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	
		中小型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數 10 人以上)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個案補助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製造部門減碳有價化推動計畫	
		製造部門低碳生產推動計畫	
		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計畫	
		因應國際環保暨綠色工廠推動計畫	
		輔導產業低污染排放技術計畫	
		中小企業淨零碳排計畫 - 推動中小型製造業低碳轉型暨中小型製造業因應國際供應鏈淨零碳排計畫	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署
		輔導塑膠製品相關產業暨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	
	能源轉換 - 擴大使用天然氣 - 擴大使用生質能 - 使用綠電 / 氫能	沼氣發電設備產業鏈推動計畫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	
		產業用水效能提升計畫	
		產業能效提升暨管理計畫	
		生質能暨環保產業推動計畫	
	循環經濟 - 原料替代 - 廢棄物衍生燃料 - 能資源整合 - 碳捕捉再利用(CCU 技術)	推動中小企業循環經濟能力接軌國際輔導計畫	經濟部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協助中小企業導入循環經濟、數位經濟及體驗經濟等 3 大概念	
		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區域能資源整合循環回收利用示範輔導計畫	
		循環經濟推動與創新管理計畫	
		循環材料驗證與媒合平台計畫	
		產業循環經濟整合推動計畫	
		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整合推動計畫	
		生質能暨環保產業推動計畫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推廣計畫	
		促進能資源整合與產業共生計畫	
		資源再生產業推動及審查管理計畫	
	商業部門 - 使用低碳能源 - 商業模式低碳轉型 - 綠建築 - 設備或操作行為改善	中小企業體驗設計價值提升計畫：中小企業為輔導對象，呼應循環經濟、綠色設計、永續觀光、在地特色等趨勢，結合數位工具應用與行銷等手法，進行商品 / 包裝開發與品牌整合設計、服務與場域體驗設計	經濟部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推動商業低碳服務及綠色消費計畫	
		經濟部商業服務業智慧減碳補助計畫	經濟部 商業發展署
		商業部門節能技術輔導活動辦法	
		商業服務業低碳循環發展計畫 - 低碳經營模式診斷與綠色店家輔導	
		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及系統節能專案補助	

氣候行動		中小企業適用之補助、輔導諮詢資源	主辦單位
碳盤查	- 組織型碳盤查 - 產品碳足跡	中小型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數 9 人以下)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	經濟部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	
		中小型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數 10 人以上)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個案補助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製造部門減碳有價化推動計畫	
		製造部門低碳生產推動計畫	
		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計畫	
		產品環境足跡推動計畫	
		中小企業淨零碳排計畫 - 推動中小型製造業低碳轉型暨中小型製造業因應國際供應鏈淨零碳排計畫	

資料來源：1.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輔導資源〉。上網日期：2023 年 9 月 27 日，取自：

<https://www.sme.gov.tw/category-tw-2306>。

2.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輔導／永續發展〉。上網日期：2023 年 9 月 27 日，取自：

<https://www.ida.gov.tw/ctrl?PRO=project.rwdProjectList&cate=101>。

3.商業服務業節能減碳專區，〈輔導資源〉。上網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取自：

https://www.business-netzero.tw/Resource/item_list?mid=421。

（二）優惠貸款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方案

在金管會「綠色行動方案」推動下，國內各大銀行特別推出「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優惠貸款專案」，申請該類貸款，企業需先通過永續性評估，並依產業特性訂定永續績效指標與達成目標，待依據企業永續績效指標於期限內達成預定目標時，金融機構將依約提供調降貸款利率或減免手續費等優惠措施。此外，在 COVID-19 疫情過後，為推動中小企業升級轉型，2023 年推出「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特別針對低碳轉型的中小企業，提供最低 8 成保證與利息補貼等優惠。

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方面，為支持中小企業永續發展與發展前瞻技術，對於技術創新研發、機器設備升級、優化工廠環境等，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多項高保證成數之淨零轉型相關優惠保證方案（表 6-3-3），中小企業可以參考使用。

（三）股權投資

國家發展基金（簡稱國發基金）是推動國內產業創新發展及研究發展、技術提升重要的資金支援者，尤其著重支持對經濟發展具重大效益、風險性高，且亟需扶

植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而要實現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尚有再生能源、低碳電力、碳捕捉利用封存等許多關鍵技術亟需研究開發，如金管會與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等部會，共同訂定於 2022 年底公布的〈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中提出 13 項前瞻經濟活動，以及 2023 年 4 月行政院核定「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表 6-3-4）。預期與這些前瞻經濟活動或關鍵戰略行動相關的創新技術，都將是國發基金優先關注的投資領域，也是中小及新創企業，可優先轉型布局與開發的技術領域。

表 6-3-3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淨零轉型相關優惠保證方案

方案
■ 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 ■ 協助特定工廠合法化融資貸款信用保證 ■ 彰化縣輔導特定工廠登記貸款信用保證 ■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政策性貸款) ■ 機器設備升級貸款(政策性貸款)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保基金相挺 ESG 適用之主要優惠保證措施〉。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s://www.smeg.org.tw/basic/?mode=detail&node=3393>。

表 6-3-4 淨零排放前瞻關鍵領域

13 項前瞻經濟活動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
1. 再生能源的建置 2. 氫能技術研發及建設 3. 智慧電網及儲能技術研發及系統設置 4. 高能效設備製造與高能效技術相關運用 5. 低碳運輸技術相關運用 6. 行人步行與自行車專用之基礎設施相關運用 7. 軌道運輸基礎設施相關運用 8. 支持低碳水運之基礎設施 9. 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技術之研發及創新 10. 提供建築節能成效之專業服務 11. 提供氣候變遷調適之工程及諮詢服務 12. 其他低碳及循環經濟技術相關運用 13. 節水、水資源循環利用或新興水源開發等設備或系統設置、技術開發及專業服務	1. 風電 / 光電 2. 氫能 3. 前瞻能源 4. 電力系統及儲能 5. 節能 6. 碳捕捉利用及封存 7. 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8. 資源循環零廢棄 9. 自然碳匯 10. 淨零綠生活 11. 綠色金融 12. 公正轉型

資料來源：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2 年 12 月 8 日），〈《金管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2. 國家發展委員會（2023 年 4 月 12 日），〈邁向淨零轉型 行政院核定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籌組台灣碳權交易所，逐步完備碳交易機制〉。上網日期：2023 年 5 月 2 日，取自：https://www.ndc.gov.tw/nc_27_36836。

第 4 節 結語

鑒於近年來國內外永續發展趨勢，作為負責任的經營者，為因應未來國內外日趨嚴格的氣候監管環境與上下游供應鏈的競爭壓力，中小企業需盡快採取淨零排放之氣候行動，以及善用政府資源，借力使力，緩解中小企業資源侷限性與對前景不確定性的限制，並透過碳排放資訊的有效揭露，為自身開創更佳的競爭力與融資力。

一、中小企業需盡快採取淨零排放行動

隨著全球永續發展呼聲高漲，以及歐盟 CBAM 等氣候變遷法規上路，預料未來全球氣候監管將日益嚴格，加上國內外知名企業積極加入承諾氣候倡議與要求供應鏈業者配合實施、責任消費偏好的興起，以及企業商譽與氣候風險管理的需求，在這永續發展新世代中，中小企業需要正視與優先採取氣候行動，為淨零排放及早做好規劃與準備，以淨零轉型積蓄生存力與競爭力。

至於要如何進行氣候行動，中小企業可參考國發會的「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藍圖」，製造部門朝製程改善、能源轉換與循環經濟 3 大面向，商業部門朝使用低碳能源、商業模式低碳轉型、綠建築、設備或操作行為改善 4 大面向，採取可對應改善或創新的營運模式、產品或服務。同時做好碳管理，從知碳（碳盤查）做起，再進行碳減量，設定碳減量目標與採取相關措施，以及購買國內外碳權額度或購買再生能源憑證，達到碳中和，實現淨零排放。

二、善用政府資源，借力使力，搭上淨零轉型列車

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對於中小企業的淨零轉型，政府已提供多項相關政策性貸款與優惠保證方案，以及補助、諮詢輔導方案，未來可能會推出更多資金融通資源。中小企業可密切關注經濟部相關部會與公協會的淨零轉型資訊，借力使力，善用政府提供的專家諮詢輔導與補助資源，以加速中小企業淨零轉型之推行。

此外，近年來在政府的輔導資源中，常常採取共學或團體提案的方式，中小企業可結伴申請參與，藉由專家顧問與其他業者的知識分享與溝通交流，亦有助於降

低對淨零轉型技術、市場、政策法規前景不確定的疑慮。

三、以碳排放資訊揭露，賦能中小企業競爭力與融資力

氣候行動已是全球各國最迫切的施政重點，未來隨著其他國家也效法歐盟推出碳關稅，以及國內上市櫃公司編寫永續報告書時，因應 TCFD 準則規範，在計算碳排放範疇時，除了計算「範疇 1」（直接排放）、「範疇 2」（間接排放）之碳排放，建議也納入計算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範疇 3」。置身在供應鏈中，中小企業未來被要求提供碳排放資料的可能性極高，碳排放數據甚至可能會成為中小企業產品流通於國際市場上的通行證，故建議中小企業應即早進行碳盤查事宜，若能再以 ESG 架構揭露淨零轉型與永續發展措施與成果，彰顯負責任經營態度，將有利於企業商譽與商機的進一步提升。

此外，在國內外金融業普遍被要求掌握投融資對象碳排放情況的監管環境下，雖然短期內尚未對中小企業提出此要求，但可預期，未來若能提出碳排放數據與減碳績效的中小企業，應是相對受銀行青睞的融資對象，故建議中小企業及早進行碳盤查與揭露事宜，以提升融資能力。



第三篇 中小企業政策與措施

第 7 章 完善財務融資服務與增進投資

第 8 章 促進升級轉型與提升研發能量

第 9 章 建構創新創業及育成加速機制

第 10 章 深耕城鄉產業及掌握市場商機

第 11 章 中小企業其他相關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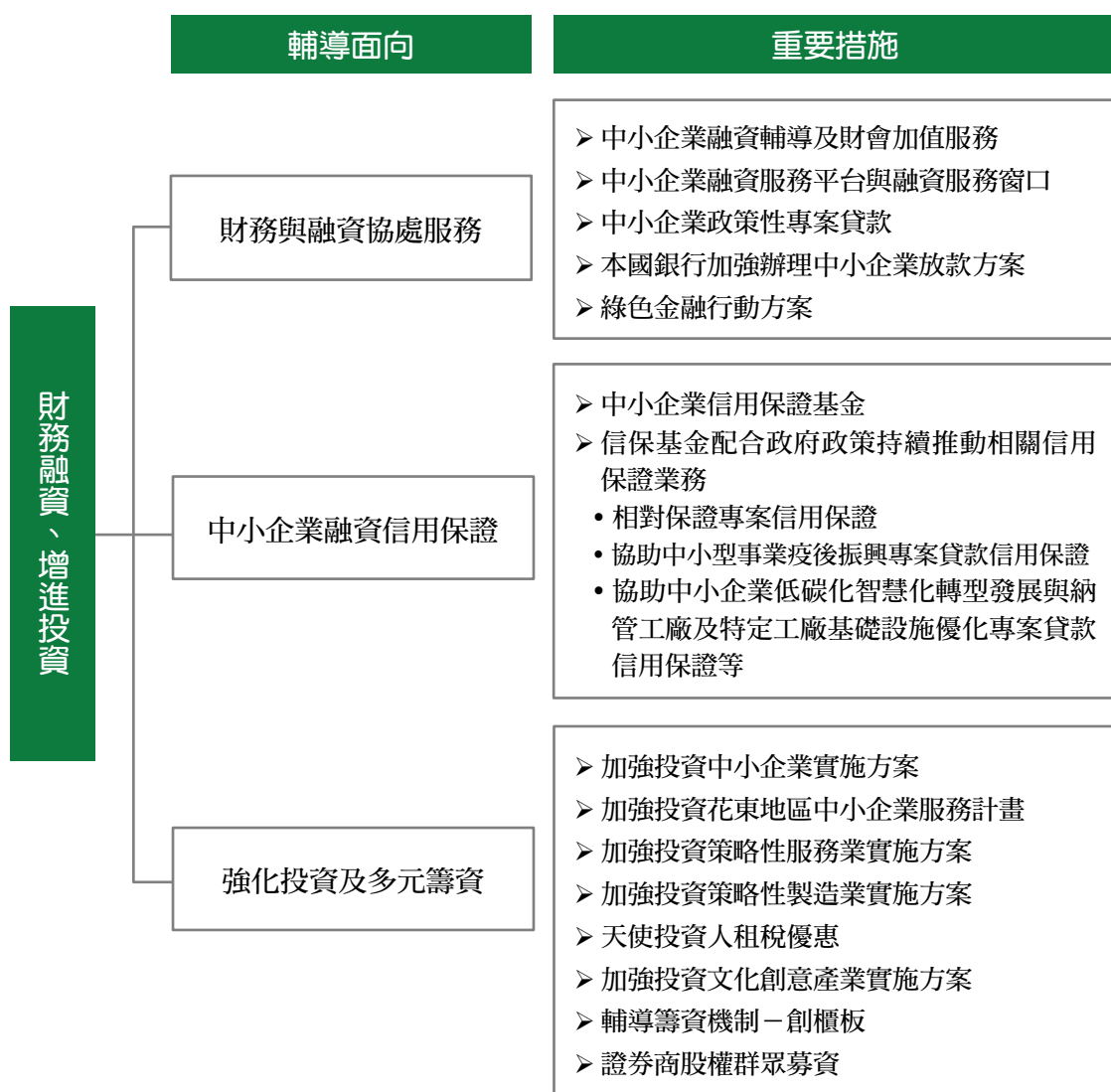
為提供中小企業經營需求，經濟部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建立及輔導辦法〉第 2 條規定，特設立「中小企業輔導體系」，輔導內容涵蓋中小企業發展各領域。本篇歸納政府相關單位每年執行相關中小企業政策與措施，蒐集及呈列其具體措施與執行成果，提供各界瞭解政府多元輔導資源。

因應國際趨勢及中小企業面臨之問題與需求，政府提出各項精進輔導作法，今(2023)年持續透過加大推升「創新加值」、「淨零碳排」、「數位轉型」及「在地共榮」等行動策略，協助中小企業提升整體競爭力。重點措施包括因應淨零碳排趨勢，協助中小企業低碳永續經營，推動相關提升綠色競爭力措施；協助中小企業掌握商機，執行多項中小企業加速數位轉型及提升數位應用能力措施；強化創業育成與產業創新發展，建置「林口新創園」與「亞灣新創園」，成為國際級創業聚落等。

第 7 章 完善財務融資服務與增進投資

為協助中小企業有效因應內外環境變化，使其穩健經營，政府積極落實財務融通輔導相關支援措施，提供中小企業完善的財務融通支援。圖7-0-1為現階段中小企業財務融通措施架構。

圖 7-0-1 中小企業財務融通措施架構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

第 1 節 財務與融資協處服務

一、中小企業融資輔導及財會加值服務

(一) 融資輔導單一服務窗口－馬上辦服務中心

為加強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經營問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1996年起設立「馬上辦服務中心」，受理免付費「0800-056-476」專線諮詢服務，透過聯繫相關輔導體系、協調與服務機制，及時、有效地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營運問題，特別是與融資相關的諮詢與協助。2022年成果：專線諮詢服務工作2萬327案次，另視需求轉介輔導469件，並加入馬上辦服務中心網站智能客服系統，24小時全年無休線上諮詢服務，以擴大服務層面。

「馬上辦服務中心暨財會資訊服務網」：<https://0800056476.sme.gov.tw/>。

(二) 中小企業營運與融資協處計畫

為強化中小企業財務結構、健全經營體質，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2018年持續執行「中小企業營運與融資協處計畫」。2023年推動策略：1.透過諮詢窗口「馬上辦服務中心」一站式服務，連結經濟部各輔導團隊、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經濟部中區及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等單位，共同陪伴中小企業處理各項經營問題；2.專業諮詢服務及深化診斷輔導。2022年協助48家企業成功取得銀行融資新臺幣（以下同）2.3億元，以及177家企業協商成功展延金額178.7億元。「馬上辦服務中心暨財會資訊服務網」：<https://0800056476.sme.gov.tw/>。

(三) 優化早期投資知能共享創新應用平台計畫

為消弭早期資金知能落差、促進創新創業籌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2019年起推動「創新籌資智慧支援計畫」，2023年更名為「優化早期投資知能共享創新應用平台計畫」賡續辦理。藉由建置早期資金資料庫「FINDIT 平台」，以及辦理資金媒合會、主題性新創講座等，協助新創企業提升募資整備度及獲投機會。截至2022年，FINDIT 平台已有4,440家新創企業、185家投資人資料；2022年並透過辦理4場媒合會，共促成24家新創企業獲得投資。「FINDIT」：<https://findit.org.tw/>。

（四）強化中小企業財務能力計畫

為協助中小企業於各項經營攸關之財務能力扎根，並逐步建構數位化之財務管理，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2021年起推動「強化中小企業財務能力計畫」，2023年賡續藉由「財會知能培育」、「財會數位應用能力提升」及「融資實務能力優化」3大面向輔導措施，協助中小企業健全財會制度、優化經營體質。2022年共提供中小企業多元管道財會諮詢服務計1,808家次、財會問題進場診斷共50家、財會數位工具導入及應用診斷輔導共75家，另辦理基礎財會知能、財會數位工具推廣等主題之課程／活動共35場次。

「馬上辦服務中心暨財會資訊服務網」：<https://0800056476.sme.gov.tw/>。

（五）中小企業智慧化籌資計畫

為順應金融科技及線上融資發展趨勢，以暢通新興籌資管道，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推動「中小企業智慧化籌資計畫」，運用金融區塊鏈平台經驗及技術，研析並推動中小企業供應鏈融資相關應用措施，降低重複融資風險並提高金融服務效率，進而加速帶動中小企業供應鏈資金媒合，完成推動中小企業供應鏈金融措施，協助企業加速資金取得。2022年開發123家潛力個案，共輔導23家潛力個案，促成6家新創企業獲得策略性投資人投資，以及銀行融資達1.017億元。

二、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與融資服務窗口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2009年起設立「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銀行融資，藉由介接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有關中小企業資訊，銀行得利用本平台查詢該公司之經營資訊，明確掌握中小企業的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進而提高其融資額度，達到資金短缺之中小企業、具融資意願之銀行及政府三贏。另外，銀行建立對「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窗口」（詳見附錄4），提供中小企業更有效率之融資服務。

相關網址：https://member.jcic.org.tw/main_member/docDetail.aspx?uid=308&pid=227&docid=148。

三、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

政府自1994年起推動中小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透過具有特定使用目的及提供利息優惠或信用保證的各項專案貸款，以資金搭配或運用金融機構資金方式，協助創業青年或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週轉金或資本性支出。依現行（2023年）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屬性包括有：新創、創新、海外拓展、業別樣態、永續發展、災害協處及其他等（詳見附錄5）。另相關政策性貸款包括交通部觀光署辦理「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等。

四、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

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自2005年起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並於2023年持續實施第18期方案，擬訂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預期成長目標為3,800億元，以維持放款穩定成長之目標。2022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較2021年底增加5,946億元。

相關網址：<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591&parentpath=0,590>。

五、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為引導金融業及企業重視氣候變遷議題及永續發展，金管會持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並於2022年9月發布方案3.0，以佈局、資金、資料、培力及生態系等5大面向推動，重點包括推動金融機構碳盤查及氣候風險管理、發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促進 ESG（即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為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之簡稱）及氣候相關資訊整合、強化永續金融專業訓練，以及協力合作凝聚淨零共識，期強化金融業及產業的氣候韌性，並借重金融市場力量，深化我國永續發展並支持淨零轉型。

相關網址：<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616&parentpath=0.2>。

第 2 節 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

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政府為加強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於1974年成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簡稱信保基金），提供直接及間接信用保證，與各金融機構充分合作，共同推動中小企業融資輔導業務，以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融資，進而強化中小企業之健全發展，促進我國經濟成長與社會安定。主要3項功能：（一）排除中小企業申請融資時擔保品欠缺之障礙；（二）提高金融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融資意願；（三）配合有關輔導機構擴大輔導效果。

信保基金之設立與運作機制，主要係由政府定期編列預算及簽約金融機構配合挹注資金充實其保證能量，並採行與金融機構分攤融資損失之部分保證方式，使其得以持續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具發展潛力但擔保能力不足之中小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所需融資。申請信用保證管道包括金融機構、信保基金，以及合作單位之專責受理窗口等3種，企業得視其需要選擇辦理。「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https://www.smeg.org.tw/>。

二、信保基金信用保證成效

（一）協助中小企業取得信用融資

截至2022年12月底，信保基金運用政府及簽約金融機構挹注之中小企業基金，提供信用保證，累計承保逾828萬件，協助中小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總金額22兆6,417億元，保證總金額17兆211億元。近年承保情形如表7-2-1：

倘加計信保基金運用各項保證專款提供之信用保證，截至2022年12月底，累計承保逾1,039萬件，協助保證戶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總金額24兆15億元，保證總金額18兆1,765億元。近年承保情形如表7-2-2：

表 7-2-1 2018 年至 2022 年信保基金承保情形－中小企業基金

年 別 \ 項 目	提供保證服務戶數 (戶)	承保件數 (件)	保證金額 (百萬元)	融資金額 (百萬元)	年底保證餘額 (百萬元)	年底融資餘額 (百萬元)
2018	100,714	329,775	1,001,024	1,301,778	602,386	790,077
2019	118,767	347,904	1,023,956	1,305,446	628,137	809,446
2020	131,536	306,499	910,570	1,149,962	591,007	751,027
2021	170,887	315,180	926,536	1,161,326	602,287	753,712
2022	186,953	288,273	1,003,846	1,261,769	650,521	809,425

附註：提供保證服務戶數係指年度內曾有任何帳務紀錄，或有保證餘額，或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之戶數。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2023年。

表 7-2-2 2018 年至 2022 年信保基金承保情形－全體案件

年 別 \ 項 目	提供保證服務戶數 (戶)	承保件數 (件)	保證金額 (百萬元)	融資金額 (百萬元)	年底保證餘額 (百萬元)	年底融資餘額 (百萬元)
2018	113,018	334,789	1,006,592	1,308,104	614,174	803,281
2019	130,742	352,814	1,029,377	1,311,731	639,903	822,740
2020	1,188,784	1,457,182	1,405,787	1,711,438	1,086,682	1,312,862
2021	1,926,766	1,140,632	1,296,420	1,584,632	1,370,509	1,627,279
2022	1,869,510	324,206	1,123,198	1,407,508	1,354,176	1,615,296

附註：提供保證服務戶數係指年度內曾有任何帳務紀錄，或有保證餘額，或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之戶數；2020年至2022年含勞工紓困貸款案件。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2023年。

(二) 協助中小企業成長茁壯

曾透過信保機制取得金融機構融資之中小企業，穩健經營，逐步擴充，截至2022年，經輔導已成長茁壯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共計2,650家；股票已上市、上櫃及興櫃企業，在其屬中小企業階段曾經運用信保基金保證資源者，合計1,021家（表7-2-3）。歷年「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及「新創事業獎」等得獎企業中，相當大比例為透過信保基金保證協助取得金融機構融資之企業。

表 7-2-3 截至 2022 年上市、上櫃及興櫃企業在屬中小企業階段曾運用信保家數

類 別	上市、上櫃及興櫃 企業總家數 (A)	曾經運用信保基金保證 企 業 家 數 (B)	保證企業所占比率 (B/A) (%)
上 市	981	355	36.19
上 櫃	808	477	59.03
興 櫃	299	189	63.21
合 計	2,088	1,021	48.9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2023年。

三、信保基金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推動相關信用保證業務

(一) 相對保證專案信用保證

信保基金於2006年起推動「相對保證專案」業務：1.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合作，由各級政府提撥專款與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合作提供信用保證，結合政府輔導政策與信用保證資源，共同協助中小（微型）企業或個人自金融機構取得創業或營運所需資金，擴大並深化融資輔導效用；2.與龍頭企業合作，捐助成立專款，信保基金並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支援辦理，提供上、中、下游企業、協力廠、經銷商或經捐款企業認定具發展潛力等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一覽表如表7-2-4。

表 7-2-4 信保基金相對保證專案一覽表

合作對象		信用保證項目	適用對象
中央 機關	勞動部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女性、中高齡者及設籍離島居民等創業者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創業之就業保險失業者
		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	創業之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教育部體育署	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	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者
	國家發展委員會	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	符合「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或「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等規定之中小企業
	環境部	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	從事空氣污染防治、空氣品質改善、兼具減少碳排放等能源耗用之中小企業，或換購大型柴油車之中小企業及個人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專案貸款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且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取得補貼資格之處理業
	交通部觀光署	受災旅宿業融資	遭受天然災害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業者
		振興觀光產業融資	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民宿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企業貸款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取得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之中小企業
地方 政府	文化內容策進院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3條第1項特定款次之文化創意產業，或文化內容策進院實際輔導之業種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中小企業圓夢貸款	基隆市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臺北市府	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臺北市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	臺北市之創業青年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幸福創業微利貸款	新北市之弱勢創業民眾
		新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新北市之公司、商號
		新北市創新創業融資貸款	新北市之公司、商號、創業青年
		新北市原住民創業及所營事業融資貸款	新北市原住民創業民眾及所營事業

合作對象		信用保證項目	適用對象
地方 政府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桃園市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	新竹市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及裝置太陽能光電設備之個人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圓夢貸款	新竹縣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	臺中市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幸福圓夢貸款	彰化縣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彰化縣輔導特定工廠登記貸款	彰化縣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辦特定工廠登記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小企業融資一般貸款	南投縣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及南投縣政府核准設立之機構(民宿、幼兒園等)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	嘉義市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	嘉義縣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	臺南市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高雄市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合法攤(鋪)位使用人及裝置太陽能光電設備之個人
		高雄市青年創業貸款	高雄市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中小企業貸款	屏東縣之公司、商號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青年創業貸款	宜蘭縣之創業青年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	金門縣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企業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	花蓮縣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繁榮家園貸款	臺東縣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創業融資貸款	連江縣之創業青年
	中國鋼鐵(股)	企業相對保證專案	捐款企業推薦之上、中、下游廠商、協力廠商、經銷商、加盟企業或經捐款企業認定具發展潛力等中小企業
	中華電信(股)		
	麗寶建設(股)		

附註：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與振興觀光產業融資已於2022年結束。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勞動部等，2023年。

截至2022年底本專案辦理成效：1.與中央機關合作－承保1萬1,551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171.74億元；2.與地方政府合作－承保1萬1件，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73.43億元；3.與企業合作－承保4萬8,193件，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393.33億元。

相關網址：<https://www.smeg.org.tw/basic/?node=10249>。

（二）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為推動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提高競爭力並恢復營運榮景，經濟部於2023年推出「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提供週轉性或資本性支出最高3千5百萬元之貸款額度，並由信保基金提供保證成數最低8成之信用保證，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0.1%；另事業規模如屬員工人數未滿5人之中小企業，或為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者，貸款額度最高400萬元，保證成數最高10成，最低9.5成。相關網址：<https://0800056476.sme.gov.tw/plus/index.php>。

（三）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為推動中小企業朝低碳化、智慧化，與協助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符合環境保護及公共安全相關要求邁向合法化經營，經濟部於2023年推出「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提供週轉性支出最高3,500萬元及資本性支出最高不超過計畫經費8成之貸款額度，並由信保基金提供保證成數最低8成之信用保證，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0.1%，如屬納管工廠或特定工廠業者則保證成數一律9成。

相關網址：<https://0800056476.sme.gov.tw/plus/index.php>。

（四）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

為配合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發展國家重點產業政策，信保基金於2017年起推出「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針對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採購案、從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屬優質企業之中小企業，提供優惠保證措施，對同一企業額外提供保證融資額度1億元，保證成數最高9.5成，以期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增加國人就業機會，協助企業永續發展。截至2022年底，已承保5,609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422.66億元。相關網址：<https://www.smeg.org.tw/basic/?mode=detail&node=361>。

（五）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

為協助新創、微型等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以利進行升級、轉型、接班，並減輕財務負擔，信保基金於2019年起推出「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對實收

資本額在3,000萬元以下之中小企業，提供「小額貸款擴大保證措施」與「批次保證擴大保證措施」，分別提供最高600萬元保證融資額度。前項授信條件保證成數最高9.5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0.375%；後項保證成數10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0.1%~0.2%。截至2022年底，已承保19萬1,314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3,546.43億元。相關網址：<https://www.smeq.org.tw/basic/?mode=detail&node=362>。

（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信用保證

為協助受 COVID-19疫情衝擊之企業度過難關，信保基金推出「展延或續約案件減免保證手續費措施」。此外，信保基金配合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紓困振興措施，以專款專用方式辦理相關信用保證業務，協助企業及個人於疫情期間渡難關，持續經營。截至2022年底已承保200萬895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1兆1,169.66億元。紓困相關專案已於2023年4月底全數停止受理。

（七）企業小頭家貸款信用保證

為協助小規模事業以簡易且便利之融資方式，向金融機構取得小額營運週轉金，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2012年起辦理「企業小頭家貸款」，貸款利率由金融機構自行訂定，但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案件，依不同保證成數計收；設立未滿5年之新創事業、提具傳承創新計畫書經金融機構認可者及貸款用途為受災復舊者，保證成數一律9成。截至2022年底，已承保1萬4,471件，協助取得206.66億元營運資金。相關網址：<https://www.smeq.org.tw/basic/?mode=detail&node=397>。

（八）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信用保證

為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輔導青年開創事業，提供籌設及開辦階段之創業啟動金，以因應創業後事業發展之需要，經濟部於2014年整併「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推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信保基金提供保證成數最高10成，最低8成之信用保證，貸款額度合計最高1,800萬元；貸款範圍以營業所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或資本性支出為主。截至2022年底，已承保10萬2,345件，協助取得845.46億元創業資金。

相關網址：<https://www.smeq.org.tw/basic/?mode=detail&node=392>。

（九）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為協助中小企業以創新與高科技的服務模式促進國際發展，提供其創新經營振興發展資金，經濟部於2014年推出「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提供週轉性支出最高2千萬元及資本性支出最高8千萬元之貸款額度，並由信保基金提供貸款金額最低8成之信用保證；另對設立未滿5年之新創企業，以保證成數最低9成提供信用保證，前述新創企業如獲選特定獎項、計畫或導入數位科技，於500萬元額度內保證成數外加0.5成。截至2022年底，已承保896件，協助取得47.34億元營運資金。相關網址：<https://www.smeg.org.tw/basic/?mode=detail&node=377>。

（十）促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方案

為鼓勵國內中小企業加強技術、產品或服務之創新研發，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創新或營運發展所需資金，信保基金於2017年起辦理「促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方案」，適用對象為經濟部創新研究專案相關計畫核定補助或輔導計畫，並經推薦之中小企業，融資額度依核定創新研發計畫金額於8成範圍內，扣除計畫補助款或輔導款後之金額提供融資保證、保證成數9.5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0.375%。截至2022年底，已承保188件，融資金額9.19億元。相關網址：<https://www.smeg.org.tw/basic/?mode=detail&node=353>。

（十一）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

為強化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因外銷採購原料、生產所需資金，信保基金與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自2016年起合作辦理「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額外提供保證融資額度、保證成數最高9成之優惠措施，且依出口地區，提供授信期間一年內之保證手續費全額減免或部分減免措施；針對中小企業出口至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者，前述額外保證融資額度由6千萬元提高至1億元。截至2022年底，已承保1萬6,099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578.26億元。相關網址：<https://www.smeg.org.tw/basic/?mode=detail&node=360>。

（十二）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保證

為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資金，信保基金自2017年起辦理「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保證」，由信保基金匡列20億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匡列10億元，以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匡列20億元，總計50億元專款，合作提供計500億元保證融資總額度。對我國中小企業之新南向國家投資計畫經經濟部核准或核備者，信保基金額外提供保證融資額度最高1億元，保證成數最高9成，且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以固定0.1%計收。截至2022年底，已承保129件，融資金額28.21億元。

相關網址：<https://www.smeg.org.tw/basic/?mode=detail&node=399>。

（十三）中小企業投資台灣優惠保證措施

為鼓勵中小企業投資臺灣，信保基金自2019年起推出「中小企業投資台灣優惠保證措施」，額外提供新（擴）建廠房、增添機器或設備等資本性支出貸款之信用保證，保證融資額度最高1億元，保證成數最高9.5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0.5%。如資金係用於政府所管或開發之工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之產業園區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科學園區新（擴）建廠房者，保證成數最低8成且保證手續費年費率最高0.3%。截至2022年底，已承保781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66.43億元。

相關網址：<https://www.smeg.org.tw/basic/?mode=detail&node=359>。

（十四）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為配合政府協助臺商回臺投資政策，信保基金自2019年起對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提供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高9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最低0.375%。截至2022年底，已承保17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1.29億元。

相關網址：<https://www.smeg.org.tw/basic/?mode=detail&node=374>。

（十五）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信用保證

為鼓勵中小企業加速投資，信保基金自2019年起實施「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信用保證」，針對資本性及中期週轉融資需求，額外提供保證融資額度最高1億元之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高9.5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最高0.3%。截至2022年底，已承保932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73.69億元。

相關網址：<https://www.smeg.org.tw/basic/?mode=detail&node=403>。

（十六）社會創新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為協助社會創新事業取得資金，信保基金自2019年起辦理「社會創新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對社會創新事業及 B 型事業有關短、中期週轉及資本性支出融資所需資金，提供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高9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按企業規模訂定如下：中小企業固定0.375%、非中小企業固定0.5%。截至2022年底，已承保11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0.55億元。本項目已於2022年結束。

（十七）中小企業安興專案

為活絡國內經濟發展，協助中小企業於後疫情時代取得振興營運所需資金，信保基金自2022年起推出「中小企業安興專案」，對有營運、購料及外銷等短期資金週轉需要之中小企業，額外提供保證融資額度最高1千萬元之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低8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0.25%。截至2022年底，已承保690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35.82億元。

相關網址：<https://www.smeg.org.tw/basic/?mode=detail&node=3433>。

第 3 節 強化投資中小企業及多元籌資管道

一、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為帶動民間與創投資金共同投資中小企業，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國發基金）於2007年啟動「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共遴選21家投管公司，採共同搭配投資方式，促進投資國內中小企業，協助早期階段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另設置投資服務窗口提供投資諮詢、診斷輔

導、投資課程及辦理投後商機媒合會等活動。截至2022年底已投資284家企業，政府資金投入逾93.72億元，創投搭配投資逾88.57億元。

相關網址：<https://findit.org.tw/StartupFundingApply.aspx>。

二、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

為扶植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成長、加速企業茁壯，以及平衡區域發展，2020年啟動「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結合花東地區當地公協會、育成中心等機構，協助案源掌控，並對獲投企業進行追蹤控管，強化投後管理，以協助花東地區中小企業銜接政府與民間資金端、技術端、人才端等各項資源。截至2022年底，完成花東企業投資案源開發拜訪43家，針對8家潛在投資個案進行輔導，並完成1家次投資申請案之審議會，核准投資900萬元，帶動民間共同投資300萬元。計畫網址：<https://invest-huatung.org.tw/>。

三、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為複製創投投資高科技製造業成功模式，厚植製造業者的競爭力，加速產業轉型升級，國發基金自2015年起委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執行「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投資國內製造業。第1期投資期已於2022年5月19日屆滿，累計投資國內製造業者27家，投資金額約7.75億元。第2期預計自2023年下半年啟動，規劃35億元投資政府重點發展製造業，並以提高配投比例及管理費誘因，激勵創投加強投資屬行政院現行政策推動之重點製造業。

計畫網址：<https://www.psism.org.tw/cht/index.php>。

四、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為提振我國投資服務業之動能，厚植服務業產業競爭力，國發基金自2012年起委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執行「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投資國內服務業。第1期投資期已於2023年1月31日屆滿，累計投資國內服務業者78家，投資金額約24.51億元。第2期預計自2023年下半年啟動，規劃40億元投資政府重點發展服務業；由政府資金與民間創投業者共同投資，透過調整績效獎金分配機制提高誘因鼓

勵創投積極投資。計畫網址：<https://www.issip.org.tw/issip/index.php>。

五、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

為協助新創公司取得營運資金，〈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規定，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2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並持有該公司股份達2年，得就其投資金額50%限度內，自持有股份屆滿2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年減除金額以300萬元為限。截至2022年底累計已通過209家公司申請案，產業領域主要包括資訊、生技醫藥及電子零組件等。

相關網址：<https://www.ida.gov.tw/ctrl?PRO=application.redApplicatonView&id=1614>。

六、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為提升文創業者的市場價值，文化部自2010年起執行「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100億元投資國內文化創意產業，採用搭配投資的方式帶動民間資金投入產業，給予合適的文創事業規模化輔導；並於2022年再增加文化創意產業專案投資亦可成為國發基金投資對象，透過政府領投，進一步健全文化內容產製到流通各環節所需之資金挹注，以全面促進文創產業生態系發展。截至2022年底累計核定投資82件，共引導超過80.69億元投資資金進入文創產業。相關網址：https://www.df.gov.tw/Content_List.aspx?n=D613789622E34576。

七、輔導籌資機制－創櫃板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2014年推出「創櫃板」，為具創新、創意構想及未來發展潛力之非公開發行微、中小型企業提供「輔導籌資機制」及「股權籌資」，但不具交易之功能，讓微、中小型企業可以較低成本募得營運所需資金，提升公司知名度，有利於招募優秀人才、拓展行銷通路，進而提升公司之競爭力，維持企業永續經營。相較上櫃資本額須達5,000萬元的門檻，創櫃板無資本額限制，並免辦理公開發行及不須符合獲利水準要求。截至2022年底，累積登錄創櫃板的公司共有209家，籌資金額46.16億元。

相關網址：https://www.tpex.org.tw/web/regular_emerging/creative_emerging/Creative_emerging.php?l=zh-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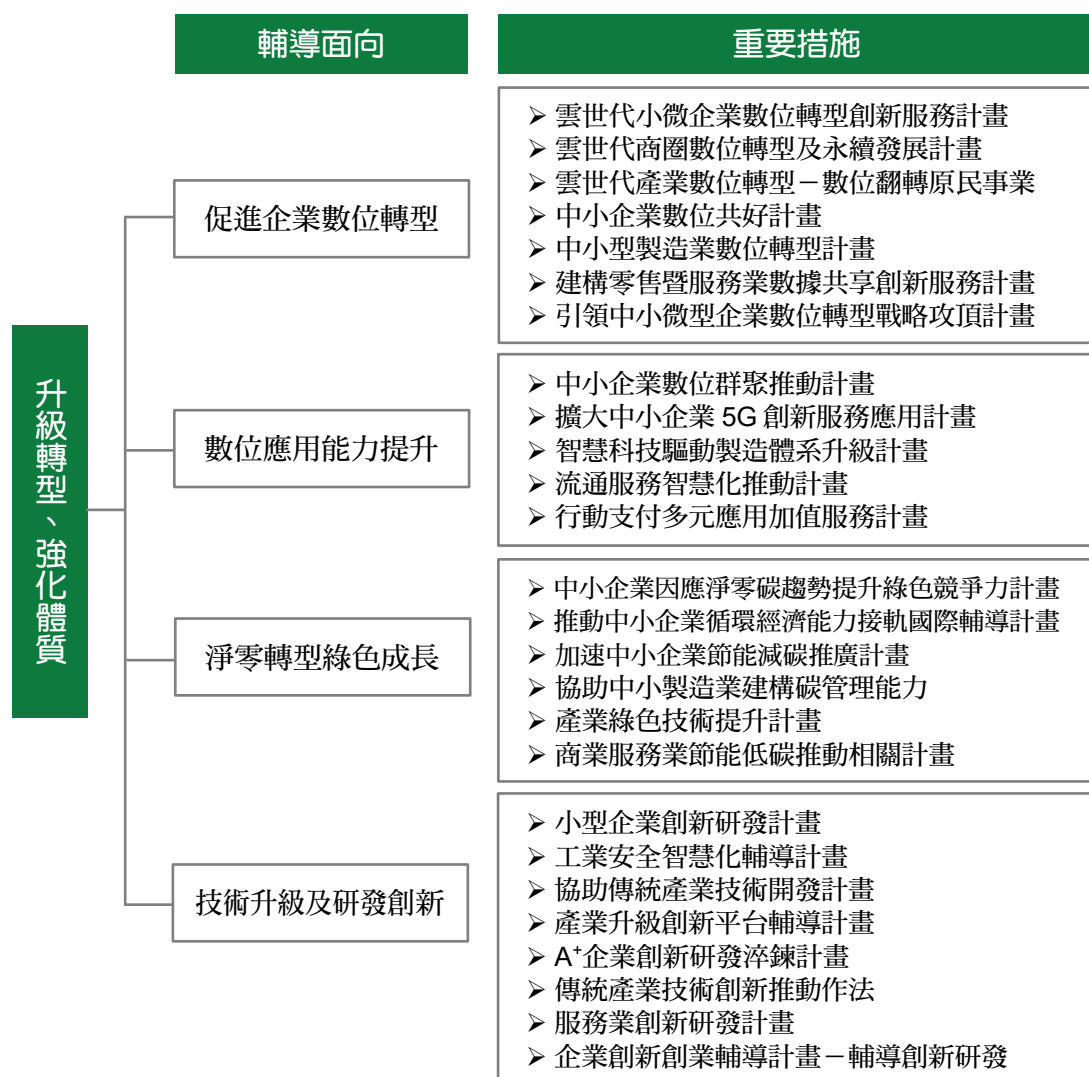
八、證券商股權群眾募資

為幫助年輕人創業，自2015年起金管會開放證券商得辦理股權群眾募資業務，資本額5,000萬元以下、尚未公開發行的股份公司，可到專業股權群眾募資平臺籌資，籌資總額1年不得超過3,000萬元。一般投資人1年於一個平臺總投資不得超過15萬元，除了給新創團隊多一個募資的管道，同時也盡力保障投資人的權益。截至2022年底，已有8家平臺業者經金管會核准，並有3家開業中，3家公司透過平臺籌資1,700萬元。相關網址：<https://www.tpex.org.tw/web/option/index.php?l=zh-tw>。

第 8 章 促進升級轉型與提升研發能量

政府藉由推動促進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提升數位應用能力、淨零轉型綠色成長，以及技術升級與增進創新研發能量等各面向，以帶動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及綠色永續經營，因應國際趨勢提升整體競爭力。圖8-0-1為促進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策略架構。

圖 8-0-1 促進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策略架構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

第 1 節 促進中小企業數位轉型

一、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2021年起執行「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輔導對象包含明確經營範圍之商場、街區或特定產業聚落，且員工人數9人以下之小微企業。2023年透過「在地數位培能」、「數位增值服務」、「市場通路拓銷」、「數據商機掌握」4大策略，並藉由亮點輔導案例及數位轉型教材、路徑等，使小微企業加入數位優化的行列。2022年共培育4,560店家參與課程學習；協助5,397店家透過數位評量掌握自身數位能力；輔導31個場域，協助874家小微企業導入雲端服務。計畫網址：<https://www.cloudsme.com.tw/cloudsme/>。

二、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2021年起執行「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以商圈為推動範圍，並以商圈內員工人數9人以下小微企業為輔導對象。2023年透過「數位轉型輔導」、「數位行銷及通路推廣」及「種子人才培能」等3大策略，協助商圈小微企業運用數位工具及雲端服務，以達成推動企業數位轉型，以及創造在地就業機會。2022年共輔導71處商圈運用數位和雲端工具，推動1,555家商圈店家使用數位工具、數位支付1,399家，輔導金額約6,000萬元，並評選出8處典範故事商圈。計畫網址：<https://microcloud.sme.gov.tw/>。

三、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民事業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2021年起推動「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民事業」，2023年持續透過行動支付等數位工具應用，藉由智慧消費擴大銷售範圍與提升營運效率，提高原住民族產業服務體驗滿意度；並透過媒合線上知名數位平臺及線上行銷等資源，活絡原住民族商品電子商務市場，提高原住民族企業及產品知名度。截至2022年底，導入使用行動支付方案489家次／計730萬餘元、雲服務方案234家／計600萬元、數位工具方案285家／計1,023萬餘元。

四、中小企業數位共好計畫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2021年起執行「中小企業數位共好計畫」，2023年持續透過在地蹲點陪伴輔導方式，協助9人以下微型企業，導入所需的雲端服務或數位應用，滿足基本營運需求；並以特色主題或業種串聯企業，導入整合性雲端服務，達成服務創新、營運優化及數據驅動的創新服務。2023年執行項目：（一）推動在地數位賦能；（二）推動數位應用輔導；（三）計畫成效加值與擴散。2022年共選定16家雲端服務供應商，提供23項雲端服務解決方案，協助導入使用雲端服務2,495家、數位工具1,078家及數位支付937家。

五、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

為協助國內中小型製造業克服供應鏈變化的數位轉型挑戰，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自2021年起針對中小型製造業，建立數位轉型所需之基礎環境與共通能力。2023年優先選擇中南部重點產業推動，如金屬製品、食品加工、紡織、橡塑膠等，協助業者運用雲端服務、人工智慧（AI）等數位科技，掌握市場資訊回饋到生產製造、快速回應客戶需求，並發展新產品或新商模。2022年結合技術法人與資服業者主動訪視229家、診斷64家，並輔導54家業者數位轉型，另補助342家業者使用 SaaS（Software as a Service）服務，以及48家業者進行數位轉型主題式研發。

相關網址：<https://proj05.ekm.org.tw/cloud/web/atotal.aspx>。

六、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

為協助零售、餐飲、休憩服務及生活服務業者，因應疫情帶來的新消費型態，以及數位經濟之發展，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自2021年起執行「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2023年執行項目：（一）透過政府補助資源，推動零售暨服務業數位轉型成功案例；（二）補助業者每家3萬元選用雲端解決方案，加速零售暨服務業營運數位化。2022年共建立27案數位轉型典範案例、帶動7,876家企業數位轉型，以及補助1,390家業者選用雲端解決方案。

計畫網址：<https://www.smebiz.org.tw/>。

七、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

數位發展部持續推動「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並首創政府全線上補助平臺「臺灣雲市集」（<https://www.tcloud.gov.tw/>），彙集各行各業適用的雲端解決方案，並透過點數補助機制，鼓勵其導入合適之雲端解決方案，強化數位營運力。2023年起為協助各行各業數位轉型，補助申請對象擴大至社會創新組織等非營利組織。截至2022年底，累計逾4萬家次中小微型企業申請補助，帶動企業數位化投入約5.25億元。

第2節 提升中小企業數位應用能力

一、中小企業數位群聚推動計畫

為奠基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能量，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推動「中小企業數位群聚推動計畫」，透過在地企業群體合作提升經營體質與轉型能耐，達成轉型目標。2023年執行項目：（一）提升中小企業數位應用能力；（二）推動中小企業數位群聚發展，帶動地方經濟創新經營模式；（三）擴散數位群聚持續發展動能，形成共益互惠的永續機制。2022年深入11縣市66鄉鎮，推動19個數位群聚，帶動211家業者參與，輔導後近94%企業商機成長，33%企業新增就業人數，帶動近千家企業參與共學。相關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Uneedlcare/>。

二、擴大中小企業 5G 創新服務應用計畫

為帶動中小企業接軌5G 應用服務，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2020年起推動「擴大中小企業5G 創新服務應用計畫」。2023年結合民間成熟數位內容商、解決方案業者、場域經營業者與電信業者等，將5G 成熟應用方案導入商業場域進行驗證，加速普及應用於中小企業。截至2022年，輔導實證團隊串聯1,356家中小企業及店家，以5G 公網發展創新服務應用，導入百貨通路、運動場域、展覽館、街區與零售店等不同類別之商業場域，累計創造逾72萬人次體驗，創造產值3.72億元。

三、智慧科技驅動製造體系升級計畫

為因應客製化、產品開發快速的市場需求趨勢，並有效快速擴散國內製造業智慧製造的發展，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持續推動「智慧科技驅動製造體系升級計畫」。2023年以協助製造業導入系統整合（SI）能量的智慧化技術及服務機制，實際完成POC（Proof of Concept）場域可行性驗證，解決製造業者營運關鍵問題，以創新產業生產流程並大幅提高生產力，快速擴散國內製造業智慧製造的發展。2022年輔導27家製造業者建置 POC 驗證場域，以先期體驗導入效益，進而提高未來完整方案導入意願，後續帶動業者智慧製造相關投資約3,125萬元。

相關網址：http://idbevent.testsite.tw/Home/idbproject/Project/project_more?id=0b737d1d129f487395d0943fd387ac54。

四、流通服務智慧化推動計畫

為提升我國商業服務業總體競爭優勢，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自2021年起於「亞洲·矽谷2.0推動方案」項下推動「流通服務智慧化推動計畫」，運用 AIoT 科技發展智慧商業與智慧物流服務，帶動流通服務升級轉型。2023年執行項目：（一）發展創新流通服務模式與解決方案；（二）推動智慧流通服務示範案例；（三）發展虛實整合行銷通路。2022年共發展5項智慧商業及物流解決方案，並推動6個示範案例，促成5,218個中小型服務業據點導入智慧科技，帶動服務營收逾26億元。「智慧商業暨物流」：<https://www.sblpo.org.tw/CMS/>。

五、行動支付多元應用加值服務計畫

為普及行動支付工具之使用消費習慣，數位發展部持續推動「行動支付多元應用加值服務計畫」。2023年主要透過「共建多元應用服務」、「共創在地協力合作」、「部會機關合作共推」、「共榮應用典範轉移」等作法，帶動中小企業導入行動支付多元應用，觸發跨域整合商機，讓民眾實際體驗數位支付有感服務，提升生活便利性。2022年累計導入超過18萬個支付地點，帶動逾1.91億人次體驗行動支付及602億元商機。

第3節 輔導淨零轉型促進綠色成長

一、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

為協助中小企業了解國際淨零排放趨勢，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2022年起推動「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2023年執行項目：（一）辦理減碳研討會、課程等；（二）建置綠色新知系統化線上教材；（三）建置適合中小企業運用之碳估算工具，提供諮詢診斷服務；（四）產業生態輔導等。2022年知能擴散超過4萬人，開發中小企業碳估算工具總瀏覽量超過13萬人次，並透過到廠診斷協助196家中小企業完成實質減碳8,885公噸，帶動減碳投資超過1億1千萬元。

「中小企業綠色環保資訊網」：<https://green.sme.gov.tw/index.php?lang=tw>。

二、推動中小企業循環經濟能力接軌國際輔導計畫

為協助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持續執行「推動中小企業循環經濟能力接軌國際輔導計畫」。2023年執行項目：（一）永續材質與循環經濟新知推廣；（二）促進綠色循環經濟創新應用；（三）循環經濟國際供應鏈商機拓展。2022年完成蒐集203種永續材質，促成22筆材質應用媒合，完成7案綠色創新應用與專案輔導，帶動擴散65家企業，並提供120家次綠色循環與節能管理診斷服務，提升中小企業綠色產值或促進綠色投資達7.34億元。「中小企業綠色環保資訊網」：<https://green.sme.gov.tw/index.php?lang=tw>。

三、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

為協助中小企業節能減碳策略規劃及盤查，加速低碳轉型與接軌國際，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推動「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2023年執行項目：（一）意識擴散知能養成；（二）健檢診斷潛力分析；（三）減碳策略規劃輔導；（四）加速鏈結商機拓展；（五）新知匯整創新應用等。「中小企業綠色環保資訊網」：<https://green.sme.gov.tw/index.php?lang=tw>。

四、協助中小製造業建構碳管理能力

為協助中小製造業因應國際品牌廠商對供應鏈淨零碳排之要求，以及提升碳盤查、碳足跡與減碳能力，經濟部產業發展署2023年持續辦理碳盤查及碳足跡課程，至產業公協會分享企業淨零碳排案例，提供碳盤查、碳足跡及減碳輔導。2022年完成117場碳盤查暨碳足跡講習會，超過6,500人參加，同時辦理48場次產業公協會淨零排放宣導，開發碳盤查計算器，累計超過30萬人次試算，完成50家碳盤查輔導及242家減碳輔導，協助企業掌握自身碳排，回應供應鏈淨零碳排要求。「產業節能減碳資訊網－製造部門碳盤查專區」：<https://ghg.tgpf.org.tw/CVHome/>。

五、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

為協助產業導入先進環保觀念及技術，建構完整供應鏈污染防治體系，提升企業整體經營績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自1983年起輔導產業推動污防工作，自2013年起更名為「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2023年執行項目包括產業環保體質提升輔導、環保法規動態研析與因應、相關環保議題查核及審查，以及宣導與推廣。2022年完成226家工廠環保技術法規輔導，促進環保改善投資經濟效益約3.6億元、發行3期工業污染防治刊物、辦理1場次綠色技術與工程實務研討會及10場次講習會、交流會等。「產業綠色資訊網」：<https://proj.ftis.org.tw/eta/>。

六、商業服務業節能低碳推動相關計畫

為協助商業服務業者落實節能改善，藉由能源使用效率提升，提高產業競爭力，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自2008年起推動商業節能減碳輔導。2023年執行項目：（一）服務業節能減碳輔導；（二）服務場域低碳經營模式轉型應用；（三）產業低碳轉型能力建構及成果擴散；（四）商業服務業綠色行為推廣；（五）商業部門減碳策略研析及溝通。2022年進行節能診斷輔導、推動微型抵換專案、溫室氣體盤查、產品／服務碳足跡盤查輔導、建立示範場域等，減碳1,555公噸 CO₂e。「商業服務業節能減碳專區」：<https://www.business-netzero.tw/>。

第 4 節 技術升級與增進創新研發能量

一、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經濟部自1999年起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藉由政府的部分經費補助，鼓勵中小企業進行創新研發活動，提升我國中小企業技術水準及我國產業之競爭力，以及協助地方產業之升級轉型。本計畫又分為「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中央型 SBIR）及自2008年起推動之「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說明如表8-4-1所示。

表 8-4-1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及「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說明

項 目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經濟部 SBIR)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 SBIR)
執行項目	受理中小企業申請創新技術與產品之研發計畫，業者向經濟部 SBIR 計畫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	由經濟部配合匡列協助經費，辦理地方特色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推動，業者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主要成果	2022年共計通過212件創新研發計畫，政府投入補助金額約2.58億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經費約4.1億元。	2022年共補助468家中小企業，各縣市政府自行匡列經費累計約1.4億元，經濟部配合匡列協助經費累計約1.99億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地方產業創新研發經費約5.3億元。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2023年。

為鼓勵國內新創企業創新構想成功商品化，自2017年起推動「創業型 SBIR」獎補助機制。2022年創業海選計畫（Stage 1）核定通過149案，第2階段創新擇優（Stage 2）補助，核定通過27案，政府投入補助金額計0.27億元。計畫網址：<https://www.sbir.org.tw/>。

二、工業安全智慧化輔導計畫

為減少國內產業事故災害，降低整體營運風險，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自1990年起以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團方式，協助產業改善工作環境。因應 AI 技術發展，2021年起更名為「工業安全智慧化輔導計畫」。2023年執行項目：（一）產業降災技術輔導；（二）風險管理技術輔導；（三）智慧化工業安全輔導；（四）法規研議及訓練宣導。2022年主要成果：（一）提供94家廠商工作環境改善輔導，整體改善率達72.62%；（二）輔導200家廠商使用工安雲端管理服務4大功能。

「工業安全網站」：<https://sets.org.tw/>。

三、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自1991年起推動「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透過提供傳統產業研發補助資金，鼓勵業者自主研發，以厚植我國傳統產業之創新研發能力、加速升級轉型及提升競爭力。2023年補助類別包括：(一) 產品開發；(二) 研發聯盟。2022年協助151家業者進行新產品開發，投入補助經費0.84億元，業者相對投入經費逾1.73億元，衍生產值效益達33億元。

計畫網址：<https://www.citd.moeaidb.gov.tw/CITDWeb/Web/Index.aspx>。

四、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為協助推動產業升級轉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自2015年起將原「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更名為「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引導業者開發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或服務，並輔以產業推動及方案補強等措施，對所核定之計畫總經費提供相對研發補助經費，2023年計畫執行項目如表8-4-2所示。2022年核定172件計畫案，共補助230家企業，核定補助款達36.02億元，引導企業相對投入研發金額達52.07億元，預計創造直接及衍生效益約549億元。

計畫網址：<https://tiip.itnet.org.tw/>。

表 8-4-2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執行項目

項 目	計畫內容
產業高值計畫	鼓勵企業掌握價值鏈之關鍵技術，或開發創新的服務加值模式，切入高端產品應用市場，創造產品單價(毛利)或銷售量倍數成長之商品價值，塑造我國高值化產品形象，以提升整體產業附加價值率。
創新優化計畫	開發可超越目前國內產業技術水準之關鍵材料、零組件及設備，可取代進口或打造整體系統解決方案，提供整廠整案輸出之開發，以擴大海外輸出，爭取國際商機。
新興育成計畫	鼓勵企業進行開發具新型態或市場先導示範性之產品或服務，進而構築產業生態體系，發展替代性的主流新興產業。
主題式研發計畫	由產業發展署不定期依據產業發展需要與政策推動方向盤點主題性項目，透過聚焦產業推動方式，鼓勵多家企業共同開發符合主題研發內容之技術、產品或服務，以集中資源推動國家產業政策，串連產業鏈發展。

資料來源：經濟部產業發展署，2023年。

五、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為蓄積企業研發能量，經濟部產業技術司自2014年起推動「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引導企業投入更具價值的前瞻產業技術開發、鼓勵產業鏈整合，並協助業者建立研發組織與團隊、建構研發管理制度及發展核心技術能力或有特色的營運模式，2023年計畫執行項目如表8-4-3。截至2022年，已核定通過482件計畫，共計808家次廠商，投入補助金額210.41億元，帶動企業投入研發經費397.57億元，逾1.8萬人之研發人力。計畫網址：<https://aiip.tdp.org.tw/>。

表 8-4-3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執行項目

項 目	計畫內容
前瞻技術研發計畫	引導國內企業進行前瞻技術研發活動，開發3年後可符合市場需求的技術、產品或服務，亦鼓勵聯合新創企業、中小企業共同申請，以促進產業鏈發展。
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	以「研發環境建構」為主要任務，協助廠商建立完善的研發組織與研發管理制度。
專案類計畫	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國際創新研發合作補助計畫、智慧電動車輛關鍵零組件自主開發研發補助計畫、前瞻技術創業投資計畫。
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	產業政策導向，盤點我國重點發展產業之技術缺口與需求，連結與我國產業互補互利之外國企業來臺從事創新研發活動。

附註：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自2023年1月1日起停止受理。

資料來源：經濟部產業技術司，2023年。

六、傳統產業技術創新推動作法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自2007年起執行「傳統產業技術創新推動作法」，以專案方式整合相關法人研究機構，運用科專技術與國內大專院校高階研發能量，推動關鍵模組自主化與開發特色化產品，協助傳統產業技術發展與升級。2023年計畫內容及2022年主要成果如表8-4-4。

七、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自2012年起推動「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以鼓勵服務業者積極投入創新開發工作，創造競爭優勢。2023年補助類別為「個別創新」(又分「先期創新」及「轉型創新」2組)及「合作創新」(又分「服務生態系」及

「連鎖加盟體系」2組)，並鼓勵商業服務業以「智慧應用、體驗情境、低碳循環」為主題，提出創新研發計畫。2022年核定補助61案、協助業者增加營業額7.87億元、帶動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1.84億元，以及促成投資1.38億元。

計畫網址：<https://gcis.nat.gov.tw/neo-s/Web/Default.aspx>。

表 8-4-4 「傳統產業技術創新推動作法」執行項目

項 目	法人推動在地產業科技加值創新	學界推動在地產業科技加值創新
計畫內容	藉由金屬中心及傳統產業創新聯盟等法人研發能量，推動產業技術精進與加值應用，選定高值鋁材製品、射出成形機、熱處理、高爾夫製造、家具、遊艇製造等6項產業。	推動學界專案長期協助在地重點產業，導入學界研究資源與研發成果，應用於產業加值，以深化產學鏈結，帶動傳統產業發展。
主要成果	- 籌組水五金、金屬門窗及帷幕、行動輔具等6個產業聯盟，聯盟總參與廠商118家，總計促進業者投資4.50億元，增加產值2.62億元。 - 增加就業人數33人。 - 工業服務件數17件，金額1,244.9萬元。	- 完成推動44案次在地學界科技加值專案，促成廠商投資3.34億元，產值提升達11.68億元，增加336人次就業人數。 - 促成中小企業與學界合作研提政府研發補助計畫資源共通過24案，並促成推動6,710.6萬元計畫執行。

資料來源：經濟部產業技術司，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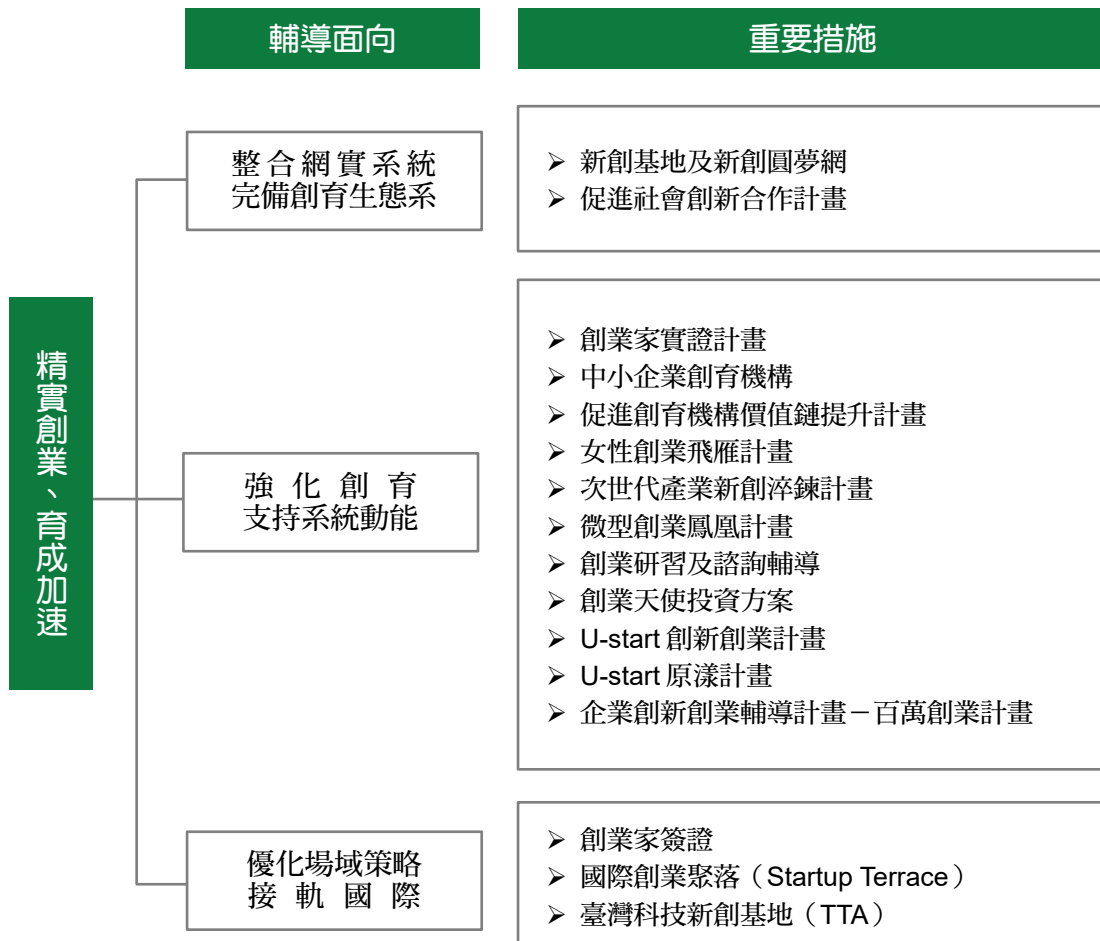
八、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輔導創新研發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2018年起推動輔導創新研發計畫，透過創新方式，強化經營體質，積極協助原住民族企業從技術面或服務面創新，以產品（服務）與顧客思考創新策略，創新活動聚焦在既有優化、新市場、新產品及新事業。截至2022年底，已協助83案共計82家原住民族企業技術創新與服務升級，補助金額計1億1,577萬餘元，並創造超過100人就業機會。計畫網址：<https://startup.cpc.tw/>。

第9章 建構創新創業及育成加速機制

為持續營造臺灣優質創業環境，政府建立從創意、創新到創業的完整生態圈，透過網實整合完備創育服務、強化創育支持體系，以及優化場域策略接軌國際等措施，協助新創企業取得資源、發展科技應用並強化創新競爭能量、活絡在地經濟，建構創業生態網絡繁榮發展，使新創企業穩健成長。圖 9-0-1 為中小企業創業育成措施架構。

圖 9-0-1 中小企業創業育成措施架構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

第 1 節 整合網實系統完備創育生態系

一、新創基地及新創圓夢網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建立一站式實體服務窗口（Taiwan Startup Hub 新創基地），提供「One Stop Service」概念的全方位創業資源與支援服務；新創圓夢網（<https://startup.sme.gov.tw/home/>）則匯聚創業相關資源，扮演政府在網路平臺推動創新創業之媒介。2023 年具體作法：（一）營運創業第 1 站 Taiwan Startup Hub 新創基地及免付費創業諮詢專線（0800-589-168），協助從 0 到 1 階段創業者起步；（二）維護與優化新創圓夢網、創業圓夢 Start-up Hub 粉絲專頁與新創圓夢網 Youtube 頻道，跨時跨域提供創業資源，縮減資訊落差；（三）國內創業生態發展動態滾動分析；（四）辦理新創事業獎，促進新創與企業交流。2022 年新創基地舉辦 30 場創業活動，948 人次參與，招募 15 家新創團隊與企業進駐基地；新創圓夢網提供創業諮詢服務 7,437 人次，累計瀏覽 227 萬人次。

二、促進社會創新合作計畫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促進社會創新合作計畫」，串連跨部會及工商各界資源，建立友善社會創新發展環境，協助社會創新組織提升經營能量，拓展市場商機。2023 年具體作法：（一）營運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提供展演場域、團隊進駐等服務；（二）多元輔導及社群交流強化營運體質；（三）鼓勵社會創新組織登錄資料庫揭露社會使命及曝光；（四）「Buying Power」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及推動「有責商行」品牌行銷；（五）連結國際社會創新社群網絡。2022 年共 15 家團隊進駐社創中心，辦理近 2,100 場社創活動，超過 4.3 萬人次參與，推動 749 家社會創新組織登錄，帶動社會創新組織產品及服務採購商機逾 12 億元。「社會創新平台」：<https://si.taiwan.gov.tw/#mainContent>。

第 2 節 強化創育支持系統動能

一、創業家實證計畫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執行「創業家實證計畫」，帶動新創業者發展、引導進入政府市場，辦理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提高政府機關體驗新創產品服務意願。2023 年具體作法：（一）協助新創上架政府共同供應契約；（二）場域實證・共創解題：由中小企業或各機關提出其待解決之產業難題，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公布並徵求全國新創企業提出解題構想及實施方法，協助新創企業開拓市場，促使創新概念落地驗證；實證所產出的新創解決方案，則考量規劃納入後續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標的，可提供政府機關進行採用。截至 2022 年底，已協助 95 家新創業者上架政府共契，促成逾 2.4 億元訂單，以及政府與新創合作開發實證 28 案。「新創採購」：<https://www.spp.org.tw/spp/>。

二、中小企業創育機構

為建構完善創育產業生態系及推動產業創新發展，自 1997 年起，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推動育成政策，透過補助中小企業創育機構，鏈結在地及國際資源，以厚植我國創新創業支援輔導系統基石，孕育創新及新創企業，促進新興產業發展。

（一）創育機構現況

創育機構係以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的單位，其核心宗旨即為協助新創企業成長茁壯，藉由提供進駐空間、儀器設備及研發技術、協尋資金、商務服務與顧問諮詢等，有效地結合多項軟硬體服務資源，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創造優良的培育環境，提高事業成功的機會。

因應國內外創育政策及產業趨勢發展與新興科技發展下，新創企業需求轉變，創育機構在定位與所提供的資源服務上，亦滾動式精進調整。2023 年除持續透過創育機構及在地青年創育坊，建立產業生態系鏈結機制，串聯產業企業、創投、公協會等產業夥伴特色化資源，提供新創客製化育成輔導，帶動地方創新及發展契機

外，更進一步促成新創與中大企業技術人才對接，以及產品及服務進行供應鏈或企業通路市場等合作共創機會。同時，逐步引導民間多元產業之大企業投入參與新創，並鼓勵大企業自主成立或與創育機構協作成立企業加速器，成為新創策略性投資人，協助新創對接大企業供應鏈、市場通路，加速資金媒合及提供快速切入國內外市場的機會，有效協助新創拓展新商機。

2022 年主要成果為累計補助 155 所創育機構，近 3 年獲補助創育機構共培育 3,152 家次中小企業，誘發投增資達 265 億元，維持及新增就業逾 4 萬人，並協助培育企業取得專利或技轉達 169 件，促成企業與培育新創共創合作達 36 案。「創育加速卓越服務網」：<https://incubator.sme.gov.tw/>。

（二）直營育成中心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 2002 年起配合園區開發，陸續設置南港軟體等自設育成中心，聚焦培育重點科技產業，提供中小企業不同發展階段完整育成服務（表 9-2-1）。2022 年主要成果為培育 190 家企業、維持及新增就業 2,013 人，以及誘發投增資 9.7 億元。

表 9-2-1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設育成中心之聚焦培育領域

名稱	聚焦培育領域	相關網址
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電子商務、嵌入式系統、資訊軟體及網路通訊	https://www.i2i.com.tw/nankang/
高雄軟體育成中心	數位內容、資訊軟體、科技化服務	https://www.i2i.com.tw/kaohsiung/
南科育成中心	電子資訊、生技醫療、綠能環保、精密機械	https://siat.tw/
新竹生醫產業及育成中心	高階醫材、新藥研發、ICT 醫材、藥物傳輸	https://www.hbspic.org.tw/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2023年。

三、促進創育機構價值鏈提升計畫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創新創業為核心，並充分結合各產業能量，協助我國創育體系發展，2023 年「促進創育機構價值鏈提升計畫」具體作法：（一）鼓勵企業新創合作共創；（二）推動國際創育合作。2022 年主要成果：（一）鼓勵企業與新創合作搭建 JOIN 商業媒合平台，共 31 家中大企業參與，預估累計促成新臺幣

2.24 億元衍生商機；(二) 設置國際新創落地專案 Access to Taiwan (A2T) Program，輔導培育 26 家國際新創，並協助 10 家海外新創開發在臺商機；(三) 辦理國際創新創業訓練營 (G Camp)，協助我國 7 家業者進行商務鏈結，累計鏈結 305 家以上國際買家或投資人、國際媒體曝光達 150 則以上，預估創造至少 1,000 萬美元的潛在商機與投資。「G Camp」：<https://www.facebook.com/gcamptaiwan>。

四、女性創業飛雁計畫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 2013 年起推動「女性創業飛雁計畫」，針對不同階段之創業女性，提供客製化的服務，提升女性經濟賦權。2023 年具體作法：(一) 女性創業知能、國際品牌數位行銷課程及創業諮詢；(二) 女性創業菁英獎及菁英群聚活動；(三) 與美國在台協會 (AIT) 共同辦理「女性創業學院計畫」(Academy for Women Entrepreneurs, AWE)，開辦首屆 AWE 加速器。2022 年培訓女性創業 2,293 人次，提供 94 家女性創業諮詢協助，帶動民間投資約 1.42 億元。計畫網址：<https://woman.sysme.org.tw/>。

五、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執行「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透過培育潛力新創、與企業共創及參與國際展會，協助新創規模化成長及海外落地。2023 年具體作法：(一) 聚焦智慧物聯、健康照護、綠色科技及太空科技等 4 大產業，培育國內潛力優質新創；(二) 推動企業與新創共創合作；(三) 參與國際競賽與展會，加速新創拓展國際市場；(四) 招募國際太空新創來臺落地。2022 年主要成果：(一) 培育 69 家潛力新創，以及輔導 11 家新創參與 SelectUSA 投資高峰會，其中 8 家入選全球 TOP 10，並獲生醫領域之冠、亞軍；(二) 促成 6 家新創於美國落地營運，累計協助新創募資達 28.67 億元、取得訂單 21.57 億元與新增就業 174 人次。

六、微型創業鳳凰計畫

為建構創業友善環境，解決企業經營困難，勞動部自 2007 年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計畫」。2023 年執行項目：(一) 辦理創業研習課程，以及提供民眾創業前、

中、後期之全程免費創業諮詢輔導服務；(二) 針對 18~65 歲女性、45~65 歲國民、18~65 歲設籍離島居民、就業保險失業者及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設立之事業，提供最高額度 200 萬元低利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截至 2022 年止，創業貸款金額約 45.7 億元，諮詢輔導 6.5 萬人次，協助 2.9 萬人創業，創造 7.3 萬個就業機會。另設置全國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92-957）及微型創業鳳凰網站（<https://beboss.wda.gov.tw/>）。

七、創業研習及諮詢輔導

為協助民眾所創事業穩健經營，勞動部提供創業研習課程及諮詢輔導服務，2023 年執行內容包括：(一) 辦理創業入門班、進階班、精進班及網路行銷等各類研習課程；(二) 開設創業數位課程，提供民眾不限時間、地點及載具之學習方式；(三) 遴聘具產業知識與專長之創業顧問，提供民眾創業前、中、後期免費之諮詢輔導服務及創業協助。2022 年創業研習課程共 7,815 人次參與，提供 4,558 人次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協助 2,211 人創業，創造 5,043 個就業機會。「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https://portal.wda.gov.tw/mooc/index.php>。

八、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2017 年通過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由國發基金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於我國登記設立之新創事業，或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新創事業，提供創立初期營運資金，並借重天使投資人的投資經驗，提供新創事業後續輔導諮詢與網絡連結。截至 2022 年止，共核准 215 家新創企業，累計核准 30.02 億元，天使投資人及其他民間投資人共同帶動投資新創事業 72.99 億元，合計挹注新創事業逾 103.01 億元營運發展所需資金。

計畫網址：<https://www.df.gov.tw/>。

九、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為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鼓勵大專校院優化校園創業環境，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創業實驗場域與資源，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人才，協助青年學生創

業實踐，教育部自 2009 年起持續推動「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提供創業團隊 2 階段補（獎）助款。截至 2022 年底，已有 1,186 組創業團隊獲此計畫補助，其中 791 組創業團隊完成工商設立登記。計畫網址：<https://ustart.yda.gov.tw/>。

十、U-start 原漾計畫

為善用 U-start 創新創業輔導能量，協助原住民族青年運用原鄉部落傳統、文化、在地特色農作物及人脈，提出創新創業提案並實踐，以提升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培力，進而開發原民相關產業新產品或服務，發展原鄉產業經濟，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自 2020 年起首度合作辦理「U-start 原漾計畫」，提供創業團隊 2 階段補（獎）助款，並搭配相關創業資源介接。截至 2022 年底，已有 34 組創業團隊獲此計畫補助，其中 30 組創業團隊完成工商設立登記。

計畫網址：<https://ustart.yda.gov.tw/p/412-1000-122.php>。

十一、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百萬創業計畫

為鼓勵原住民青年開展及創新原住民族產業，提升創業成功率，活化原住民族特色產業以達永續經營，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2015 年起推動「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2023 年提供創業補助金，輔導原住民族新創事業團隊以創新商業模式、提升經營及財務管理知識，並進行實地訪視，以企業診斷方式了解市場缺口，改善企業劣勢並突顯優勢，穩定初期創業體質。截至 2022 年底，已投資逾 1.5 億元創業補助金、160 組新創企業，並創造逾 3,074 人的就業機會。

計畫網址：<https://startup.cip.gov.tw/>。

第 3 節 優化場域策略接軌國際

一、創業家簽證

為吸引優秀的國外創業家來臺，為臺灣創新創業環境注入新能量，行政院自 2015 年核定實行「創業家簽證」，凡具有創新能力及技術的外國及港澳創業家，經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審查認定符合一定創新條件者，可先取得 2 年居留，後續如設

立公司且有營運事實，將可再申請延長居留 2 年；合法連續居留 5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天者，外國及港澳創業家可分別申請永久居留及定居。截至 2022 年底，已有 810 人申請，601 人通過。

二、國際創業聚落（Startup Terrace）

為匯聚國內與國際間新創能量，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建置「林口新創園」及「亞灣新創園」，成為國際級創業聚落品牌。2023 年聚焦資源進行新創輔導及培育，並鏈結中大企業合作，提供新創實證場域進行產品服務驗證，另協助新創以參加國際展會、媒合交流及雙邊落地培訓等方式，取得國際市場商機，完善臺灣創新創業生態圈。截至 2022 年底，共累計 570 家國內外業者進駐、協助 44 家次新創拓展美國、日本、歐洲及新加坡等國際市場，並促成超過 6.8 億元的募資及合作商機。相關資訊詳見「林口新創園」（<https://www.startupterrace.tw/>）、「亞灣新創園」（<https://www.yawan-startup.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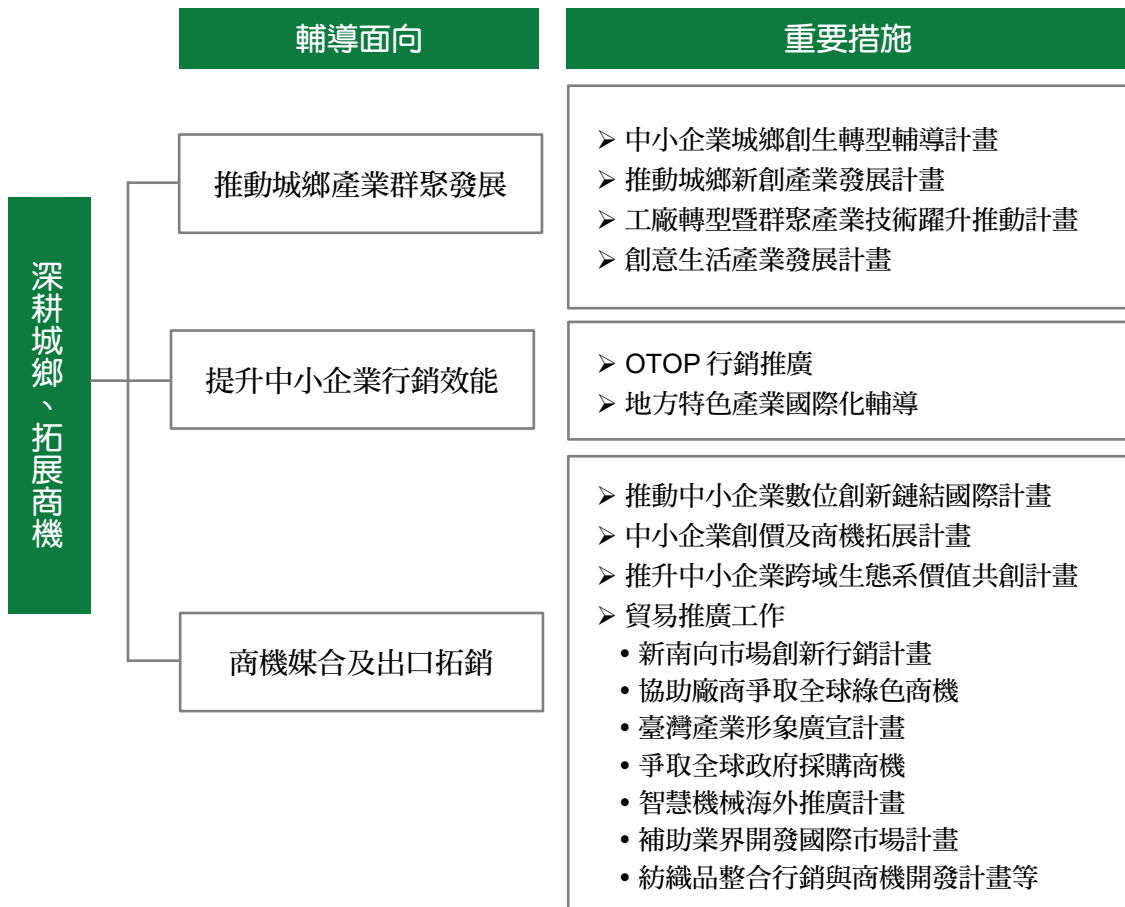
三、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

為協助臺灣新創團隊發展並與國際接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018 年設立「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aiwan Tech Arena，簡稱 TTA），並於 2021 年底於臺南沙崙建置 TTA 南部據點。2023 年執行項目：（一）導引國際資源，深化學研新創輔導；（二）選送新創赴海外受訓，活絡新創人才；（三）帶領臺灣新創參與國際展會，加強國際鏈結與爭取商機；（四）持續推動南北資源共享，完善南北科研新創生態圈。截至 2022 年底，已成功引進 9 家加速器廠商進駐，輔導培育團隊達 682 家，募資額逾 213 億元。「TTA」：<https://www.taiwanarena.tech/>。

第 10 章 深耕城鄉產業及掌握市場商機

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提升城鄉行銷效能，以及掌握國內外市場商機，政府以多元輔導措施，協助地方產業及整體中小企業建立利基，並拓展國內外市場。圖10-0-1為相關重點措施架構。

圖 10-0-1 推動中小企業城鄉產業發展及拓展海內外市場措施架構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

第 1 節 推動城鄉產業群聚發展

一、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

為促進城鄉產業轉型，平衡區域發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2018年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透過創生場域改造活化、在地文化塑造、特色產業發展、商業模式創新，健全企業體質，發揮在地示範性與影響力，加速地方產業轉型，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並促進人口回流。分為單一企業（A 類）及擴大城鄉創生圈（B+類）等2類提案類型。2022年共推動41案、新增營業額3.6億元、新增就業人數172人，以及人才培訓2,737人次。計畫網址：<https://share.sbtr.org.tw/>。

二、推動城鄉新創產業發展計畫

為協助城鄉特色產業創新升級，完善創業聚落環境，進而帶動在地特色場域及城鄉新創產業經濟發展新活力，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2021年起補助縣市政府優化其產業創新場域，鏈結新創產業做為實證場域，並投入輔導青年創業資源，以推動城鄉新創產業發展。截至2022年已補助10案縣市政府新創場域計畫。

三、工廠轉型暨群聚產業技術躍升推動計畫

為協助具有產業文化或觀光教育價值的傳統工廠轉型為「觀光工廠」，讓原本具有特色的工廠更能彰顯寓教於樂的觀光價值與營運新模式，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持續執行「工廠轉型暨群聚產業技術躍升推動計畫」。2023年計畫內容包括：（一）觀光工廠評鑑及廣宣；（二）評選優良與國際亮點觀光工廠；（三）跨域整合與增值輔導等。2022年主要成果為促進投資額5.5億元，增加產值17.4億元，增加在地就業104人次，支持就業人數1萬人。

「觀光工廠自在遊」：<https://www.taiwanplace21.org.tw/>。

四、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

為協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增進就業機會、協助業者結合創意、文化元素，開發產品、場所、服務、活動之創意商品或服務，進而創新經營模式，提升經濟活動

之附加價值及拓展新商機，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自2003年起推動「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2023年執行項目包含評選創意生活事業、推動產業價值提升輔導及產業行銷合作推廣。2022年促成衍生投資7,554萬元，增加產值666萬元。「創意生活產業」：<https://www.creativelife.org.tw/>。

第 2 節 提升中小企業行銷效能

一、OTOP 行銷推廣－深耕國內通路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1989年起推動「一鄉鎮一特產」(One Town One Product, OTOP)，因應國內外市場環境變遷，符合新時代市場趨勢，提升產品與服務新思維。2023年透過舉辦全國大專校院故事化行銷競賽，向下扎根展開多元培育模式，培植在地青年人才；持續經營日月潭 OTOP 館及 OTOP 授權通路，與跨域通路及社群電商平臺合作，策辦 OTOP 產品設計獎選品拔尖，提供通路推廣資源，優化地方產業發展並提高產業附加價值。2022年主要成果為促進自主投資1,358萬元，媒合產品至國內通路上架，創造2,774萬元新商機。

「城鄉特色網」：<https://www.otop.tw/>。

二、地方特色產業國際化輔導－展望國際市場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2007年推動地方特色產業國際化輔導，為協助企業介接海外市場，以適地性輔導產品創新及開拓展國際通路，強化企業國際化能量，輔以通路拓展機制。2023年於美國、加拿大、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與香港辦理國外通路媒合及主題策展，引導企業掌握國際消費市場需求，並持續拓展日本市場。2022年國際化專案輔導10案，提升受輔導企業營業額2,695萬元以上；海外通路媒合52家企業，辦理6場次海外通路展售活動，展售金額達2,275萬元。「城鄉特色網」：<https://www.otop.tw/>。

第 3 節 中小企業商機媒合與出口拓銷

一、推動中小企業數位創新鏈結國際計畫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2019年起執行「推動中小企業數位創新鏈結國際計畫」，鎖定新南向內需市場需求，協助中小企業導入數位創新工具建立新興商業模式，以加速國際市場拓展爭取數位商機。2023年執行項目：（一）辦理新南向主題產業商機聯盟輔導及建構國際合作網絡；（二）專業顧問國際市場診斷服務；（三）舉辦新南向業者商機交流會。2022年亮點成果為促成中小企業與新南向國家簽訂15案合作備忘錄（MOU）及實質合作契約，累計海外拓銷商機產值達4.49億元。計畫網址：<https://info.sme.gov.tw/masterpage-wpi>。

二、中小企業創價及商機拓展計畫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協助中小企業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能夠持續創造價值、拓展國內外商機，自2021年起推動「中小企業創價及商機拓展計畫」。2023年協助中小企業依照其優勢及媒合需求，安排國際行銷、大型展會展出、精準媒合及技術對接等輔導，提升我國中小企業曝光、媒合與價值提升機會，加速拓展國內外商機。2022年辦理4場次商機媒合與經驗分享活動，提供36家中小企業創價輔導及安排622場次以上商機媒合洽談，衍生商機計1.2億元。「中小企業商機媒合整合服務網」：<https://technomart.sme.gov.tw/masterpage-technomart>。

三、推升中小企業跨域生態系價值共創計畫

為協助我國中小企業連結供給端與需求端，建立可行解決方案，快速到市場進行實證，發展生態標竿示範案例，以利後續業者創新永續經營，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執行「推升中小企業跨域生態系價值共創計畫」。2023年以「創」：產官學研共創價值、「新」：強化新興科技應用、「高」：提升企業高成長等3大策略推動，運用新興科技或資訊服務平臺，帶動中小企業高成長、高獲利。2022年促成發展創新服務或商品37案、帶動創新事業投資及研發資源投入共2.18億元，以及提升受輔導廠商營收達4.8億元。

計畫網址：<https://smefuture.org.tw/masterpage-smeecosystem>。

四、貿易推廣工作

為協助中小企業持續多元化拓展海外市場，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貿易署）結合民間力量拓展市場及推動多項貿易推廣專案計畫等，而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活動部分以線上方式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一）強化貿易推廣工作

為協助廠商布局全球，提升我國產品國際競爭力，促進經貿發展，貿易署每年辦理推廣貿易工作。2023年執行項目包括：1.辦理海外實體及線上展團活動、廣邀國外買主對臺採購及提供客製化專案服務；2.多元管道提供商情資訊服務及維運我國貿易總入口網站—台灣經貿網（<https://info.taiwantrade.com/>）；3.擴展海外據點服務；4.國際行銷人才培訓。2022年協助逾6.6萬家次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促成3,679名買主對臺採購，以及176家次廠商成功布建全球市場通路。

（二）結合民間力量拓展市場

貿易署2023年主要活動包括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參加商展、邀請國外貿易團體來訪、舉辦或參加國際性經貿會議等，另為應個別廠商出口拓銷需要，亦補助個別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2022年因應 COVID-19 疫情，從寬處理相關補助作業，主要成果為補助172家公協會、徵集4,010家廠商參展；補助944家個別廠商參展計1,332項計畫，其中9成補助對象為中小企業。

相關網址：<https://tpsp.trade.gov.tw/tpo/home/notice/front>。

（三）推動多項專案計畫

1. 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

為協助廠商爭取東協、南亞及紐澳民生消費商機，貿易署推動「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2023年具體作法包括：（1）以多元管道提供新南向市場商情資訊；（2）推動商用通路跨產業群聚輔導聯盟，提供專業諮詢輔導；（3）協助廠商運用數位科技及新媒體，進行線上產品測試及社群行銷推廣，並辦理買主精準媒合活

動。2022年共協助56家業者成功進入新南向市場。

相關網址：<https://mvp-plan.cdri.org.tw/>。

2. 協助廠商爭取全球綠色商機

為協助業者爭取全球綠色商機，2023年貿易署持續維運「綠色貿易資訊網」（<https://www.greentrade.org.tw/>）。其中，「淨零排放專區」介紹碳知識、蒐集國際新聞動態、商情商機及提供「碳顧問」線上諮詢；「歐盟 CBAM 專區」提供法案重點及 QA 問答集；「出口減碳專區」設置「全球品牌減碳商機資料庫」及「企業減碳出口能力評估系統」，提升廠商減碳能量及出口競爭力。另於國內辦理大型碳健檢活動、企業分享會及小型工作坊；提供國際綠色驗證、碳議題諮詢輔導、辦理展團拓銷等。2022年共服務廠商3,053家次。

3. 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

為加強目標市場消費者對台灣精品及優質產業之認知與好感，進而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及帶動出口成長效益，貿易署推動「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2023年運用多元及整合行銷推廣活動，包括：台灣精品選拔及推廣；針對目標市場，採取展覽行銷虛實並進、運動行銷及因地制宜之整合廣宣作法。2022年於14國辦理推廣行銷活動60場次，洽邀478家國內企業參與；協助946家次國內企業與目標市場通路業者合作。「台灣精品」：<https://www.taiwanexcellence.org/tw>。

4. 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

為協助廠商爭取國外政府採購直接採購案或分包商機，2023年貿易署持續辦理商機說明會、商機開發團及洽邀買主等推廣工作。2022年辦理3場政府採購議題論壇／說明會、4場產業商機開發團；並搭配台北國際電腦展、台灣國際水展及台灣國際電子展等3場國際專業展，辦理採購洽談會，預估潛在商機1億705萬美元。「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https://gpa.taiwantrade.com.tw/zh/home>。

5. 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

為協助我國智慧機械相關廠商爭取海外商機，貿易署持續執行「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2023年在美國、德國及日本等目標市場，推動以下工作：（1）配合海外專業展，運用多元數位行銷手法宣傳臺灣智慧機械；（2）以發表會、媒合會及創

新行銷作法等形式媒合我商及買主；(3) 數位化商情研析及資訊擴散。2022年籌設5個線上形象館，線上瀏覽逾5萬6,989人次；辦理6場拓銷媒合活動，總計洽邀728家買主與我商洽談，累計完成9場海外展整合行銷，總計協助66家廠商透過線上、線下整合行銷推廣。計畫網址：<https://zh.twmt.tw/>。

6. 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為鼓勵廠商提出多元創新手法或整合性行銷之加值作法，赴海外布建行銷通路，貿易署持續推動「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2023年共補助34案，其中，中小企業28家，占比為82%。2022年主要成果為成功協助廠商赴28個市場，布建22個代理商及297個海外經銷商。計畫網址：<https://www.imdp.org.tw/>。

7. 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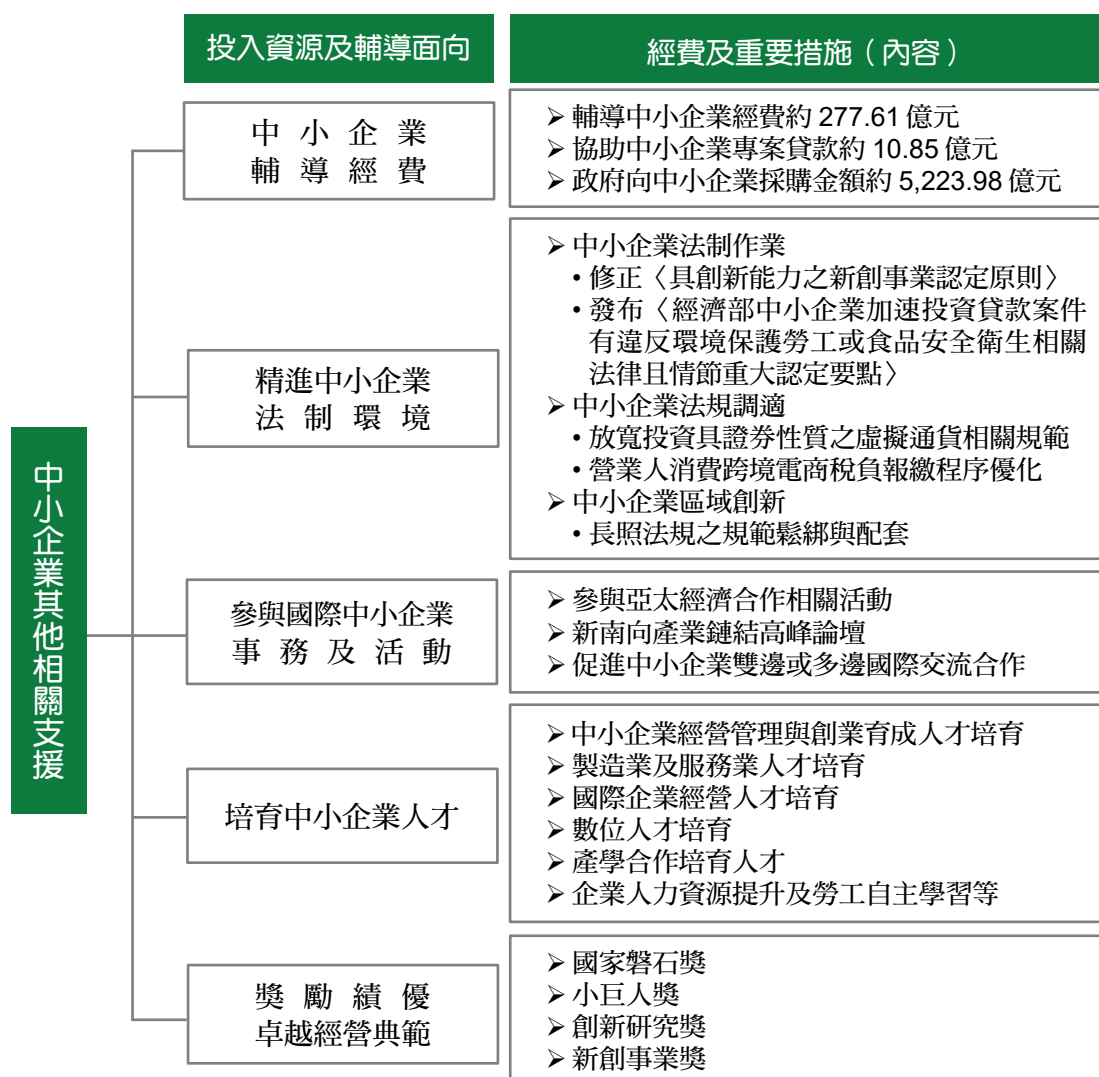
為協助臺灣紡織業者開拓海外市場，貿易署持續推動「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2023年輔導內容包括：(1) 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2) 國際行銷諮詢與服務；(3) 國際行銷輔導。2022年主要成果：(1) 辦理35場拓銷活動，參與廠商計233家次；(2) 提供個別廠商國際行銷諮詢服務60家次、建置新產品新技術數位平臺資料37筆；(3) 遴選14案14家廠商接受客製化輔導等。

計畫網址：<https://export.textiles.org.tw/>。

第 11 章 中小企業其他相關支援

為優化中小企業經營環境，政府持續推動中小企業相關支援，包括政府協助之各項中小企業輔導經費、精進中小企業法制環境、國際參與交流、培育中小企業人才，以及辦理各項與中小企業相關選拔表揚活動等。圖11-0-1為中小企業其他相關支援架構。

圖 11-0-1 中小企業其他相關支援架構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

第 1 節 協助中小企業輔導經費

本節敘述有關政府用於協助中小企業之各項輔導經費、各項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政府出資部分，以及政府向中小企業採購等的經費統計。因資料取得限制，輔導資源與專案貸款出資部分，僅限於中央政府各一級機關之經費。

一、輔導中小企業經費約 277.61 億元

政府用於輔導中小企業的資源，統計範圍包括政府部門與中小企業輔導業務相關性較大的經費，例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商業發展署及產業技術司等與11項輔導體系有關的政府決算數、金融機構與信用合作社捐助挹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及勞動部人才培訓經費等。

以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含基金）決算來看，2022年計有343.30億元，其中用於中小企業的經費為246.80億元，占有決算經費的比率為71.89%。2022年用於中小企業輔導經費，較2021年增加16.71億元，主因為2022年國際貿易署、產業發展署及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用於中小企業經費增加幅度，分別為15.52%、7.17%及5.09%。2022年用於中小企業輔導經費前3名分別為：產業技術司（86.56億元）、中小及新創企業署（64.23億元），以及產業發展署（52.44億元）。（表11-1-1）

2022年另有36家本國銀行及6家信用合作社，合計捐助26.99億元挹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在人力資源投資部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協助事業單位辦訓的「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用於辦理中小事業單位人才培訓經費約3.82億元，總計政府用於輔導中小企業的經費約277.61億元。

二、協助中小企業專案貸款約 10.85 億元

2022年由政府出資與中小企業有關的專案貸款，包括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原住民族事業經濟產業貸款、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生產用途）等，合計約10.85億元。（表11-1-2）

表 11-1-1 2021 年及 2022 年經濟部輔導中小企業之資源經費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主辦單位	會計年度決算金額		用於中小企業總額		增減金額 ③=②-①
	2021	2022	2021①	2022②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61.12	64.23	61.12 (100.00)	64.23 (100.00)	3.11
產業發展署	79.31	84.83	46.75 (58.95)	52.44 (61.81)	5.69
國際貿易署	37.18	42.29	32.26 (86.75)	38.03 (89.94)	5.77
商業發展署	7.78	7.17	5.43 (69.83)	5.54 (77.28)	0.11
產業技術司	129.71	144.78	84.53 (65.17)	86.56 (59.79)	2.03
合 計	315.10	343.30	230.09 (73.02)	246.80 (71.89)	16.71

附 註：1.括弧中為占總決算百分比。

2.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的經費中含中小企業輔導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3.產業發展署的經費含工業技術輔導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4.國際貿易署的經費含推廣貿易基金。

5.商業發展署的經費含推動商業現代化及商業科技發展。

6.產業技術司的經費為科技專案。

資料來源：經濟部所屬各單位，2023年。

表 11-1-2 2022 年由政府出資之中小企業專案貸款

單位：新臺幣億元

貸款名稱	辦理對象	方式	辦理情形	
			全部貸出 金 額	政 府 出 資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	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全額出資	5.00	5.00
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	中小企業	中長期資金提撥專案或銀行以自有資金支應	0.08	0.00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	18~65歲女性及設籍離島居民、45~65歲國民 就業保險失業者 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銀行自有資金貸放， 由勞動部補貼利息	3.53	0.10
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	中小企業	運動發展基金與信用保證基金設立相對信用保證基金支應	8.49	0.00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生產用途）	18~65歲具原住民身分者	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全額出資	5.75	5.75
合 計			22.85	10.85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勞動部、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提供，2023年。

三、政府向中小企業採購金額約 5,223.98 億元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政府採購執行情形》報告，2022年政府機關採購支出金額為6,015.18億元，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金額為5,223.98億元，中小企業承包比率達86.85%。

第 2 節 精進中小企業法制環境

近期政府協助中小企業營造優質法規環境之重點相關措施，分為中小企業法制作業、中小企業重要法規調適及中小企業區域創新等3面向，說明如下：

一、中小企業法制作業

（一）修正〈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新創事業，國家發展委員會於2022年6月24日公告「國發基金協助新創事業紓困融資加碼方案」。經濟部亦於2022年7月12日修正發布〈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將新創事業之認定年限，由設立未滿5年放寬至8年，並增訂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競賽，或設計競賽獲獎者，亦符合創新能力之認定要件，以利各機關更有彈性地協助新創事業取得所需資金。

（二）發布〈經濟部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

經濟部為鼓勵中小企業於發展之同時，兼顧環境、勞工、食安等法令遵循，爰發布〈經濟部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由經濟部每年函請各法律主管機關，檢視相關企業前一年度有無違法情事之裁罰；倘相關企業經審查會議認定屬違法情節重大者，經濟部即通知有關單位停止支付及歸還委辦手續費，以促進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並落實其企業社會責任。

二、中小企業法規調適

（一）放寬投資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相關規範

伴隨金融科技發展，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之發展漸趨成熟，然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原本並未開放外國資金之進入，降低虛擬通貨之資金來源，削減中小企業籌資管道。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放寬相關規定，其於2022年1月19日發布函令，將「債務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納入華僑及外國人之投資範圍，可增進外資挹注，豐富中小企業籌資管道。

（二）營業人消費跨境電商稅負報繳程序優化

跨境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營業人時，依據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第6條規定，其所得稅額計算可分為「核實認定」及「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2種方式，其計算結果有所差異，且因稅率資訊揭露之不足，導致企業不易取得正確稅率進行扣繳。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函請財政部放寬相關規定，其於2021年12月16日發布函令，使企業得向稽徵機關申請正確稅率進行扣繳，並釋明辦理程序，可降低中小企業稅務負擔，並免於觸法疑慮。

三、中小企業區域創新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2021年起推動創新法規諮詢機制，協助釐清中小企業發展創新應用時面臨的法規疑義，並同步藉由強化地方連結、提供法規修正建議等多元協處模式，降低法規與中小企業區域創新發展之隔閡，建立友善創新法規環境。

我國將於202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透過促進科技與長照產業結合，建立完善的智慧健康產業生態系，有助於提升長照品質，並解決照顧人力不足之困境。而現行長照法規之規範模式，較未考量中小企業創新，宜考量如何給予產業彈性空間。因此，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間，召開個案討論及座談會議，收斂各界意見，並於2022年12月彙整法規修正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評估鬆綁長照機構之收費規範，與建置長照機構人力配置標準彈性機制之可行性，

加速法規明確化，並切合產業實務脈動。

第3節 參與國際中小企業事務及活動

我國多年來透過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各類雙邊合作、育成扶植及產學合作等方式，協調新創及中小企業參與國際經貿事務，達到拓展中小企業國際視野及雙邊交流目的。以下為2022年及2023年參與及舉辦的重要國際事務與活動。

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相關活動

（一）出席第28屆「APEC 中小企業部長會議」

我國代表經濟部陳政務次長正祺於2022年9月9日至10日，赴泰國普吉島參加第28屆「APEC 中小企業部長會議」，分享我國近年推動中小企業數位包容與發展高影響力生態系之政策經驗，以及我國在 APEC 推動中小企業相關倡議的成果。內容涵括：1.我國透過公私協力建置雲市集（TCloud）平臺，積極推動雲端減碳方案應用；2.林口新創園協助新創企業透過大小攜手協同發展；3.協助女性創業者由事業初創至規模擴張各階段所需之客製化輔導等主題。

（二）主辦「APEC 數位韌性再創永續營運國際論壇」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2022年7月5日至6日舉辦「APEC 中小企業新典範—數位韌性再創永續營運論壇」，以「製造流程升級 提升管理效率」、「服務模式優化 掌握市場需求」及「小微數位解方 助力協助營運」為主題，探討各個部門的微中小企業，如何發展數位應用於內部管理與外部連結，以開創疫後復甦新典範。該場活動亦結合線上展會，邀請來自8個 APEC 會員體，超過30家我國及各會員體之最佳實踐企業，展示數位產品及商務模式，進而擴散相關發展經驗。

二、新南向產業鏈結高峰論壇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自2017年起共同舉辦「新南向產業鏈結高峰論壇」，協助企業與東協國家產業及經貿合作，中小企業也可利用此平臺

掌握更多東協市場資訊，以拓展新商機。2023年持續透過6國對接平臺，聚焦雙邊產業需求促成具體合作案，並因應淨零碳排趨勢，邀請專家於各國主論壇進行低碳轉型宣導與諮詢。2022年舉辦臺泰、臺印尼、臺印度、臺馬、臺越及臺菲論壇共6場次，帶動900餘家企業交流媒合，促成電子製造、智慧城市、紡織、自動化等領域20項合作協議及2項合作成果。

三、促進中小企業雙邊或多邊國際交流合作

（一）推動雙邊及多邊事務、促進跨國交流合作：1.與相關重要夥伴國家推動雙邊中小企業合作，包含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日本、美國、土耳其及波蘭等；2.出席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菲律賓、紐西蘭、泰國、印度及立陶宛等年度雙邊會議；3.配合推動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微中小企業非正式工作小組等多邊議題合作事宜。

（二）中小企業國際交流重要成效

1. **印度**：舉辦「第1屆臺印度中小企業工作小組會議」，雙方就政策進行交流，並舉辦首屆「臺印度中小企業合作論壇」，促成雙邊醫材聚落對接及合作。
2. **馬來西亞**：辦理「第7屆臺馬中小企業發展工作小組（SMEDWG）會議」，促成雙方就資訊交流分享、育成加速器網絡合作與能力建構等合作，並協助臺馬共32家企業線上商談，以及促成4案臺馬企業洽談初步合作。
3. **日本**：辦理「第5屆臺日中小企業協力會議」，就數位轉型、新創之中小企業最新支援政策、亞太合作模式與合作成果案例等議題，進行官方資訊分享，並就食品、智慧醫療、新創、SDGs 等主題，辦理臺日企業交流活動10場次，超過350家臺日及海外企業參與。
4. **土耳其**：執行〈臺土（耳其）中小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與土耳其中小企業總署（KOSGEB）合作辦理「臺灣與土耳其中小企業智慧醫療商機媒合會」，邀請土耳其9家與我國17家中小企業，進行43場次一對一線上商談。
5. **波蘭**：執行〈臺波（蘭）中小企業、創新與新創事業瞭解備忘錄〉，與波蘭企業發展局（PARP）合作辦理線上「臺波蘭中小企業合作論壇」，邀請臺灣南

科醫材聚落、波蘭 Lublin 醫材聚落共38家企業與會，從聚落交流、企業合作等觀點，促進知識分享、國際網絡連結及商機。

6. 美國：「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於2023年6月簽署，包括中小企業專章，有利中小企業參與美國市場。未來臺美將建立中小企業對話機制，並透過資源互通、議題互助、企業互動等方式，協助中小企業發展與交流。

第4節 培育中小企業人才

除了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中小企業量身訂做經營管理、創業育成與傳承接班人才培育外，其他相關政府單位，也針對各產業所需人才，選擇產業重點項目進行人才養成，這些措施亦適用於中小企業。

一、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與創業育成人才培育

為強化中小企業在經營發展各階段所需知能，以及提升從業人員人才培育能量，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2003年建置「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提供數位學習及實體課程單一整合入口網站，經營專屬臺灣中小企業 One-Stop 充電站，以達到全民終身學習的目標。2023年提供逾800門免費線上課程、企業組織學習專區、數位多元學習服務及終身學習電子護照服務，並開設中小企業經營領袖及傳承培訓課程等多元的數位及實體課程。2022年推動超過55萬人次運用數位學習，實體課程共培訓356人次。「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https://www.smelearning.org.tw/>。

二、中小企業傳承接班人才培育

為加速中小企業建立企業傳承及數位轉型觀念，累積轉型能量與提升競爭優勢，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促進中小企業數位轉型為目標、培育接班團隊為方法，2023年持續透過「N世代學苑」（NexTech Academy），客製化企業數位應用所需資源，推動數位學程與社群學習與輔導。2022年協助20家參與「標竿企業實戰班」企業，改善至少5%營運績效；49家參與「潛力企業共學班」企業，透過課程擘劃企業專屬數位轉型藍圖；建置線上數位轉型力課程25門，累計1,835人次參與。計畫網址：<https://ntacademy.sme.gov.tw/>。

三、製造業人才培育

為充裕產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建構專業人才培訓環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持續推動「產業專業人才發展計畫」，2023年推動重點產業培訓課程，並建立產學研合作鏈結，期以多元培育模式推動專業人才養成。2022年共培育1萬865人次。相關網址：<https://idatrain.stpi.narl.org.tw/classinfo.htm>。

四、服務業人才培育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自2017年起針對零售及整合型服務業（如物流業、資訊與技術服務業等），規劃產業所需之大數據分析、數位行銷及物聯網等課程，並結合公協會資源辦理開課，以支援智慧商業服務推動所需人才培訓，建立國內智慧商業服務規模化基礎。另考量數位轉型對服務業的重要性，自2021年起推動「商業服務數位轉型領導人才培育計畫」，針對零售、物流及餐飲業之中高階領導人才，規劃數位轉型所需之智慧商業分析、數位行銷及電子商務等課程，2023年持續開辦領導人才培訓課程（累計10班），2022年共培育255位商業服務人才。

五、國際企業經營人才培育

（一）國際企業人才培訓計畫：為因應業界對外貿實務人才的需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貿易署）規劃國際企業人才培訓工作。除了提供職前和在職培訓等課程外，並致力於協助企業打造量身定制的包班課程，針對企業需求提供最適教學方案，以提升職場競爭力。2023年繼續辦理國際企業經營班、專業在職訓練班、東部國際人才特訓班及新南向人才儲備專班等課程，同時加強線上商務英語課程的多樣性，並提供企業人才媒合服務。2022年總計培訓3,458人次。計畫網址：<https://www.iti.org.tw/>。

（二）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為培育我國會展產業從業人員之專業技能，貿易署自2009年起透過計畫持續推動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2023年分成3大領域：

1. **會展人才培育**：廣納專家與業界建議，由在職培訓、校院培訓、會展實習、人才媒合及建立完整會展認證機制等5大面向著手。
2. **會展人才認證**：推動會展國內及國際會展認證，藉由國外知識及國內經驗的結合，培育國際級會展人才。
3. **會展人才國際交流**：協助會展專業人員參與國際會展組織活動，汲取他國會展優勢並與國內會展業者分享，促成國際交流正向循環。
計畫網址：<https://mice.iti.org.tw/>。

六、數位人才培育

因應產業數位轉型與數位經濟發展趨勢，數位發展部執行「數位青年 T 大使推動計畫」，2023年透過政府及民間公私協力，以職能培育、企業場域、業師與數位轉型解決方案實作，為中小企業所需數位人才提前布局，共同培育產業數位轉型種子人才，並協助青年接軌未來就業市場。截至2022年12月，共培訓1,325位數位青年（T 大使），協助青年考取1,316張數位國際認證，並已有1,099位青年完訓後，加入推動產業數位轉型行列。

「T 大使」：<https://www.3t.org.tw/Default.aspx?Create=1>。

七、產學合作培育人才

（一）**產業碩士專班**：教育部自2011年春季班起主辦「產業碩士專班」，根據產業需求，由企業與學校合作提出開課計畫申請，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增補企業所需碩士級人才，2023年春季班暨秋季班共計核定19校42班，507名招生名額。2022年春季班暨秋季班共計核定26校58班，789名招生名額。計畫網址：<https://imaster.moe.gov.tw/home>。

（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教育部與經濟部、勞動部自2021年起擴大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結合技高、技專及產業界共育技術人才，技專生入學即成為企業正式員工，並於技專校院在職進修。2022年共核定227案，企業提供約1萬1,000個工作崗位。

計畫網址：<https://iacp.me.ntnu.edu.tw>。

（三）**產業學院計畫**：為鼓勵技專校院對焦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以就業銜接為導向，2020年起調整「產業學院計畫」補助類型，透過教育部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媒合產學雙方，以客製化模式合作人才培育方案，讓學生畢業後立即就業，同時提升產學合作能量。2022年共核定48校126案，培育學生數約940人。「產學合作資訊網」：<https://iac.twaea.org.tw/>。

（四）**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為協助非資通訊本科系學生養成跨域數位能力，數位發展部推動「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透過產學研合作鏈結的建立，發展跨域數位人才實務專題培訓模式，從大學校院擇優篩選具數位經濟培訓領域具發展潛力的學生，在研習單位由業師指導進行實務專題及培訓，培育產業需求為導向之跨領域數位人才。截至2022年12月，已培訓近2,200名非資通訊背景之學生，成為具備數位技能與實務能力跨域數位人才，並協助引薦進入企業任職。

「DIGI+ Talent」：<https://www.digitalent.org.tw/zh-tw>。

八、企業人力資源提升及勞工自主學習

（一）**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自2004年起推動「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協助事業單位根據其組織營運策略，自行規劃或偕同具營運關連性的事業單位，辦理在職員工進修訓練，並補助部分訓練費用；自2014年起亦啟動「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針對員工人數50人以下的小型企業，提供專業化與個別化的輔導諮詢服務，並協助執行訓練課程。2022年「個別型計畫」補助2,730家，30.6萬訓練人次；「聯合型計畫」補助126案，2.2萬訓練人次。「補助企業辦理員工訓練計畫網」：<https://onjobtraining.wda.gov.tw/>。

（二）**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自2005年起推行，提升在職勞工的知識、技能及態度，結合民間訓練單位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的訓練課程，並補助每人3年內最高7萬元的訓練費用，激發在職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人力資本，以達到提升國家整體人力資本的目標。2022年共訓練9.5萬訓練人次。「在職訓練網」：<https://ojt.wda.gov.tw/>。

第5節 獎勵績優卓越經營典範

經濟部針對中小企業每年辦理各項選拔表揚活動，每年獲選之得獎企業，可提升得獎企業的產品行銷及企業形象，更為企業帶來發展商機。2022年各項選拔表揚活動得獎名單彙整在本書附錄3。以下為重要獎項辦理目的及累積辦理成效。

一、國家磐石獎－表揚卓越中小企業

1992年在經濟部指導下，由經濟部與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共同主辦第1屆國家磐石獎選拔及頒獎活動，目的為選拔經營穩健殷實，在管理、創新、品牌、服務、品質及形象等各方面均表現卓越，並對社會有具體貢獻之中小企業，作為業界之楷模，並給予公開表揚，以促進中小企業標竿典範之模式，塑造臺灣所有中小企業互相學習成功的模式，彼此激勵震盪，加速企業升級。2023年預計表揚12家中小企業，截至2022年止總計有333家獲獎。

「國家磐石獎」：<https://smeaward.sme.gov.tw/masterpage-smea>。

二、小巨人獎－選拔出口績優中小企業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1998年設立「小巨人獎」，透過選拔表揚活動，評選出在國際市場具高度競爭力、出口表現傑出及經營管理制度健全，足堪為國內表率之出口績優中小企業予以表揚，也期望藉由相關活動的舉辦，擴散宣導示範效果，並進一步促進同、異業交流，並激勵更多以臺灣為主要經營基地之中小企業，積極開拓國際市場。本獎項累計至2022年止已辦理25屆，計有359家出口績優中小企業獲獎。「小巨人獎」：<https://award.sme.gov.tw/masterpage-rsa>。

三、創新研究獎－鼓勵傑出中小企業創新研究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1993年起辦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針對持續以有組織、有系統之方法，自行從事創新研究而有具體成效之中小企業，甄選較為傑出者予以獎勵，鼓勵企業持續累積研發能量，以期技術生根，進而達到產業升級與健全發展之目的。2023年度預計選出30家中小企業之創新產品，自開辦統計至

2022年止，已選出989件中小企業創新標的，且獲獎企業計47家上市上櫃、19家興櫃、10家登錄創櫃板。

「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https://tsia.sme.gov.tw/masterpage-tsia>。

四、新創事業獎－獎勵優秀新創企業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2002年起辦理「新創事業獎」選拔活動，為尋找國內具有創新技術、產品、服務或經營模式之新創企業，發展具備優質營運模式之新創事業，樹立成功創業典範，帶動國內創新創業之風氣。本獎項累計至2022年止已辦理21屆，獲獎企業共313家，其中曾上市、上櫃、興櫃、創櫃或公開發行者有38家，充分展現獲獎企業優質的競爭實力，並獲得市場高度支持。

「新創事業獎」：<https://sme.moeasmea.gov.tw/startupaward/>。

五、創業楷模獎－表揚創業典範標竿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2005年起每年補助全國創新創業總會辦理「創業楷模選拔暨表揚系列活動」，以鼓勵民間辦理表彰創業典範活動，激勵創業者發揮敬職熱情、銳意進取的創業精神，展現勇於創新的膽識與韌性，帶動社會與企業永續的良性循環。本項選拔自1978年創辦至2022年止，已有703位獲獎，其中國內有479位，海外人數已達224位。

「創業楷模選拔」：<https://www.careernet.org.tw/modules.php?name=kaimo>。



附 錄

- 附錄 1 中小企業主要相關法令
 - 附錄 2 中小企業統計表
 - 附錄 3 2022 年中小企業傑出獎項得獎名錄
 - 附錄 4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窗口
 - 附錄 5 中小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
 - 附錄 6 區域及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 附錄 7 主要國家中小企業發展情勢
 - 附錄 8 資料來源及參考文獻
-

附錄 1 中小企業主要相關法令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中華民國 80 年 2 月 4 日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總統令公布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修正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九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總統令公布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並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之三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條文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起 10 年止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2 條條文；第 2~5 項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 113 年 5 月 19 日止，不適用第 40 條條文但書之規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推動相互合作，並輔導其自立成長，以促進中小企業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

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按事業種類、資本額、營業額、經常僱用員工數等擬訂，定期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其他機關為辦理中小企業輔導業務，得就業務需要，另定標準，放寬輔導對象。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各級政府為本條例之施行，應設置或指定機構輔導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達成本條例目的，應就左列事項，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獎勵措施：

一、市場之調查及開發。

- 二、經營合理化之促進。
- 三、相互合作之推動。
- 四、生產因素及技術之取得與確保。
- 五、人才之培育。
- 六、其他有關中小企業之創辦或健全發展之事項。

主管機關研擬前項政策、法規、措施時，除應促進小規模企業經營之改善與發展外，在金融、稅制及其他有關方面，不得有不公平之待遇。

中央主管機關就前二項之實施情形、檢討結果及未來展望，應於每年度終了發布中小企業白皮書，並書明用於中小企業之所有資源。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輔導中小企業調查或開發市場，應對中小企業提供資訊服務、建立自有品牌、佈置行銷管道或開發市場有關之指導及協助，作為輔導重點。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中小企業經營之合理化，應以左列事項為輔導重點：

- 一、研究發展及新產品之開發。
- 二、設備之更新及生產技術之改良。
- 三、經營管理方法之改進。
- 四、市場之開拓及資訊之獲得。
- 五、行業之轉換與調整。
- 六、經營要素及技術之取得。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中小企業相互合作，應以左列事項為輔導重點：

- 一、業界垂直合併及中心衛星工廠制度之建立與推廣。
- 二、業界水平合併及聯合產銷制度之建立與推廣。
- 三、互助基金或合作事業。
- 四、技術合作與共同技術之開發。
- 五、共同設備之購置。
- 六、行銷據點之建立。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及確保生產因素與技術，應以左列事項為輔導重點：

- 一、資本之形成及累積。
- 二、資金之融通。
- 三、土地、廠房、設備、營業場所及資訊之取得。
- 四、人才培訓及勞動力之提升。
- 五、原料及技術之確保。
- 六、中小企業利用資本市場獲取資金之輔導。
- 七、服務技術水準之提高。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其用途範圍如左：

- 一、支援輔導計畫所需之經費。
- 二、透過金融機構辦理專案性、緊急性及企業轉型、調適之融資及保證。但以金融機構或信用保證機構，不能按通常條件提供融資或保證者為限。
- 三、投資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或透過中小企業開發公司、金融機構與經認可的投資機構，共同投資中小企業。
- 四、資助為辦理第四條所定業務而設立之機構或法人。
- 五、其他有關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及本條例規定之用途。

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其組織及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條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來源如左：

- 一、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撥充。
- 二、其他專案基金撥充。
- 三、公民營企業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四、基金之孳息。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三款之捐贈，經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准在當年度所得中減除，不受金額之限制。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得視中小企業發展特性之需要，擬定輔導計畫，並編列預算負責執行。

地方主管機關為前項輔導計畫之推行，得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申請補助，或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專案融資。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條例之輔導業務，應視需要，聯合或委託公私立研究服務機構、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貿易促進機構、工商業團體或其他機關團體共同辦理，並分別建立財務融通、經營管理、生產技術、研究發展、資訊管理、工業安全、污染防治、市場行銷、互助合作及品質提升等輔導體系。

前項輔導體系之建立及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

各級政府於制（訂）定或修正與中小企業有關之法規時，應衡量中小企業之經營規模及特性，以利中小企業遵行。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與中小企業有關之法規，評估中小企業適應能力及對中小企業之影響，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

第二章 融資與保證

第十三條

為充裕中小企業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加強對中小企業融資、保證之功能。

為充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構之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捐助該機構，以維持其應有之保證能量，與該機構簽約之金融機構亦應配合捐助，主管機關並得向企業界勸募。

前項各金融機構捐助之總額，得視需要逐年增加至總捐助額百分之三十五，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送保金額與逾期比率及代位清償金額，對企業授信餘額、淨值、盈虧情形及已捐助金額等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貸款，並將年度執行成果報告送立法院。

第十四條

全國各銀行在其經營業務範圍內，應提高對中小企業之融資比例，並應設置中小企業輔導中心，加強服務。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單位寬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資金，責成主辦銀行辦理專案性、緊急性融資或配合企業轉型、調適之貸款；必要時，並得提高融資貸款及保證額度。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專案性融資，係指對中小企業為辦理左列計畫所提供之融資：

- 一、提高競爭能力之經營計畫。
- 二、研究發展、防治污染、拓展市場計畫。
- 三、創新產品、提升品級計畫。
- 四、配合環境保護、都市計畫、道路或其他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必須遷廠之計畫。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專案計畫。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所稱緊急性融資，係指對中小企業所提供之左列融資：

- 一、重大經濟變故期間，產銷週轉貸款。
- 二、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 三、其他緊急應變貸款。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所稱配合企業轉型、調適之貸款，係指對中小企業所提供之左列貸款：

- 一、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產銷週轉貸款。
- 二、行業轉換時，更換或添置機器設備貸款。
- 三、提高生產力，添置自動化設備貸款。

第十九條

金融機構或信用保證機構辦理前三條之貸款或保證者，得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撥款參與貸款或保證；其比例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核定之。

前項各有關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第二十條

對經營管理、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依法繳清應納稅捐之中小企業，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金融機構、信用保證事業，優先給予融資、保證。

第二十一條

中小企業因配合環境保護、都市計畫、道路或其他由政府舉辦之建設，而業務受到影響或有遷移必要者，主管機關應協助其透過金融機構辦理週轉貸款、遷移貸款；必要時，並應協助其取得遷廠用土地。

第二十二條

中小企業因天災而受重大損害時，主管機關應協調財政機關辦理稅捐減免或其他救助。

第二十三條

為防止中小企業受業務往來企業倒閉之牽累而發生連鎖倒閉，主管機關得協調、輔導產業同業公會，設置或聯合設置防止中小企業連鎖性倒閉互助保證基金，對因此發生週轉或業務困難之中小企業，提供特別融資之信用保證。

互助保證基金設立初期，必要時，得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捐助之。

第三章 經營管理、市場與產品之開發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中小企業指導服務中心，並得聯合公民營相關機構，共同對中小企業提供左列指導服務：

- 一、企業經營診斷。
- 二、中小企業銷售、生產技術、經營管理及財務結構之改善。
- 三、中小企業管理或技術人員之訓練。
- 四、產銷資訊及諮詢。
- 五、其他相關業務。

第二十四條之一

為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促進地區經濟繁榮，政府得設立基金。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增進中小企業經營效率，加強其競爭能力，得輔導中小企業共同從事生產、行銷、採購、運輸及合作開發技術與研究發展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聯合相關機構及大專院校，培訓經營診斷及企業管理專業人才，提供對中小企業之指導服務。

第二十七條

各產業同業公會或工商業團體，其設有專責服務單位，對其中小企業會員提供服務者，主管機關得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八條

為鼓勵中小企業製造高級產品、高附加價值產品或服務，開拓外銷市場，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構予以技術及行銷指導，並協助參加國外展覽，獲取市場情報，辦理聯合廣告、註冊商標、申請專利或在國外共同設置發貨倉庫。

前項高級產品、高附加價值產品製造或服務計畫，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評鑑後認許者，得申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其產品及市場開發費用。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輔導中小企業提高生產技術水準，得委託技術機構或聘請專家，為各行業研究開發新產品或引進新技術，提供指導與服務。

前項新產品或新技術之移轉，得由主管機關酌收成本費用；必要時，得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之。

第三十條

為協助中小企業研究發展，主管機關得與適當之技術研究機構合作，設立專為中小企業提供研究、試驗、開發技術、產品及服務之機構或場所。

中小企業得支付費用，申請利用前項機構或場所之設備，從事試驗研究。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洽商公營企業指派其技術人員，支援輔導體系，提供中小企業所需生產技術或服務技術之指導。

第三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或輔導設立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對有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直接或間接投資，提供國內外技術合作、市場與產品開發或投資之諮詢顧問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為辦理第四條所定業務而設立之機構及法人。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銀行法之主管機關，核准銀行參與中小企業開發公司，逕行辦理前項業務。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所需資本，得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參與投資。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之設立營運管理辦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參與投資之標準及比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章 稅捐之減免

第三十三條

以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於中小企業者，經該中小企業同意，以該中小企業所取得之該中小企業之股票作為納稅擔保，投資人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自該項土地投資之年分起，分五年平均繳納。

前項投資之土地，以供該中小企業自用者為限；如非供自用或再轉讓時，其未繳之土地增值稅，應由投資人一次繳清。

第三十四條

中小企業因左列原因之一，遷廠於工業區、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於本條例施行前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其原有工廠用地出售或移轉時，應繳之土地增值稅，按其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 一、工廠用地，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實施，而不合其分區使用規定者。
- 二、因防治污染、公共安全或維護自然景觀之需要，而有改善之困難，主動申請遷廠，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三、經政府主動輔導遷廠者。

依前項規定遷建工廠後三年內，將其工廠用地轉讓於他人者，其遷廠前出售或移轉之原有工廠用地所減徵之土地增值稅部分，應依法補徵之。

第三十五條

為促進中小企業研發創新，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其耐用年數在二年以上者，准按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年數，縮短二分之一計算折舊；縮短後餘數不滿一年者，不予計算。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中小企業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該企業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個人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之公司時，該個人所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其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課稅。

前二項股票於實際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該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

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前項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前項規定之股票移轉過戶手續時，應於移轉過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應申報而未依限申報、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規定格式之憑單者，除依限責令補申報及填發憑單外，並按該股票轉讓金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

中小企業或個人計算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得時，如無法提出取得成本之證明時，得以其轉讓價格百分之三十計算該股票之取得成本。

第三十六條

中小企業得在不超過已收資本額一倍之限度內，保留盈餘，不予分配；超過以上限度而不分配者，就其每一年度再保留之盈餘，於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不受所得稅法之限制。

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十六條之一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對成立未滿五年之中小企業投資，得經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核准，按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提撥投資損失準備，供實際發生損失時充抵之。在提撥五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撥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處理。

公司因解散、撤銷、廢止、合併或轉讓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依前項規定提撥之投資損失準備有累積餘額者，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第三十六條之二

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促進國內中小企業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資額，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前項員工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者，得就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中小企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二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

中小企業於本條適用期間，不符合前三項要件，自不符合要件之年度起，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適用期間、投資額、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基層員工範圍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方式、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不適用第四十條但書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之三

產業創新條例中如有與本條例相同性質之租稅優惠，中小企業僅得擇一適用。

第五章 公共採購或公共工程之配合發展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進行公告採購或興辦公共工程，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業務機會。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辦理公告採購、公共工程或委託研究發展工作者，應依實際需要，建立供應廠商或投標廠商之中小企業資格及登錄制度。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行政院為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政策，得設置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十年止。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80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臺 80 經 3305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0 年 11 月 25 日經濟部經(80)企字第 0593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臺 84 經 32284 號函修正核定
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27 日經濟部經(84)企字第 8402908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臺 89 經 1005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3 日經濟部經(89)企字第 8934020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行政院臺經字第 094002274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5 日經濟部經(94)企字第 0940056155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臺經字第 098004894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經濟部經企字第 0980063947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行政院臺經字第 104000837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經濟部經企字第 1040460153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行政院臺經字第 109001541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經濟部經企字第 1090460289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小規模企業，係指中小企業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人之事業。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經常僱用員工數，係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

第六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中小企業：

- 一、中小企業經輔導擴充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自擴充之日起，二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 二、中小企業經輔導合併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自合併之日起，三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 三、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行業集中輔導，其中部分企業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認為有併同輔導之必要時，在集中輔導期間內，視同中小企業。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2 中小企業統計表

目次

附表 1	2022 年中小企業家數－按行業別	218
附表 2	2022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別	219
附表 3	2022 年中小企業內銷額－按行業別	220
附表 4	2022 年中小企業出口額－按行業別	221
附表 5	2022 年中小企業就業人數－按行業別	222
附表 6	2022 年中小企業受僱人數－按行業別	223
附表 7	2022 年中小企業產業部門之各項指標	224
附表 8	2005 年至 2022 年中小企業之各項指標	225
附表 9	2022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行業別	226
附表 9-1	2022 年新設中小企業內銷額及出口額－按行業別	227
附表 10	2022 年各區域中小企業家數－按行業別	228
附表 10-1	2022 年各區域中小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別	229
附表 11	2022 年各縣市中小企業家數－按行業別	230
附表 11-1	2022 年各縣市中小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別	232
附表 12	2022 年中小企業行業別家數－按經營組織型態別	234
附表 13	2022 年中小企業行業別家數及銷售額－按資本額級距	235
附表 13-1	2022 年中小企業行業別家數及銷售額－按銷售額級距	237
附表 14	2022 年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家數	239
附表 14-1	2022 年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銷售額	240
附表 14-2	2022 年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內銷額	241
附表 14-3	2022 年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出口額	242
附表 15	2022 年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企業主性別及行業別	243
附表 15-1	2022 年中小企業內銷額及出口額－按企業主性別及行業別	244
附表 15-2	2022 年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企業主性別及經營年數	245
附表 16	2022 年中小企業就業及受僱人數－按主要工作所在縣市	246

附表 1 2022 年中小企業家數－按行業別

單位：家；%

行業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占 比	結構比
總 計		1,652,038	1,633,788	98.90	100.00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2,107	11,997	99.09	0.73
製造業		150,607	145,133	96.37	8.8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1,292	10,971	97.16	0.67
營建工程業		155,678	154,665	99.35	9.47
批發及零售業		753,872	749,869	99.47	45.90
運輸及倉儲業		37,063	36,725	99.09	2.25
住宿及餐飲業		188,814	188,349	99.75	11.53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28,235	27,632	97.86	1.69
金融及保險業		24,246	22,151	91.36	1.36
不動產業		48,767	46,137	94.61	2.8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3,384	62,656	98.85	3.84
支援服務業		35,704	35,516	99.47	2.17
教育業		6,290	6,262	99.55	0.3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868	1,842	98.61	0.1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9,220	39,093	99.68	2.39
其他服務業		94,891	94,790	99.89	5.80

- 附 註：1. 中小企業按經濟部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下者。
2. 行業別按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
3. 因資料限制，自 2022 年起，行業別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合併為「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合併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 「占比」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比率；「結構比」為中小企業各行業別占整體中小企業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2 年。

附表 2 2022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占 比	結構比
總 計		55,429,805	28,592,007	51.58	100.00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38,400	93,783	67.76	0.33
製造業		20,100,861	5,572,416	27.72	19.4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434,445	1,082,880	75.49	3.79
營建工程業		3,597,278	2,418,945	67.24	8.46
批發及零售業		18,707,526	12,825,088	68.56	44.86
運輸及倉儲業		1,943,627	1,174,563	60.43	4.11
住宿及餐飲業		808,852	695,994	86.05	2.43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671,055	854,209	51.12	2.99
金融及保險業		3,139,012	1,419,316	45.22	4.96
不動產業		1,762,954	993,830	56.37	3.4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14,443	665,892	65.64	2.33
支援服務業		635,061	374,504	58.97	1.31
教育業		29,255	26,006	88.89	0.0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9,924	36,054	90.31	0.1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33,672	114,018	85.30	0.40
其他服務業		273,440	244,510	89.42	0.86

附 註：1.中小企業按經濟部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下者。

2.行業別按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

3.因資料限制，自 2022 年起，行業別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合併為「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合併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占比」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比率；「結構比」為中小企業各行業別占整體中小企業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2 年。

附表 3 2022 年中小企業內銷額－按行業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占 比	結構比
總 計		40,768,096	24,984,763	61.29	100.00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31,205	88,201	67.22	0.35
製造業		9,847,076	4,214,184	42.80	16.8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403,048	1,073,439	76.51	4.30
營建工程業		3,547,149	2,406,536	67.84	9.63
批發及零售業		15,366,370	11,138,411	72.49	44.58
運輸及倉儲業		1,352,628	809,964	59.88	3.24
住宿及餐飲業		806,915	695,735	86.22	2.78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489,716	785,906	52.76	3.15
金融及保險業		3,125,697	1,411,104	45.15	5.65
不動產業		1,759,156	992,551	56.42	3.9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46,409	590,338	69.75	2.36
支援服務業		626,007	366,912	58.61	1.47
教育業		28,970	25,766	88.94	0.1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8,997	35,223	90.32	0.1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32,922	113,410	85.32	0.45
其他服務業		265,832	237,085	89.19	0.95

- 附 註：1. 中小企業按經濟部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下者。
2. 行業別按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
3. 因資料限制，自 2022 年起，行業別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合併為「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合併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 「占比」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比率；「結構比」為中小企業各行業別占整體中小企業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2 年。

附表 4 2022 年中小企業出口額－按行業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占 比	結構比
總 計		14,661,710	3,607,244	24.60	100.00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7,195	5,582	77.58	0.15
製造業		10,253,784	1,358,232	13.25	37.6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1,397	9,441	30.07	0.26
營建工程業		50,129	12,409	24.75	0.34
批發及零售業		3,341,156	1,686,677	50.48	46.76
運輸及倉儲業		590,999	364,599	61.69	10.11
住宿及餐飲業		1,937	259	13.37	0.01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81,340	68,303	37.67	1.89
金融及保險業		13,316	8,213	61.68	0.23
不動產業		3,798	1,280	33.70	0.0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68,034	75,554	44.96	2.09
支援服務業		9,054	7,592	83.85	0.21
教育業		285	240	84.21	0.0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928	831	89.55	0.0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750	608	81.07	0.02
其他服務業		7,608	7,425	97.59	0.21

附註：1.中小企業按經濟部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下者。

2.行業別按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

3.因資料限制，自 2022 年起，行業別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合併為「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合併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占比」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比率；「結構比」為中小企業各行業別占整體中小企業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2 年。

附表 5 2022 年中小企業就業人數－按行業別

單位：千人；%

行業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占 比	結構比
總 計		11,418	9,132	79.98	100.00
農、林、漁、牧業		530	526	99.25	5.7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	3	100.00	0.03
製造業		3,012	2,067	68.63	22.6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3	7	21.21	0.0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84	38	45.24	0.42
營建工程業		910	895	98.35	9.80
批發及零售業		1,850	1,813	98.00	19.85
運輸及倉儲業		475	381	80.21	4.17
住宿及餐飲業		843	834	98.93	9.13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270	233	86.30	2.55
金融及保險業		430	371	86.28	4.06
不動產業		104	103	99.04	1.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90	341	87.44	3.73
支援服務業		295	285	96.61	3.12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73	0	0.00	0.00
教育業		638	273	42.79	2.9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05	308	60.99	3.3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14	98	85.96	1.07
其他服務業		559	556	99.46	6.09

附 註：1. 中小企業按經濟部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員工數未滿 2 百人者。

2. 行業別按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正）〉。

3. 「占比」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比率；「結構比」為中小企業各行業別占整體中小企業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2 年。

附表 6 2022 年中小企業受僱人數－按行業別

單位：千人；%

行業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占 比	結構比
總 計		9,188	6,904	75.14	100.00
農、林、漁、牧業		96	92	95.83	1.3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	3	100.00	0.04
製造業		2,818	1,876	66.57	27.1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3	6	18.18	0.0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8	32	41.03	0.46
營建工程業		768	753	98.05	10.91
批發及零售業		1,211	1,173	96.86	16.99
運輸及倉儲業		355	261	73.52	3.78
住宿及餐飲業		562	553	98.40	8.01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253	216	85.38	3.13
金融及保險業		424	366	86.32	5.30
不動產業		95	94	98.95	1.3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12	262	83.97	3.79
支援服務業		274	264	96.35	3.82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73	0	0.00	0.00
教育業		611	246	40.26	3.5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84	287	59.30	4.1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5	79	83.16	1.14
其他服務業		343	339	98.83	4.91

附 註：1. 中小企業按經濟部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員工數未滿 2 百人者。

2. 行業別按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正）〉。

3. 「占比」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比率；「結構比」為中小企業各行業別占整體中小企業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2 年。

附表 7 2022 年中小企業產業部門之各項指標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千人；%

指 標 產業別	規模別		中小企業		
	總 計 (1)	結構比	(2)	結構比	占比=(2)/(1)
家 數	1,652,038	100.00	1,633,788	100.00	98.90
農 業	11,018	0.67	10,930	0.67	99.20
工 業	318,666	19.29	311,836	19.09	97.86
服務業	1,322,354	80.04	1,311,022	80.24	99.14
銷售額	55,429,805	100.00	28,592,007	100.00	51.58
農 業	76,247	0.14	51,353	0.18	67.35
工 業	25,194,736	45.45	9,116,670	31.89	36.18
服務業	30,158,822	54.41	19,423,984	67.94	64.41
內銷額	40,768,096	100.00	24,984,763	100.00	61.29
農 業	69,337	0.17	46,057	0.18	66.42
工 業	14,859,140	36.45	7,736,302	30.96	52.06
服務業	25,839,618	63.38	17,202,404	68.85	66.57
出口額	14,661,710	100.00	3,607,244	100.00	24.60
農 業	6,909	0.05	5,296	0.15	76.65
工 業	10,335,597	70.49	1,380,368	38.27	13.36
服務業	4,319,204	29.46	2,221,580	61.59	51.43
就業人數	11,418	100.00	9,132	100.00	79.98
農 業	530	4.64	526	5.76	99.25
工 業	4,042	35.40	3,010	32.96	74.47
服務業	6,846	59.96	5,596	61.28	81.74
受僱人數	9,188	100.00	6,904	100.00	75.14
農 業	96	1.04	92	1.33	95.83
工 業	3,700	40.27	2,670	38.67	72.16
服務業	5,392	58.69	4,140	59.97	76.78

附 註：1.家數、銷售額、內銷額及出口額之農業係指「農、林、漁、牧業」；工業包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服務業包括「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2.就業人數及受僱人數之農業及工業同上；其服務業除上述外，尚包括「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行業。

3.表中就業及受僱人數的總計尚包括受政府僱用的 1,021 千人。

4.「占比」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比率；「結構比」為中小企業各產業別占整體中小企業之比率。

資料來源：1.整理自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2 年。

2.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2 年。

附表 8 2005 年至 2022 年中小企業之各項指標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千人

年 別 \ 指 標	家 數	銷售額	內銷額	出口額	就業人數
2005	1,226,095	10,000,220	8,481,397	1,518,823	7,648
2006	1,244,099	10,241,215	8,678,992	1,562,224	7,751
2007	1,237,270	10,481,910	8,842,983	1,638,927	7,939
2008	1,234,749	10,462,696	8,817,989	1,644,707	7,966
2009	1,232,025	9,189,463	7,873,111	1,316,352	8,066
2010	1,247,998	10,709,005	9,088,972	1,620,033	8,191
2011	1,279,784	11,226,933	9,576,948	1,649,985	8,337
2012	1,306,729	11,381,770	9,633,690	1,748,080	8,484
2013	1,331,182	11,321,842	9,897,617	1,424,225	8,588
2014	1,353,049	11,839,868	10,345,095	1,494,773	8,669
2015	1,383,981	11,803,100	10,325,260	1,477,860	8,759
2016	1,408,313	11,764,677	10,340,886	1,423,791	8,809
2017	1,437,616	12,139,513	10,717,138	1,422,375	8,904
2018	1,466,209	12,624,472	11,171,567	1,452,905	8,965
2019	1,491,420	12,712,963	11,299,248	1,413,715	9,054
2020	1,548,835	23,555,513	20,861,339	2,694,174	9,311
2021	1,595,828	26,619,499	23,258,464	3,361,035	9,200
2022	1,633,788	28,592,007	24,984,763	3,607,244	9,132

附註：1.表列資料 2020 年（含）以後以新標準定義。

2.就業人數總計，尚包括「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行業。

資料來源：1.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05-2022 年。

2.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05-2022 年。

附表 9 2022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行業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占 比	結構比
家 數					
總 計		110,032	109,837	99.82	100.00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844	843	99.88	0.77
製造業		4,433	4,399	99.23	4.0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916	903	98.58	0.82
營建工程業		13,002	12,999	99.98	11.83
批發及零售業		44,411	44,377	99.92	40.40
運輸及倉儲業		2,228	2,226	99.91	2.03
住宿及餐飲業		18,185	18,181	99.98	16.55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2,440	2,435	99.80	2.22
金融及保險業		1,334	1,298	97.30	1.18
不動產業		3,362	3,325	98.90	3.0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745	5,727	99.69	5.21
支援服務業		2,418	2,415	99.88	2.20
教育業		815	815	100.00	0.7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82	281	99.65	0.2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822	3,819	99.92	3.48
其他服務業		5,795	5,794	99.98	5.28
銷售額					
總 計		257,483	250,099	97.13	100.00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212	1,212	100.00	0.48
製造業		16,856	15,319	90.88	6.1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624	1,614	99.38	0.65
營建工程業		39,299	39,256	99.89	15.70
批發及零售業		124,149	120,510	97.07	48.18
運輸及倉儲業		10,787	10,787	100.00	4.31
住宿及餐飲業		22,992	22,956	99.84	9.18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5,696	4,638	81.43	1.85
金融及保險業		3,369	3,242	96.23	1.30
不動產業		8,367	8,006	95.69	3.2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1,959	11,491	96.09	4.59
支援服務業		3,262	3,211	98.44	1.28
教育業		751	751	100.00	0.3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05	401	99.01	0.1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930	2,883	98.40	1.15
其他服務業		3,823	3,823	100.00	1.53

(續下頁)

附表 9-1 2022 年新設中小企業內銷額及出口額－按行業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占 比	結構比
	內銷額				
總 計		245,644	239,736	97.59	100.00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208	1,208	100.00	0.50
製造業		15,029	13,663	90.91	5.7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593	1,582	99.31	0.66
營建工程業		39,289	39,246	99.89	16.37
批發及零售業		117,996	115,661	98.02	48.25
運輸及倉儲業		10,442	10,442	100.00	4.36
住宿及餐飲業		22,991	22,955	99.84	9.58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4,854	3,797	78.22	1.58
金融及保險業		1,893	1,765	93.24	0.74
不動產業		8,365	8,003	95.67	3.3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888	10,420	95.70	4.35
支援服務業		3,255	3,204	98.43	1.34
教育業		750	750	100.00	0.3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05	401	99.01	0.1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926	2,879	98.39	1.20
其他服務業		3,758	3,758	100.00	1.57
出口額					
總 計		11,839	10,363	87.53	100.00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	4	100.00	0.04
製造業		1,827	1,656	90.64	15.9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2	32	100.00	0.31
營建工程業		10	10	100.00	0.10
批發及零售業		6,153	4,849	78.81	46.79
運輸及倉儲業		344	344	100.00	3.32
住宿及餐飲業		0	0	-	0.0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841	841	100.00	8.12
金融及保險業		1,476	1,476	100.00	14.24
不動產業		2	2	100.00	0.0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71	1,071	100.00	10.33
支援服務業		7	7	100.00	0.07
教育業		1	1	100.00	0.0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0	-	0.0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	4	100.00	0.04
其他服務業		65	65	100.00	0.63

附 註：1.新設企業為經營年數未滿 1 年之企業。

2.因資料限制，自 2022 年起，行業別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合併為「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合併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0」表示不足一單位；「-」表示不適用。

4.「占比」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比率；「結構比」為中小企業各行業別占整體中小企業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2 年。

附表 10 2022 年各區域中小企業家數－按行業別

單位：家

行業別 \ 區域別	總 計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離島地區
總 計	1,633,788	754,499	403,600	407,578	38,647	29,464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1,997	3,052	3,813	4,014	1,015	103
製造業	145,133	60,335	54,597	28,639	1,108	45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971	4,036	3,117	3,512	216	90
營建工程業	154,665	68,931	39,719	40,265	3,958	1,792
批發及零售業	749,869	347,403	178,330	188,480	16,016	19,640
運輸及倉儲業	36,725	19,295	6,965	9,277	653	535
住宿及餐飲業	188,349	78,556	43,151	54,795	8,357	3,49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27,632	19,886	4,017	3,348	251	130
金融及保險業	22,151	14,400	3,519	3,900	255	77
不動產業	46,137	23,523	11,292	9,877	945	5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2,656	38,465	12,152	10,924	781	334
支援服務業	35,516	16,744	7,766	8,882	1,084	1,040
教育業	6,262	3,337	1,202	1,552	126	4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842	840	414	531	45	1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9,093	18,014	9,128	10,104	1,414	433
其他服務業	94,790	37,682	24,418	29,478	2,423	789

附 註：1.因資料限制，自 2021 年起，區域別調整為：

- (1) 北部地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
- (2) 中部地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3) 南部地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 (4) 東部地區：花蓮縣、臺東縣。
- (5) 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2.因資料限制，自 2022 年起，行業別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合併為「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合併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2 年。

附表 10-1 2022 年各區域中小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 區域別	總 計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離島地區
總 計	28,592,007	16,267,347	6,191,203	5,794,940	241,044	97,473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93,783	31,256	22,186	33,243	4,524	2,575
製造業	5,572,416	2,412,952	1,940,329	1,200,473	16,494	2,16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82,880	372,852	288,965	406,197	11,793	3,072
營建工程業	2,418,945	1,179,977	589,743	595,525	34,981	18,718
批發及零售業	12,825,088	7,708,274	2,408,736	2,556,791	108,672	42,616
運輸及倉儲業	1,174,563	857,079	113,037	185,522	10,012	8,914
住宿及餐飲業	695,994	361,869	148,259	158,261	20,784	6,821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854,209	733,696	62,349	52,072	4,485	1,606
金融及保險業	1,419,316	1,070,025	162,084	178,713	6,970	1,523
不動產業	993,830	539,238	253,146	186,417	11,129	3,90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65,892	533,126	66,614	62,090	3,052	1,010
支援服務業	374,504	239,156	58,992	71,044	2,641	2,670
教育業	26,006	16,974	4,370	4,388	176	9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6,054	7,696	4,415	23,806	124	1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14,018	71,117	18,557	21,811	1,844	689
其他服務業	244,510	132,062	49,419	58,587	3,364	1,078

附註及資料來源：同附表 10。

附表 11 2022 年各縣市中小企業家數－按行業別

單位：家

縣市別	總 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行業別							
總 計	1,633,788	242,768	257,388	138,451	226,992	129,316	188,284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1,997	518	543	727	753	614	1852
製造業	145,133	7,859	31,548	12873	29,830	13,049	10,95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971	881	1,349	1028	1,280	1,006	1,541
營建工程業	154,665	12,520	27,852	15,010	21,230	11,315	19,445
批發及零售業	749,869	118,025	117,829	62,822	100,619	58,351	89,431
運輸及倉儲業	36,725	5,836	7,001	3,451	4,098	1,735	5,779
住宿及餐飲業	188,349	24,728	22,609	14,926	23,872	17,901	22,961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27,632	12,116	4,877	1514	3,105	1,002	1,883
金融及保險業	22,151	8,554	3,189	1454	2,326	1,171	1,985
不動產業	46,137	8,574	6,573	4499	7,486	3,636	4,32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2,656	20,080	10,488	4379	9,026	3,663	5,551
支援服務業	35,516	5,538	5,065	3596	4,915	2,612	4,281
教育業	6,262	1,477	829	453	738	501	72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842	324	251	120	259	156	27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9,093	5,468	5,915	3623	4,527	3,128	4,235
其他服務業	94,790	10,270	11,470	7,976	12,928	9,476	13,066

(續下表)

縣市別	基隆市	宜蘭縣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行業別					
總 計	20,669	31,012	30,158	34,053	30,890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1	837	96	300	346
製造業	674	2,114	2341	2,926	2,75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33	167	206	272	315
營建工程業	2,483	3,966	3,122	3,978	4,076
批發及零售業	8,850	12,687	13,067	14,123	13,232
運輸及倉儲業	1270	757	453	527	544
住宿及餐飲業	3,075	4,670	4,099	4,449	3,997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224	225	491	439	210
金融及保險業	149	195	445	414	190
不動產業	301	1,042	1179	1,355	79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27	775	1038	1,178	584
支援服務業	461	687	746	651	609
教育業	70	77	209	222	10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9	50	33	43	1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631	766	671	940	957
其他服務業	1,771	1,997	1,962	2,236	2,162

(續下頁)

附表 11 2022 年各縣市中小企業家數－按行業別（續）

單位：家

縣市別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行業別					
總計	80,786	28,682	36,250	19,973	24,206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144	651	919	76	596
製造業	17,669	1,835	2,509	794	2,07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66	218	538	110	332
營建工程業	6,794	3,031	4,588	1,567	3,014
批發及零售業	33,760	12,922	17,797	9,349	10,912
運輸及倉儲業	1192	512	619	406	628
住宿及餐飲業	6,992	4,706	3,584	3,123	2,853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349	189	164	157	102
金融及保險業	575	181	247	259	168
不動產業	1741	474	795	770	34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343	569	630	564	380
支援服務業	1190	544	508	457	541
教育業	210	61	93	91	4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2	29	56	20	2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799	931	914	511	588
其他服務業	5,210	1,829	2,289	1,719	1,607

（續下表）

縣市別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離島地區
行業別				
總計	45,799	23,304	15,343	29,464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876	570	445	103
製造業	1,762	684	424	45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23	132	84	90
營建工程業	4,924	2,638	1,320	1,792
批發及零售業	20,437	9,759	6,257	19,640
運輸及倉儲業	729	473	180	535
住宿及餐飲業	7,957	4,767	3,590	3,49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204	155	96	130
金融及保險業	317	153	102	77
不動產業	809	637	308	5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66	471	310	334
支援服務業	991	597	487	1,040
教育業	195	79	47	4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7	34	11	1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642	742	672	433
其他服務業	3,610	1,413	1,010	789

附註：1.因資料限制，自 2021 年起，縣市別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合併為「離島地區」。

2.因資料限制，自 2022 年起，行業別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合併為「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合併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原始資料，2022 年。

附表 11-1 2022 年各縣市中小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縣市別	總 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行業別							
總 計	28,592,007	7,694,157	3,864,773	2,839,310	3,729,195	1,788,595	3,049,889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93,783	5,575	6,348	5,794	7,955	8,193	15,613
製造業	5,572,416	329,502	821,738	826,596	1,003,890	453,812	555,00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82,880	94,616	69,362	109,328	121,995	135,623	228,305
營建工程業	2,418,945	329,953	391,427	236,260	351,225	158,099	324,826
批發及零售業	12,825,088	3,952,091	1,868,117	1,151,068	1,583,169	758,395	1,352,467
運輸及倉儲業	1,174,563	604,449	69,092	124,752	69,095	28,814	131,365
住宿及餐飲業	695,994	163,677	83,852	57,136	97,959	50,999	73,394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854,209	611,672	81,799	11,388	42,985	14,981	27,391
金融及保險業	1,419,316	821,372	122,366	75,775	113,519	53,609	98,746
不動產業	993,830	194,012	161,259	104,421	190,172	62,765	98,39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65,892	362,666	82,069	59,475	53,591	19,323	37,145
支援服務業	374,504	122,732	53,855	40,296	44,415	19,701	40,983
教育業	26,006	9,905	3,923	1,420	3,592	1,414	2,45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6,054	4,073	2,061	777	3,385	1,010	22,52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14,018	37,238	17,680	8,414	12,196	7,227	10,370
其他服務業	244,510	50,625	29,827	26,410	30,051	14,628	30,914

(續下表)

縣市別	基隆市	宜蘭縣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行業別					
總 計	164,799	288,745	697,788	717,775	540,827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900	3,048	773	3,817	2,863
製造業	10,120	68,976	120,403	235,617	189,35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1,911	1,573	74,273	11,789	103,039
營建工程業	21,075	40,815	93,760	66,687	47,285
批發及零售業	60,909	109,827	281,723	284,540	143,924
運輸及倉儲業	27,839	12,216	8,632	10,099	8,519
住宿及餐飲業	7,084	16,384	17,682	16,053	10,173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4,326	3,127	15,151	6,233	4,116
金融及保險業	4,149	9,135	21,871	15,356	8,396
不動產業	2,673	12,672	30,470	33,730	10,07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843	2,540	11,199	13,335	2,483
支援服務業	3,012	2,702	9,011	7,549	3,858
教育業	89	142	869	626	15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	68	212	406	19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155	2,094	2,365	2,172	1,708
其他服務業	2,615	3,426	9,394	9,766	4,682

(續下頁)

附表 11-1 2022 年各縣市中小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別（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縣市別 行業別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總計	1,085,159	246,612	589,409	253,478	301,418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447	4,126	3,796	322	3,146
製造業	424,602	54,772	267,707	27,674	104,77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2,531	14,972	6,428	18,085	5,677
營建工程業	84,069	28,936	78,229	24,241	35,881
批發及零售業	408,190	100,606	172,847	132,733	109,910
運輸及倉儲業	18,093	5,748	11,581	4,892	13,835
住宿及餐飲業	18,628	13,343	8,155	10,222	6,089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7,477	3,398	4,373	5,196	576
金融及保險業	21,711	7,699	10,759	9,456	6,429
不動產業	33,693	4,941	14,265	10,729	4,86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632	1,848	3,059	1,926	1,850
支援服務業	6,161	1,868	2,689	2,049	4,890
教育業	371	70	180	244	4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97	66	175	56	9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306	1,259	1,088	1,186	805
其他服務業	7,650	2,960	4,076	4,467	2,557

（續下表）

縣市別 行業別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離島地區
總計	401,560	158,369	82,675	97,473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969	2,680	1,844	2,575
製造業	59,215	12,127	4,367	2,16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8,507	8,409	3,384	3,072
營建工程業	52,477	23,603	11,378	18,718
批發及零售業	203,286	72,367	36,305	42,616
運輸及倉儲業	6,616	5,758	4,253	8,914
住宿及餐飲業	17,558	12,393	8,390	6,821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3,928	2,839	1,646	1,606
金融及保險業	10,475	4,113	2,857	1,523
不動產業	9,668	7,107	4,022	3,90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845	2,134	918	1,010
支援服務業	3,420	1,441	1,200	2,670
教育業	229	120	55	9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22	103	20	1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223	1,174	670	689
其他服務業	6,022	2,000	1,364	1,078

附註及資料來源：同附表 11。

附表 12 2022 年中小企業行業別家數－按經營組織型態別

單位：家

行業別	組織別	總 計	股份有 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合 夥
全部企業		1,652,038	160,014	511,571	39,285
中小企業		1,633,788	143,675	510,348	39,284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1,997	1,459	2,151	231
製造業		145,133	30,910	64,445	4,17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971	1,523	4,792	221
營建工程業		154,665	7,560	66,663	4,902
批發及零售業		749,869	53,691	246,063	15,420
運輸及倉儲業		36,725	4,852	11,025	842
住宿及餐飲業		188,349	3,353	9,621	7,463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27,632	6,547	14,022	315
金融及保險業		22,151	6,184	7,220	159
不動產業		46,137	12,503	24,553	99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2,656	9,073	33,886	928
支援服務業		35,516	3,563	14,258	668
教育業		6,262	434	1,367	11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842	154	367	8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9,093	1,064	4,496	698
其他服務業		94,790	805	5,419	2,069

(續下表)

行業別	組織別	獨 資	本國公司 之分公司	其 他
全部企業		849,303	40,895	50,970
中小企業		849,286	40,895	50,300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7,947	32	177
製造業		43,233	862	1,50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084	81	270
營建工程業		74,942	191	407
批發及零售業		386,779	26,374	21,542
運輸及倉儲業		11,234	945	7,827
住宿及餐飲業		159,435	4,322	4,155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4,320	345	2,083
金融及保險業		2,146	4,666	1,776
不動產業		4,380	501	3,21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6,904	355	1,510
支援服務業		14,880	1,181	966
教育業		2,501	214	1,62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766	14	45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1,223	428	1,184
其他服務業		84,512	384	1,601

附 註：1.因資料限制，自 2022 年起，組織別之「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外國公司在臺之分公司」列入「其他」。

2.因資料限制，自 2022 年起，行業別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合併為「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合併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原始資料，2022 年。

附表 13 2022 年中小企業行業別家數及銷售額－按資本額級距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資本額級距		總 計	0.1 百萬元 以下	0.1-1 百萬元	1-5 百萬元	5-10 百萬元	10-20 百萬元
行業別/指標	家 數	1,652,038	667,929	553,602	230,747	81,974	44,170
	銷售額	55,429,805	8,986,546	3,517,531	3,939,868	2,607,795	2,383,745
全 部 企 業	家 數	1,633,788	667,929	553,602	230,747	81,974	44,170
	銷售額	28,592,007	8,986,546	3,517,531	3,939,868	2,607,795	2,383,745
中 小 企 業	家 數	11,997	4,288	4,911	1,279	618	440
	銷售額	93,783	21,958	10,675	13,092	11,894	12,690
農、林、漁、牧 業與礦業及土石 採 取	家 數	145,133	27,701	46,758	35,662	14,186	9,151
	銷售額	5,572,416	1,559,540	423,599	679,671	455,450	527,915
製 造 業	家 數	10,971	2,331	4,245	2,389	917	497
	銷售額	1,082,880	894,508	26,706	41,407	26,911	22,37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與用水供應及污染 整 治	家 數	154,665	17,990	88,244	30,818	8,533	4,318
	銷售額	2,418,945	156,599	581,390	493,355	254,861	244,034
營 建 工 程 業	家 數	749,869	328,428	245,438	109,464	34,380	16,551
	銷售額	12,825,088	3,650,539	1,648,211	2,123,542	1,314,252	1,116,874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家 數	36,725	16,102	5,962	5,407	2,961	1,621
	銷售額	1,174,563	257,516	42,336	59,847	220,664	144,846
運 輸 及 倉 儲 業	家 數	188,349	129,624	50,315	4,764	1,683	882
	銷售額	695,994	365,651	165,408	53,640	29,767	22,623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家 數	27,632	5,687	11,109	6,043	2,206	1,151
	銷售額	854,209	327,283	206,737	69,230	44,582	40,850
出版、影音製作、 傳播及資訊服務 業	家 數	22,151	6,772	3,485	4,887	1,929	1,718
	銷售額	1,419,316	1,233,280	28,244	26,708	19,520	23,304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家 數	46,137	6,055	13,189	8,505	5,224	4,960
	銷售額	993,830	161,313	94,027	89,566	85,532	133,579
不 動 產 業	家 數	62,656	14,018	29,939	11,723	3,696	1,589
	銷售額	665,892	66,027	146,115	183,597	74,294	56,902
專業、科學及技 術 服 務 業	家 數	35,516	10,218	13,309	5,563	4,422	785
	銷售額	374,504	47,286	64,555	68,830	50,765	27,046
支 援 服 務 業	家 數	6,262	3,734	1,777	486	156	54
	銷售額	26,006	16,136	3,127	2,202	2,528	498
教 育 業	家 數	1,842	990	473	209	84	28
	銷售額	36,054	27,436	4,353	1,551	1,092	488
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 作 服 務 業	家 數	39,093	25,504	11,003	1,645	456	232
	銷售額	114,018	59,687	22,263	14,165	5,592	4,478
藝術、娛樂及 休 閒 服 務 業	家 數	94,790	68,487	23,445	1,903	523	193
	銷售額	244,510	141,788	49,785	19,464	10,092	5,241
其 他 服 務 業	家 數						
	銷售額						

(續下頁)

附表 13 2022 年中小企業行業別家數及銷售額－按資本額級距（續）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資本額級距		20-30 百萬元	30-60 百萬元	60 百萬元- 1 億元	1-2 億元	超過 2 億元
行業別/指標						
全 部 企 業	家 數	29,332	16,708	9,326	7,493	10,757
	銷售額	2,414,249	2,494,390	2,247,884	2,639,987	24,197,811
中 小 企 業	家 數	29,332	16,708	9,326	0	0
	銷售額	2,414,249	2,494,390	2,247,884	0	0
農、林、漁、牧業 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家 數	264	129	68	0	0
	銷售額	10,947	8,252	4,275	0	0
製 造 業	家 數	5,432	3,836	2,407	0	0
	銷售額	515,954	707,610	702,675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與用水供應及污染 整治業	家 數	250	200	142	0	0
	銷售額	19,496	19,122	32,353	0	0
營 建 工 程 業	家 數	2,580	1,313	869	0	0
	銷售額	224,469	220,152	244,085	0	0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家 數	8,266	4,860	2,482	0	0
	銷售額	1,018,495	1,069,675	883,500	0	0
運 輸 及 倉 儲 業	家 數	3,867	622	183	0	0
	銷售額	266,235	93,518	89,601	0	0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家 數	581	297	203	0	0
	銷售額	21,697	16,186	21,022	0	0
出版、影音製作、 傳播及資通訊服 務業	家 數	614	553	269	0	0
	銷售額	70,145	39,914	55,467	0	0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家 數	1,544	1,023	793	0	0
	銷售額	23,605	37,397	27,260	0	0
不 動 產 業	家 數	4,509	2,352	1,343	0	0
	銷售額	164,173	157,908	107,732	0	0
專業、科學及技 術 服 務 業	家 數	815	535	341	0	0
	銷售額	41,497	50,131	47,330	0	0
支 援 服 務 業	家 數	314	796	109	0	0
	銷售額	28,147	63,457	24,419	0	0
教 育 業	家 數	30	14	11	0	0
	銷售額	411	467	637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 作 服 務 業	家 數	22	26	10	0	0
	銷售額	584	277	272	0	0
藝術、娛樂及 休 閒 服 務 業	家 數	120	83	50	0	0
	銷售額	2,494	3,174	2,166	0	0
其 他 服 務 業	家 數	124	69	46	0	0
	銷售額	5,899	7,152	5,090	0	0

附 註：1.級距「1-5 百萬元」為超過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依此類推。

2.因資料限制，自 2021 年起，資本額級距之「30-40 百萬元」、「40-50 百萬元」、「50-60 百萬元」合併為「30-60 百萬元」；「60-80 百萬元」、「80 百萬元-1 億元」合併為「60 百萬元-1 億元」。

3.因資料限制，自 2022 年起，行業別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合併為「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合併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原始資料，2022 年。

附表 13-1 2022 年中小企業行業別家數及銷售額－按銷售額級距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銷售額級距		總 計	0.5 百萬元 以下	0.5-5 百萬元	5-10 百萬元	10-20 百萬元	20-30 百萬元
行業別/指標							
全 部 企 業	家 數	1,652,038	373,134	796,892	146,928	127,037	66,046
	銷售額	55,429,805	56,254	1,274,800	1,057,762	1,816,089	1,625,284
中 小 企 業	家 數	1,633,788	370,898	795,600	146,199	126,068	65,464
	銷售額	28,592,386	58,219	1,271,799	1,052,440	1,801,850	1,610,838
農、林、漁、牧、 業與礦業及土石 採 取	家 數	11,997	4,411	5,894	454	438	246
	銷售額	93,783	652	7,009	3,267	6,298	6,073
製 造 業	家 數	145,133	19,793	51,459	20,071	19,055	9,972
	銷售額	5,572,416	2,392	110,015	145,131	273,008	244,96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與用水供應及污染 整 治	家 數	10,971	3,047	3,906	1,070	1,041	555
	銷售額	1,082,880	-305	7,441	7,746	14,884	13,692
營 建 工 程 業	家 數	154,665	26,716	60,059	24,173	19,595	9,302
	銷售額	2,418,945	3,020	137,111	173,736	277,865	229,210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家 數	749,869	161,273	369,407	64,849	59,851	33,665
	銷售額	12,825,467	23,674	571,141	466,987	860,594	829,044
運 輸 及 倉 儲 業	家 數	36,725	10,980	12,697	3,246	3,067	2,022
	銷售額	1,174,563	2,400	23,242	23,364	44,419	50,313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家 數	188,349	27,824	137,285	9,778	7,028	2,812
	銷售額	695,994	7,120	179,247	70,192	98,199	68,702
出版、影音製作、 傳播及資通訊業 服 務	家 數	27,632	10,982	9,299	2,511	1,993	840
	銷售額	854,209	1,048	18,305	17,995	28,607	20,497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家 數	22,151	8,081	5,810	1,487	1,162	563
	銷售額	1,419,316	582	10,396	10,793	16,437	13,861
不 動 產 業	家 數	46,137	17,443	12,589	5,068	3,830	1,899
	銷售額	993,830	727	27,094	36,947	54,923	46,662
專業、科學及技 術 服 務 業	家 數	62,656	22,775	25,186	5,887	4,081	1,657
	銷售額	665,892	2,768	47,231	42,240	57,418	40,640
支 援 服 務 業	家 數	35,516	11,262	15,435	3,367	2,507	1,062
	銷售額	374,504	1,952	27,232	24,181	35,393	26,073
教 育 業	家 數	2,802	2,802	2,401	477	335	117
	銷售額	26,006	496	3,945	3,400	4,757	2,822
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 作 服 務 業	家 數	836	836	596	114	114	66
	銷售額	36,054	136	901	823	1,611	1,621
藝術、娛樂及 休 閒 服 務 業	家 數	39,093	13,467	22,645	1,325	750	286
	銷售額	114,018	2,517	29,598	9,386	10,519	6,877
其 他 服 務 業	家 數	94,790	29,206	60,932	2,322	1,221	400
	銷售額	244,510	9,042	71,891	16,254	16,918	9,786

(續下頁)

附表 13-1 2022 年中小企業行業別家數及銷售額－按銷售額級距（續）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銷售額級距		30-40 百萬元	40-50 百萬元	50-60 百萬元	60-70 百萬元	70-80 百萬元	0.8-1 億元	超過 1 億元
行業別/指標								
全 部 企 業	家 數	30,607	18,279	12,824	9,801	7,832	11,809	50,849
	銷售額	1,055,655	816,457	702,166	635,138	586,202	1,057,040	44,746,959
中 小 企 業	家 數	30,131	17,869	12,455	9,498	7,576	11,308	40,722
	銷售額	1,039,084	798,450	681,886	615,466	567,040	1,012,056	18,083,259
農、林、漁、牧 業與礦業及土石 採掘業	家 數	127	56	50	53	47	53	168
	銷售額	4,356	2,512	2,741	3,469	3,514	4,684	49,210
製 造 業	家 數	5,098	3,300	2,415	1,803	1,458	2,174	8,535
	銷售額	176,021	147,631	132,275	116,731	108,962	194,433	3,920,85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與用水供應及污染 整治業	家 數	301	169	132	92	68	109	481
	銷售額	10,310	7,587	7,224	5,988	5,087	9,686	993,541
營 建 工 程 業	家 數	4,005	2,346	1,598	1,119	839	1,254	3,659
	銷售額	138,572	104,760	87,637	72,701	62,825	112,227	1,019,280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家 數	14,671	8,385	5,701	4,416	3,553	5,235	18,863
	銷售額	504,751	374,476	311,977	285,972	266,153	468,515	7,862,184
運 輸 及 倉 儲 業	家 數	1,125	672	474	367	298	412	1,365
	銷售額	38,947	30,121	25,866	23,767	22,309	36,786	853,029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家 數	1,236	667	397	300	193	295	534
	銷售額	42,549	29,803	21,645	19,439	14,480	26,391	118,227
出版、影音製作、 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家 數	421	269	224	147	131	169	646
	銷售額	14,599	12,021	12,315	9,577	9,759	15,128	694,358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家 數	410	368	305	339	275	556	2,795
	銷售額	14,206	16,521	16,773	22,011	20,599	50,050	1,227,089
不 動 產 業	家 數	1,107	673	492	381	312	507	1,836
	銷售額	38,467	29,995	26,959	24,680	23,340	45,464	638,573
專業、科學及技 術 服 務 業	家 數	778	453	315	210	170	232	912
	銷售額	26,999	20,243	17,219	13,604	12,625	20,955	363,951
支 援 服 務 業	家 數	462	267	180	132	123	154	565
	銷售額	15,848	11,824	9,848	8,505	9,190	13,627	190,830
教 育 業	家 數	35	26	16	14	*	13	24
	銷售額	1,206	1,157	869	898	*	1,180	5,127
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家 數	38	27	15	6	*	11	16
	銷售額	1,326	1,201	818	387	*	992	26,009
藝術、娛樂及 休閒服務業	家 數	130	89	66	72	55	89	119
	銷售額	4,454	3,993	3,596	4,675	4,119	7,896	26,387
其 他 服 務 業	家 數	187	102	75	47	49	45	204
	銷售額	6,474	4,603	4,126	3,062	3,698	4,042	94,615

附 註：1.級距「0.5-5 百萬元」為超過 50 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依此類推。

2.因資料限制，自 2021 年起，銷售額級距的「1-2 億元」、「超過 2 億元」合併為「超過 1 億元」。

3.因資料限制，自 2022 年起，行業別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合併為「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合併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為保護廠商個別資料，企業家數小於（含）5 者之數值以「*」表示。

5.銷售額為負值，可能原因為廠商申報營業稅時，因免稅銷售額銷貨退回或折讓等因素，而致銷售額之填報為負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原始資料，2022 年。

附表 14 2022 年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家數

單位：家；%

行業中分類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占 比	結構比
總 計		150,607	145,133	96.37	100.00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10,286	10,043	97.64	6.92
飲料製造業		606	577	95.21	0.40
紡織業		4,770	4,535	95.07	3.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3,292	3,261	99.06	2.25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136	1,117	98.33	0.77
木竹製品製造業		2,856	2,835	99.26	1.9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2,985	2,907	97.39	2.0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8,376	8,313	99.25	5.73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00	183	91.50	0.13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 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1,636	1,393	85.15	0.96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705	2,549	94.23	1.76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420	284	67.62	0.20
橡膠製品製造業		1,683	1,609	95.60	1.11
塑膠製品製造業		10,278	10,012	97.41	6.9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273	3,114	95.14	2.15
基本金屬製造業		6,363	6,067	95.35	4.18
金屬製品製造業		40,229	39,682	98.64	27.34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133	5,205	84.87	3.59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083	2,609	84.63	1.80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5,664	5,279	93.20	3.64
機械設備製造業		16,548	16,055	97.02	11.06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220	2,047	92.21	1.4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2,235	2,103	94.09	1.45
家具製造業		2,323	2,291	98.62	1.58
其他製造業		4,233	4,041	95.46	2.78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7,074	7,022	99.26	4.84

(續下頁)

附表 14-1 2022 年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銷售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中分類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占 比	結構比
總 計		20,100,861	5,572,416	27.72	100.00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762,889	321,297	42.12	5.77
飲料製造業		61,359	33,978	55.38	0.61
紡織業		461,119	116,733	25.32	2.09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59,989	40,777	67.97	0.73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59,249	22,068	37.25	0.40
木竹製品製造業		60,103	48,660	80.96	0.87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234,473	135,697	57.87	2.44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215,471	87,413	40.57	1.5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030,271	57,018	5.53	1.02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 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1,411,942	487,700	34.54	8.75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328,092	101,523	30.94	1.82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158,137	19,286	12.20	0.35
橡膠製品製造業		183,011	58,430	31.93	1.05
塑膠製品製造業		461,338	290,078	62.88	5.21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06,980	225,019	55.29	4.04
基本金屬製造業		1,571,307	287,570	18.30	5.16
金屬製品製造業		1,547,843	997,047	64.42	17.89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090,309	680,476	11.17	12.21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423,565	139,807	9.82	2.51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842,766	233,417	27.70	4.19
機械設備製造業		1,008,744	556,011	55.12	9.98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61,548	82,185	12.42	1.47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466,382	203,480	43.63	3.65
家具製造業		92,009	57,706	62.72	1.04
其他製造業		240,396	97,174	40.42	1.7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261,569	191,865	73.35	3.44

(續下頁)

附表 14-2 2022 年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內銷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中分類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占 比	結構比
總 計		9,847,076	4,214,184	42.80	100.00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717,577	304,563	42.44	7.23
飲料製造業		59,078	33,611	56.89	0.80
紡織業		274,676	96,659	35.19	2.29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41,086	31,478	76.61	0.75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31,795	13,549	42.61	0.32
木竹製品製造業		56,534	46,214	81.75	1.1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97,767	128,618	65.04	3.05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18,477	83,278	70.29	1.98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525,352	55,767	10.62	1.32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 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811,526	451,889	55.68	10.72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25,281	72,521	32.19	1.72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134,720	16,744	12.43	0.40
橡膠製品製造業		86,145	39,111	45.40	0.93
塑膠製品製造業		325,327	234,672	72.13	5.57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54,705	209,164	58.97	4.96
基本金屬製造業		1,144,393	254,085	22.20	6.03
金屬製品製造業		1,118,973	834,877	74.61	19.8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93,336	237,261	23.89	5.63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89,373	72,730	18.68	1.73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533,571	198,269	37.16	4.7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93,907	384,199	64.69	9.12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526,898	62,474	11.86	1.48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92,273	77,254	40.18	1.83
家具製造業		60,263	39,463	65.48	0.94
其他製造業		114,929	65,469	56.96	1.55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219,115	170,266	77.71	4.04

(續下頁)

附表 14-3 2022 年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出口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中分類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占 比	結構比
總 計		10,253,784	1,358,232	13.25	100.00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45,312	16,734	36.93	1.23
飲料製造業		2,280	367	16.10	0.03
紡織業		186,443	20,075	10.77	1.48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8,903	9,300	49.20	0.68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27,454	8,519	31.03	0.63
木竹製品製造業		3,569	2,446	68.53	0.18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36,706	7,078	19.28	0.52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96,994	4,135	4.26	0.3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504,918	1,251	0.25	0.09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 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600,416	35,811	5.96	2.64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02,811	29,002	28.21	2.14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23,417	2,542	10.86	0.19
橡膠製品製造業		96,866	19,319	19.94	1.42
塑膠製品製造業		136,011	55,406	40.74	4.08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52,275	15,854	30.33	1.17
基本金屬製造業		426,914	33,485	7.84	2.47
金屬製品製造業		428,869	162,170	37.81	11.94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096,973	443,215	8.70	32.63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034,192	67,077	6.49	4.94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309,195	35,148	11.37	2.59
機械設備製造業		414,837	171,812	41.42	12.65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34,650	19,712	14.64	1.45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274,110	126,226	46.05	9.29
家具製造業		31,747	18,242	57.46	1.34
其他製造業		125,468	31,705	25.27	2.33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42,455	21,599	50.88	1.59

附 註：1.因資料限制，自 2022 年起，製造業中業別之「菸草製造業」列入「其他製造業」。

2.「占比」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比率；「結構比」為中小企業製造業各行業別占整體中小企業製造業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2 年。

附表 15 2022 年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企業主性別及行業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企業主性別		結構比	男性企業主	
	男女合計	女性企業主		結構比	
家 數					
總 計	1,615,664	602,833	100.00	1,012,831	100.00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1,977	2,944	0.49	9,033	0.89
製造業	144,049	41,219	6.84	102,830	10.1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844	3,120	0.52	7,724	0.76
營建工程業	154,391	39,548	6.56	114,843	11.34
批發及零售業	740,798	290,374	48.17	450,424	44.47
運輸及倉儲業	35,688	9,881	1.64	25,807	2.55
住宿及餐飲業	186,799	87,363	14.49	99,436	9.82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26,390	7,959	1.32	18,431	1.82
金融及保險業	21,733	7,908	1.31	13,825	1.36
不動產業	45,773	14,390	2.39	31,383	3.1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0,893	23,224	3.85	37,669	3.72
支援服務業	35,198	13,589	2.25	21,609	2.13
教育業	6,105	2,783	0.46	3,322	0.3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825	745	0.12	1,080	0.1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8,749	13,201	2.19	25,548	2.52
其他服務業	94,452	44,585	7.40	49,867	4.92
銷售額					
總 計	26,050,038	6,271,361	100.00	19,778,677	100.00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92,211	18,823	0.30	73,388	0.37
製造業	5,156,477	900,311	14.36	4,256,166	21.5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74,168	88,705	1.41	985,463	4.98
營建工程業	2,318,212	594,882	9.49	1,723,330	8.71
批發及零售業	11,539,147	2,902,231	46.28	8,636,916	43.67
運輸及倉儲業	965,318	195,246	3.11	770,072	3.89
住宿及餐飲業	663,310	275,523	4.39	387,787	1.96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617,998	117,843	1.88	500,155	2.53
金融及保險業	1,409,533	579,388	9.24	830,145	4.20
不動產業	977,792	241,277	3.85	736,515	3.7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02,298	148,654	2.37	353,644	1.79
支援服務業	332,886	96,841	1.54	236,045	1.19
教育業	24,605	7,787	0.12	16,818	0.0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5,694	8,240	0.13	27,454	0.1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3,871	27,945	0.45	75,926	0.38
其他服務業	236,517	67,664	1.08	168,853	0.85

(續下頁)

附表 15-1 2022 年中小企業內銷額及出口額－按企業主性別及行業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企業主性別	男女合計	女性企業主	結構比	男性企業主	結構比
內銷額						
總 計		23,125,946	5,735,423	100.00	17,390,523	100.00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86,929	17,201	0.30	69,728	0.40
製造業		4,017,523	733,917	12.80	3,283,606	18.8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65,562	86,460	1.51	979,102	5.63
營建工程業		2,312,352	593,847	10.35	1,718,505	9.88
批發及零售業		10,093,419	2,590,889	45.17	7,502,530	43.14
運輸及倉儲業		747,084	173,393	3.02	573,691	3.30
住宿及餐飲業		663,104	275,488	4.80	387,616	2.23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563,439	103,968	1.81	459,471	2.64
金融及保險業		1,401,894	575,046	10.03	826,848	4.75
不動產業		976,528	240,578	4.19	735,950	4.2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78,556	142,175	2.48	336,381	1.93
支援服務業		327,440	95,012	1.66	232,428	1.34
教育業		24,368	7,752	0.14	16,616	0.1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5,060	7,646	0.13	27,414	0.1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3,269	27,730	0.48	75,539	0.43
其他服務業		229,416	64,318	1.12	165,098	0.95
出口額						
總 計		2,924,092	535,938	100.00	2,388,154	100.00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282	1,622	0.30	3,660	0.15
製造業		1,138,953	166,394	31.05	972,559	40.7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8,607	2,245	0.42	6,362	0.27
營建工程業		5,860	1,035	0.19	4,825	0.20
批發及零售業		1,445,729	311,343	58.09	1,134,386	47.50
運輸及倉儲業		218,234	21,853	4.08	196,381	8.22
住宿及餐飲業		205	34	0.01	171	0.01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54,559	13,875	2.59	40,684	1.70
金融及保險業		7,639	4,342	0.81	3,297	0.14
不動產業		1,263	698	0.13	565	0.0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3,742	6,479	1.21	17,263	0.72
支援服務業		5,446	1,829	0.34	3,617	0.15
教育業		237	35	0.01	202	0.0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34	594	0.11	40	0.0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602	215	0.04	387	0.02
其他服務業		7,101	3,346	0.62	3,755	0.16

附註：1.本表女／男性企業主係指該企業負責人為女／男性，但負責人若為法人或外國人，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因此男女合計不同於附表 1~4 之全部企業（總計）數值。

2.因資料限制，自 2022 年起，行業別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合併為「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合併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結構比」為中小企業各行業別占整體中小企業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2 年。

附表 15-2 2022 年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企業主性別及經營年數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經營年數	企業主性別	女性企業主	結構比	男性企業主	結構比
	男女合計			結構比	
家 數					
總 計	1,615,664	602,833	100.00	1,012,831	100.00
成立未滿 1 年	108,520	43,290	7.18	65,230	6.44
1-2 年	117,883	46,865	7.77	71,018	7.01
2-3 年	97,911	38,726	6.42	59,185	5.84
3-4 年	82,023	31,770	5.27	50,253	4.96
4-5 年	74,973	28,854	4.79	46,119	4.55
5-10 年	296,814	111,791	18.54	185,023	18.27
10-20 年	384,282	144,156	23.91	240,126	23.71
20 年(含)以上	453,258	157,381	26.11	295,877	29.21
銷售額					
總 計	26,050,038	6,271,361	100.00	19,778,677	100.00
成立未滿 1 年	239,615	86,129	1.37	153,486	0.78
1-2 年	616,183	196,119	3.13	420,064	2.12
2-3 年	732,345	197,537	3.15	534,808	2.70
3-4 年	734,122	217,107	3.46	517,015	2.61
4-5 年	660,537	195,609	3.12	464,928	2.35
5-10 年	3,737,438	921,585	14.70	2,815,853	14.24
10-20 年	6,597,390	1,663,800	26.53	4,933,590	24.94
20 年(含)以上	12,732,408	2,793,475	44.54	9,938,933	50.25
內銷額					
總 計	23,125,946	5,735,423	100.00	17,390,523	100.00
成立未滿 1 年	229,948	83,627	1.46	146,321	0.84
1-2 年	571,332	182,789	3.19	388,543	2.23
2-3 年	630,694	185,071	3.23	445,623	2.56
3-4 年	641,141	194,697	3.39	446,444	2.57
4-5 年	603,092	184,269	3.21	418,823	2.41
5-10 年	3,391,503	860,039	15.00	2,531,464	14.56
10-20 年	5,700,397	1,526,039	26.61	4,174,358	24.00
20 年(含)以上	11,357,840	2,518,892	43.92	8,838,948	50.83
出口額					
總 計	2,924,092	535,938	100.00	2,388,154	100.00
成立未滿 1 年	9,667	2,502	0.47	7,165	0.30
1-2 年	44,853	13,331	2.49	31,522	1.32
2-3 年	101,652	12,466	2.33	89,186	3.73
3-4 年	92,980	22,409	4.18	70,571	2.96
4-5 年	57,445	11,340	2.12	46,105	1.93
5-10 年	345,934	61,545	11.48	284,389	11.91
10-20 年	896,993	137,761	25.70	759,232	31.79
20 年(含)以上	1,374,568	274,583	51.23	1,099,985	46.06

附註及資料來源：同附表 15-1。

附表 16 2022 年中小企業就業及受僱人數－按主要工作所在縣市

單位：千人；%

項 目 規模別 縣市別	就業人數				受僱人數			
	總 計	中小企業	占 比	結構比	總 計	中小企業	占 比	結構比
總 計	11,418	9,132	79.98	100.00	9,188	6,904	75.14	100.00
臺北市	1,755	1,345	76.64	14.73	1,572	1,162	73.92	16.83
新北市	1,673	1,475	88.16	16.15	1,388	1,190	85.73	17.24
桃園市	1,136	808	71.13	8.85	986	657	66.63	9.52
臺中市	1,543	1,306	84.64	14.30	1,228	990	80.62	14.34
臺南市	950	765	80.53	8.38	739	555	75.10	8.04
高雄市	1,341	1,077	80.31	11.79	1,079	815	75.53	11.80
基隆市	112	90	80.36	0.99	89	68	76.40	0.98
宜蘭縣	176	146	82.95	1.60	130	101	77.69	1.46
新竹市	352	183	51.99	2.00	318	148	46.54	2.14
新竹縣	233	155	66.52	1.70	196	118	60.20	1.71
苗栗縣	211	143	67.77	1.57	155	87	56.13	1.26
彰化縣	506	447	88.34	4.89	359	301	83.84	4.36
南投縣	194	165	85.05	1.81	116	88	75.86	1.27
雲林縣	291	239	82.13	2.62	175	123	70.29	1.78
嘉義市	117	96	82.05	1.05	92	71	77.17	1.03
嘉義縣	201	171	85.07	1.87	123	93	75.61	1.35
屏東縣	312	271	86.86	2.97	207	166	80.19	2.40
澎湖縣	38	26	68.42	0.28	28	17	60.71	0.25
花蓮縣	127	94	74.02	1.03	93	59	63.44	0.85
臺東縣	98	76	77.55	0.83	67	46	68.66	0.67
金 馬	1	1	100.00	0.01	1	1	100.00	0.01
其 他	54	53	98.15	0.58	49	49	100.00	0.71

附 註：1.「其他」指戶籍地設於臺灣且就業於臺灣的中小企業，但主要工作地點在中國大陸（含港澳）或其他國家。

2.「占比」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比率；「結構比」為中小企業各縣市別占整體中小企業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2 年。

附錄 3 2022 年中小企業傑出獎項得獎名錄

一、2022 年國家磐石獎得獎名單

(一) 國家磐石獎

國家磐石獎 得獎企業名單			
1	大武山牧場科技(股)公司	5	榮田精機(股)公司
2	拓緯實業(股)公司	6	榮昌科技(股)公司
3	偉喬生醫(股)公司	7	億力鑫系統科技(股)公司
4	惠旺工業(股)公司	8	衛司特科技(股)公司

(二) 海外台商磐石獎

海外台商磐石獎 得獎企業名單			
1	Ebinger Manufacturing Co.	5	YIBEN S, A.
2	Emerald Nonwovens International Co., Ltd.	6	Yushan USA Co., Ltd
3	Granwell Products, Inc	7	立新生物科技公司
4	Industrias KMG S.A.	8	越南第一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2023 年。

二、2022 年小巨人獎得獎名單

小巨人獎 得獎企業名單			
1	仕興機械工業(股)公司	9	品茂塑膠工業(股)公司
2	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	10	崇銘紡織企業有限公司
3	百呈科技(股)公司	11	勝源機械(股)公司
4	君帆工業(股)公司	12	惠旺工業(股)公司
5	和光工業(股)公司	13	榮昌科技(股)公司
6	拓緯實業(股)公司	14	誌懋(股)公司
7	旻成齒輪(股)公司	15	糧德精密有限公司
8	品元實業(股)公司	16	麒悅企業(股)公司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2023 年。

三、2022 年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暨新創事業獎

(一) 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得獎名單

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得獎名單			
1	八結國際(股)公司	15	敏鈞精密(股)公司
2	川升(股)公司	16	富鈞水資(股)公司
3	全研科技有限公司	17	晶化科技(股)公司
4	全鑫精密工業(股)公司	18	智高實業(股)公司
5	安固麗科技門窗(股)公司	19	瑋傑科技(股)公司
6	宏惠光電(股)公司	20	群翌能源(股)公司
7	沐恩生醫光電(股)公司	21	鉅田潔淨技術(股)公司
8	亞科國際資訊(股)公司	22	睿加科技(股)公司
9	協磁(股)公司	23	睿澤企業(股)公司
10	怡業(股)公司	24	酷氏基因生物科技(股)公司
11	拓華生技(股)公司	25	穎利科技(股)公司

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得獎名單			
12	昕力資訊(股)公司	26	優達科技(股)公司
13	格斯科技(股)公司	27	磨法生物科技(股)公司
14	偉勝乾燥工業(股)公司		

(二) 新創事業獎得獎名單

組別	得獎名單			
科技產業組	1	見臻科技(股)公司	3	酷氏基因生物科技(股)公司
	2	亞勁車電技術(股)公司	4	優智能(股)公司
創新傳產組	1	合食餐飲顧問(股)公司	4	樂鑫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2	唯寵(股)公司	5	寶奇生技(股)公司
	3	暮盆實業(股)公司		
創新服務組	1	人工智能(股)公司	6	厝味旅店管理顧問(股)公司
	2	台灣資料科學(股)公司	7	創智生物 科技(股)公司
	3	居家整聊(股)公司	8	詠鉅智能(股)公司
	4	臥龍智慧環境有限公司	9	綠點能創(股)公司
	5	飛達智能(股)公司		
新創事業獎暨 永續新創獎	1	凡立橙(股)公司	3	台灣好室有限公司
	2	鉅田潔淨技術(股)公司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2023 年。

四、2022 年創業楷模暨創業相扶獎得獎名單

(一) 國內創業楷模得獎名單

	公司名稱	創業楷模	職稱	相扶獎	關係
1	皇將科技(股)公司	顏德新	董事長	林靜宜	夫妻
2	饗樂餐飲實業(股)公司	鄭瑞賓	董事長	黃心乙	夫妻
3	頻譜電子工業(股)公司	鄭智航	總經理	鄭振聲	父子
4	品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仁佑	董事長	劉佩儀	夫妻
5	虎山實業(股)公司	陳映志	總經理	陳王美涵	夫妻
6	恆隆行貿易(股)公司	陳政鴻	董事長	陳林桂琇	夫妻
7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	張祐銘	董事長	黃南豪	事業夥伴
8	晨間廚房餐飲有限公司	邱明正	總經理	黃義升	事業夥伴
9	凱銳光電(股)公司	林傳凱	董事長	蔡旻紋	夫妻
10	聖凰科技(股)公司	周傳華	董事長	吳瑞聰	事業夥伴
11	揚泰國際企業(股)公司	卓靖倫	執行長	卓家嬋	兄妹
12	綠茵生技(股)公司	吳嘉峰	董事長	黃彥欽	事業夥伴

(二) 海外創業楷模得獎名單

	公司名稱	創業楷模	職稱	相扶獎	關係
1	佳日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簡永昌	董事長	簡丁金枝	夫妻
2	大新責任有限公司	劉佳原	總經理	廖苗冠	夫妻
3	榮惠集團(開曼)(股)公司	劉世璘	董事長	許銘哲	事業夥伴
4	震興實業(股)公司	趙禹翔	副總裁	陳建亨	夫妻
5	泰基電梯(股)公司	林黎郎	董事長	詹錫霞	夫妻

附註：本獎項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主辦。

資料來源：全國創新創業總會，〈創業楷模〉。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取自：

<https://www.careernet.org.tw/modules.php?name=kaimo>。

五、2022 年金育獎－績優創育機構及績優經理人得獎名單

(一) 金育獎－績優創育機構得獎名單

類型	得獎創育機構
國際創育加速器(含主題式)	斯伯克國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技術創業放大器	中原大學產業加速器暨育成中心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技轉及育成中心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在地企業創新器	花蓮縣在地產業創生機構聯盟
	臺中市在地產業創育機構聯盟
	臺南市在地產業創生機構聯盟

(二) 金育獎－績優經理人得獎名單

類型	獎項	獲獎經理人	推薦創育機構
國際創育組	標竿領先獎	楊子慧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
技術創業組	標竿領先獎	高靖航	中原大學產業加速器暨育成中心
		鄭美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運籌中心(陽明校區)
在地創新組	新銳突破獎	吳其璵	國立東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郭培聖	逢甲大學有成與技術授權中心
	標竿領先獎	陳婉嫻	嘉南藥理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楊春桂	國立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2023 年。

六、2022 年破殼而出企業得獎名單

獎項別	獲獎名單	推薦創育機構
綠色產業獎	億高應用材料(股)公司	國立中央大學產學營運中心
創新企業獎	正純食品有限公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
	晨辰有限公司	國立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富騰國際實業(股)公司	國立高雄大學產學育成中心
	漢瑪科技(股)公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樂米工坊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
新創企業獎	台基盟生技(股)公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技轉及育成中心
	探索水產科技(股)公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
	智穎智能(股)公司	中原大學產業加速器暨育成中心
	路明思生技(股)公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技轉及育成中心
	碩準生技(股)公司	高雄醫學大學產學營運處創新育成中心
	獵戶科技(股)公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醫流體(股)公司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2023 年。

七、2022 年女性創業菁英獎得獎名單

組別	公司	得獎人	職稱
卓越經營組	台灣居護(股)公司	汪秋蓉	董事長
	正崴生物科技(股)公司	林妙娟	董事長
	宏裕行食品(股)公司	陳双香	總經理
	京麗國際(股)公司	呂麗美	總經理
	信織實業(股)公司	徐孟榆	董事長
	諾亞克科技(股)公司	鄭詩靜	行政副總

附錄 3 2022 年中小企業傑出獎項得獎名錄

組別	公司	得獎人	職稱
傳承轉型組	水順(股)公司	黃麗如	董事長
	老賴國際有限公司	賴婉玉	財務長
	唯豐肉鬆食品有限公司	林詠涵	執行長
	鑫溶實業(股)公司	王秀溶	負責人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2023 年。

附錄 4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窗口

單位名稱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地址
臺灣銀行	陳依文	(02)23493497	(02)23880067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臺灣土地銀行	李崇業	(02)23483335	(02)23756992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4樓(企業金融部)
合作金庫銀行	翁家君	(02)21738888轉3623	(02)27315873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15樓
第一商業銀行	張嘉文	(02)23484233	(02)2382147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10樓
華南商業銀行	劉懿萱	(02)23713111轉1129	(02)87291704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彰化商業銀行	石宗哲	(02)25362951轉2120	(02)25411656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7號11樓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蔡綺紋	(02)25817111轉4129	(02)25212963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9號9樓
台北富邦銀行	鄭安倫	(02)66188600轉8605	(02)66187066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12樓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李逸群	(02)87226666轉7180	(02)27226039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6樓
中國輸出入銀行	吳孟霞	(02)33220526	(02)23415297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8樓
高雄銀行	王尚元	(07)5570535轉400	(07)5570534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林子超	(02)25633156轉2587	(02)25625669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8樓
花旗(台灣)銀行	曾瓊慧	(02)25766532	(02)2579536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6號12樓
王道商業銀行	莊小君	(02)87527000轉10966	(02)26573217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1樓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傅文珠 陳俊谷	(02)25597171轉3122 (02)25597171轉3161	(02)25509173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11樓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中小企業客戶服務專線	全省市話40510088 (02)40510088 產品諮詢： ◎中小企業貸款服務，按1轉接專人服務	(02)66032866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
台中商業銀行	周俊吉	(04)22236021轉5702	(04)22230800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6樓
京城商業銀行	林祺斌	(06)2139171轉0105	(06)2141273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2樓
匯豐(台灣)銀行	郭蘋瑤 黃郁惠 李佩娟	(02)66312697 (04)36017332 (07)9638168	(02)66073944 (04)36017206 (07)9638144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 臺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179號2樓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111號3樓
瑞興商業銀行	馬偉哲	(02)25506758轉1823	(02)25492223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313號
華泰商業銀行	楊焜斌	(02)27525252轉7782	(02)25327508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1樓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顧宏傑 李偉嘉	(02)87587288轉7195或7168	(02)87895752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19樓
陽信商業銀行	田佩玉	(02)28208166轉169	(02)28288872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90號4樓
板信商業銀行	鄧淑娟 杜崇正	(02)29629170轉3371或2876	(02)89646117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三信商業銀行	蕭蔚閔 梁堯欽	(04)22257177轉308 (04)22800558轉635	(04)22252155 (04)22803639	臺中市區自由路一段101號5樓 臺中市東區大智路339號2樓
聯邦商業銀行	洪翌玲	(02)27180001轉2336	(02)27172894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3樓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廖瑞華	(02)77336931	(02)23773260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7號18樓
元大商業銀行	蔡忠霖	(02)21736699轉7358	(02)27721643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3樓
永豐商業銀行	連瑞鑫	(02)21835671	(02)2507685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12樓
玉山商業銀行	林君宗	(02)21751313轉8070	(02)27138813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17號8樓A區

單位名稱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	廖佰新	(02)2175-9959轉9903	(02)27199296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9樓
星展(台灣)銀行	曾郁嘉	(02)66128789	(02)66026328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3樓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尉皓雯	(02)2326-8899轉1986	(02)2703281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19樓
安泰商業銀行	黃仕京	(02)81012277轉110	(02)81012157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16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小企業 客服專線	0800520178轉9專人接聽	(02)26539080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16樓
銀行公會	黎慧玲 陳薇如	(02)85962229轉2309	(02)85962230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3樓
		(02)85962229轉2358	(02)85962228	

附註：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申訴窗口：（02）89689665、89689666。

2.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23年），《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及會員銀行中小企業融資對口單位及人員聯絡名單》。

附錄 5 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

編號	貸款名稱	主辦單位	用途						屬性								
			土地	廠房或營業場所	機器設備	技術	e化設備	週轉金	其他	新創	創新	海外拓展	業別樣態	永續發展	災害協處	其他	
1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經濟部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	√	√	√	√			√						
2	企業小頭家貸款		√	√	√	√	√	√		√	√			√	√		
3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	√	√	√	√	√	√							
4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	√	√		√	√							√		
5	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								√			√					
6	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貸款								√							√	
7	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			√	√	√	√	√	√					√			
8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				√	√		√	√			√	√				
9	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	√	√		√	√	√			√					
10	推動航空工業發展優惠貸款		√	√	√		√		√				√				
11	流通服務業及餐飲業優惠貸款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	√	√	√	√	√	√				√				
12	協助特定工廠合法化融資貸款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	√			√	√				√	√			
13	機器設備升級貸款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	√				√						
14	機器設備輸出貸款				√	√	√					√					
15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貸款			√	√		√	√								√	
16	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優惠貸款	國家發展委員會			√				√					√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惠貸款				√			√	√					√			
18	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		√	√	√	√	√	√						√			
19	促進航運產業升級專案貸款	交通部航港局	√	√	√			√					√				
20	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	交通部觀光署	√	√	√		√	√					√		√		
21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勞動部		√	√		√	√		√							
22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	√		√	√		√							
23	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			√	√		√	√		√							
24	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	教育部體育署		√	√			√	√				√				
25	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文化部		√	√	√	√	√	√	√							
26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	√	√	√	√	√	√				√				
27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	√	√	√							
28	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	環境部			√	√								√			

附註：以上貸款由財團法人信用保證基金提供融資保證。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2022年12月），《2023中小及新創企業財務資源應用手冊》。

附錄 6 區域及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區域及各縣市	住址	電話
臺北市	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0 樓北區	(02)27256618
新北市	2200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 10 樓	(02)22994586
基隆市	201012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24 巷 8 號 2 樓(產業發展處)	(02)24224897
宜蘭縣	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03)9252717
花蓮縣	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3 樓	(038)223432
桃園市	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2 樓	(03)3366795
新竹市	300191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20 號	(03)5260774
新竹縣	302099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3 樓	(03)5519041
金門縣	89301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082)324927
經濟部中區 聯合服務中心	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	(04)22521111 轉 111
苗栗縣	360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4 樓	(037)559950
臺中市	403602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8 號 8 樓	(04)22226443
南投縣	540228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5 樓	(049)2222120
彰化縣	500011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 1 段 47 巷 13 號 6 樓	(04)7200151
雲林縣	6402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5 樓	(05)5322054
經濟部南區 聯合服務中心	802304 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6 號 7 樓	(07)7224606 轉 109
嘉義市	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1 樓(市政府南棟大樓)	(05)2248308
嘉義縣	61200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05)3620168
臺南市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5 樓	(06)2953281
屏東縣	900219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1 樓	(08)7334102
澎湖縣	880010 澎湖縣馬公市新明路 71 號地下 1 樓	(06)9212747
臺東縣	950003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277 號 1 樓	(089)323330
高雄市	8022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	(07)3315626 轉 11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2023 年。

附錄 7 主要國家中小企業發展情勢

一、主要國家中小企業定義及基本概況

國家	資訊來源	定義	基本概況
日本	《2023 年版日本中小企業白書》	製造業、營造業、運輸業等：資本額或出資總額 3 億日圓以下，及經常僱用員工 300 人以下的公司或法人（小規模企業為 20 人以下）；批發業：資本額或出資總額 1 億日圓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 100 人以下的公司或法人（小規模企業為 5 人以下）；服務業：資本額或出資總額 5,000 萬日圓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 100 人以下的公司或法人（小規模企業為 5 人以下）；零售業：資本額或出資總額 5,000 萬日圓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 50 人以下的公司或法人（小規模企業為 5 人以下）。〈日本中小企業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範〉	2016 年中小企業家數為 357.8 萬家，占日本企業總家數的 99.7%；經常僱用員工為 3,220 萬人，占總經常僱用人數的 68.8%。
韓國	韓國中小及新創企業部	微型企業定義為僱用人數低於 9 人或更少之企業（服務業僱用人數則不超過 4 人）。 小型企業係指年營收介於 10 至 120 億韓元（門檻因行業而異）之企業；小型企業包括微型企業。 中型企業為年營收介於 400 至 1,500 億韓元之企業（門檻因行業而異）。	2019 年中小企業家數達 688.8 萬家，占總體企業家數的 99.9%；僱用人數約 1,744 萬人，占總僱用人數的 82.7%。
新加坡	新加坡統計局	在新加坡登記之企業、年營業額未滿 1 億新元或僱用員工人數少於 200 人之企業或法人。	2022 年中小企業家數約為 29.9 萬家，占總企業家數 99.6%；僱用人數 259 萬人，占企業總僱用員工數之 71.3%。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工信部	工業：從業人數 1,000 人以下或營業額 4 億元以下；批發業：從業人數 200 人以下或營業額 4 億元以下；零售業：從業人數 300 人以下或營業額 2 億元以下；住宿業 / 餐飲業：從業人數 300 人以下或營業額 1 億元以下；信息傳輸業：從業人數 2,000 人以下或營業額 10 億元以下。其他行業請參考〈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2021 年中小企業家數達 4,842 萬戶，僱用人數占企業總僱用人數比例達 80%。
英國	英國商業創新暨技能部	小型企業必須符合下列 3 條件任 2 個以上：年營業額不超過 1,020 萬英鎊、資產負債表總額不超過 510 萬英鎊、僱員不超過 50 人；中型企業必須符合下列 3 條件任 2 個以上：年營業額不超過 3,600 萬英鎊、資產負債表總額不超過 1,800 萬英鎊、僱員不超過 250 人。〈英國 2006 年公司法〉	2021 年中小企業有 558.3 萬家，占總企業家數的 99.9%，僱用員工人數約 1,633.3 萬人，占企業總僱用員工人數之 60.6%。
德國	德國聯邦統計局	根據歐盟之定義，微型企業為員工 9 人以下且營業額 2 百萬歐元以下之企業；小型企業為員工 50 人以下且營業額 1 千萬歐元以下之企業；中型企業為員工 250 人以下且營業額 5 千萬歐元以下之企業。	2020 年中小企業約有 247 萬家，占總企業家數的 99.4%，就業人數約 1,622 萬人，占總就業人數的 55.1%。
美國	美國小型企業署	製造業認定中小型企業為員工數在 500 人至 1,500 人以下之企業或法人，批發貿易業為員工數在 100 人至 250 人以下之企業或法人，其餘非製造業之認定則為營業額介於 200 萬美元至 4,700 萬美元以下者。〈美國小型企業法〉。	2022 年美國中小企業家數約 3,320 萬家，占全國總企業家數之 99.9%，僱用員工數約 6,170 萬人，占總僱用人數的 46.4%。
臺灣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2022 年中小企業家數約 163.4 萬家，占總企業家數的 98.9%，就業人數約 913.2 萬人，占總就業人數的 80.0%。

附註：美國中小企業家數統計自 2019 年起納入自營作業者之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日本中小企業白書》及各國中小企業相關統計網站資料。

二、主要國家中小企業政策措施

(一) 日本

- 行銷拓展及健全出口體制：**(1) **協助企業轉型及導入資訊科技運用：**由日本政策金融公庫 (JFC) 及日本貿易保險公司 (NEXI) 提供融資、信用調查與海外投資再保險等服務。建置網際網路資料庫，透過日本貿易振興機構 (JETRO) 「JAPAN MALL」在全球 60 餘國的電商平臺推動跨境電子商務行銷。(2) **協助中小企業發展自有品牌、設立行銷據點：**推動「JAPAN 品牌育成支援等事業費補助金」，協助中小企業開發或改良特色商品、赴海外參展、品牌宣傳，每家企業之補助金額上限 2 千萬日圓 (3 年內)。(3) **輔導中小企業設立海外據點：**由經濟產業省 (經產省) 與 JETRO、新能源暨產業技術總合開發機構 (NEDO) 推動「J-Startup」創業支援計畫，協助推動與輔導新創計畫，加速培育具全球競爭力的新創公司，目標為 2023 年培育 20 家獨角獸或上市創業企業。
- 協助企業推動淨零碳排及能源對策：**(1) **協助中小企業建立二氧化碳排放認證制度：**經產省、環境省及農林水產省共同推動並建立 J-Credit 制度，協助企業透過購置節能設備或認養森林等方式，推動減碳措施。(2) **協助防治空汙、汙水排放等措施：**JFC 給予特別優惠利率等融資措施，獎勵中小企業購置公害防治設備。(3) **協助能源使用合理化：**設置低利融資及利息補貼制度，協助中小企業導入節能設備。
- 提升企業經營能力、鼓勵研發升級：**(1) **提供諮詢及輔導服務：**以各地商工會為窗口，提供中小企業經營相關問題的專業諮詢及輔導服務；並由地方商工會推動區域內商業交流活動及研擬問題對策，如建構防止企業倒閉之保險制度、透過商工會或商會議推薦，從 JFC 獲得購買設備資金或週轉金等融資。(2) **取得升級或研發技術與設備之資金：**針對中小企業從事生產技術之升級、研發 (如模具、鍛造、鑄造、電鍍等 22 種指定基礎生產技術) 及機器設備購置，JFC 提供低利融資貸款。
- 鼓勵新創企業：**在創業融資方面，JFC 設立新創業融資制度，提供免擔保融資，每案最高額度為 3,000 萬日圓 (其中週轉金為 1,500 萬日圓)，設備資金貸款期限最長 10 年、營運週轉金最長 5 年，貸款利率為基本利率 1.65%，並可視創業內容進一步給予降低利率之優惠。另針對未滿 35 歲或 55 歲以上、創業 7 年以內之女性新創業主提供創業支援資金。
- 協助企業智慧財產權保護對策：**(1) 協助中小企業向海外申請專利，包括透過道府縣中小企業支援中心、JETRO 等機構補助海外申請專利所需費用，另提供翻譯及諮詢服務。(2) 協助於全國各主要都市，舉辦智慧財產權制度、專利商標審查基準及海外專利申請手續等說明會。(3) 透過 JETRO 協助調查及舉發海外仿造品、盜用商標等情事，以保護中小企業的智慧財產權。
- 財務投融资補助與企業再生輔導：**JFC 設置經營者能力評估機制，針對經營失敗後再度創業者，出現擔保資產不足、信用度評價不良，致融資困難情形時，經該機制評估核可後，可由政府融資體系或信用保證協會提供保證，協助籌措資金以降低經營風險。

(二) 韓國

- 推動中小企業數位轉型：**(1) **輔導建置智慧工廠，以改善生產製程等：**補助對象為中小及中堅企業，2022 年之補助規模為 3,193 億韓元。(2) **輔導使用機器人創新製造：**針對擬導入機器人提升生產力之製造業，提供機器人工程諮詢、機器人使用教育等，協助提升製造業之智慧生產製程。補助對象為中小及中堅企業，編列 181 億韓元預算。(3) **建置數據基礎設施：**建置以民間雲端為基盤之 AI 製造平臺 (Korea AI Manufacturing Platform, KMAP)。(4) **加強技術保護能量：**為防止中小企業技術外流及保護關鍵技術，建置「防止技術外流」及「技術保護服務」等系統。
- 淨零碳排措施：**(1) **輔導碳中和：**輔導高碳行業減碳，提供中小企業加強綠色技術、提升能源效率所需之製程改善，以及事業轉型所需之系統性輔導，並研擬碳中和統計系統及法律依據。(2)

輔導 ESG：建構中小企業 ESG 自我診斷系統，並開發各行業之專業指標，加強中小企業因應能力。**(3) 因應全球供應鏈：**深入分析進口依存度高之中小企業，以提供諮詢、資金及研發等套裝輔導。

- 3. 創新育成措施：****(1) 育成非接觸型、數位、綠色等領域之創投及初創企業：**政府（40%）與民間（60%）共同籌組 1 兆韓元成立「智慧韓國基金」，加強投資創新、創投及初創企業；推動「K—非接觸型全球創投 100 計畫」；育成 DNA（DATA、NETWORK、AI）領域之創新初創企業，建立客製化輔導機制，並活絡 DATA 基盤之創新創業；設立青年創業士官學校，育成 AI 初創企業。**(2) 擴充創新平臺及相關機制：**成立綠色創業 TOWN、初創企業 PARK 及 K—Starup 中心。
- 4. 財務融通措施：****(1) 設施及營運資金融資：**針對〈中小企業基本法〉所涵蓋之中小企業，提供 6 種設施及營運資金補助，共計 5 兆 4,100 億韓元，包括：創新創業資金、投融資複合金融資金、新成長基磐資金、緊急經營穩定資金、再挑戰支援資金及進入新市場支援資金。**(2) 信用保證：**評估企業未來成長性，對企業經營所需之各種債務予以保證，個別企業之保證限額為 30 億韓元。另對於具備技術但缺乏擔保能力之企業，評估其技術及商業性等未來價值後簽發保證書，以協助向金融機構獲得融資；提供賣出債券保險，避免企業賒銷商品後無法收回貨款。
- 5. 地方產業協助措施：****(1)** 提供具成長潛力之中小製造業創新能力診斷、技術支援、諮詢等客製化輔導。**(2)** 依特區特性放寬相關管制，鼓勵地方產業特色化發展。**(3)** 提供一站式套裝服務，協助地方中小企業因應危機及復甦地區產業。**(4)** 針對 5 大改造產業園區內的中小企業，提供技術商用化／客製化輔導、開放型創新 R&D、共同活動 R&D、融複合 R&D 等補助。
- 6. 加強企業人力養成：****(1)** 輔導養成具備專業與實務之技能人力，並協助相關人力在中小企業就業。**(2)** 結合高職學校與專科大學（2 年+2 年），培育符合中小企業需求之專業技術人力。**(3)** 與大學簽訂企業所需之學位課程，對合約企業之在職人員或預定錄用人員補助可進修 2 年之教育課程費用，以加強勞工之工作能力。**(4)** 對中小製造業之人力提供人工智慧及數據運用之培訓課程。

（三）新加坡

- 1. 鼓勵中小企業提升與建構海外業務發展能力：****(1) 「企業發展計畫」(Enterprise Development Grant)：**整合過去的「能力發展津貼計畫」(Capability Development Grant) 與「國際企業合作計畫」(Global Company Partnership)，針對業務開發、創新及生產力、市場進入等項目提供 70% 的開銷補助，包括：諮詢費、培訓費、認證費及設備成本等，補助申請金額小於 3 萬新元可適用簡化之申請流程。**(2) 出口指南 (Export Guide)：**提供有意跨足海外市場的中小企業，選擇出口市場、擬訂行銷與品牌策略、進入所選市場、規劃物流方式、出口融資作業、出口相關之法律操作及掌握出口風險等建議。**(3) 市場進入準備補助計畫 (Market Readiness Assistance Grant)：**補助符合資格之中小企業，進入國際市場前之 70% 準備費用（如：法規諮詢、市調、智財權註冊等第 3 方專業服務費、海外市場行銷活動等），每年最高 2 萬新元。
- 2. 提升中小企業生產力：****(1) 「生產力提升計畫」(Productivity Solutions Grant)：**整合原分散於不同主管機關之「創新與能力贈券計畫」、「中小企業數位化計畫」及「景觀生產力津貼」等補助計畫，配合新加坡政府產業轉型藍圖政策，協助不同產業透過適合的資通訊科技或生產設備進行轉型。**(2) 中小企業數位化計畫 (SMEs GO Digital Programme)：**輔導新加坡中小企業瞭解並採用適合的數位科技，進而增加盈利、開發新市場及提高生產力。**(3) 數位領袖培育計畫 (Digital Leaders Programme)：**協助企業加速數位化和培養人才，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 (IMDA) 於 2021 年 4 月推出該計畫，協助企業具備相關數位能力與人才以加速數位轉型。
- 3. 節能津貼計畫：**自 2022 年 6 月推出「節能津貼 (Energy Efficiency Grant) 計畫」，鼓勵食品服務暨製造業及零售業採購節能設備，業者在投資購買節能設備時，新加坡政府將提供最高 70% 補助，上限為 3 萬新元（2.17 萬美元），申請時間截至 2023 年 3 月底。

4. **創造利於國際人才加入或設立之新創事業生態環境：**(1)「新創新加坡－先鋒」(Startup SG Founder)：提供業師與新創事業媒合平臺，並提供首次創業且未滿 6 個月的企業，3 比 1 的創業資金援助，最高 3 萬新元。(2)「新創新加坡－貸款」(Startup SG Loan)：提供少於 10 人且產品或服務已進入市場的中小企業，申請最高 10 萬新元的營運資本微型融資 (SME Micro Loans)，另提供具高成長且產品或服務已進入市場的中小企業，申請最高 5 百萬新元的融資，進行業務擴展。(3)「T-Up」：協助中小企業或新創企業，借用新加坡科技技術與研究局 (Agency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Research, A*STAR) 人才建立研發能量，A*STAR 人員將在研發專案期間 (最長 2 年)，協助企業建立相關領域研發能量，並可獲得政府最高 70% 的 A*STAR 工程人員借調成本補助。
5. **企業融資計畫：**整合現有融資補助計畫，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銀行資助，融資範圍包括營運資金、固定資產、貿易融資、專案、併購及風險債務融資 (Venture debt) 等，對於成立 5 年以下的公司，將提供更多協助。另為協助遭受 COVID-19 疫情衝擊的中小企業，透過中小企業營運資金貸款計畫 (SME Working Capital Loan)，提高貸款額度上限及政府承擔風險比例。
6. **企業國際化雙重賦稅抵減計畫：**符合條件的國際市場拓展與投資活動支出，可抵減 200% 稅額，包括市場進入準備 (如海外市場包裝設計、產品／服務認證、市場／可行性調查等)、市場考察活動 (包括海外商務考察團、海外參展、參加受 ESG 或旅遊局核定的國內展覽)、市場推廣活動 (如海外市場行銷活動、製作海外市場廣宣品)、市場進入活動 (如設立海外據點、申請許可證或特許證、投資考察、投資可行性調查)。申請抵減稅額上限，自 2019 年提高為 15 萬新元。

(四) 中國大陸

1. **加大紓困資金支持力度：**鼓勵地方安排中小企業紓困資金，對生產經營暫時面臨困難但產品有市場、項目有前景、技術有競爭力的中小企業，以及勞動力密集、社會效益高的民生領域服務型中小企業給予專項資金支持，減輕房屋租金、水電費等負擔，給予社保補貼等。
2. **進一步推進減稅降費：**深入落實月銷售額人民幣 15 萬元以下的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小型微利企業減徵所得稅、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固定資產加速折舊、支援科技創新進口等稅收優惠政策。稅務總局於 2022 年 3 月 1 日發布〈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六稅兩費」減免政策的公告〉，在 50% 的稅額幅度內減徵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印花稅、耕地占用稅，以及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 **靈活運用多種金融政策工具：**新增人民幣 3,000 億元支小再貸款額度，加強再貸款再貼現政策工具協助中小企業。加大信用貸款投放，按規定實施普惠小微企業信用貸款支援政策。對於受 COVID-19 疫情、洪澇災害及原材料價格上漲等影響嚴重的小微企業，加強流動資金貸款支援，按規定實施普惠小微企業貸款延期還本付息政策。
4. **保障中小企業款項支付：**落實〈保障中小企業款項支付條例〉，對支付要求和支付責任、付款期限作出明確規定，對濫用市場優勢地位逾期占用、惡意拖欠中小企業賬款行為，加大聯合懲戒力度。
5. **支持企業「穩崗擴崗」：**落實失業保險返還及社保補貼、培訓補貼等減少企業負擔及擴大就業政策，支援中小企業穩定崗位，並擴大吸納大學畢業生等重點群體就業。
6. **著力擴大市場需求：**加大民生領域和新型基礎設施投資力度，進一步落實〈政府採購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管理辦法〉，鼓勵各地因地制宜細化預留採購份額、價格評審優惠、降低投標成本、優先採購等支持措施。
7. **推動中小企業朝「專精特新」發展：**推動中小企業提升專業化優勢，培育專 (業) 精 (細) 特 (色) (創) 新之「小巨人」。

（五）英國

- 1. 協助中小企業實現淨零碳排：****（1）成立英國商業氣候中心：**提供免費資源與工具，如碳排追蹤器，協助業者掌握各項業務的碳足跡，另提供行動指南、案例分享等，協助並解決中小企業在投入淨零排放過程中所面臨的障礙。**（2）中小企業能源效率計畫：**針對位於 Tees Valley 產業聚落之中小企業，全額補助取得專業團隊的能源建議，另企業每減少一個碳排放項目，即有獲得減碳方案前期至多 45% 成本補助之資格。
- 2. 研發補助條例及獎勵措施：****（1）**年營收低於 1 億歐元及聘僱 500 人以下之中小企業，可抵扣相當於 2.3 倍研發支出之應稅收入（含 100% 全額扣抵及 130% 獎勵扣抵）。**（2）**在創新、研究與發展補助方面，技術策略委員會之「智慧計畫」鼓勵中小型企業發展技術創新，必須符合在科學、技術或工程領域，同時必須證明該研發成果可有重大回收。本方案必須由單一公司申請，包括「市場可行計畫」、「概念可行計畫」及「原形發展計畫」等 3 方案。
- 3. 協助中小企業融資：**除了提供貸款擔保，如「中小企業貸款擔保方案」（Enterprise Finance Guarantee scheme），以及商業天使共同投資基金（Angel CoFund），亦成立新創貸款（Start up Loans）、英國商業銀行融資中心（British Business Bank's Finance Hub）、北方經濟引擎投資基金（Northern Powerhouse Investment Fund）等融資計畫及機構，針對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在企業發展之各個階段穩定提供信貸。資金型態分為種子資金、啟動資金、發展資金、轉換資金（用於收購其他股東出讓股份），以及在景氣衰退時提供之援助資金或調整資金。
- 4. 透過稅收抵免，激勵民間資金投入：**為激勵民間資金投入國內中小企業，提出多項稅收抵免措施，包含：**（1）所得稅抵免：**民眾或企業若將當年所得用於投資國內中小企業，可享有所得稅抵免。**（2）資本利得稅抵免：**當民眾或企業持有中小企業股票達法定期限後，出售該等股票所獲得之資本利得，將可免課資本利得稅。**（3）延遲納稅：**當民眾或企業取得處分某項資產之收益時，若將該收益用於投資中小企業為企業投資計畫所發行之企業投資計畫（EIS）股票，得享有延遲納稅待遇。**（4）降低中小企業之所得稅率，提高增值稅之課徵門檻：**減輕中小企業之營運壓力。

（六）德國

- 1. 行銷拓展措施：**德國聯邦經濟及氣候保護部（BMWK）提供一系列以需求為導向之「中小企業邁向全球」工具箱（Mittelstand going global），提供國際市場訊息、融資管道、國際展會及出口信用擔保等資訊，並持續系統性地擴展海外商會網絡，透過德國工商聯合會（AHK 網絡）與德國貿易暨投資署（GTAI），協助中小企業在海外市場立足。此外，德國聯邦經濟及氣候保護部透過「市場進入計畫」（Market Entry Programme）、「外貿展會計畫」（Foreign Trade Fair Programme）、「經理培訓計畫」（Manager Training Programme）及「初創和新創事業計畫」（Young and Innovative Businesses Programme）等，幫助企業拓展出口市場。
- 2. 促進創新、升級轉型：****（1）促進創新能力：**推動「中小企業中央創新計畫」（Zentrale Innovationsprogramm Mittelstand），為中小企業開發新產品、技術服務或生產流程創新等研究及開發計畫提供補助，以促進中小企業投入以市場為導向的基礎研發工作。另推出「創新券」（go-inno），提供中小企業針對產品與技術流程創新問題，提供諮詢費用補助。同時藉由「聚落計畫」（go-cluster），串聯中小企業及研究機構，形塑創新網絡。**（2）強化數位能力：**藉由全國 25 個「中小企業 4.0 卓越中心」提供中小企業數位化資訊及協助，透過舉辦研討會、培訓課程、網路座談會等活動，使中小企業瞭解如何運用數位技術、改變營運方式。
- 3. 創新育成協助：**德國聯邦政府投入 100 億歐元，推出「創業未來資金」（Zukunftsfonds, “Future Fund”），投資包括 AI、氫能科技、量子技術、永續行動解決方案等從事深度科技與永續環境領域之創新企業。聯邦政府亦設置創業網站（<https://www.existenzgruender.de/DE/Home/inhalt.html>），提供企業創業過程的相關協助，如營運業務計畫制定、創業資金取得等，彙整相關資訊及資源，供創業者參考。

4. **中央與地區企業輔導機制：**德國中小企業地理位置分布有別於其他國家，除在首都或大型商業城市營運，亦分布於偏遠城鎮，德國聯邦經濟及氣候保護部透過策略與計畫推動，確保各地商業環境有利於中小企業發展。藉由「聯邦／州聯合改善區域經濟結構聯合計畫」(Joint Federal / Länder Scheme for the Improvement of Regional Economic Structures)，提供資金以促進在地貿易與工業投資、加強地方商業相關基礎建設及聯繫合作管道，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

(七) 美國

1. **出口拓銷協助：**美國小型企業署 (SBA) 與商務部 (DOC)、出進口銀行 (Ex-Im Bank) 及若干公民營組織合作，聯合成立「出口輔導中心」(Export Assistance Centers)，該中心在全美 21 個城市設有據點，提供中小企業有關出口諮詢、行銷研究、廣告與產品推廣，以及拓展海外市場等行銷服務。
2. **淨零碳排措施：**SBA 與能源部 (DOE) 推動小型企業利用 SBA 貸款計畫，其中「504 長期貸款方案」(CDC / 504 Loan Program) 補助小型企業添購新設備或進行環境優化建設，亦鼓勵企業改善建築物的能源效率。企業用於設備翻新之固定資產投資最高可貸款 500 萬美元，與節能有關的建築計畫，最高貸款金額為 550 萬美元。
3. **創新育成措施：**(1)「區域創新群聚」(Regional Innovation Cluster)：篩選美國具發展潛力的區域性產業群聚，透過集中的區域網絡中心，連結在地小企業、供應商、服務提供者及相關機構，共同努力發揮資源及優勢，強化競爭力、推動創新、促進區域經濟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2)「小型企業創新研究計畫」(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 Program, SBIR) 與「小企業技術移轉計畫」(Small Business Technology Transfer, STTR)：兩計畫皆透過美國聯邦研發基金投入關鍵產業，支持科技創新之中小企業。兩計畫規定美國聯邦政府機構每年研發預算超過 1 億美元者，需分別保留 3.2% 與 0.45% 之研發預算，依創新程度、技術水準及市場潛能，扶植具發展潛力的小型企業，並分 3 階段提供 SBIR / STTR 資金。
4. **財務通融措施：**除「504 長期貸款方案」，另有貸款計畫、資本投資、擔保債券等多元財務協助措施，如：(1)「7(a)貸款保證方案」(7(a) Loan Program)：貸款額度因貸款類型（如標準貸款、小額貸款、及出口營運周轉金等）而異。(2)「小額貸款方案」(Microloan Programs)：提供微型企業每筆最高額度 5 萬美元之貸款，貸款期間至多 6 年，一般利率介於 8% 至 13%；同時提供企業訓練及技術協助。(3)「災難重建貸款方案」(Disaster Loan)：遭受天然災害且經美國聯邦政府宣布為災區之地區，小型企業署提供長期低利融資貸款，協助個人及中小企業重建工作，款項限定於修理與重建費用。(4)小型企業投資公司 (Small Business Investment Company, SBIC)：經 SBA 認證與管理之專門投資小型企業的營利公司，運作方式類似私人創投公司，透過提供貸款、股權等方式投資小型企業。(5)投資微型企業計畫 (Program for Investment in Micro-Entrepreneurs, PRIME)：小型企業署提供資金給民間及州、地方、部落政府或印第安部落等營運的中介機構，此等機構對微型企業提供技術協助、能力建構訓練、研發補助等服務，促進微型企業之發展。(6)擔保債券 (Surety Bonds)：SBA 向部分擔保公司提供擔保債券的保證，促其向小型企業提供擔保債券，協助小型企業獲得契約；SBA 保證內容涵蓋小型企業應支付履約保證金、確保其向供應商支付款項及確保完成契約內容等，以克服小型企業不易取得履約所需責任擔保的困境。

附錄 8 資料來源及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1. 「臺灣 2050 淨零排放」。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取自：<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7a65a06e-3f71-4c68-b368-85549fbca5d1>。
2. BlackRock 貝萊德，〈永續與轉型投資〉。上網日期：2023 年 5 月 2 日，取自：<https://www.blackrock.com/tw/investment-ideas/sustainable-and-transition-investing>。
3. B 型企業協會（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ESG 策略問卷調查：台灣中小企業與 ESG 商機的距離〉。CSR@天下。上網日期：2023 年 5 月 2 日，取自：<https://csr.cw.com.tw/article/42912>。
4. CSRRone 永續智庫（2023 年 8 月 25 日），〈ISSB 是什麼？IFRS 資訊揭露催生企業第 5 張財報？〉。ESG 遠見。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s://esg.gvm.com.tw/article/11124>。
5. iF 設計獎，〈美科實業 | 看見不被看見的需求，讓愛從頭開始〉。上網日期：2023 年 5 月 2 日，取自：<https://www.ifdesignasia.com/pages/aromase>。
6. IMF（2023 年 5 月），〈亞洲及太平洋地區經濟展望報告〉。
7. Nielsen（2019 年 5 月），〈數據庫：可持續發展的業務〉。上網日期：2023 年 5 月 2 日，取自：<https://www.nielsen.com/zh/insights/2019/the-database-the-business-of-sustainability/>。
8. PwC，〈與投資人有效溝通的永續語言：SASB 準則〉。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s://www.pwc.tw/zh/publications/sustainability-news/sustainability-news-200413.html>。
9. RE100 台灣。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s://www.re100.org.tw/>。
10. Yahoo 新聞（2021 年 11 月 23 日），〈COP26 格拉斯哥氣候協定重點一次看 各國最新碳排放目標能拯救世界嗎？〉。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s://tw.news.yahoo.com/cop-26-%E6%A0%BC%E6%8B%89%E6%96%AF%E5%93%A5%E6%B0%A3%E5%80%99%E5%8D%94%E5%AE%9A%E9%87%8D%E9%BB%9E%E4%B8%80%E6%AC%A1%E7%9C%8B-%E5%90%84%E5%9C%8B%E6%9C%80%E6%96%B0%E7%A2%B3%E6%8E%92%E6%94%BE%E7%9B%AE%E6%A8%99%E8%83%BD%E6%8B%AF%E6%95%91%E4%B8%96%E7%95%8C%E5%97%8E%E5%BC%9F-000024015.html>。
11. 工益交流站（2017 年 12 月 19 日），〈從 MDGs 到 SDGs：強化氣候問題、追求和平、公正與包容〉。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s://npost.tw/archives/40015>。
12. 中央銀行（2022 年 12 月），〈中華民國公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 110 年〉。
13. 中央銀行（2023 年 5 月），〈五大銀行新承做放款金額與利率〉。
14. 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023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7 月中國採購經理指數運行情況〉。
15.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全國資訊網（2023 年 1 月 3 日），〈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上網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取自：<https://www.cbc.gov.tw/tw/cp-2151-27029-FFC31-1.html>。
16.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全國資訊網（2023 年 8 月 21 日），〈國際收支〉。上網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取自：<https://www.cbc.gov.tw/tw/cp-538-2336-A55F0-1.html>。
17.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全國資訊網，〈中央銀行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上網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取自：<https://www.cbc.gov.tw/tw/lp-357-1.html>。
18.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全國資訊網，〈央行貼放利率〉。上網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取自：<https://www.cbc.gov.tw/tw/lp-370-1.html>。
19. 方方（2022 年 12 月 5 日），〈永續淨零成全球新顯學！美科實業貫徹 ESG 理念 推動循環經濟友善地球〉。就享知。
20. 王茜穎（2022 年 1 月 4 日），〈SDGs、ESG 有什麼不同？兩者如何對照？一張表帶你看懂〉。未來城市。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s://futurecity.cw.com.tw/article/2328>。
21. 台灣新社會智庫（2016 年 9 月 12 日），〈國際氣候變遷治理之國家義務與協議強制性：從 COP1 至 COP21〉。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E6%94%BF%E7%AD%96%E5%A0%B1%E5%91%8A/%E7%92%B0%E4%BF%9D%E7%94%9F%E6%85%8B/7476-%E5%9C%8B%E9%9A%9B%E6%B0%A3%E5%80%99%E8%AE%8A%E9%81%B7%E6%B2%BB%E7%90%86%E4%B9%8B%E5%9C%8B%E5%AE%B6%E7%BE%A9%E5%8B%99%E8%88%87%E5%8D%94%E8%AD%B0%E5%BC%B7%E5%88%B6%E6%80%A7-%E5%BE%9Ecop1%E8%87%B3cop21>。
22.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2021 年 6 月 21 日），〈EV100 2020 年報重點摘要〉。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s://bcsd.org.tw/spotlight/energy-climate-change/ev100-2020%E5%B9%B4%E5%A0%B1%E9%87%8D%E9%BB%9E%E6%91%98%E8%A6%81/>。

23. 行政院（2022 年 12 月 29 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
24. 行政院，〈重要政策〉。上網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取自：<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dc4dad73-f32e-457b-baa8-8152529efc5f>。
25. 行政院主計總處（2023 年 8 月 18 日），〈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
26. 行政院主計總處，「總體統計資料庫」。上網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取自：<https://www.stat.gov.tw/cl.aspx?n=3654>。
27. 何晨瑋（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10 月試行！一文搞懂什麼是「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ESG 遠見。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s://esg.gvm.com.tw/article/5120>。
28. 吳寧康（2022 年 5 月 10 日），〈全球暖化攝氏 1.5 度目標 聯合國：5 年內可能破功〉。中央廣播電臺。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132404>。
29. 易淳敏（2023 年 1 月 10 日），〈氣候變遷因應法三讀通過！2050 淨零排放、碳費徵收重點一次看〉。ESG 遠見。上網日期：2023 年 5 月 2 日，取自：<https://esg.gvm.com.tw/article/21200>。
30. 邱金蘭（2022 年 9 月 27 日），〈中小企碳排量計算 最大挑戰〉。聯合新聞網。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s://udn.com/news/story/7239/6645088>。
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2 年 12 月 8 日），〈金管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3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3 年 3 月 3 日），〈金管會正式啟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上網日期：2023 年 5 月 2 日，取自：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mo=202203030001&dtable=News。
3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23 年 2 月），〈金融業務統計輯要（111 年 12 月版）〉。
3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統計資料庫動態查詢系統」，上網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取自：<https://survey.banking.gov.tw/statis/webMain.aspx?k=defjsp>。
35. 姚惠茹（2022 年 6 月 15 日），〈Mr.ESG 吸引 1.5 萬中小企業！中華徵信所解決 4 大痛點加速轉型〉。財經新報。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s://finance.technews.tw/2022/06/15/mr-esg/>。
36. 翁志威（2023 年 3 月 3 日），〈碳費明年開徵 影響 500 廠家〉。聯合新聞網。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s://udn.com/news/story/7238/7005626>。
37. 財政部，「貿易統計資料查詢」。上網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取自：<https://web02.mof.gov.tw/njswww/WebMain.aspx?sys=100&funid=defisptql>。
38.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保基金相挺 ESG 適用之主要優惠保證措施〉。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s://www.sme.gov.tw/basic/?mode=detail&node=3393>。
39. 高宜凡（2021 年 11 月 1 日），〈【COP26 系列】三大重點，帶你看懂至關重要的格拉斯哥氣候會議〉。環境資訊中心。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s://e-info.org.tw/node/232620>。
40. 高宜凡（2022 年 9 月 20 日），〈WMO 示警：1.5°C 警戒線恐失守！人類正步向升溫逾 2.5°C 的世紀末〉。環境資訊中心。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s://e-info.org.tw/node/235016>。
41. 商業服務業節能減碳專區，〈輔導資源〉。上網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取自：https://www.business-netzero.tw/Resource/item_list?mid=421。
42. 國家發展委員會（2023 年 4 月 12 日），〈邁向淨零轉型 行政院核定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籌組台灣碳權交易所，逐步完備碳交易機制〉。上網日期：2023 年 5 月 2 日，取自：https://www.ndc.gov.tw/nc_27_36836。
43.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發會景氣查詢指標系統」。上網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取自：https://index.ndc.gov.tw/n/zh_tw。
44. 國家發展委員會等（2022 年 3 月 30 日），〈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簡報）〉。
45. 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疫後特別預算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挺中小企業專區〉。上網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取自：<https://assist.nat.gov.tw/wSite/mp?mp=2>。
46. 陳碧芬（2022 年 11 月 9 日），〈鄧白氏中小企業菁英獎 首度新增 ESG 評比指數〉。中時新聞網。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1109005296-260410?chdtv>。
47. 勞動部（2023 年 5 月 16 日），〈112 年人力需求調查實施計畫（第 2 次）〉。
48. 曾于哲（2023 年 2 月 1 日），〈CSRD 將統一歐盟永續報告揭露標準〉。安永。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s://www.ey.com/zh_tw/climate-change-sustainability-services/eu-corporate-sustainability-reporting-directive。
49. 黃煒軒、黃浩珉（2023 年 1 月 12 日），〈300 家中小企業深度調查 面對大廠來勢洶洶的淨零壓力，台灣卻仍未準備好！問題出在哪？〉。ESG 今周刊。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s://esg.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0689/post/202301120008>。
50. 經濟部 2050 淨零排放。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s://www.go-moea.tw/>。
51.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輔導資源〉。上網日期：2023 年 9 月 27 日，取自：<https://www.sme.gov.tw/category-tw-2306>。
52. 經濟部投資臺灣入口網，〈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取自：<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Pagecht1135?lang=cht&search=1135&menuNum=58>。
53.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輔導／永續發展〉。上網日期：2023 年 9 月 27 日，取自：<https://www.ida.gov.tw/ctrl?PRO=project.rwdProjectList&cate=101>。
54. 廖家宜（2023 年 4 月 27 日），〈美版碳關稅二讀通過 企業恐迎碳焦慮時代〉。DIGITIMES。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s://www.digitimes.com.tw/tech/dt/n/shwnws.asp?id=0000662650_JUE58DDW6Q5JOMLYMMQI。

55. 綠色貿易資訊網，〈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背景說明與摘要（2023.05.16 刊登於歐盟公報之正式文本）〉。上網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取自：<https://www.greentrade.org.tw/CBAM>。
56. 鄭詩蓀（2023 年 4 月 27 日），〈COP27 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重點論述〉。管理知識中心。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s://mymkc.com/article/content/24946>。
57.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暨抵換資訊平臺〉。上網日期：2023 年 8 月 21 日，取自：<https://carbonoffset.epa.gov.tw/ReferencesView/CommonProblem>。
58.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合格查證機構〉。上網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取自：https://ghgregistry.epa.gov.tw/EPA_GHG/VerificationMgt/InspectionAgency.aspx。
59. 環境部新聞專區（2018 年 12 月 27 日），〈環保署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鼓勵中小企業參與減量〉。上網日期：2023 年 8 月 21 日，取自：<https://enews.moenv.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f3ef46a0-5a4f-4cd2-bcaf-4032d9af7ee4>。
60. 簡永祥（2022 年 6 月 14 日），〈台積電拋減碳震撼彈〉700 多家供應商達不到這項標準，恐丟訂單〉。商周。上網日期：2023 年 5 月 2 日，取自：<https://www.businessweekly.com.tw/business/blog/3006270>。
61. 顏和正（2023 年 1 月 17 日），〈什麼是 CBAM、EU ETS、CCA 和 Carbon Leakage？一次搞懂歐盟碳關稅的關鍵字〉。CSR@天下。上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s://csr.cw.com.tw/article/42992>。
62. 關港貿單一窗口，「海關進出口統計」。上網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取自：<https://portal.sw.nat.gov.tw/APGA/GA30>。

外文部分

英文

1. CDP (November, 2021). *A CLIMATE DISCLOSURE FRAMEWORK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SMEs)*. Retrieved from: https://cdn.cdp.net/cdp-production/cms/guidance_docs/pdfs/000/002/852/original/SME-Climate-Framework.pdf?1637746697 (August 10, 2022).
2. CLIMATE GROUP. *Join u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climategroup.org/join-us> (May 20, 2023).
3. EIA (August 8, 2023). *SHORT-TERM ENERGY OUTLOOK*.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ia.gov/outlooks/steo/index.php> (August 18, 2023).
4. EIA (June 6, 2023). *SHORT-TERM ENERGY OUTLOOK*.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ia.gov/outlooks/steo/index.php> (June 18, 2023).
5. Eurochambers (2022). *Eurochambers Twin Transition Survey*.
6. European Commission (2018). *Flash Barometer 456 Report: SMEs, resource efficiency and green markets*. Retrieved from: https://data.europa.eu/data/datasets/s2151_456_eng?locale=en (May 20, 2023).
7. European Commission (2021). *Flash Eurobarometer 498: SMEs, green markets and resource efficiency*. Retrieved from: https://data.europa.eu/data/datasets/s2287_fl498_eng?locale=en (May 5, 2023).
8. FOMC. *FOMC statemen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ederalreserve.gov/default.htm> (August 18, 2023).
9. IFC (October, 2005). *Who Cares Wins 2005 Conference Report: Investing for Long-Term Valu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fc.org/en/insights-reports/2000/publications-report-whocareswins2005--wci--1319576590784> (May 16, 2023).
10. IMD (2022). *World Digital Competitiveness Ranking 2022*.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md.org/centers/wcc/world-competitiveness-center/rankings/world-digital-competitiveness-ranking/> (May 23, 2023).
11. IMF (April 4, 2023). *Fiscal Monito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mf.org/external/datamapper/G_XWDG_G01_GDP_PT@FM/ADVEC/FM_EMG/FM_LIDC/JPN (June 3, 2023).
12. OECD (December, 2022). *Financing SMEs for sustainability: Drivers, Constraints and Polici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ecd.org/publications/financing-smes-for-sustainability-a5e94d92-en.htm> (March 15, 2023).
13. S&P Global (June 15, 2023).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
14. THE GLOBAL GOALS. *The Global Goal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trieved from: <https://globalgoals.tw/action> (May 16, 2023).
15. UNESCO (March 15, 2023). *UN World Water Development Report 2023*.
16. WMO (September 13, 2022). *United in Science: We are heading in the wrong direc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public.wmo.int/en/media/press-release/united-science-we-are-heading-wrong-direction> (May 16, 2023).



2023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

發 行／經濟部

發 行 人／王美花

出版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地 址／1066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 話／(02) 2368-6858；(02) 2368-0816 傳真／(02) 2367-3883

網 站／<https://www.sme.gov.tw/masterpage-tw>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召 集 人／陳正祺

編審委員／江文若 何晉滄 吳貞慧 李育家 李培芬 邱求慧 洪素珍 張建一 梅家瑗
莊琇媛 莊銘池 許舒博 連錦漳 陳悅琴 陳麗如 黃于玲 黃鴻文 詹方冠
潘榮耀 蔡明芳 蘇文玲（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撰 稿 者／王健全 林嘉慧 彭素玲 黃勢璋 洪志銘 賴偉文 蔡鳳凰 簡淑綺 陳穎萱

編 輯／陳秘順 吳佳穎 謝戎峰 郭 宇 楊正名 林昱奇 周玉涵 周正偉

校 對／王健全 林嘉慧 陳穎萱 廖千靚

總 校 訂／王健全 吳惠林

印 刷 者／鴻友印前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2023 年 10 月

版(刷)次／第一版第一刷

本書同時登載於本處網站，網址為：<https://www.sme.gov.tw/list-tw-2345>；

<https://w3.sme.gov.tw/book/>

展 售 處／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 2518-0207

網址：<https://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0002 臺中市西區中山路 6 號

電話：(04) 2226-0330

網址：<https://www.wunanbooks.com.tw/>

定 價／新臺幣 500 元整

ISBN：978-986-533-384-3

GPN：1011201343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同意。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中小企業白皮書. 2023 年/王健全, 林嘉慧, 彭素玲, 黃
勢璋, 洪志銘, 賴偉文, 蔡鳳凰, 簡淑綺, 陳穎萱撰
稿. -- 第一版. -- 臺北市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
署, 2023.10

面 ; 公分

ISBN 978-986-533-384-3(平裝)

1.CST: 中小企業管理 2.CST: 白皮書 3.CST: 臺灣

553.712

112016510